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主 席：張校長 清風

記錄：黃 瀞菽

出 席 者：

當然委員：2 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國際長、
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主任及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主任

推選委員：(各學院代表及行政人員、學生代表)

海 運 暨 管 理 學 院：鍾委員政棋、游委員明敏、張委員文哲

生 命 科 學 院：蕭委員泉源、周委員信佑、劉委員秀美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陳委員宏瑜、莊委員慶達、蔣委員國平

工 學 院：黃委員文政、陳委員正宗、簡委員連貴

電 機 資 訊 學 院：鄭委員慕德、李委員孟書、張委員淑淨

人 文 社 會 科 學 院：江委員福松、許委員籐繼、安委員嘉芳

行 政 人 員 代 表：姚委員瑾英 (總務處)

學 生 代 表：余委員光中 (商船系 4A)

列席人員：秘書室莊主任秘書季高、企劃組 臧組長效義

壹、主席報告：

非常謝謝各位行政主管同仁、院長及委員參加 102 年學年度第二學期的校發會議，首先跟各委員報告學校目前推動的幾項重點方向及近況：

一、組織調整

- (一) 學校已經成立海洋觀光管理學系學位學程，且 103 學年度開始招生；目前也正在推動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及海洋法政學院，希望能夠彰顯海洋特色，整合科技面及技術面，培育海洋法政人才。
- (二) 近來也積極爭取學士後專班，包括已成立學士後輪機系學位學程及學士後商船系學位學程。上次校務會議也通過成立共同教育中心，將強化通識教育。

二、校園建設

- (一) 興建電資及綜合教學大樓，預計明年開工，希望能夠結合各種資源提前完工。
- (二) 興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增加學生住宿床位，學校的團體生活可以為學生提供不同的社會經驗。
- (三) 刻正規劃建設海事海洋科技館大樓，此關係各學院的發展，包括海運學院、生科院、海科院等，可提供海洋生技及海洋科學之整合研究。
- (四) 美化校園及改建，包括工學院、沙灘排球場、壘球場、能源展示場、海岸腳踏車步道及人工草皮運動場等之推動，另包括整修 K 書中心、夢泉以及正在設計的鐘樓(由 55/56 級航海及輪機系校友捐款 150 萬元)等，期許今年校慶可帶領校友、同仁及學生校園巡禮一周。

三、校外合作

- (一) 本校加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包括臺北醫學大學、臺北大學及臺北科技大學，彼此在教學、研究、學務、學生社團及體育等全面產生合作關係；此外，「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為本校附屬技術高級中學案雙方也正式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合作關係，預計今年成為本校附中。
- (二) 本校持續向基隆港務局爭取申請撥付或無償租用貯木池(約6公頃)；另包括漁會大樓(正濱舊大樓)亦刻正積極申請無償撥用，以充分發揮海洋園區之規劃。
- (三) 強化對內外之募款。首先感謝各系所及校友中心努力，不論是校友或向外界爭取經費(包括教育部、交通部等其他部會經費)，使有充分資金幫助校務發展。

四、其他

- (一) 加強國內學生招生、一般生招生；此外，技優保送名額也由原本10名增加至16名，未來目標20名，希望各系所共同努力。另外也請適度增加原住民招生、辦理寒假轉學生、大力招收僑生及國際生。
- (二) 要求各系所加強學生語文能力，包括辦理英文班、參加檢定考、增加英文考試等具體措施。
- (三) 增加學生出國管道，包括研發處、國際處及學務處等；指派老師出國考察及實習，以強化國際交流、增加競爭力。
- (四) 增加補助社團設備經費，包括水上運動及陸上運動(發球機、健身房)等。海大帆船起航至琉球，這是第一次有史以來以大學名義參加這麼長距離的無動力帆船賽，以及參加國際帆船賽繞基隆嶼比賽獲得第二名，也創造了海大另一個景象。
- (五) 開闢海大農場，深受學生、教職員認同，希望總務處規劃更多地方供大家認養，此體驗過程更能增進大家感情，未來也期望形成海大市集。
- (六) 海大航海系70級的校友陳紹厚率領企業界37人訪問團訪校，透過這次的參訪交流，促成海大與馬來西亞僑界及產業更密切的合作。同時也感謝陳紹厚總會長慨捐200萬元，幫助海大運動場整建。
- (七) 本校SCI及SSCI論文期刊發表為歷年最高，計畫金額及技轉金也創歷史新高，非常感謝各老師及研發處的幫忙，同時也感謝冉繁華老師、張正明老師、楊劍東老師在產學合作的努力。另學生也紛紛展現活力，如海大鋼琴社、如來實證社雙雙獲選全國特優社團，表示學生社團各方面的改善與發展。

貳、工作報告：

- 一、研發處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一)(第8頁)。
- 二、秘書室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二)(第20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為本校附屬技術高級中學設置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基隆市高中職軟硬體設備及辦學素質，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吸引菁英學子在地就學，乃研議推動「指標性高中」之設立，建立海洋海事相關領域升學管道。
- 二、本校為基隆市內唯一一所國立大學，辦學績效深受各界肯定，「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

校」與本校教學領域極具相關，欲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技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海大附中）之名成立為本校附屬中學。

三、依「師資培育法」第17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為慎重起見，雙方經歷3次會議進行評估（102年10月26日、12月26日、103年2月20日），並於102年11月2日雙方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合作關係。雙方初步商談成立海大附中經費、人事等相關事宜，原則海大附中年度經費預算獨立編列，不會由本校校務基金來挹注海大附中。

四、現有公私立大學多設有附屬高級中學，對學校多元發展多所助益。以臺北市區為例，師範大學及政治大學設有高中部及國中部附屬學校，運用大學既有教學資源及學術研究能量，提升附屬學校之教學品質，培育未來優秀學生及吸引優秀人才進駐學校周遭地區，帶動學校之永續成長與發展。設置附屬中學將有助於本校周遭地區之持續繁榮，提供社區及教職員工子女優質就學環境，吸引優秀人才進駐基隆學區，有助於形塑「海洋學園」，能吸引優秀學生就近就學，成立附中目前是關鍵的時機，加上十二年國教啟動在即，現階段若不及時推動海大附中之設立，日後難度可能增高。對本校而言，設立附中除了在中等教育佔有一席之地外，培養出來的優秀高中生也可以就近就讀本校。實施十二年國教後，附中高中部的學區是免試就學區，即「北北基區」，國中部會依戶籍地劃分學區，附中將提昇招收能力，本校亦可受惠。

五、綜上，本校成立海大附中，預期效益如下：

- （一）發揮大學推動實驗教育的使命，附屬中學之設立，有利於教育實驗工作之推展，其研究成果可作為各項教育改革之重要參考。
- （二）建立與基隆地區更密切之聯結，提供附屬高中學生更多就讀國立大學的機會，落實在地就學、在地樂活目標。
- （三）增加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融入中學教育情境機會，透過教育實習與策略聯盟，可提供附屬高中學生更多文化刺激，進而提昇其學習成就水準。
- （四）國立大學豐沛之教育資源，可提昇附屬高中之教學品質。吸引更多優秀學子及教師至附屬高中就學或教學，強化辦學績效。

六、本校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七、檢附「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計畫書」（詳如附件三）(第39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海事海洋科技館」大樓規劃案，提請 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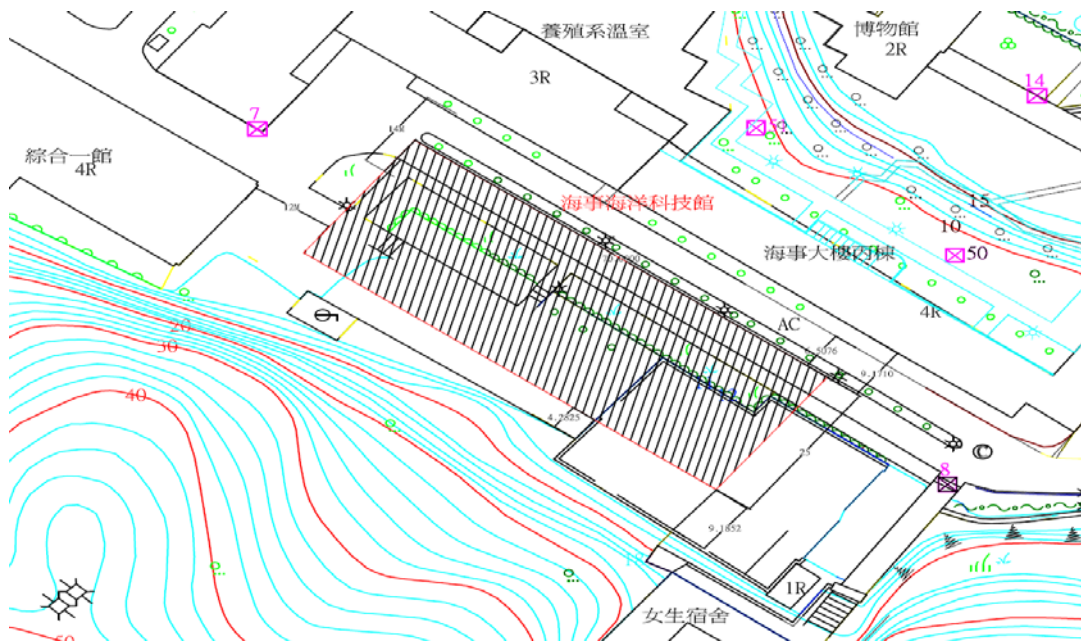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案基地位於女一舍左前方小花園至綜合一館間，規劃原則已考量女一舍隱私性，建物靠近綜合一館，地上9層，地下1層(供停車場及防空避難室使用)。
- 二、本案基地投影面積為70公尺*25公尺(約529坪)，距綜合一館12公尺，每層高度約4公尺，建物高度36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5,290坪(如圖一)。
- 三、建物功能

- (一) 以海生所、環態所、應地所、海資所及海洋系之師資，結合生物、化學、物理及地質等資源，進行海洋生技及海洋科學之整合研究。
- (二) 海洋中心、海洋法政學院、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海事海洋展覽廳、航訓及操船模擬等海事訓練設施。
- (三) 食科系食品工程館之拆遷。
- (四) 本計畫以107年開工為原則，惟實際期程視經費籌措情形及行政院與教育部審查時程而定。

四、本案業經103年4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總務暨環安衛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圖一、海事海洋科技館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 101-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部分內容(8-1 海運暨管理學院)，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102年7月8日教務處海教學內字第1020011146號書函辦理。
- 二、本學院及各系之修訂案業經102年10月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發展委員會及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部份修訂內容對照表(詳如附件四)(第85頁)、現行內容(詳如附件五)(第86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內容（詳如附件五之一第87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案由：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申請改名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環態所為凝聚全所研究能量並聚焦研究方向，擬變更所名為「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英文所名為：「Institute of Marine Environment and Ecology」)，以符合本所未來研究與教學發展。
- 二、本案業經103年1月17日所務會議、103年2月19日召開修改所名公聽會及103年3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詳如附件六)(第88頁)。
- 三、檢附申請更名計畫書(詳如附件七)(第94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修訂人文社會科學院101-105學年度院務發展計畫，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據102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之101-10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修訂本院發展計畫，業經本院102年9月24日、103年4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部份修訂內容對照表(詳如附件八)(第104頁)、現行內容(詳如附件九)(第109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內容（詳如附件九之一第139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各單位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等，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校、院級所訂定之內容暨單位發展情形，修正本院及各單位所屬自我定位等。
- 二、本修正案為102年9月24日、103年1月16日及103年4月7日本院院務會議修正內容。
- 三、檢附部份修訂內容對照表(詳如附件十)(第173頁)、現行內容(詳如附件十一)(第175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內容（詳如附件十一之一第178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為提昇本校人文社會之教學成效與研究水準，推動跨領域之整合、創新、交流、合作，擬設置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中心組織規程業經本院103年4月7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該中心設於人文社會科學院下。
- 三、檢附「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規劃說明」(詳如附件十二)(第182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組織規程（草案）」(詳如附件十三)(第184頁)。

決議：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二、刪除第二條「……於人文社會科學院下，為二級學術單位，……」文字。

三、第三條「……一、協助本校人文社會相關領域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審查與執行。……」之文字，修正為「……一、協助執行共教中心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審查。……」。

四、刪除第七條。

五、第八條修正為第七條，條文文字「……經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為「……經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

六、原則通過。請人事室協助修訂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增設「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103.4.1校務行政暨院長座談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在海洋領域聲譽卓著，大多著重於自然科學之發展，在海洋法政與海洋人文社會領域的社會科學之協助，讓本校發展海洋特色之主軸，具有堅實的社會科學基礎。目前海洋領域牽涉國際事務，資源管理與經濟評估，法律面與政策面為國際間海洋事務與談判、合作之依據，且我國從基本、中等至高等教育並無一套完善的海洋法政教育體系，也尚無任何一間大學設立海洋法政專業科系，因此本學位學程之設立，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三、本學程規劃招生名額30名(參照海洋觀光學士學位學程)，並由總量調整。該學位學程所需額外行政人力請學校支援。

四、增設之「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擬先設立於人文社會科學院下，再調整併入海洋法政學院。

五、計畫書送請校外3位專家學者審查，回覆意見，外審分數為(1)87分(2)91分(3)74分，平均分數為84分 (詳如附件十四)(第185頁)。

六、檢附計畫書 (詳如附件十五)(第191頁)。

決議：

一、有關計畫書中課程規劃宜增加海洋學、水產概論及科技法律等，此為本校特色之一，餘課程可再調整(含必修選修課程)；空間及圖儀設備再具體敘明；另師資規劃請加註教師姓名及專長領域。

二、照案通過。請將計畫書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增設「海洋法政學院」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3.4.1 校務行政暨院長座談會議決議辦理。

二、當世界所有海洋國家均著眼於海洋蘊藏之豐沛資源，我國正由「海洋立國」走向「海洋興國」之際，龐雜萬端的海洋事務亟需大學教育積極設立專業科系以培育所需人才。再

者，海洋委員會即將成立，將扮演發展台灣海洋策略、落實海洋興國政策的積極角色，此亦顯示政府機關對於海洋法政的重視，而海洋法政人才的培育更是國家長期性的重要工作。本校作為臺灣海洋法政教育之先驅，相較於其他各校的「法學院」或「法商學院」，設置「海洋法政學院」更能體現本校學術研究現況的特殊性與專業性。

三、藉由本學院之成立，將整合現有人力與資源，強化本校海洋法政、經貿、管理等領域之人才培育；「海洋法政學院」初期架構，包括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03 學年度開始招生)，以及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申設中)。

四、計畫書送請校外 3 位專家學者審查，回覆意見，外審分數為(1)88 分(2)88 分(3)60 分，平均分數為 79 分 (詳如附件十六)(第 226 頁)。79 分為有條件推薦案，申設單位應依審查意見之建議修正及說明。

五、檢附計畫書 (詳如附件十七)(第 232 頁)。

決議：

一、請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之規劃事宜，使之更臻完善。

二、照案通過。請將計畫書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擬申請增設「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3.4.29 校長、主秘、研發長與電資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二、近年來，因光電與材料科技產業發展迅速，為強化自有學生來源，暨配合學校五年一貫政策為本校培育優秀人才，本校光電所與材料所，擬跨院聯合申請增設「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4 日光電所所務會議、103 年 4 月 29 日電資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及 103 年 4 月 30 日電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四、檢附計畫書 (詳如附件十八)(第 257 頁)。

決議：

一、有關申設本學程之理由請再修正闡述，並請充實計畫書中之空間規劃及圖儀設備等內容。

二、本學程招生名額由總量調整。

三、本案本次會議同意計畫書修正後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伍、散會

敬陳

李副校長

張校長

職

研發處工作報告

一、本校申請於104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

- (一)「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 (二)「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三)「商船學系博士班」。

依教育部103年3月31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039981號函復商船學系博士班因商船學系大學及碩士班評鑑成績未符規定，本次不符申請資格；另兩案已併入審查程序。

二、教育部函示「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報特殊項目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提報時程調整至每年6月併同總量作業時程辦理。
- (二)申請增設系所前應先於校內自行調整招生名額，並註明將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填列，該案將不進行專業審查。
- (三)提報時應載明學校是否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未來擬規劃增修學校應針對既有系所博士班畢業學生進行就業現況調查，並針對就業情況不佳之系所提出具體的策略及改善機制。（教育部提醒各校應提早因應）。

三、教育部分別以103年1月7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96134號、103年1月10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83243號及103年1月17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007805號函核定本校103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核定名額如下：

核定招生員額：日間學制計2148名，夜間學制計435名，日夜間學制合計2583名。

- 1. 日間學制大學部核定員額：1300名。
- 2. 碩士班核定員額：777名。
- 3. 博士班核定員額：71名。
- 4. 夜間學制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核定員額：139名。
- 5. 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員額：296名。

四、辦理103年度第一梯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其中「研發專款」部分，總計核獲補助案別共計9案，金額為新台幣\$1,814,355 元，已發函通知獲補助之教師，於本(103)年4月底前完成採購程序，並於同年度7月底前完成驗收付訖。各案別核獲補助之金額如下表所示。

申請案別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金額佔補助總額之比例
一、新進教師(未滿一年)案	2	2	\$624,355	35%
二、近兩年榮獲國內外重大學術獎	1	1	\$200,000	11%

三、近兩年榮獲本校「學術獎」、「產學獎」	1	1	\$220,000	12%
四、由學院提出之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	0	0	\$0	0%
五、由教師提出校內跨院系(所)之特色跨領域整合型團隊學術合作案	0	0	\$0	0%
六、與國外知名大學學術合作案	1	1	\$40,000	2%
七、與中央研究院學術合作計畫案	0	0	\$0	0%
八、與國內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案	0	0	\$0	0%
九、個人執行之學術計畫設備費不足款案	4	4	\$730,000	40%
總計	9	9	\$1,814,355	100%

- 五、102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業於103年4月24日(星期四)假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召開。會議決議修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另有關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運用暨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辦法(草案)」，待修正內容後送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通過。
- 六、為鼓勵研究中心積極參與產學合作，落實產學合作之推廣，辦理102年度各級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案。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產學績優獎勵辦法」核計並經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討論後，102年度「績優獎」第一名為「航海人員訓練中心」，第二名為「養殖系-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暨檢驗中心」；另獲進步獎中心為「河工系-近海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 七、本校「102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項目」原經101學年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訂定，配合教育部及學校政策推動，微幅調整內容，業經本校102年12月12日102學年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修正內容，並決議「本次修正為校級指標，原校務發展計畫各學院指標則由各學院自行追蹤即可。」。故本校101-10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之各學院指標，將由學院自行追蹤；校級指標自102年度起將依本次內容指標項目，依量化及質化指標追蹤執行情形。
- 八、103年1月7日海研計字第1030000181號，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增加對於在SCI及SSCI期刊發表論文，獎勵金依該期刊於該領域的排序百分比(依據當年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Science Edition資料庫)來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於該領域的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名次前10%(含)，每篇獲3點。每學院擇優(指獎金最高者)及進步獎各1名為原則，頒發獎狀。

九、修訂本校「獎勵學術研究辦法」將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將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納入獎勵。學術專書指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出版單位之學術性質、學術專書及專書論文（或專章）需經各院教評會審查通過推薦。

十、辦理本校與新北市政府貢寮復育園區暑期科學營合作事宜，並於4月16日完成本校於貢寮設置之「水生生物研究暨保育中心」掛牌製作，預定於5月12日前往貢寮揭牌。

十一、辦理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成為本校附屬中學相關事宜，業於103年4月10日通過行政會議提案，並於103年4月18日召開雙方第3次合作座談會。

十二、辦理本校4月18日召開與臺北聯合系統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合作座談會，由薛富井校長率行政主管蒞臨本校商討未來合作事宜。

十三、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學海飛颺：選送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學海築夢：薦送學生赴國外實習)：

(一)103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共補助36位學生出國短期研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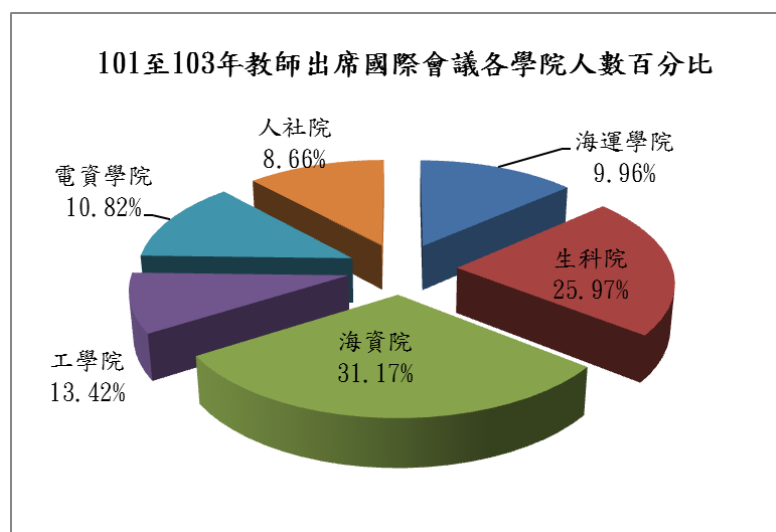
(二)103年度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共薦送1位學生出國短期研修。

(三)103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共薦送24位學生出國短期實習。

十四、101至103年度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理情形

(103 年度截至目前 4 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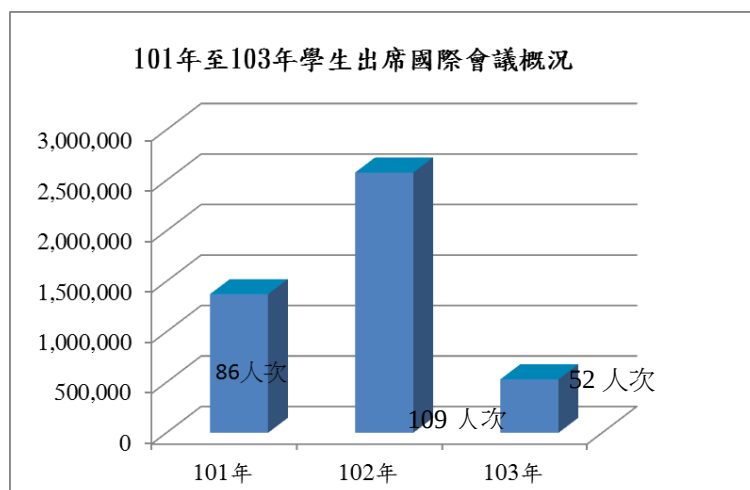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人數	119	100	12
海運暨管理學院	16	6	1
生命科學院	27	29	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34	33	5
工學院	18	13	0
電機資訊學院	15	9	1
人文社會科學院	9	1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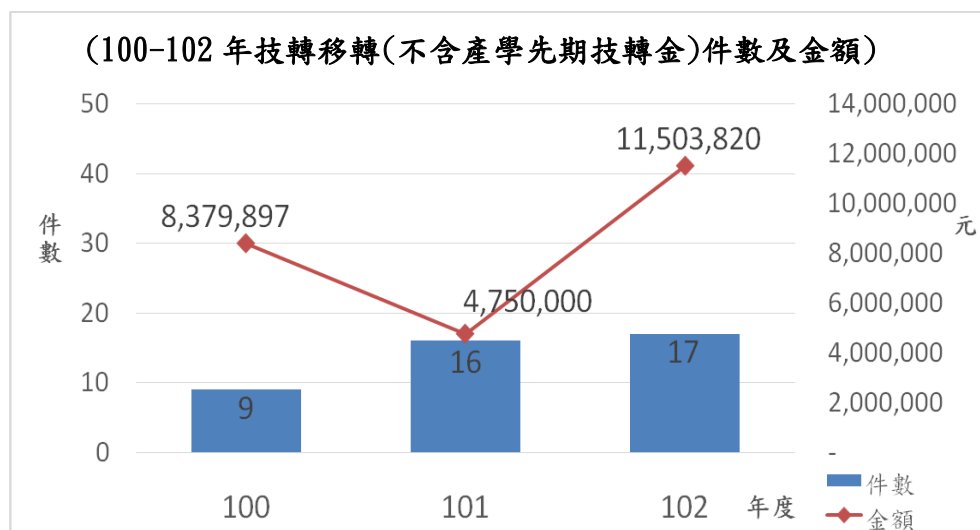
十五、 101至103年度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理情形

(103 年度截至目前 4 月份已有 52 名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款使用持續增加中)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出席國際會議人數	86	109	52
博士生人數	41	40	20
碩士生人數	45	61	32
大學生人數	0	8	0
補助經費使用總計	1,373,071	2,577,784	530,046



十六、 本校102年度技術移轉共計簽訂17件，簽約金額為新台幣1,150萬3仟820元。100-102年技轉移轉(不含產學先期技轉金)件數及金額趨勢圖如下：



十七、 103年度至3月31日止簽約10件技轉合約(含1件先期技轉，20萬元)，簽約金額為新台幣475,7,073元，技轉授權金明細如下表所示。

No.	系所	發明人	技術名稱	授權金額
1	系工系	辛敬業老師	Technology Transfer of the Procedure for Designing Propellers and Improving Propeller Performance	NTD\$907,073
2	系工系	許榮鈞老師	滾動阻力技術	NTD\$200,000
3	系工系	許榮鈞老師	胎紋噪音預測及節距排列最佳化程式	NTD\$200,000
4	資工系	謝君偉老師	即時車輛偵測與車型辨識技術	NTD\$450,000
5	養殖系	龔紘毅老師	顯微注射法建立基因轉殖神仙魚品系及多轉基因插入位點鑑定技術	NTD\$300,000
6	食科系	龔瑞林老師	改善退化性關節炎保健食品之功效評估方法	NTD\$500,000
7	海生所	陳歷歷老師	治療或預防白點症病毒感染之組合物	NTD\$400,000
8	機械系	林益煌老師	新型烘手機之流道改善與噪音控制(先期技轉)	NTD\$200,000
9	食科系	龔瑞林老師	處理牛蒡萃取物飲品耐熱性孢子關鍵殺菌製程	NTD\$1,000,000
10	食科系	蔡國珍老師	固態培養靈芝菌絲體之生產技術	NTD\$600,000

十八、 本校歷年(93-103年)申請專利案件明細如表(截至103/3/31)。

年度 專利類型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合計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1	5	2	8	4	11	7	10	11	17	3	77
美國發明專利	1	0	0	0	2	3	4	2	5	5	4	26
其他國家發明專利	0	0	0	0	0	0	0	1	4	2	7	14
合計	2	5	2	8	6	14	11	13	20	24	14	117

十九、 本校歷年(93-103年)獲證專利(發明+新型)共計有中華民國42件、美國6件，總件數 48 件(截至103/3/31)。

年度	專利種類	國別	件數	合計
93	發明	中華民國	1	1
		美國	0	
	新型	中華民國	0	0

94	發明	中華民國	1	1
		美國	0	
	新型	中華民國	1	1
96	發明	中華民國	2	2
		美國	0	
	新型	中華民國	1	1
97	發明	中華民國	1	1
		美國	0	
	新型	中華民國	0	0
98	發明	中華民國	2	2
		美國	0	
	新型	中華民國	8	8
99	發明	中華民國	3	4
		美國	1	
	新型	中華民國	2	2
100	發明	中華民國	1	1
		美國	0	
	新型	中華民國	3	3
101	發明	中華民國	1	2
		美國	1	
	新型	中華民國	1	1
102	發明	中華民國	12	16
		美國	4	
	新型	中華民國	0	0
103 (迄今)	發明	中華民國	3	3
		美國	0	
	新型	中華民國	0	0

二十、於102年10月~12月底共舉辦24場專利及技轉實務暨優質產業講座，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與本校教職員生進行專題演講，讓師生對商品專利化、商品技轉有更深入的了解，亦鼓勵學生打造屬於自己的事業夢想版圖。講座內容如下表所示：

項次	講座時間	講座主題	講師	講座地點
1	2013/10/18	水產食品安全、加工利用與物流	海洋大學食科系 張正明副教授	延平技術大樓1102室
2	2013/11/01	光電科技在水產之應用	成功大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沈聖智副教授	延平技術大樓1102室
3	2013/11/08	資訊科技在水產之應用導論	造船系 楊劍東副教授	延平技術大樓1102室
4	2013/11/14	網路創業的生存之道	就是愛創意有限公司楊偉龍執行長	生科院 全興廳
5	2013/11/15	行銷管理	航管系 鄭士蘋助理教授	延平技術大樓1102室
6	2013/11/22	啟發創新創意潛能	教育研究所 吳靖國教授	延平技術大樓1102室
7	2013/11/22	社區經濟與文化創意	小鎮文創(股)公司 何培鈞負責人	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
8	2013/12/03	夢想起飛	北部航務中心 許堂修主任	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9	2013/12/05	Graph-theoretic Approach for Protein Similarity	東華大學資工系 彭勝龍副教授	食科工程館 209
10	2013/12/06	小卷變成大明星，創意行銷點子！	小卷達人 林耀南先生	延平技術大樓1102室
11	2013/12/10	Supersol 環保輕石	坪井 巖社長	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
12	2013/12/12	你準備好成為食品人了嗎？	台灣大昌華嘉(股)公司 食品原料部 方傑產品經理	生科院南璋廳
13	2013/12/13	氣候變遷與能源調適策略	台電基隆區烱業處 白銀隆處長	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14	2013/12/16	從品牌建立淺談商標及專利權取得及保護	言鼎法律事務所 葉淑珍律師	生科院南璋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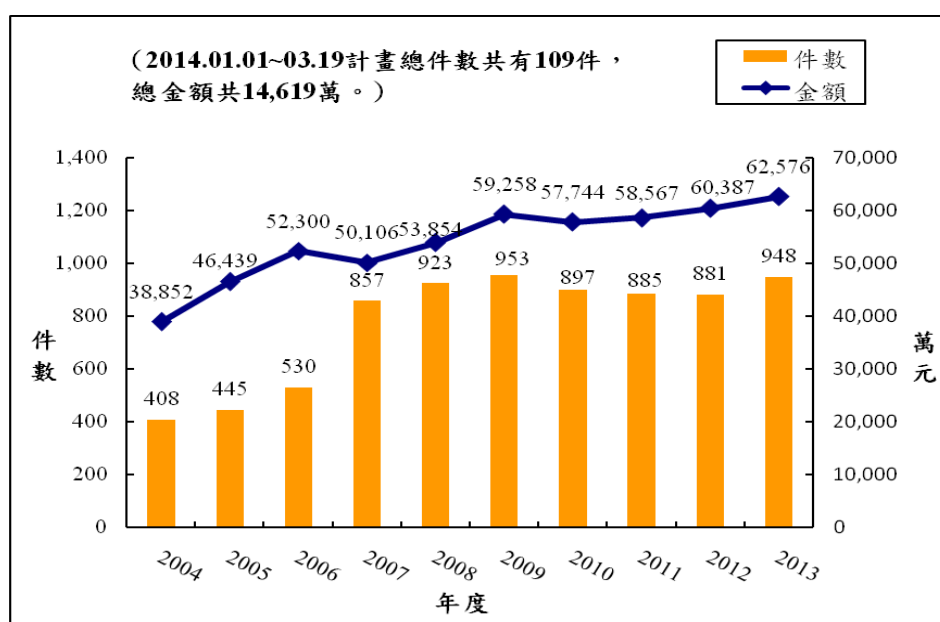
15	2013/12/17	文創網路創業的生存之道	我城文化有限公司商務平台 事群 楊榮驊執行長	行政大樓第二 演講廳
16	2013/12/17	「磁齒輪傳動水平軸海流渦 輪發電機」創意競賽介紹	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王永聯博 士	工學院演講廳
17	2013/12/19	產業創業甘苦談	華韻漢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科院南璋廳
18	2013/12/20	智慧生活	中研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何建 明 研究員	延平技術大樓 1102 室
19	2013/12/24	成熟開放的民主法治社會公 眾與決策機制設計-以環境 影響評估為例	行政院環保署 沈世宏署長	行政大樓第一 演講廳
20	2013/12/24	「具水平軸雙渦輪與複疊式 發電機隻海流發電置」創意 競賽介紹	中華科技大學 謝宗煌博士	工學院演講廳
21	2013/12/25	從海運承攬看物流發展新趨 勢	海攬公會 戴治中理事長	沛華大樓國際 會議廳
22	2013/12/25	創業家的財務規劃	彰化銀行 冉繁雄資深經理	沛華大樓國際 會議廳
23	2013/12/26	如何作好稱職的輪機員	光明海運 姜亞民資深協理	延平技術大樓 110 教室
24	2013/12/31	輪機員的職涯發展	長榮海運 賀照祥副理	延平技術大樓 110 教室

二十一、 本校教師承接計畫歷年件數及金額趨勢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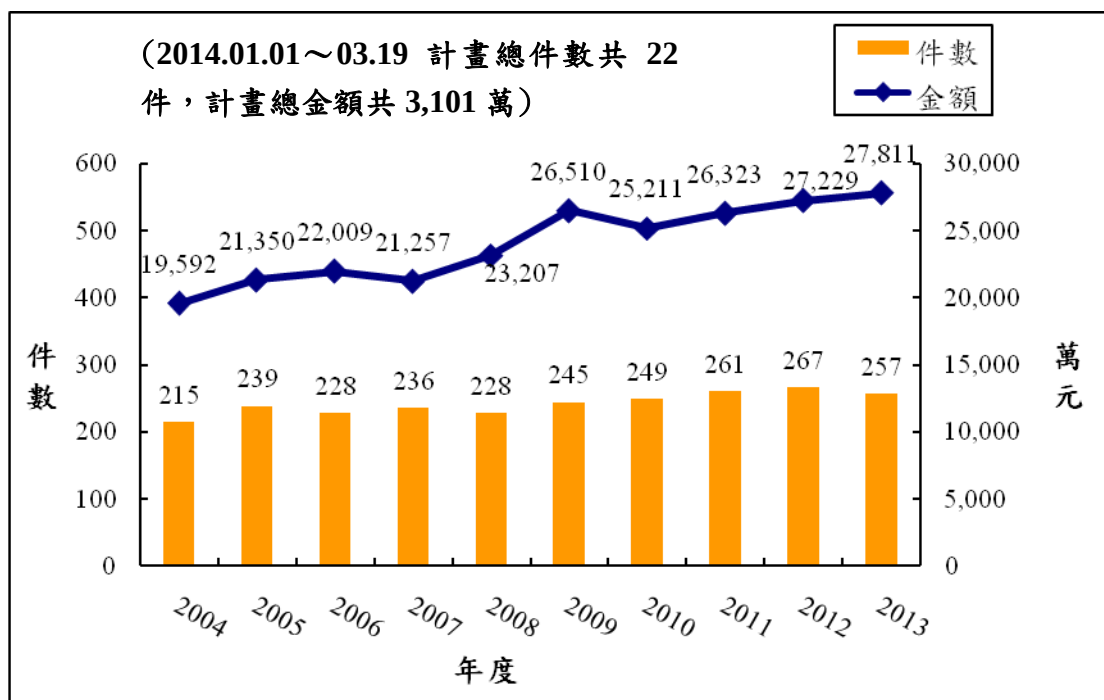
- (一) 本校歷年研究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詳下表一、圖一 (第 13 頁)。
- (二) 國科會計畫詳圖二 (第 14 頁)。
- (三) 農委會計畫詳圖三 (第 14 頁)。
- (四) 建教合作計畫詳圖四 (第 15 頁)。
- (五) 本校歷年教師論文發表件數統計詳表二、圖五(第 15-16 頁)。

表一、本校歷年研究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資料統計至 103 年 3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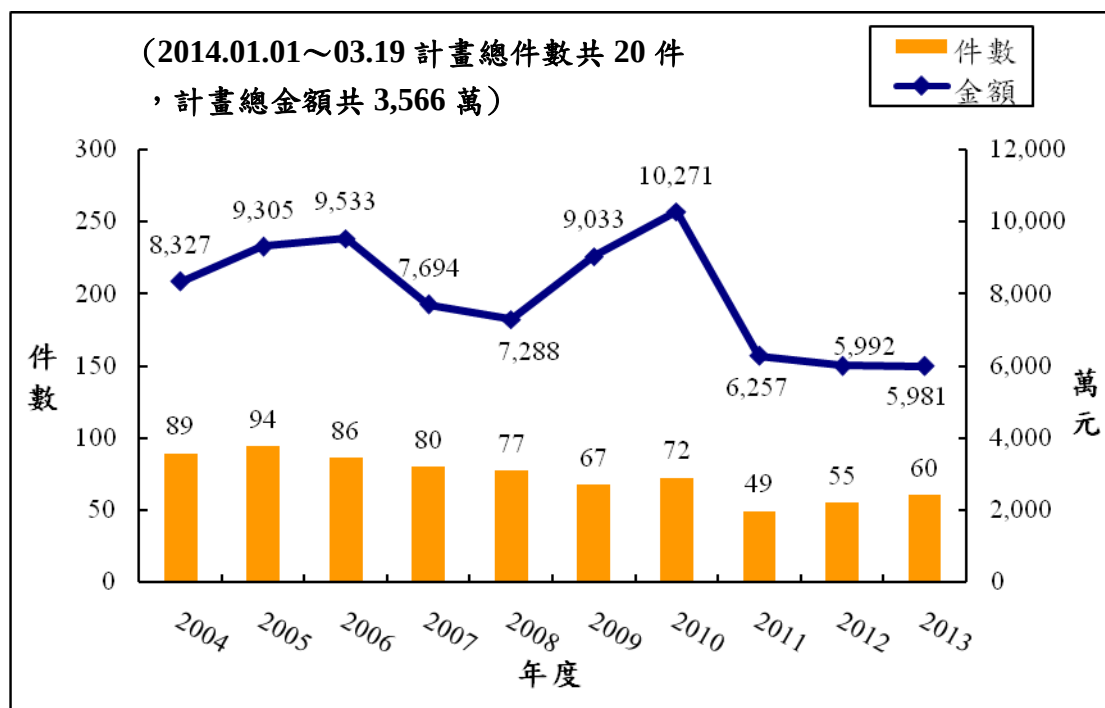
年度	國科會		農委會		建教合作		合 計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04	215	195,924,102	89	83,269,500	104	109,325,910	408	388,519,512
2005	239	213,503,314	94	93,045,100	112	157,839,187	445	464,387,601
2006	228	220,090,962	86	95,325,500	216	207,582,768	530	522,999,230
2007	236	212,570,553	80	76,938,147	541	211,552,069	857	501,060,769
2008	228	232,068,250	77	72,878,670	618	233,592,250	923	538,539,170
2009	245	265,104,478	67	90,325,600	641	237,148,747	953	592,578,825
2010	249	252,113,873	72	102,713,575	576	222,616,659	897	577,444,107
2011	261	263,229,100	49	62,569,940	575	259,874,181	885	585,673,221
2012	267	272,287,170	55	59,917,994	559	271,660,894	881	603,866,058
2013	257	278,111,722	60	59,805,098	631	287,842,980	948	625,759,855
2014.01.01 ~03.19	22	31,014,000	20	35,663,000	67	79,516,381	109	146,193,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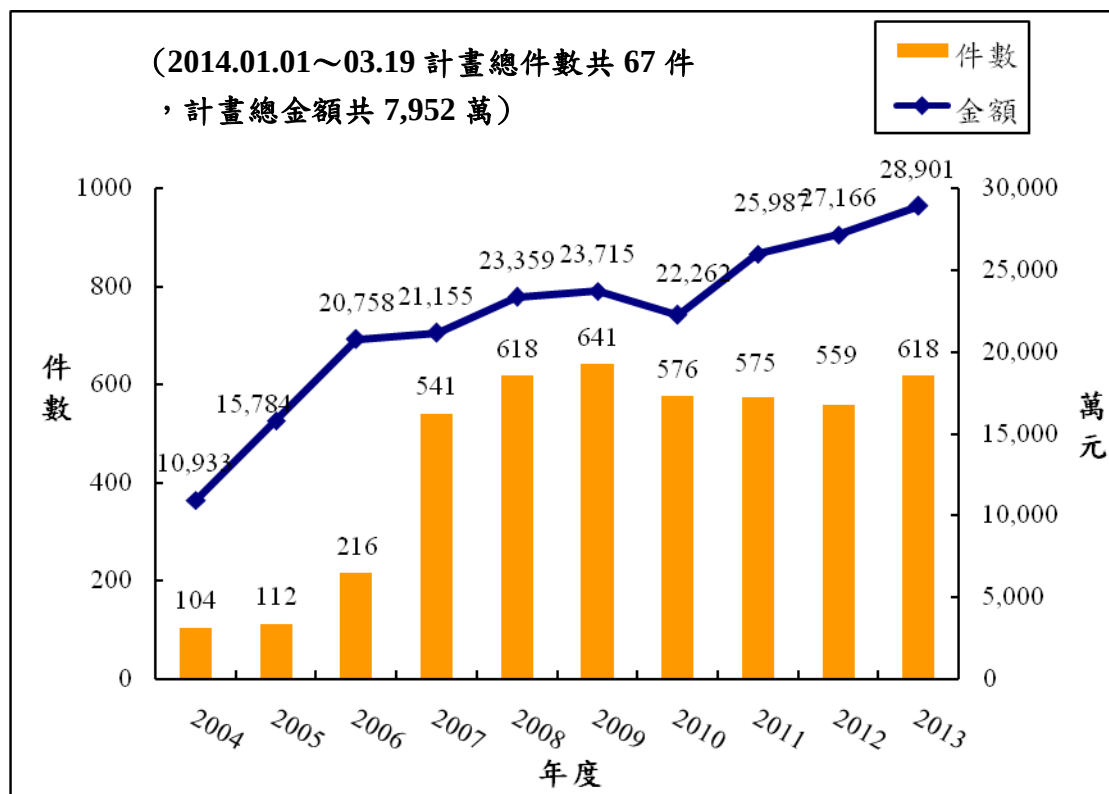
圖一、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統計圖



圖二、國科會計畫統計圖



圖三、農委會計畫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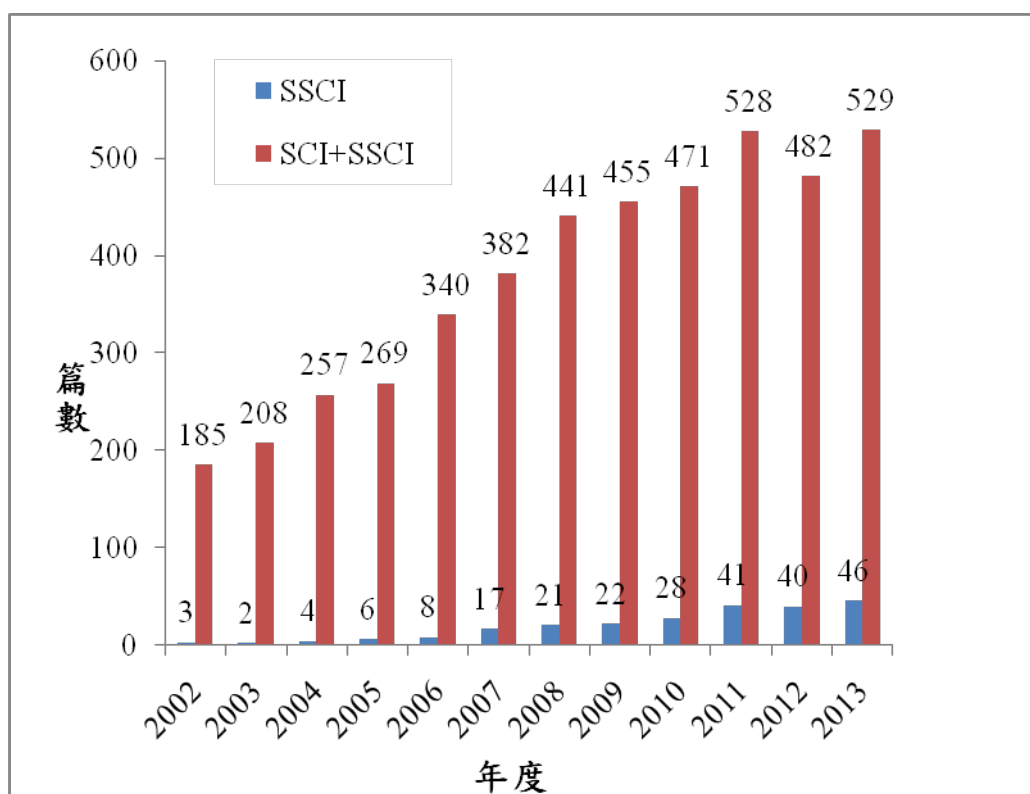
圖四、建教合作計畫統計圖

表二、本校歷年教師論文發表件數統計(資料統計至 103 年 3 月 19 日)

年度	SCI	SSCI	SCI +SSCI	成長率	平均發表篇數	教師人數
2002	182	3	185		0.561	330
2003	207	2	208	12%	0.64	325
2004	254	4	257	24%	0.774	332
2005	266	6	269	5%	0.769	350
2006	335	8	340	26%	0.96	354
2007	374	17	382	12%	1.067	358
2008	431	21	441	15%	1.205	366
2009	443	22	455	3%	1.233	369
2010	456	28	471	4%	1.243	379
2011	506	41	528	12%	1.382	382
2012	462	40	482	-9%	1.223	394
2013	511	46	529	10%	1.356	390
2014.01.01~03.19	48	8	53			

資料檢索日期：103.03.19

資料來源：SSCI 及 SCI 從 WOS



圖五、本校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統計圖

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10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進度追蹤

本校 10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可分為 1. 有效招生、2. 國際化、3. 縮短學用落差、4. 研究特色化、5. 校務行政等五大面向，共計 31 項 KPI，統計各項 KPI 及各單位執行進度，如圖 1～圖 4 及表 1～表 3 所示，10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之預定目標與實際執行比較情形表，如表 4～表 11，各單位自評執行情形，詳如附錄 1-298。

1. 各面向之執行進度：

(1) 行政單位五大面向整體而言之執行達成率(超越+符合之百分比)為 77%，其中執行達成率超越 80%者為「有效招生」、「縮短學用落差」、「研究特色化」及「校務行政」100%。

(2) 學術單位四大面向整體而言之執行達成率(超越+符合之百分比)為 81%，其中執行達成率超越 80%者為「縮短學用落差」及「研究特色化」89%。

2. 各單位之執行進度：

(1) 行政單位：整體而言之執行達成率(超越+符合之百分比)為 69%，其中執行達成率超越 80%者為「學務處」、「總務處」及「秘書室」100%。

(2) 學術單位：整體而言之執行達成率(超越+符合之百分比)為 80%，其中執行達成率超越 80%者為「海資院」96%，「海運學院」、「生科院」、「電資學院」及「人社院」85%。

3. 各單位自評中，各面向執行情形落後者共計 106 項次，分別為：

面向		衡量指標		落後 項次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	有效招生	1-1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就讀本校研究所(人次/人數)	5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2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10
		1-4	招收陸生(限研究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6
		1-5	招收外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6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5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6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4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9
		2-5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4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7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3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8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5
3	縮短 學用 落差	3-1	各系所實習課程數	3
		3-2	實習學生人數	5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2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4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1
4	研究 特色 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	1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4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3

相關執行情形落後說明，請參見附錄 299-312

4. 有關 10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執行追蹤情形，詳如附錄 313-321。其中，各項指標有關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差異原因參見下表。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	行政單位與系所差異可能原因	建議事項
1-1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 就讀本校研究所(人次/ 人數)	1. 輪機系填寫報考及就讀本校 總人數。 2. 生科系填寫該系報考及就讀 本校研究所學生。 3. 生技所及光電所多博士班人 數。 4. 教研所多碩專班人數。	1. 建議該項指標由教 務處統一填寫。 2. 建議研究所定義為 碩士班。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 生(人數)	1. 教務處資料來源為「四技二專 技優保送」及「推薦甄選」來 源學生。 2. 輪機系多離島生 1 名。 3. 造船系多繁星計畫 2 名新生 (高雄高商及嘉義高商)。	1. 建議該項指標由教 務處統一填寫。 2. 建議資料來源包含 各項考試或推甄管 道。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建議該項指標由國際處 統一填寫。
1-4 招收陸生(限研究生)新 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1. 海生所、應經所及應英所填寫 陸生交換生。 2. 海文所填寫短期研修之陸生。	1. 建議該項指標由國 際處統一填寫。 2. 建議陸生(限研究生) 新生定義為陸生(限 研究所學位生)新 生。
1-5 招收外籍生新生(人數) (依學期統計)	1. 1012 學期應地所、環態所及 海法所招收 1 名入學，但可能 未就讀。 2. 應地所多印度籍博士生 1 名。	建議該項指標由國際處 統一填寫。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	行政單位與系所差異可能原因	建議事項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隊數/總人數	1. 教務處統籌暑期營隊部分，部分資料與系所重疊。 2. 有些營隊由院或2個系所合辦，系所各算1場。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教務處資料來源為種子教師校外宣導、高中舉辦之大學博覽會、高中師生蒞校參訪、與大臺北極基隆地區高中交流及寄送本校招生文宣，其中有邀請到各系所老師，各系所亦有列入，部分資料與系所重疊。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1. 各系填報資料主要以教務處於102.4.27舉辦之「新生說明會」及學務處(未列入承辦單位)於102.8.17舉辦之「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2場為主，各系填報1次。 2. 研究所亦有自行舉辦與新生家長互動活動。	建議承辦單位增列學務處。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研發處採統計102年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	建議採系所加總數。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1. 航管系共5位，「學海築夢」及使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者不列入。 2. 運輸系共0位：101年出國102年尚在國外者不列入及使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者不列入。 3. 輪機系共0位：102年度尚未出國，所以不列入。 4. 生技所共0位：獲獎生放棄獎學金。 5. 環漁系共0位：非學海系列獲獎生，屬本校交換學生。 6. 海資所共0位：非學海系列獲獎生，屬本校交換學生。 7. 機械系共0位：「學海築夢」不列入。 8. 教研所共0位：使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者不列入。	建議該項指標由研發處統一填寫。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	行政單位與系所差異可能原因	建議事項
2-5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1. 2-5、2-6、2-7 此 3 項指標，出國活動有時會有多種目的，故部分系所同 1 事件填寫多項指標。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1. 缺漏學務處資料。 2. 2-5、2-6、2-7 此 3 項指標，出國活動有時會有多種目的，故部分系所同 1 事件填寫多項指標。 3. 運輸系及輪機系搭中遠之星之行亦列入此項，但教務處列入海外實習。	建議承辦單位增列學務處。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1. 教務處資料來源為有協助辦理至海外實習保險之單位。 2. 2-5、2-6、2-7 此 3 項指標，出國活動有時會有多種目的，故部分系所同 1 事件填寫多項指標。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教務處僅列入申請獎勵補助者，且每年獎勵額度有限。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	1. 教務處調查各系所之實習課程，且不包含教研所。 2. 商船系僅算 1 學期。 3. 輪機系及食科系為 1 門 2 班。 4. 海生所實習課程名稱為「海洋生物調查技術」。 5. 應地所相關課程帶修課學生進行野外考察和業界參訪行程。 6. 造船系多「高階造船實習課程」。	建議校外實習課程定義為選課系統課別為實習課或一般實習課程，免除課堂中短期戶外教學觀摩活動。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教務處資料來源為有協助辦理至校外實習保險之單位，且不包含教研所。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 系所結盟單位有重複。 2. 材料所及光電所填寫計畫有合作之廠商。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研發處開設課程與系所開設課程無相關。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	行政單位與系所差異可能原因	建議事項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研發處填寫申請「大學及碩士班學生發表於國際及國內期刊論文」獎勵數。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總篇數	研發處：目前僅 SCI 及 SSCI 資料庫可進行查詢。	1. 建議 SCI 及 SSCI 論文被引用次數由研發處填寫，TSSCI 及 THCI Core 論文被引用次數由人社院填寫。 2. 建議學校購買 EI 資料庫，並由研發處統一填寫。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 論文被引用次數	研發處：目前僅 SCI 及 SSCI 資料庫可進行查詢論文被引用次數。	3. 建議 SCI 及 SSCI 論文被引用次數由研發處填寫，TSSCI 及 THCI Core 論文被引用次數由人社院填寫。 4. 建議學校購買 EI 資料庫，並由研發處統一填寫 5. 建議 SCI 及 SSCI 論文被引用次數年限定義為近 5 年。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及金額	1. 業經計畫組審定 102 年總計 (948 件//625,759,800 元) 包含行政單位、校級中心、院級中心和系所級中心。若僅院系所則統計為 536 件/520,422,936 元。 2. 海洋的定義建請須明訂。本組若採「海洋」及「院系所」二項，則統計為 299 件/353,440,546 元。	1. 建議「海洋」定義需明訂。 2. 建議該項指標由研發處統一填寫。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	業經產學技轉中心審定申請完成並歸屬海大專利數應為 15 件。不包含申請中及不歸屬海大者。應以產學技轉中心統計為準。	建議該項指標由研發處統一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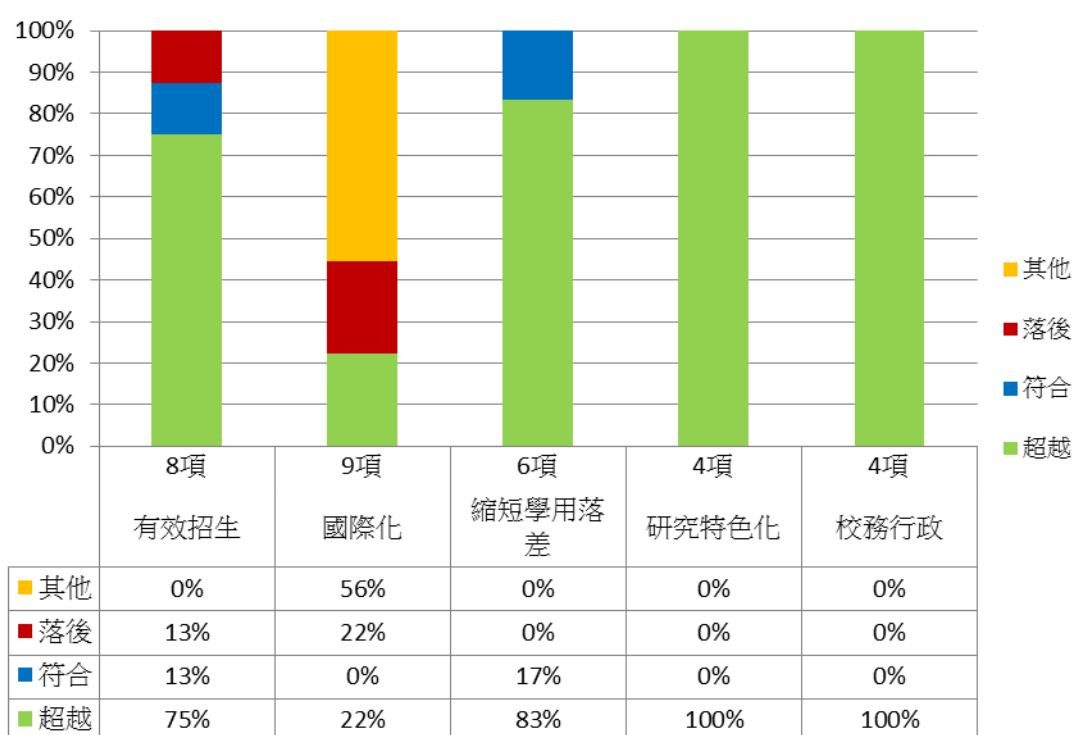


圖 1 10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行政單位五大面向執行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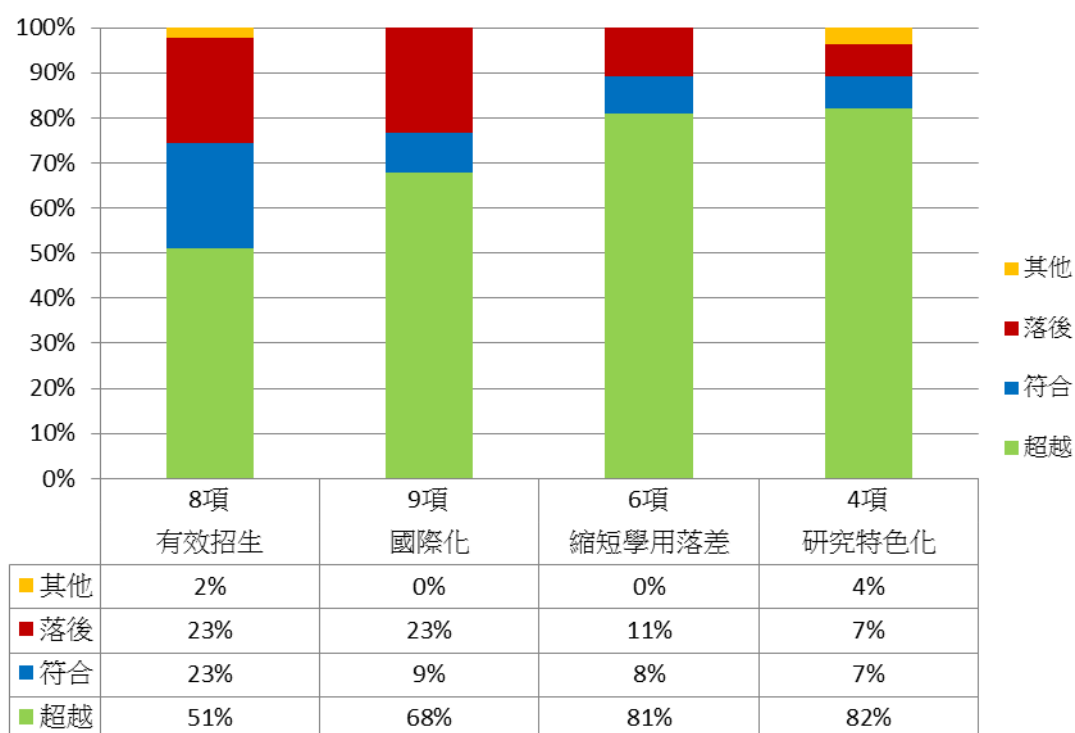


圖 2 10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學術單位四大面向執行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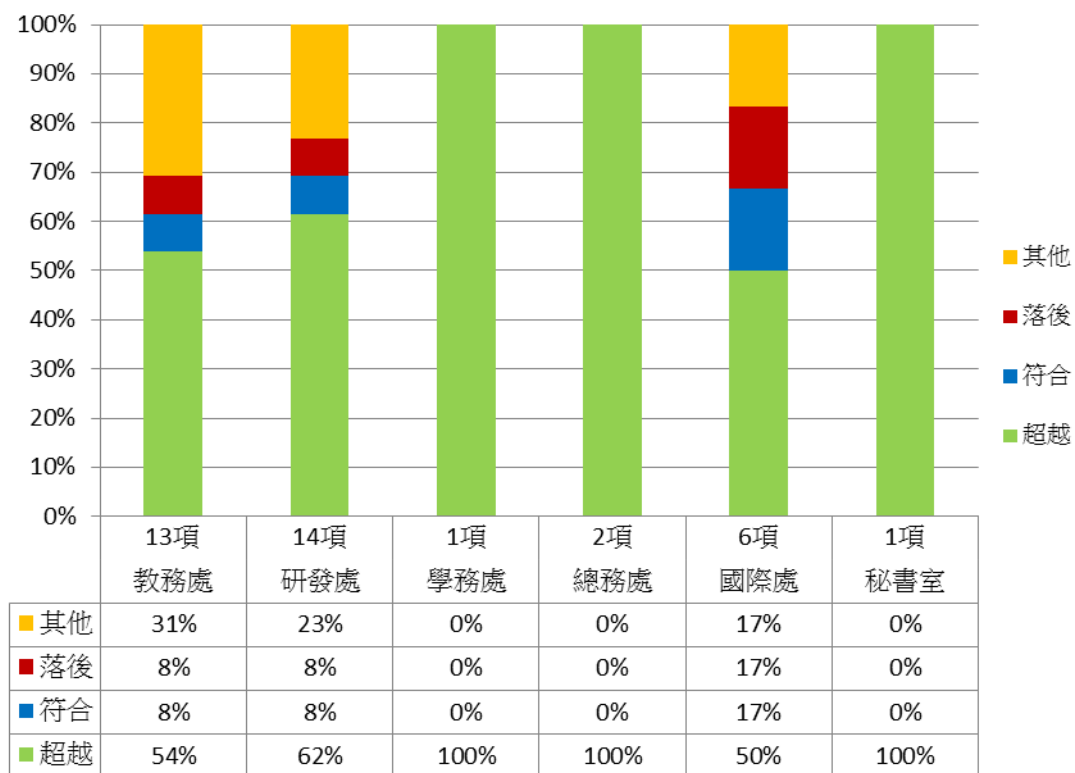


圖 3 10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行政單位執行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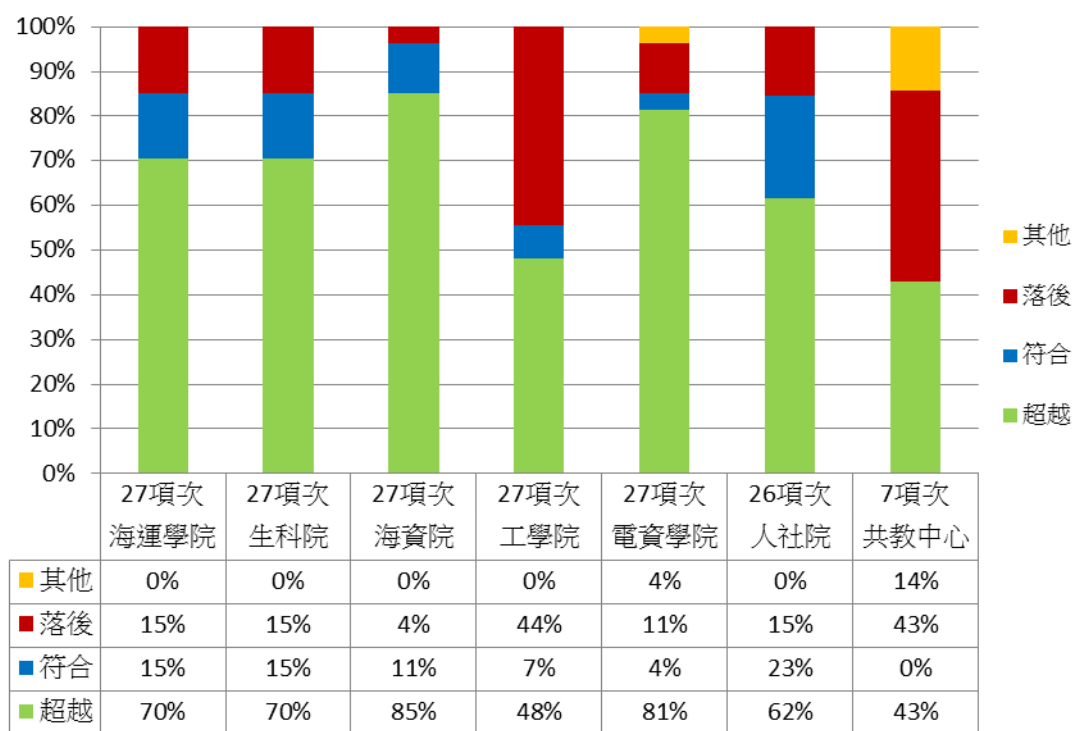


圖 4 10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學術單位執行進度

表 1 10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行政單位五大面向執行進度統計表

五大面向	超越	符合	落後	其他	總計
有效招生	6	1	1	0	8
	75%	13%	13%	0%	100%
國際化	2	0	2	5	9
	22%	0%	22%	56%	100%
縮短學用落差	5	1	0	0	6
	83%	17%	0%	0%	100%
研究特色化	4	0	0	0	4
	100%	0%	0%	0%	100%
校務行政	4	0	0	0	4
	100%	0%	0%	0%	100%
總計	21	2	3	4	30
	70%	6.7%	10%	13.3%	100%

註：1.「超越」係指 102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超越原目標值。

2.「符合」係指 102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與目標值相符。

3.「落後」係指 102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較原目標值落後。

4.「其他」係指 102 年度績效指標，新增執行單位無訂定目標值或因實際執行狀況與預定目標抵觸而無法達成者。

表 2 10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學術單位四大面向執行進度統計表

四大面向	超越	符合	落後	其他	總計
有效招生	24	11	11	1	47
	51%	23%	23%	2%	100%
國際化	38	5	13	0	56
	68%	9%	23%	0%	100%
縮短學用落差	30	3	4	0	37
	81%	8%	11%	0%	100%
研究特色化	23	2	2	1	28
	82%	7%	7%	4%	100%
總計	115	21	30	2	168
	68.5%	12.5%	17.9%	1.2%	100%

註：1.「超越」係指 102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超越原目標值。

2.「符合」係指 102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與目標值相符。

3.「落後」係指 102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較原目標值落後。

4.「其他」係指 102 年度績效指標，新增執行單位無訂定目標值或因實際執行狀況與預定目標抵觸而無法達成者。

表 3 10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各執行單位執行進度統計表

執行單位	超越	符合	落後	其他	總計
教務處	7	1	1	4	13
	54%	8%	8%	31%	100%
研發處	8	1	1	3	13
	62%	8%	8%	23%	100%
學務處	1	0	0	0	1
	100%	0%	0%	0%	100%
總務處	2	0	0	0	2
	100%	0%	0%	0%	100%
國際處	3	1	1	1	6
	50%	17%	17%	17	100%
秘書室	1	0	0	0	1
	100%	0%	0%	0%	1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19	4	4	0	27
	70%	15%	15%	0%	100%
商船系	12	10	5	0	27
	44%	37%	19%	0%	100%
航管系	15	11	1	0	27
	56%	41%	4%	0%	100%
運輸系	16	8	2	1	27
	59%	30%	7%	4%	100%
輪機系	12	10	5	0	27
	44%	37%	19%	0%	100%
生命科學院	19	4	4	0	27
	70%	15%	15%	0%	100%
食科系	11	13	3	0	27
	41%	48%	11%	0%	100%
養殖系	13	8	5	1	27
	48%	30%	19%	4%	100%
生科系	7	9	10	0	26
	27%	35%	38%	0%	100%
海生所	12	13	0	0	25
	48%	52%	0%	0%	100%
生技所	5	11	8	1	25
	20%	44%	32%	4%	1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23	3	1	0	27
	85%	11%	4%	0%	100%

執行單位	超越	符合	落後	其他	總計
環漁系	14	12	0	1	27
	52%	44%	0%	4%	100%
海洋系	11	13	2	1	27
	41%	48%	7%	4%	100%
應地所	10	14	0	1	25
	40%	56%	0%	4%	100%
海資所	12	11	3	0	26
	46%	42%	12%	0%	100%
環態所	6	18	1	0	25
	24%	72%	4%	0%	100%
工學院	13	2	12	0	27
	48%	7%	44%	0%	100%
機械系	14	7	6	0	27
	52%	26%	22%	0%	100%
造船系	8	6	13	0	27
	30%	22%	48%	0%	100%
河工系	8	15	4	0	27
	30%	56%	15%	0%	100%
材料所	8	15	2	0	25
	32%	60%	8%	0%	100%
電機資訊學院	22	1	3	1	27
	81%	4%	11%	4%	100%
電機系	13	11	3	0	27
	48%	41%	11%	0%	100%
資工系	11	9	6	1	27
	41%	33%	22%	4%	100%
通訊系	11	12	4	0	27
	41%	44%	15%	0%	100%
光電所	10	14	1	0	25
	40%	56%	4%	0%	1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6	6	4	0	26
	62%	23%	15%	0	100%
海法所	5	17	3	0	25
	20%	68%	12%	0%	100%
應經所	7	13	5	0	25
	28%	52%	20%	0%	100%
教研所	8	15	2	0	25
	32%	60%	8%	0%	100%

執行單位	超越	符合	落後	其他	總計
海文所	6	20	0	0	26
	23%	77%	0%	0%	100%
應英所	5	16	4	0	25
	20%	64%	16%	0%	100%
共同教育中心	3	0	3	1	7
	43%	0%	43%	14%	100%

註：1.「超越」係指 102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超越原目標值。

2.「符合」係指 102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與目標值相符。

3.「落後」係指 102 年度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較原目標值落後。

4.「其他」係指 102 年度績效指標，新增執行單位無訂定目標值或因實際執行狀況與預定目標抵觸而無法達成者。

表 4 10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之預定目標與實際執行比較情形表_行政單位

面向		衡量指標		執行 單位	預定	實際	達成 情形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1	有效招生	1-1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就讀本校研究所(人次/人數)	教務處	550人次/ 300人	608人次/ 320人	超越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教務處	30人	36人	超越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國際處	40人	49人	超越
		1-4	招收陸生(限研究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國際處	7人	3人	落後
		1-5	招收外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國際處	18人	1人(1012) 22人(1021)	超越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對隊數/總人數	教務處	8隊	12隊/670人	超越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教務處	7場次	41場次	超越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教務處	1場次	1場次	符合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研發處	3件/200萬	7件/523萬	超越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研發處	-	由各學院 分別統計	其他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研發處	35人	19人	落後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研發處	100人次	112人次	超越
		2-5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人數 (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教務處	-	0	其他
				研發處	-	3人	其他
				國際處	15人	25人	超越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教務處	-	0	其他
				研發處	-	0	其他
				國際處	-	31人	其他
		2-7	海外實習人數 (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教務處	-	363人	其他
				研發處	15人	10人	落後
				國際處	-	0	符合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教務處	500人	於103年2月開始 彙統人數	其他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教務處	400人	171人	落後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教務處	25門	32門	超越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教務處	700人	715人	超越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教務處	65家	95家	超越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研發處	(12單元36小時) 80人	(21單元55小時) 517人	超越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研發處	-	11件	超越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研發處	-	0	符合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總篇數/與海洋相關	研發處	與海洋相關篇數 220篇	總篇數520篇	超越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被引用次數/與海洋相關	研發處	-	8,476次	超越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與金額	研發處	-	948件/ 625,759,800元 299件/ 353,440,546元	超越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與海洋相關	研發處	與海洋相關 4件/275萬	總計 15件/11,503,820元	超越
5	校務行政	5-1	節能措施(節省電量)	總務處	-837,200度	-885,200度	超越
		5-2	財務收入-利息、投資	總務處	1,671萬元	2,213萬元	超越
		5-3	學生宿舍使用率	學務處	95% 住宿人數/大學部 學生+研究生	97.22%	超越
		5-4	受贈收入	秘書室	20場/1年 (校友暨專案募款 活動)；目標捐款 NT\$1400萬元/1年 (不含捐物)	31場/1年(校友暨 專案募款活動)； 捐款 NT\$38,305,360元 /1年(不含捐物)	超越

表 5 10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之預定目標與實際執行比較情形表_海運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商船系		達成情形	航管系		達成情形	運輸系		達成情形	輪機系		達成情形	加總		達成情形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	有效招生	1-1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就讀本校研究所(人次/人數)	9/4	9/4	符合	47/15	47/24	超越	14/3	10/6	落後	20/14	54/20	超越	90/36	120/54	超越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3	3	符合	0	0	符合	0	0	符合	15	15	符合	18	18	符合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2	3	超越	2	6	超越	1	3	超越	0	2	超越	5	14	超越
		1-4	招收陸生(限研究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2	0	落後	1	0	落後	1	0	其他	0	0	符合	4	0	落後
		1-5	招收外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1	0	落後	2	0(1012) 2(1021)	符合	1	0(1012) 1(1021)	符合	0	0	符合	4	0(1012) 3(1021)	落後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對隊數/總人數	1	1/27	符合	0	0	符合	0	0	符合	0	0	符合	1	1/27	符合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32	32	符合	2	2	符合	2	2	符合	32	41	超越	68	77	超越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	2	符合	2	2	符合	2	2	符合	2	2	符合	8	8	符合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0	0	符合	0	0	符合	0	0	符合	0	0	符合	0	0	符合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	1	符合	2	2	符合	3	3	符合	2	1	落後	8	7	落後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1	0	落後	3	8	超越	2	3	超越	1	1	符合	7	12	超越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1	0	落後	2	8	超越	2	1	落後	2	1	落後	7	10	超越
		2-5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2	2	符合	1	6	超越	0	0	符合	1	0	落後	4	8	超越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60	60	符合	2	6	超越	1	30	超越	2	21	超越	65	117	超越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90	78	落後	2	4	超越	0	2	超越	20	20	符合	112	104	落後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20	80	超越	50	82	超越	30	63	超越	20	27	超越	120	252	超越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10	54	超越	30	50	超越	10	18	超越	4	11	超越	54	133	超越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3	3	符合	1	1	符合	1	2	超越	3	3	符合	8	9	超越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180	194	超越	30	41	超越	10	81	超越	180	192	超越	400	508	超越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	11	超越	2	3	超越	2	5	超越	2	0	落後	7	19	超越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1/30	1/110	超越	1/80	1/80	符合	1/10	2/129	超越	1/10	1/18	超越	4/130	5/337	超越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1	2	超越	1	1	符合	3	7	超越	5	5	符合	10	15	超越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3/25	3/103	超越	7/120	7/180	超越	2/20	7/75	超越	3/50	10/54	超越	15/215	27/412	超越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總篇數/與海洋相關	2	7	超越	6	25	超越	3	14	超越	6	16	超越	17	62	超越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被引用次數/與海洋相關	3	22	超越	40	104	超越	10	173	超越	8	95	超越	61	394	超越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與金額	5/250萬	22/2339萬 22/2339萬	超越	4/120萬	19/1919.2萬 11/1359.2萬	超越	2/100萬	15/1150.9萬 4/210萬	超越	2/20萬	11/約631萬 2/約110萬	超越	13/490萬	67/6040.1萬 39/4018.2萬	超越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與海洋相關	0	1/0	超越	0	0	符合	0	1/23萬	超越	1/10萬	2/0	落後	1/10萬	4/23萬	超越

表 6 10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之預定目標與實際執行比較情形表_生科院

面向			衡量指標		食科系		達成情形	養殖系		達成情形	生科系		達成情形	海生所		達成情形	生技所		達成情形	加總		達成情形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	有效招生	1-1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就讀本校研究所(人次/人數)	75/40	75/40	符合	45/35	45/28	落後	30/15	36/15	超越	2/-	7/4	超越	10/-	23/10	超越	162/90	186/97	超越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3	4	超越	7	7	符合	不適用	0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1	超越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5	5	符合	5	9	超越	1	0	落後	0	0	符合	1	0	落後	12	14	超越	
		1-4	招收陸生(限研究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0	0	符合	0(特殊系所)	無法招收陸生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1	3	超越	NA	無法招收陸生	其他	1	3	超越	
		1-5	招收外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1	0(1012) 2(1021)	超越	8	0(1012) 5(1021)	落後	1	0	落後	1	1(1012) 3(1021)	超越	1	0	落後	12	1(1012) 10(1021)	落後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對隊數/總人數	1	1/45	符合	1	1/42	符合	1	1/33	符合	0	0	符合	NA		符合	3	3/120	符合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2	2	符合	1(寄送文宣)	1(寄送文宣)	符合	2	2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5	符合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	2	符合	2	2	符合	2	2	符合	0	0	符合	NA	0	符合	6	6	符合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2/100萬	2/153萬	超越	2/1,000萬	5/2,897萬	超越	1/50-75萬	0	落後	2/150萬	3/240萬	超越	1/80萬	0	落後	8 /1,405萬	10 /3,290萬	超越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3	3	符合	3	3	符合	1	2	超越	35	59	超越	3	1	落後	45	68	超越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2	1	落後	1	1	符合	2	2	符合	1	1	符合	1	1	符合	7	6	落後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5	9	超越	6	7	超越	2	0	落後	5	6	超越	2	0	落後	20	22	超越	
		2-5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1	1	符合	3	6	超越	2	0	落後	1	1	符合	1	1	符合	8	9	超越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5	11	超越	5	2	落後	2	1	落後	0	0	符合	1	0	落後	13	14	超越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1	1	符合	6	9	超越	0	0	符合	0	0	符合	NA	0	符合	7	10	超越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10	3	落後	10	0	落後	30	6	落後	0	0	符合	NA	0	符合	50	9	落後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2	2	符合	5	0	落後	15	6	落後	0	0	符合	NA	0	符合	22	8	落後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5	5	符合	2	2	符合	1	1	符合	1	1	符合	NA	0	符合	9	9	符合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28	21	落後	60	75	超越	5-8	5	符合	15	117	超越	NA	0	符合	111	218	超越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3	3	符合	10	11	超越	1	1	符合	0	0	符合	1	1	符合	15	16	超越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1/30	3/32	超越	0	0	符合	0/2	0/6	超越	0	0	符合	1/10	1/25	超越	2/42	4/63	超越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8	12	超越	15	16	超越	1	0	落後	0	0	符合	1	0	落後	25	28	超越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	0	符合	0	1/15	超越	-/1	1/15	超越	0	0/6	超越	1	0/2	超越	2	2/38	超越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總篇數/與海洋相關	8	40	超越	20	23	超越	5	7	超越	50	80	超越	8	36	超越	91	186	超越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被引用次數/與海洋相關	27	692	超越	50	549	超越	10	137	超越	55	1,198	超越	25	1,196	超越	167	3,772	超越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與金額	60/200萬	81/4278.2萬 68/2944.2萬	超越	25/3000萬	40/7395萬 40/7395萬	超越	1/75萬	5/559.5萬 2/238萬	超越	25/2500萬	29/42,985,212 29/42,985,212	超越	8/500萬	10/1634.3萬 4/722.1萬	落後	119/6275萬	165/181655212 143/155978212	超越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與海洋相關	2/100萬	13/158萬	超越	3/100萬	8/260萬	超越	0-1/50-100萬	0	落後	1	4/0	超越	1/-	1/0	符合	8/300萬	26/418萬	超越	

表 7 10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之預定目標與實際執行比較情形表_海資院

面向			衡量指標	環漁系		達成情形	海洋系		達成情形	應地所		達成情形	海資所		達成情形	環態所		達成情形	總計		達成情形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	有效招生	1-1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就讀本校研究所(人次/人數)	15/-	26/16	超越	4/5	10/5	超越	6/3	7/4	超越	4/3	6/3	超越	3/-	5/4	超越	32/11	54/32	超越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6	8	超越	0	0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8	超越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2	2	符合	2	3	超越	0	0	符合	1	0	落後	0	0	符合	5	5	符合
		1-4	招收陸生(限研究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0	限制性招生之系所	其他	0	限制性招生之系所	其他	0	限制性招生之系所	其他	1	0	落後	0	0	符合	1	0	落後
		1-5	招收外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1	0(1012) 1(1021)	符合	0	0	符合	1	1(1012) 0(1021)	符合	1	0	落後	0	1(1012) 0(1021)	超越	3	1(1012) 2(1021)	符合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對隊數/總人數	0	0	符合	1	1/22	符合	1	1/3	符合	0	1/40	超越	0	0	符合	2	3/65	超越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1	1	符合	1	3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3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7	超越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	2	符合	2	2	符合	1	1	符合	1	2	超越	1	1	符合	7	8	超越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0	0	符合	0	1/225.9萬	超越	1/180萬	2/333萬	超越	1/100萬	1/196萬	超越	0	0	符合	2/280萬	4/754.9萬	超越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	1	符合	0	0	符合	6	6	符合	0	2	超越	2	3	超越	9	12	超越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1	1	符合	1	1	符合	0	1	超越	1	1	符合	0	0	符合	3	4	超越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3	4	超越	2	13	超越	3	5	超越	0	8	超越	0	0	符合	8	30	超越
		2-5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1	1	符合	0	0	符合	1	1	符合	0	1	超越	0	0	符合	2	3	超越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1	5	超越	5	16	超越	2	2	符合	3	12	超越	1	0	落後	12	35	超越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50	53	超越	0	0	符合	2	3	超越	0	0	符合	0	0	符合	52	56	超越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5	7	超越	10	10	符合	1	1	符合	1	1	符合	0	0	符合	17	19	超越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3	7	超越	5	3	落後	1	1	符合	1	1	符合	0	0	符合	10	12	超越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1	1	符合	2	2	符合	3	4	超越	0	0	符合	0	0	符合	6	7	超越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54	55	超越	15	16	超越	10	17	超越	0	0	符合	16	16	符合	95	104	超越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0	0	符合	3	6	超越	1	1	符合	0	0	符合	0	0	符合	4	7	超越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0	2/75	超越	0	0	符合	0	0	符合	0	0	符合	0	0	符合	0	2/75	超越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6	28	超越	0	0	符合	0	0	符合	0	0	符合	0	0	符合	6	28	超越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3	6/	超越	1	9/103	超越	-/3	0/3	符合	1/6	1/8	超越	1/-	0/1	符合	6/9	16/115	超越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總篇數/與海洋相關	8	12	超越	5	16	超越	11	14	超越	5	12	超越	6	16	超越	35	70	超越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被引用次數/與海洋相關	20	466	超越	7.5次	741	超越	5	278	超越	10	163	超越	5	459	超越	47.5	2107	超越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與金額	25/4000	35/4188.6萬 31/4134.8萬	超越	7/1200萬	14/1198萬 14/1198萬	落後	5/500萬	14/ 3195萬 10/ 2558萬	超越	6/210萬	2/1702.4萬 2/1702.4萬	超越	5/-	10/3309.3萬 10/3309.3萬	超越	38 /5910萬	75/13593.3萬 67/12902.5萬	超越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與海洋相關	0	0	符合	0	0	符合	0	0	符合	-	0	符合	0	0	符合	0	0	符合

表 8 10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之預定目標與實際執行比較情形表_工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機械系		達成情形	造船系		達成情形	河工系		達成情形	材料所		達成情形	加總		達成情形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	有效招生	1-1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就讀本校研究所(人次/人數)	20/5	34/17	超越	30/25	33/20	落後	35/25	58/34	超越	-	1/1	超越	85/55	126/72	超越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10	0	落後	5	2	落後	0	0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15	2	落後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2	1	落後	12	3	落後	10	1	落後	0	0	符合	24	5	落後
		1-4	招收陸生(限研究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0	0	符合	1	0	落後	0	0	符合	0	0	符合	1	0	落後
		1-5	招收外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0	0	符合	1	0(1012) 1(1021)	符合	1	0(1012) 1(1021)	符合	0	0	符合	2	0(1012) 2(1021)	符合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對隊數/總人數	1	1/16	符合	1	1/33	符合	1	2/68	超越	0	0	符合	3	4/117	超越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2	4	超越	3	4	超越	10	10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15	18	超越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2	2	符合	2	2	符合	2	2	符合	2	1	落後	8	7	落後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2/50萬	2/19萬	落後	50/-	0	落後	-	0	符合	0	0	符合	52/50萬	2/19萬	落後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3	0	落後	2	0	落後	1	2	超越	1	2	超越	7	4	落後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3	6	超越	2	0	落後	1	1	符合	0	0	符合	6	7	超越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3	5	超越	15	16	超越	10	10	符合	5	3	落後	33	34	超越
		2-5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3	6	超越	3	1	落後	1	0	落後	0	0	符合	7	7	符合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3	13	超越	20	16	落後	10	10	符合	0	0	符合	33	39	超越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2	8	超越	已有國內實習	0	符合	0	0	符合	0	0	符合	2	8	超越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	7	超越	120	12	落後	10	12	超越	3	4	超越	133	35	落後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	3	超越	80	11	落後	5	5	符合	3	4	超越	88	23	落後
3	縮短學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1	1	符合	4	2	落後	0	0	符合	0	0	符合	5	3	落後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10	4	落後	20	23	超越	5	10	超越	0	0	符合	35	37	超越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6	6	符合	3	4	超越	0	3	超越	0	5	超越	9	18	超越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0	0	符合	與本系課程無相關	0	符合	1/10	0/0	落後	0	0	符合	1/10	0	落後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10	1	落後	15	22	超越	35	35	符合	7	7	符合	67	65	落後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3/12	7/33	超越	1	0	落後	2	2/5	符合	0	3/7	超越	6/12	12/45	超越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總篇數/與海洋相關	-	23	超越	3	3	符合	10	25	超越	3	27	超越	16	78	超越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被引用次數/與海洋相關	-	364	超越	無法評估	104	超越	10	181	超越	0	87	超越	10	736	超越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與金額	4件/30萬	15/約1,583萬 4/約692萬	超越	10	67/43,391,230 18/17,643,780	超越	47/4000萬	35/56,848,372 35/56,848,372	落後	2	8/1763.1萬 2/317.6萬	符合	63/4030萬	125/133,700,602 59/845,588,152	落後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與海洋相關	2	4/40萬	超越	1	2/183萬	超越	1/0	1/0	符合	0	0	符合	4/0	7/223萬	超越

表 9 10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之預定目標與實際執行比較情形表_電資學院

面向		衡量指標		電機系		達成情形	資工系		達成情形	通訊系		達成情形	光電所		達成情形	總計		達成情形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	有效招生	1-1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就讀本校研究所(人次/人數)	40/20	62/13	落後	50/25	60/31	超越	10/10	34/15	超越	6/3	10/9	超越	106/58	166/68	超越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0	0	符合	1	0	其他	0	0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1	0	落後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1	6	超越	5	5	符合	1	0	落後	0	0	符合	7	11	超越
		1-4	招收陸生(限研究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0	0	符合	1	0	落後	0	0	符合	0	0	符合	1	0	落後
		1-5	招收外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0	0	符合	1	0(1012) 4(1021)	超越	0	0	符合	0	0	符合	2	0(1012) 4(1021)	超越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對隊數/總人數	1	1/24	符合	1	1/24	符合	1	1/24	符合	0	1/12	超越	3	4/84	超越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2	2	符合	1	3	超越	1	2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4	7	超越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3	3	符合	2	2	符合	2	2	符合	0	0	符合	7	7	符合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0	0	符合	1/100萬	1/137萬	超越	0	0	符合	0	0	符合	1/100萬	1/137萬	超越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0	0	符合	1	2	超越	0	0	符合	1	2	超越	2	4	超越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0	1	超越	1	1	符合	0	0	符合	0	0	符合	1	2	超越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0	7	超越	5	9	超越	1	0	落後	1	0	落後	7	16	超越
		2-5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1	1	符合	1	2	超越	1	1	符合	0	0	符合	3	4	超越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5	7	超越	7	12	超越	1	0	落後	0	0	符合	13	19	超越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0	0	符合	1	0	落後	0	0	符合	0	0	符合	1	0	落後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6	8	超越	5	2	落後	10	9	落後	3	7	超越	24	26	超越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3	4	超越	2	2	符合	5	9	超越	2	7	超越	12	22	超越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1	0	落後	1	1	符合	1	1	符合	0	0	符合	3	2	落後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2	0	落後	2	1	落後	6	11	超越	0	0	符合	10	12	超越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1	2	超越	1	1	符合	2	4	超越	0	2	超越	4	9	超越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1	4/200	超越	1/5	0	落後	0	0	符合	0	0	符合	2/5	4/200	超越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1	4	超越	1	1	符合	1	2	超越	0	0	符合	3	7	超越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3/6	3/6	符合	5/10	6/13	超越	2/6	4/15	超越	0	3/3	超越	10/22	16/37	超越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總篇數/與海洋相關	1	14	超越	2	34	超越	1	33	超越	1	33	超越	5	114	超越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被引用次數/與海洋相關	1	914	超越	5	533	超越	1	114	超越	0	982	超越	7	2543	超越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與金額	0	19/ 13323800 2/215.4萬	超越	1/100萬	18/1081.5 萬 1/55.4萬	落後	2/200萬	16/ 10,657,063 8/650萬	超越	0	8/631.3萬 0/0	符合	3/300萬	61/1360165063 11/9208000	超越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與海洋相關	0	1/0	超越	0	0	符合	0	1/30萬	超越	0	3/0	超越	0	5/30萬	超越

表 10 10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之預定目標與實際執行比較情形表_人社院

面向			衡量指標		海法所		達成情形	應經所		達成情形	教研所		達成情形	師培中心		達成情形	海文所		達成情形	應英所		達成情形	總計		達成情形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	有效招生	1-1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就讀本校研究所(人次/人數)		-	3/0	超越	2/2	3/1	落後	6/3	11/6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符合	1/0	1/0	符合	9/5	18/7	超越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1	0	落後	1	0	落後	0	0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符合	1	0	落後	3	0	落後	
		1-4	招收陸生(限研究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1	3	超越	1	1	符合	0	0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2	4	超越	1	1	符合	5	9	超越	
		1-5	招收外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1	0 (1012) 1 (1021)	符合	1	0	落後	0	0 (1012) 2 (1021)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符合	1	0 (1012) 1 (1021)	符合	3	0(1012) 4(1021)	超越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對隊數/總人數		-	0	符合	0.5	1/33	符合	不適用	0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1	1/33	符合	1	1/50	符合	2	2/83	符合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超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1	超越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1	0	落後	0	0	符合	1	1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符合	1	1	符合	4	3	落後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	0	符合	0	1/160萬	超越	0	詳師培	0	0	符合	0	0	符合	無	0	符合	0	1/160萬	超越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	0	符合	3	2	落後	0	詳師培	0	0	符合	0	0	符合	無	0	符合	3	2	落後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	0	符合	0	0	符合	1	1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符合	無	0	符合	1	1	符合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	0	符合	0	0	符合	1	0	落後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符合	無	0	符合	1	0	落後	
		2-5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	1	超越	0	0	符合	0	0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符合	無	0	符合	1	2	超越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	0	符合	0	1	超越	1	1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1	3	超越	1	0	落後	3	5	超越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	0	符合	0	0	符合	不適用	0	符合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符合	無	0	符合	0	0	符合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2	2	符合	2	3	超越	3	1	落後	3	1	落後	0	0	符合	1	6	超越	11	13	超越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	1	超越	1	3	超越	1	1	符合	1	1	符合	0	0	符合	1	6	超越	4	12	超越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	0	符合	0	0	符合	不適用	0	符合	2	5	超越	0	0	符合	1	0	落後	3	5	超越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	0	符合	0	0	符合	不適用	0	符合	15	31	超越	0	0	符合	7	0	落後	22	31	超越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	0	符合	0	0	符合	與師培合計	詳師培	3	3	符合	0	0	符合	無	0	符合	3	3	符合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	0	符合	0	0	符合	0	0	符合	不適用	0	符合	0	0	符合	無	0	符合	0	0	符合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	0	符合	1	0	落後	1	26	超越	與教研所合計	詳教研所	0	0	符合	無	0	符合	2	26	超越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	0	符合	0	0	符合	0/1	0/1	符合	0/2	0/4	超越	0	0	符合	無	0	符合	0/3	0/5	超越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總篇數/與海洋相關		2	1	落後	2	7	超越	與師培合計	詳師培	1	1	符合	0	3	超越	無	4	超越	5	16	超越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被引用次數/與海洋相關		-	14	超越	3	223	超越	無法預估	詳師培	無法預估	32	超越	0	3	超越	無	294	超越	3	566	超越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與金額		2	3/1,704,740 2/1,570,000	符合	3	5/3,546,000 4/2,745,000	超越	與師培合計	詳師培	3/1,200,000 3/1,640,000	4/2,148,000 3/1,640,000	超越	3/53,000 5/1,366,620 3/385,620	超越	無	4/2,546,000 1/517,000	超越	11/1,253,000 21/11,311,360 13/6,857,620	超越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與海洋相關		-	0	符合	0	0	符合	不適用	詳師培	不適用	0	符合	0	0	符合	無	0	符合	0	0	符合	

表 11 102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之預定目標與實際執行比較情形表_共教中心

面向		衡量指標		共同教育中心		達成情形
序號	項目	序號	項目	預定	實際	
1	有效招生	1-1	該年度本校學生報考/就讀本校研究所(人次/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1-2	大學部招收技職生新生(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1-3	招收僑生新生(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1-4	招收陸生(限研究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1-5	招收外籍生新生(人數)(依學期統計)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1-6	辦理系所特色營對隊數/總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1-7	各系與高中聯結度(包括說明會、舉辦活動及文宣等)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1-8	各系所與新生家長互動場次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2	國際化	2-1	國際合作計畫件數及金額	1	0	落後
		2-2	與國外學者專家共同發表國際期刊篇數	1	0	落後
		2-3	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修(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2-4	補助學生赴國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2-5	非教育部補助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雙聯學位等)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2-6	學生出國遊學、交流、訪問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2-7	海外實習人數(含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之各學系海外實習)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2-8	該年度報考英檢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2-9	該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3	縮短學用落差	3-1	各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3-2	校外實習學生人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3-3	系所與產業結盟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3-4	創業課程數與修習人數(課程數/修習人數)	開設7門產業課程,修課人數470人	開設14門產業課程,修課人數836人	超越
		3-5	與業界合作的學生專題、創作成品及碩博士論文數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3-6	學生參加校外性競賽(隊數/人次)	本中心無系所學生編制	不適用	
4	研究特色化	4-1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總篇數/與海洋相關	2	3	超越
		4-2	SCI/SSCI/TSSCI/THCI Core/EI論文被引用次數/與海洋相關	1	無法查詢	其他
		4-3	計畫總件數與總金額/與海洋相關之計畫件數與金額	1/500,000	12/4,996,530 9/4,081,530	超越
		4-4	專利件數與技轉金額/與海洋相關	1	0	落後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學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計畫書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4 月 2 1 日

目錄

壹、	緣起與改隸目的.....	1
一、	兩校簡介.....	1
二、	合作緣起與兩校關係.....	5
三、	改隸目的.....	7
貳、	法源依據.....	9
一、	法源依據.....	9
二、	學校類型.....	10
參、	籌設歷程與建立共識.....	10
一、	會議討論.....	10
二、	簽訂合作備忘錄.....	12
三、	參訪及其他活動... ..	13
四、	兩校合作發展歷程.....	13
五、	公聽會與校務會議.....	15
肆、	學校發展... ..	16
一、	學校現況.	16
二、	未來發展.....	28
伍、	教育實習預期效益.....	29
一、	實踐兩校教育目標.....	29
二、	整合社區教育資源.....	29
三、	落實海大教育實習與輔導.....	29
四、	提升雙方教學品質.....	30
五、	增進雙方教師教研知能.....	30
六、	全人教育適性發展.....	30
陸、	地理環境.....	30
柒、	資源互享.....	31
一、	教務.....	31

二、	學務.....	32
三、	總務.....	33
四、	體育.....	34
五、	圖書與網路資源.....	34
六、	學術單位.....	35
捌、	經費編列.....	38
玖、	校長任用.....	38
壹拾、	結語.....	41

※圖表

【相片 1】101 學年度基隆海事職校與國立海科館及基隆市環保局合作辦理望幽谷淨灘活動，亦邀請海洋大學學生(約 40 位)一同參與關懷在地環境。

【相片 2】102.10.28 於海大佳渝廳進行雙方合併的第一次的協商會議

【相片 3】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簽署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雙方校長合影。

【相片 4】102.11.02 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校慶活動雙方簽署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陳銓校長與海大李選士副校長合影。

【相片 5】102.11.02 基隆海事職校校慶當天雙方簽署合作意向書二校出席人員合照留影紀念

【圖 1】基隆海事職校校區平面圖

【圖 2(a)】海事職校 102 學年度各科系學生人數佔全校學生 1533 人比例圖示(103.03 統計)

【圖 2(b)】海事職校 102 學年各科系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 104 人比例圖示(103.03 統計)

【圖 3(a)】海大 102 學年度各學院學生人數佔全校學生 8,017 人比例圖示(103.03 統計)

【圖 4】基隆海事職校校舍配置簡圖

【圖 5】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行政組織圖

【圖 6】兩校地理位置圖

【表 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基隆海事職業學校合作發展歷程

【表 2】兩校規劃合併時程及工作項目

【表 3】基隆海事職校校地標示、面積和地價細目表

【表 4】基隆海事職校主要建築物明細表

【表 5】校舍建築物使用情形及所佔面積

【表 6】基隆海事職校務基金明細表

【表 7】102 學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

【表 8】基隆海事職校 103 年預算表

【表 9】基隆海事職校目前班級數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表 10】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就讀本校學區範圍統計表

【表 11】基隆海事職校新生人數統計表

【表 12】基隆海事職校近三年新生各科申請入學基測 PR 值一覽表

【表 13】基隆海事職校近三年新生各科登記分發基測 PR 值一覽表

【表 14】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圖書館運用與體適能統計表

【表 15】基隆海事職校教師流動及專業成長情形統計表

【表 16】基隆海事職校近三年畢業生進路統計表

【表 17】基隆海事職校近四年國立大學升學管道學生人數一覽表

※附件資料

附件一 兩校協商雙方合作討論會會議紀錄

附件二 兩校簽訂合作備忘錄

壹、緣起與改隸目的

一、兩校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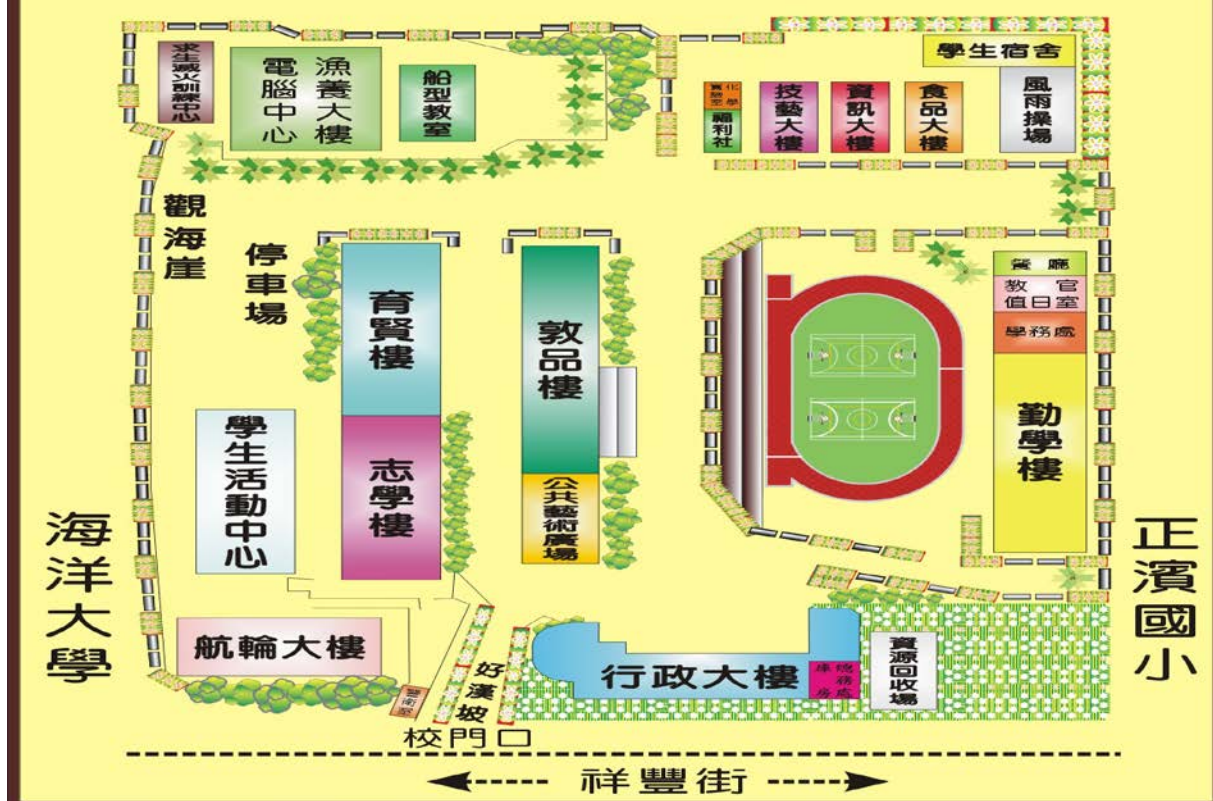
(一)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基隆海事職校)位於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246 號，是一所以培養海事人才為宗旨的高級職業學校。創設於民國二十五年，至今歷七十八年。原為臺灣總督府立水產講習所，民國三十二年改為台北州立基隆水產學校，民國三十四年臺灣光復後正名為臺灣省立基隆水產學校，民國四十三年改為省立基隆高級水產學校，民國五十九年改名為省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民國八十九年二月改為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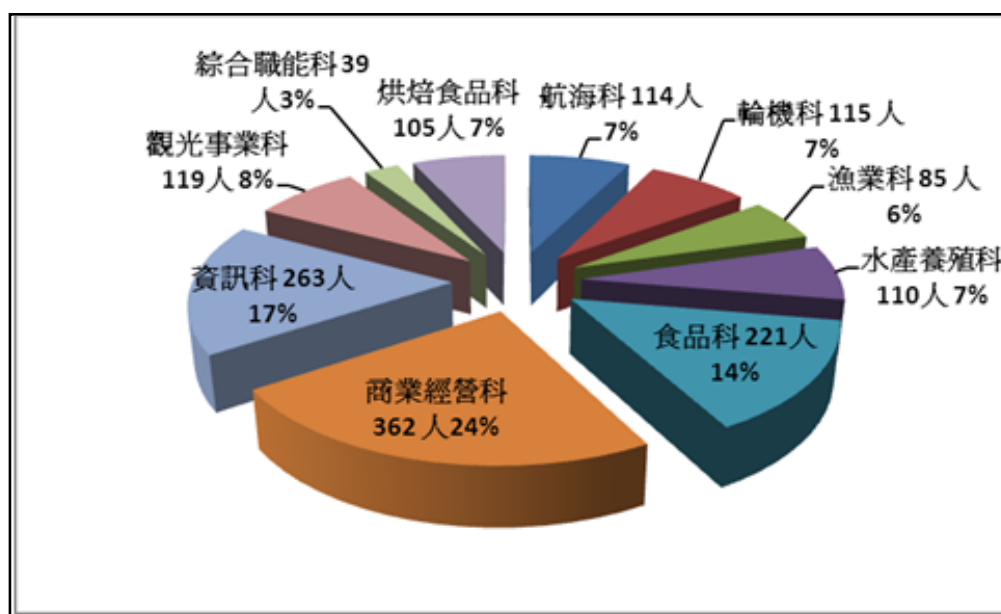
基隆海事職校依山傍海，校地幅員廣大，校舍錯落有致，風景秀麗，再加上老舊校舍改建敦品、志學、育賢三棟新型的教學大樓啟用，完善的教學設備，更能提供學生進行優質的適性學習。如圖1所示，校地面積為60,803 平方公尺。102 學年度計有高職部46班1,533名學生，分別就讀航海、輪機、漁業、水產養殖、資訊、商業經營、食品、觀光事業等八類科，授與青年海事專門知識與謀生技能；附設進修學校設置商業經營、食品二科6班139人，培育失學社會青年；另設綜合職能班3班，招收輕中度智能障礙學生，培養其生活基本知能及就業專才，基隆海事職校各科系學生人數佔全校學生比例示於圖2(a)。教師現有104人，其中取得博士學位有5人，碩士學位75人，大學24人，教師學有專攻，專業科目教師大多具有第二專長，並且多數擁有專業證照及技術士監評資格，實作能力強，素質整齊，基隆海事職校各科系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比例示於圖2(b)。

基隆海事職校現今由校長陳銓領軍，率領熱誠、專業的行政團隊和學養兼備，擁有博士或碩士學位者80人，佔全體教師比率為77%)，具經驗豐富及教學認真的教師群，教學團隊努力加強學業輔導並落實各種證照檢定，兼顧學生升學和就業的需求，以培養術德兼備的技職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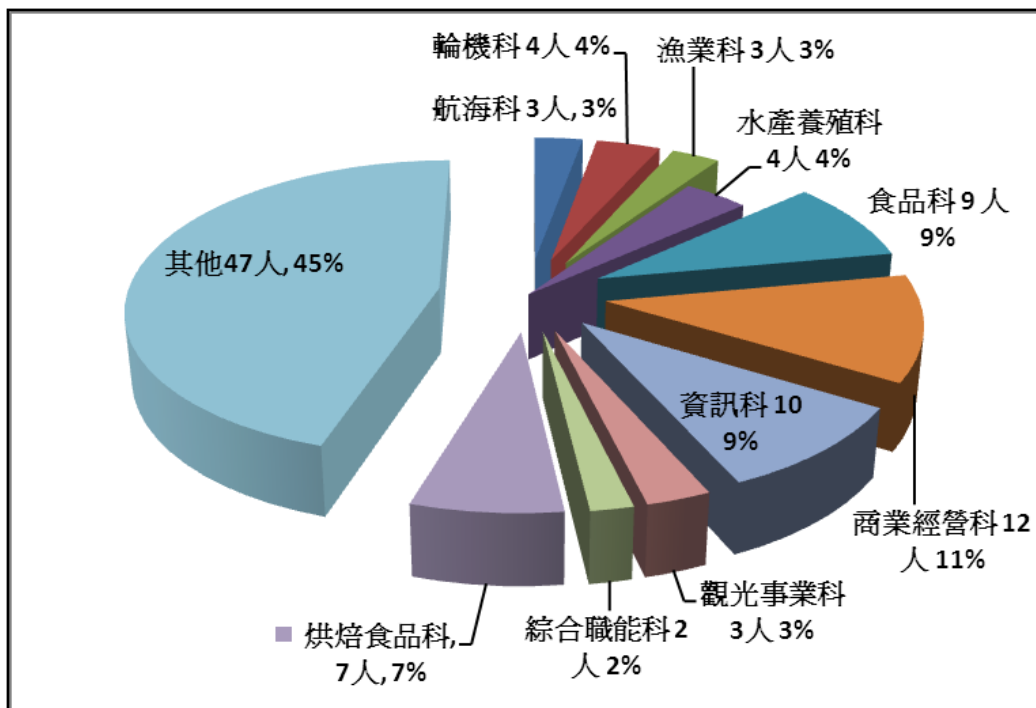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校區平面圖



【圖1】基隆海事職校校區平面圖



【圖2(a)】基隆海事職校102學年度各科系學生人數佔全校學生人數比例 (103.03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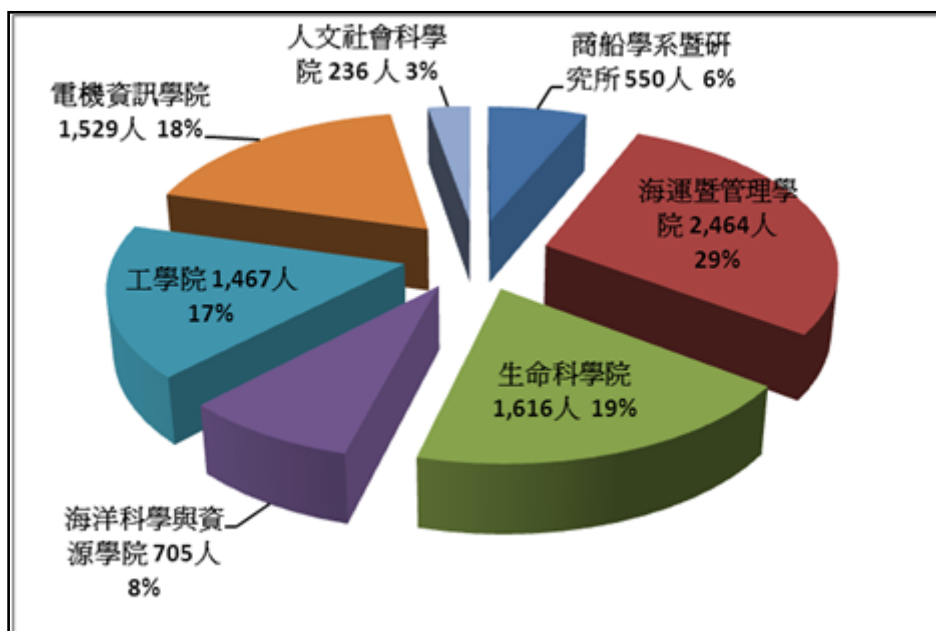
【圖2(b)】基隆海事職校102學年度各職科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比例
(103.03統計)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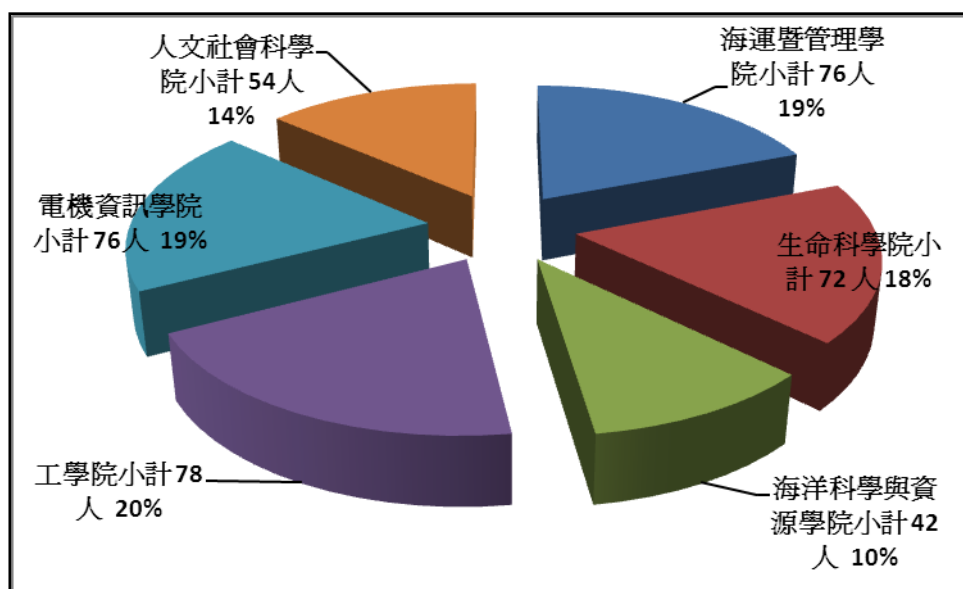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海大)自民國 42 年創校以來，在歷任校長卓越領導及全體師生積極努力下，從臺灣省立海事專科學校、臺灣省立海洋學院、國立臺灣海洋學院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逐步發展成為一所具有海洋專業特色，教學、研究並重的重點大學。

海大係為國內少數專研海洋相關學術與產業領域研究之高等學府，亦為全球少數具有海洋特色之「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擁有相當完整之海洋相關系所與研究設備，執國內外海洋科技教育及學術研究之牛耳，目前計有 6 個學院、16 個學系、11 個獨立研究所、26 個碩士班及 17 個博士班，102 學年度統計學生人數達 8,017 人圖 3(a)海大各學院學生人數佔全校學生 8,017 人比例圖示及圖 3(b)海大各學院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 398 人比例圖示。系所涵蓋領域多與海洋科技與人文領域密切相關，例如水產養殖、漁業、水產食品科技、海洋科學、海洋工程(造船、河海工程、電子通訊)、輪機、航海與航運管理、海洋事務管理、海洋法律、海洋文化、海洋教育經濟等。不論在國內或國際海洋領域上，本校均表現傑出，享有極高國際聲望。除了擁有最完整的海洋教學與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外，最重要的是擁有許多海洋及相關領域之優質

師資團隊；專任教師陣容整齊且多為各基礎學術領域之菁英，培育眾多富於海洋視野與發展潛力的莘莘學子，這些優秀的校友深植於海洋各相關職場領域，從而發揚海洋精神，因此無論在公務體系或私人企業上都有相當傑出的表現。



【圖 3(a)】海大 102 學年度各學院學生人數佔全校學生 8,017 人比例圖示(103.03 統計)



【圖 3(b)】海大 102 學年度各學院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 398 人比例圖示(103.03 統計)

在國際大學評比上，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 2011-2012 世界大學排行榜中，海大名列全球前四百大，另亞洲 100 大排名，首次進榜位列 72 名，已經發展成

為一所具有海洋特色的國際知名學府。歷年來，在教學、研究與服務等各方面的表現屢屢獲得肯定，自 94 年起海大連續獲選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重點大學；95 年起也持續獲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計畫」補助；另外，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0 年校務評鑑五大評鑑項目也全數通過；海大「海洋學刊」也順利成為國內大學第一個雙 I (SCI 與 EI) 引用之期刊，這些肯定，都是外界對海洋大學在教學、研究、服務等各個面向的肯定。未來我們將傾聽校內外的意見，建立同仁間互信與共識基礎，尊重教師的多元價值，凝聚師生職工的向心力。積極推動有效的招生策略、強化通識教育、培育具有海洋人文素養與競爭力的學生。同時延攬人才，擴大學術能量，推動具有優勢之海洋特色領域之研究，強化產學研發，推動國內外學術合作與結盟，成立「海洋中心」積極爭取研發計畫。擴展學生國際觀，促進校園國際化，並與相關學校及研究機構與重要產業形成策略聯盟，形成「海洋園區」，擦亮我們「海洋特色」的招牌。另外，將整合並改善校內各項學術資源，連結校友，並爭取外部資源，妥善運用校務基金以擴大可運用之經費來源，「結合學校、校友與產業」的資源，擴大學校對社會的貢獻與影響力。

海大未來的發展不是以漸進成長為策略，而是要以躍進的方式來推展海洋特色。持續「培育兼具人文素之基礎與應用能力之人才」與「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達成「加強海洋特色、提升學校競爭力」、「培養兼具人文關懷、專業創新、國際視野的人才」與「發展世界的海洋教育及研究」的目標，讓海大成為一所具有活力與高度榮譽感之「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放眼未來，海大將秉持著優良校風，在既有的基礎上，繼續向下紮根、向上結果，締造更多「海洋第一」，並為培育具國際視野、全球關懷的人才而努力，以開創新世紀海洋大學之典範。

二、合作緣起與兩校關係

基隆海事職校成立於民國 25 年，校內相關職業類科與海大不謀而合，雙方又因地理位置鄰近彼此保有密切關係，兩校現任校長一致認同，現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最好的發展願景為高中職與大學採取附屬之合作關係，雙方共同思考如何突破現況，更進一步建立雙方合作項目，啟動海大及海事攜手營造雙贏之局面，共建海洋學園。

從兩校之校園環境、教育目標及辦學精神，可以瞭解兩校具有以下共同特性與相互合作之悠久歷史：

(一)地理位置：

基隆海事職校位於基隆市祥豐街山坡上，海大位於山坡下方，兩校皆處可遠眺海岸，地理位置相近，地形、植被相似，為兩校共同的學術研究與教育發展提供有利的條件。

(二)合作歷史：

84學年度招收教育學程的學生，85年起已有學生赴基隆海事職校實習，86年8月海大正式成立教育學程中心，負責海大資源之整合、教師職前課程的研發與實施、教育實習工作的落實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的推動等成立專責機構，培育多位學生成為中小學教師。基隆海事職校多位教師均為海大校友，兩校的合作關係也因而更形密切。兩校間因教學領域相近，早已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及默契，情誼延續至今未曾間斷。102年11月2日假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校慶活動，舉辦雙方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簽署典禮，凝聚基隆地區跨校院攜手合作，結合地方優勢與教學資源，共同營造基隆地區優質教育及提升教學效益。

基隆海事職校與海洋大學合作及關連業務概述如后：

- 1.航海科、輪機科學生每年至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接受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俾利將來進入相關產業工作更為順遂。
- 2.依海事水產相關院校輪值規定，每五年，基隆海事職校需承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海事水產類技藝競賽，而海洋大學相關科系，包含水產養殖系、環漁系等，皆提供命題及評判之協助，使該競賽得以圓滿完成。
- 3.海事水產類技藝競賽選手訓練期間，經該項賽事表現優異而進入海洋大學就讀
學長、返回本校協助指導，並提供參賽心得，以助選手獲取佳績。
- 4.基隆海事職校育英二號實習船，提供海洋大學商船系、輪機系等航海相關系所之學生，進行海上實習之實務訓練，使其對船上工作環境及應具備之海上工作職能，有更深一層之體會。
- 5.利用基隆海事職校經漁業署認可之訓練場地及師資，辦理「北部地區沿近海漁船船員訓練班」計畫，可提供海洋大學從事海上採樣、實驗與必須出海作業之研究相關人員修習，予其在海上工作時更添安全保障。
- 6.水產養殖科開設之「水產養殖實習」課程，每年皆安排學生至海洋大學水產養殖系養職場進行參訪，以求更加了解養殖產業現況。
- 7.因基隆海事職校代管教育部育英二號學生實習船，而海洋大學則擁有海研二號研究船，同為少數涉及船務管理之學校，雙方常有船務管理之資訊交流與相互經驗參考，順暢船務管理工作之運行。
- 8.基隆海事職校每學年提供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進行相關職科教學現場觀摩及實習教師至本校實習名額。
- 9.邀請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基隆海事職校社團指導教師，亦有教師至海洋大學授課，且基隆海事職校多名教師皆為海洋大學校友。

10.101學年度基隆海事職校與國立海科館及基隆市環保局合作辦理望幽谷淨灘活動，亦邀請海洋大學學生(約40位)一同參與關懷在地環境(相片一)。

11.100學年度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初，邀請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許藤繼主任擔任輔導委員，協助輔導基隆海事職校辦理相關工作。



【相片一】

101學年度基隆海事職校與國立海科館及基隆市環保局合作辦理望幽谷淨灘活動，亦邀請海洋大學學生(約40位)一同參與關懷在地環境。

三、改隸目的

本合併計畫主要目的為：基隆海事職校因應民國103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升學政策，以強化地區職校的競爭力、陶塑多元軟實力人才、人才培育往下扎根、提升基隆地區之中等教育、及增進地方民眾福祉為主要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協商雙方合作討論會會議」於103年2月間開始評估合作，推動改制事宜，希望將此對於兩校未來發展有所助益及地方人士引領期盼之舉能早日實現。

本計畫主要有以下七大目的：

(一)整合教育資源，強化文教水準：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為「海洋大學附屬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後，因兩校距離相近，藉由兩校教育資源的互享與開拓，可有效提昇基隆地區的教育品質。除此之外，兩校還可達成一個區域教學資源的網路，值得學生、家長更信賴及喜愛就讀的職校，可讓基隆地區學生就近入學，省卻舟車勞頓之辛勞。除在基

隆海事職校學習外，亦可在海大現有之師資中提供學生學習及指導，兩校合併可以雙贏，合作層面可以更廣，且可為海洋人才扎根帶來更多正向發展，同時也能夠提昇地方的競爭力。

(二)強化先期人才培育，發展海洋特色學校：

人才培育往下扎根及資源統合是基隆海事職校與海大合併的重要目標。基隆海事職校的學生有機會提早進入大學校園，將能獲得更多各式各樣的學習機會，無論是學校社團或實驗室，海大均有相當多的教學資源，如海大航訓中心和操船模擬機可提供基隆海事職校使用。亦有甚多國際合作的機會。此外，藉由社團、教學及學習等資源的有效整合，雙方資源能更有效發揮，在學養培植的過程中，學生能多方涉略，擴大視野。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教育方針，基隆海事職校將積極發展特色學校，幫助青年學子適性學習，發揮所長與優勢。另外，海大設有共同教育中心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藉此合併計畫，海大的教育資源向中學延伸，使中學學生的學習管道能更多元化，並幫助海事職校成立各特色教育班等，共同培養更多優秀人才。

(三)提昇師資培育成效，建立良好實習輔導制度：

海大自民國86年以來成立師資培育中心，積極辦理中等教育階段師資的培育計畫。兩校合併後，在合作共識下，海大的師資培育生可擁有一固定的教學實習場域，將可促進海大師培學生對中學教學的實際接觸與實習機會，同時促進高職教師的創新能力，教與學相長，使教學方式更加多元，學習成效更加提昇。

(四)提供基隆海事職校教師多元資源與進修管道，並提升教學成效：

基隆海事職校與海大合併後，可與海大共享教學與專業資源，基隆海事職校的教師可獲得多元豐富的進修研習機會，在兼顧教學需求的同時，與海大教授進行專業交流，進而增進教學專業與創新，透過兩校合作所創造的一流研究與教學成果，可提升海洋教育的教學品質與整體的教育素質。

(五)發展教育實驗，提升國內教育研究水準及教育改革成效：

除師資培育中心外，可整合大學與中學之教育資源，促進兩校教學專業的研究，進而落實教育理論與實務，促進教育專業之發展。海事職校成為海大附屬高級中學，兩校教師可在此合作基礎上，協力申請教育部、國科會等研究計畫，促使高職教學可以朝正常化與多元化的全人目標邁進。在此同時，中學在大學資源的注入與教學實驗的改革下，能夠培養更自由開放的校風，學生也能夠朝多元志趣的方向去發展。因此，海大既有的資源可更加落實與集中於基隆

海事教育；在持續交流與合作的過程中，與相互合作的基礎之上，互惠互利。

(六)進行各項合作計畫，整合與共享教育資源：

合併之後，兩校可互補有無、共享資源，亦可思考相關資源的整合以節省經費支出，合併之後，兩校可就教務、研發、學務、總務、體育設施、輔導、圖書及網路資源等項目，研議進行更多的交流與合作。未來亦可結合兩校資源，向國科會或教育部等單位申請合作計畫，藉由合作與互動，可發揮兩校教育資源使用的最大效益。

(七)創造台灣教育合作典範，提供其他類似計畫研參：

民國103年實施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之後，高中社區化是教育發展的進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視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將分別施予適性的課程和教學，俾使每個學生的潛能都能獲得開展。在此新階段教育發展方針之下，海事職校若能獲得海大多方資源及發展策略的協助，將使校務發展能再上層樓且創立新的發展契機，使得未來的校務發展實力更具競爭力。透過本改隸案，將致力創造各學科的教學特色，讓莘莘學子能夠在就近入學的前提下適性發展，同時能夠獲得多元的教學資源。總的來說，在教研並重的頂尖大學所引領下，海事職校肯定可以發展成為具有海洋特色教學與一流水準的高級中學。

貳、法源依據

一、法源依據

本申請案主要依據以下相關法條：

-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部授教中(二)字第0940509237號)，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21450B號令修正第三點、第五點。

- (二)、師資培育法：

第17條：「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得設附屬或實驗學校及幼稚園，

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三)、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14條第1項：「高級中等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本校或他校兼課。」

第 14 條第 2 項：「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高級中等學校屬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者，由各該大學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四)、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2 條：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沿用原校名者，於本法施行後有變更類型、群科類別，或學校合併、改制時，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變更名稱。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第 3 章第 3 節 合併 第 26 條~第 31 條

二、學校類型

依據部授教中（二）字第 0940509237 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五項明列「改隸之高中職校應與原學校教學資源類型相符（如高中改隸為附屬高中、高職改隸為附屬高職等）」。又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基隆海事職校屬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後為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附屬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類型維持不變，符合現行法規的相關規定。

參、籌設歷程與建立共識

根據前述法源，基隆海事職校與海大於 102 年開始積極交流互動並思考兩校合併的可能並進行利弊分析。兩校主要經由以下途徑以凝聚全校師生同仁對於未來所屬附中的擘劃與經營看法：

一、會議討論

基於促進兩校交流合作，有效使用資源及人才培育往下扎根等理念，兩校於 102.10.28 進行第一次的協商會議(紀錄詳附件一)，出席者除了兩校校長外，海大相關行政主管，含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都與會參與討論，基隆海事職校則有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等主管及家長會長出席(相片二)，本次協商會議主要有以下四項決議：

(一)希望未來雙方資源可統合運用，例如學生專車共享、社團交流學習、海洋大學研究生至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開設大師講座及臨海資源的應用等。

- (二)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未來規劃成立2班菁英普通班，期盼可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立大學先修課程，以鼓勵學子前往海洋大學就讀。
- (三)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附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事宜將著手進行，預定103年6月由雙方各自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核。由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教務主任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處擔任聯繫窗口。
- (四)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協助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舉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3學年度海事水產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相片二】102.10.28 於海大佳渝廳進行雙方合併的第一次的協商會議。

二、簽訂合作備忘錄

102 年 11 月 2 日假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校慶活動，將舉辦雙方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簽署典禮(附件二)、(相片三、相片四)。



【相片三】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簽署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雙方校長合影。



【相片四】102.11.02 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校慶活動雙方簽署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陳銓校長與海大李選士副校長合影。



【相片五】102.11.02 基隆海事職校校慶當天簽署合作意向書二校出席人員合照留影紀念。

三、參訪及其他活動

為使兩校師生對於未來附中的經營及兩校的互動型式有更切合事實的認識，舉辦各種互訪活動及合作計畫藉以實際體驗感受。期間曾經辦理的活動，諸如：升學博覽會、臺灣海洋大學「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親善大使團協助輔導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相關社團訓練、曼陀羅手工藝社、電玩遊戲社，協助輔導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相關社團訓練。協助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舉辦「103 年海事技藝競賽」。

四、兩校合作發展歷程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案，開始自 101 年兩校密集交流合作，期間經由各項目的具體合作交流、兩校相關會議及書面調查的討論，直至 103 年 6 月海大校務會議及海事校務會議，兩校各以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正式通過成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案。以下以表列方式呈現這雙方合作發展歷程：

【表 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基隆海事職業學校合作發展歷程

時間	交流合作之具體內容
101.02.25-26	升學博覽會
101.03.01-101.12.31	臺灣海洋大學「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親善大使團協助輔導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相關社團訓練。
101.07.21-22	升學博覽會

101.12.20	臺灣海洋大學邀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參加聖誕舞會
102.02.23-24	升學博覽會
102.03.01- 103.12.31	臺灣海洋大學「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102 年參加社團除親善大使團，另增列曼陀羅手工藝社、電玩遊戲社，協助輔導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相關社團訓練。
102.03.06	臺灣海洋大學辦理數位教材製作研習
102.05.16	臺灣海洋大學舉行八斗子海灘淨灘活動，邀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共同參與。
102.06.06	臺灣海洋大學邀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參加畢業演唱會
102.07.20-21	升學博覽會
102.09.	臺灣海洋大學參訪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進行成立附中初步評估。
102.10.17	臺灣海洋大學邀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參加校慶活動。
102.10.28	兩校進行交流座談，達成共識之決議： 1. 成立專案小組討論合作議題，雙方指派聯繫窗口。 2. 整理合作項目並簽訂合作協定。
102.11.02	兩校簽訂交流合作協定書（附件一），積極思考合併的可能，開始進行教務、學務、總務、財務、研發、體育設施、輔導及圖書交流。由李副校長領導本校一級主管出席海事校慶活動，並商討 103 年度經雙方校務會議決議合併之可能。
102.11.21-29	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問卷調查蒐集師生及家長改隸臺灣海洋大學成立附屬學校相關意見。
102.12.23	臺灣海洋大學邀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參加迷宮活動。
102.12.26	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拜訪臺灣海洋大學，陳校長提出未來實際合作構想及合併後兩校運作藍圖。
103.02.25	臺灣海洋大學協同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進行第 1 次合併計畫書商討。
103.03.24	臺灣海洋大學協同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進行第 2 次合併計畫書商討。
103.04.02	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書草案完稿。
103.04.10	臺灣海洋大學行政會議通過成立附屬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案。
103.04.18	臺灣海洋大學協同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進行第 3 次合併計畫書商討。
103.05.01	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通過成立附屬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案。
103.06.12	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以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

	之三以上同意通過成立附屬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案，後續將依相關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核。
103.06.	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以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過「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議案。。
103.07.	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海大附屬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書報部審查。
103	預計於民國 103 年完成合併。

規劃及工作項目

【表 2】兩校規劃合併時程及工作項目表

102.	
103.02.25	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 1 次合併計畫書商討。
103.03.24	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 2 次合併計畫書商討。
103.04.02	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書草案完稿。
103.04.10	海洋大學行政會議通過成立附屬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案。
103.04.18	海洋大學協同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第 3 次合併計畫書商討。
103.05.01	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通過成立附屬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案。
103.06.12	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以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過成立附屬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案，後續將依相關規定報請教育部審核。
103.06.	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臺灣海洋大學之校務會議以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過「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議案。。
103.07.	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海大附屬學校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
103	預計於民國 103 年完成合併。

五、公聽會與校務會議

肆、 學校發展

一、 學校現況

(一)校地面積—校地面積：總校地為 6.1336 公頃。 ，校地概況如下表：

【表 3】基隆海事職校校地標示、面積和地價細目表

校舍建築名稱	結 構	中正區祥豐 段建號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樓 層	完工日期	用途說明
行政大樓	鋼筋混凝土造	01094-000	1,858.33	地上 3/地下 1	75.03.08	辦公室
航輪大樓	鋼筋混凝土造	01104-001	2,178.85	地上 4	76.10.03	實習教室
漁養大樓	鋼筋混凝土造	01104-002	1,878.91	地上 4	78.05.12	實習教室
學生活動中心	鋼筋混凝土造	00773-000	2,550.40	地上 3	71.11.24	活動中心
技藝大樓	鋼筋混凝土造、加強 磚造	01132-000	939.43	地上 3	76.09.05 86.07.03	實習教室
船型教室	鋼筋混凝土造	00455-000	273.93	地上 2/地下 1	69.01.28	實習教室
資訊觀光大樓	鋼筋混凝土造	01818-000	5,061.59	地上 6/地下 1	90.01.15	實習教室
食品大樓	鋼筋混凝土造	01806-000	2,109.76	地上 3/地下 1	90.12.31	實習教室
勤學樓一、二期	鋼筋混凝土造	01606-000	3,939.10	地上 6/地下 2	84.10.28	教室
勤學樓三、四期	鋼筋混凝土造	01819-000	7,685.37	地上 6/地下 2	92.12.15	教室
育賢樓	鋼筋混凝土造	01870-000	2,390.68	地上 3/地下 1	98.12.15	教室
敦品樓	鋼筋混凝土造	01871-000	2,616.09	地上 4	98.12.15	教室
志學樓	鋼筋混凝土造	01872-000	871.87	地上 2	98.12.15	圖書館

(二)校舍現況：

目前基隆海事職校的普通教室集中在勤學樓、敦品樓與育賢樓，實習工廠集中在航輪大樓、漁養大樓、技藝大樓、資訊觀光大樓、食品大樓，辦公室集中在行政大樓。體育設施有游泳池、操場、風雨操場等。主要建物如表三所示：

【表 4】基隆海事職校主要建物明細表

財產編號	縣市別	土地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102 年 1 月 1 日申報(公告) 地價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單價(元)	總價(元)
1010301-03#2	基隆市	中正區	祥豐段		0367-0001	3786	6,100	23,094,600
1010301-03#3	基隆市	中正區	祥豐段		0367-0002	144	3,700	532,800
1010301-03#4	基隆市	中正區	祥豐段		0367-0003	590	3,700	2,183,000
1010301-03#5	基隆市	中正區	祥豐段		0366-0000	893	3,700	3,304,100
1010301-03#6	基隆市	中正區	祥豐段		0367-0000	47275	3,700	174,917,500
1010301-03#7	基隆市	中正區	祥豐段		0367-0004	3000	3,700	11,100,000
1010301-03#8	基隆市	中正區	祥豐段		0367-0005	68	3,700	251,600
1010301-03#9	基隆市	中正區	祥豐段		0370-0000	845	3,700	3,126,500
1010601-02#1	基隆市	中正區	港濱段		1150-0000	1980	12,996	25,732,080
1010601-02#4	基隆市	中正區	港濱段		1201-0000	1705	3,800	6,479,000
1010601-02#6	基隆市	中正區	港濱段		1157-0001	165	10,100	1,666,500
1010601-02#7	基隆市	中正區	祥豐段		0363-0002	11	3,700	40,700
1010601-02#8	基隆市	中正區	祥豐段		0634-0003	637	3,700	2,356,900
1010601-02#9	基隆市	中正區	祥豐段		0364-0004	84	6,100	512,400
1010601-02#10	基隆市	中正區	祥豐段		0365-0000	118	3,700	436,600
1040101-02#1	基隆市	中正區	祥豐段		0365-0003	35	6,100	213,500

三)校舍建築總面積情形：

在校舍建築總面積方面，目前基隆海事全校共有 60,803 平方公尺，使用情形示於表五：

【表 5】校舍建築物使用情形及所佔面積

校 舍 校 地	總 計		現 在 使 用	
	間 數	面 積 (m ²)	間 數	面 積 (m ²)
普 通 教 室	48	4224	48	4224
特 別 教 室	18	1472	18	1472
辦 公 室	39	3178	39	3178
禮 堂 (含活動中心)	1	2,093	1	2,093
圖 書 館(室)	1	156	1	156
實 習 場 所	26	6801	26	6801
運 動 場 所	-	9,547	-	9,547
餐 廳	2	746	2	746
教 職 員 宿 舍	4	373	4	373
學 生 宿 舍	37	1,471	37	1,471
廁 所(廁 位)	413	562	413	562
其 他	-	2,474	-	2,474
校 地 總 面 積	60,803m ²			
校 舍 總 延 面 積	33,097m ²			

(四)校務基金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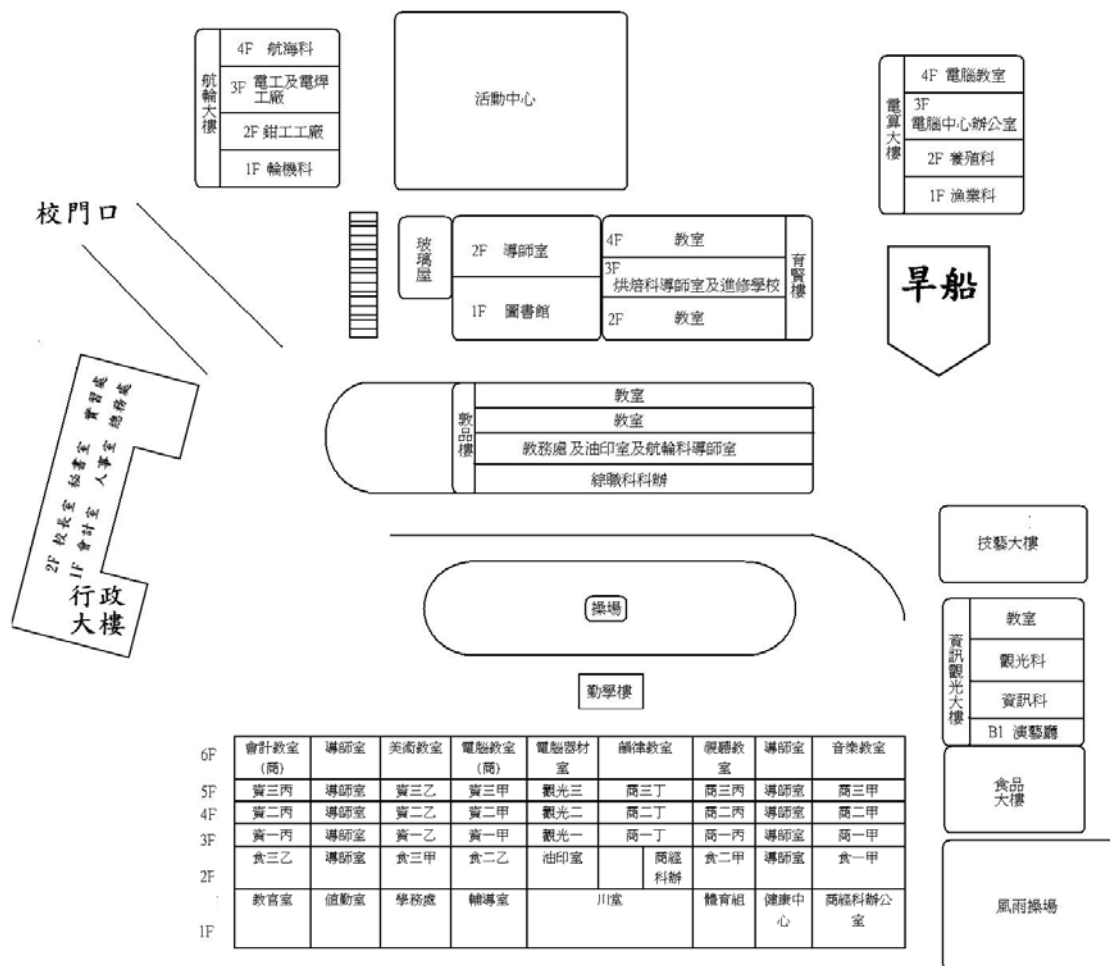
【表 6】基隆海事職校務基金明細表

類 別	數 量	價 值
土地改良物	2	2,063,766
機械及設備	1,819	15,134,5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7	6,971,579
雜項設備	1493	18,167,236

(五)其他設備：

目前海事職校有運動場一面 400 公尺 PU 跑道，跑道中間為籃球場 2 面，網球場 1 面及排球場 2 面。圖書館館藏 27800 冊，其中圖書資料 26385 冊，非書資料 1415 冊。

(六)校舍配置簡圖



【圖 4】基隆海事職校校舍配置簡圖

(七)人事方面

1.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102學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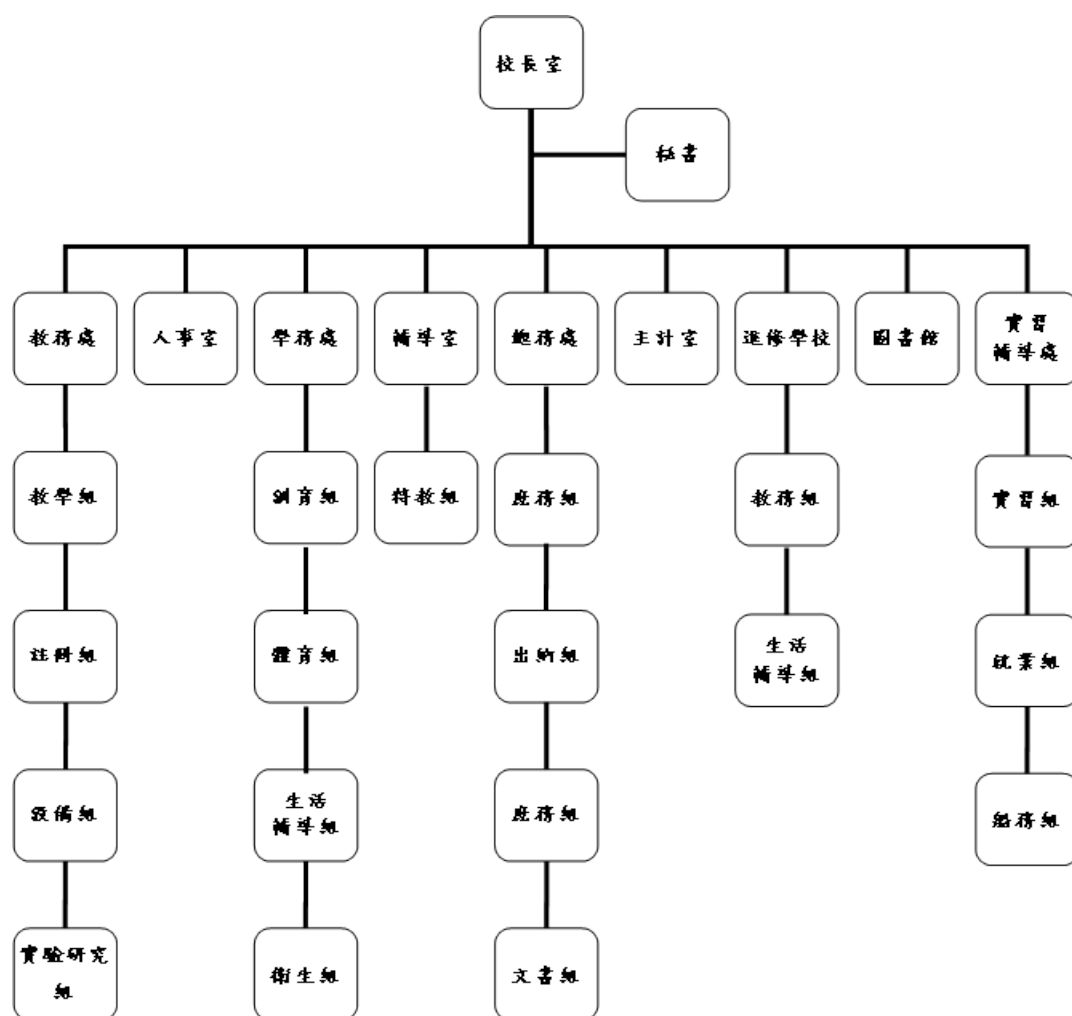
【表 7】102學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

員額別	員額數
校長	1
教師兼主任	4
教師兼秘書	1
教師兼圖書館主任	1

教師兼科主任		8
教師兼組長		10
教師兼導師		47
專任教師		43
輔導教師兼主任		1
專任輔導教師		3
組長		3
幹事		7
技士		8
醫師		(1)
護理師		2
營養師		1
技佐		4
管理員		3
書記		2
人事室	主任	1
	組員	1
	助理員	1
主計室	主任	1
	組員	1
	佐理員	1
軍護	主任教官	1
	教官	8
技工		10
工友		5
合計		164 (1)

2.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行政組織

【圖5】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行政組織圖



(八)經費：基隆海事103年預算

【表 8】基隆海事職校 103 年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04,246	100.00	業務收入	303,523	100.00	297,825	100.00	5,698	1.91
6,968	2.29	教學收入	8,731	2.88	9,544	3.20	-813	-8.52
23,312	7.66	學雜費收入	22,007	7.25	26,188	8.79	-4,181	續
-16,435	-5.40	學雜費減免(-)	-16,823	-5.54	-17,759	-5.96	936	5.27
91	0.03	建教合作收入	3,547	1.17	1,115	0.37	2,432	218.12
297,278	97.71	其他業務收入	294,792	97.12	288,281	96.80	6,511	2.26
225,787	74.2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26,888	74.75	227,677	76.45	-789	-0.35
63,711	20.94	其他補助收入	60,264	19.85	53,272	17.89	6,992	13.13
7,780	2.56	雜項業務收入	7,640	2.52	7,332	2.46	308	4.20

315,008	103.54	業務成本與費用	322,471	106.24	313,690	105.33	8,781	2.80
221,493	72.80	教學成本	214,014	70.51	215,529	72.37	-1,515	-0.70
221,402	72.7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10,467	69.34	214,414	71.99	-3,947	-1.84
91	0.03	建教合作成本	3,547	1.17	1,115	0.37	2,432	218.12
1,962	0.64	其他業務成本	1,674	0.55	1,174	0.39	500	42.59
1,962	0.6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674	0.55	1,174	0.39	500	42.59
43,922	14.44	管理及總務費用	46,019	15.16	43,215	14.51	2,804	6.49
43,922	14.4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6,019	15.16	43,215	14.51	2,804	6.49
47,631	15.66	其他業務費用	60,764	20.02	53,772	18.05	6,992	13.00
47,631	15.66	雜項業務費用	60,764	20.02	53,772	18.05	6,992	13.00
-10,762	-3.54	業務賸餘(短絀-)	-18,948	-6.24	-15,865	-5.33	-3,083	19.43
1,389	0.46	業務外收入	822	0.27	500	0.17	322	64.40
413	0.14	財務收入	300	0.10	300	0.10	0	0.00
413	0.14	利息收入	300	0.10	300	0.10	0	0.00
976	0.32	其他業務外收入	522	0.17	200	0.07	322	161.00
732	0.2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22	0.17	200	0.07	322	161.00
185	0.06	受贈收入	0	0.00	0	0.00	0	
3	0.00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0	
50	0.02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0	0.00	0	
6	0.00	雜項收入	0	0.00	0	0.00	0	
1,389	0.46	業務外賸餘(短絀-)	822	0.27	500	0.17	322	64.40
-9,373	-3.08	本期賸餘(短絀-)	-18,126	-5.97	-15,365	-5.16	-2,761	17.97

本年度預計收支情形如下：

1.本年度業務收入 3 億 352 萬 3 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1)教學收入 873 萬 1 千元，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

(2)其他業務收入 2 億 9,479 萬 2 千元，係政府補助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綜職科高職特教班經費、育英二號實習船經費收入等。

2.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82 萬 2 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1)財務收入 30 萬元，係利息收入。

(2)其他業務外收入 52 萬 2 千元，為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3 億 2,247 萬 1 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1)教學成本 2 億 1,401 萬 4 千元，係支付教學有關之用人費用、業務費用等支出。

(2)其他業務成本 167 萬 4 千元，係支付原住民助學金之支出。

(3)管理及總務費用 4,601 萬 9 千元，係支付行政上有關之用人費用、業務費用等支出。

(4)其他業務費用 6,076 萬 4 千元，係支付綜職科高職特教班經費、育英二號實習船經費等支出。

4.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812 萬 6 千元。

(九)教學現況

1.學校概要

基隆海事職校為一所精緻高職，設有日間部與進修學校。日間部包含職業類科與實用技能學程兩類：職業類科共計九科，分別為航海、輪機、漁業、水產養殖、食品、商業經營、資訊、觀光事業科以及綜合職能科；實用技能學程設有烘焙食品科。日間部二、三年級各 16 班，一年級有 14 個班，共有 46 班學生及一個資源班，共計 1,533 位學生。進修學校則分設有商業經營科與食品科，總計 6 班，139 位學生。詳如下表；

【表 9】基隆海事職校目前班級數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校名全銜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學制	科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男生數				女生數			
		高一	高二	高三	小計	高一	高二	高三	小計	高一	高二	高三	小計	高一	高二	高三	小計
職業類科	航海科	1	1	1	3	41	39	34	114	30	29	29	88	11	10	5	26
	輪機科	1	1	1	3	45	33	37	115	43	32	36	111	2	1	1	4
	漁業科	1	1	1	3	27	33	25	85	24	20	19	63	3	13	6	22
	水產養殖科	1	1	1	3	39	39	32	110	30	25	22	77	9	14	10	33
	食品科	2	2	2	6	73	86	62	221	32	28	17	77	41	58	45	144
	商業經營科	4	4	3	11	89	134	139	362	34	36	44	114	55	98	95	248
	資訊科	3	3	2	8	71	107	85	263	56	83	65	204	15	24	20	59
	觀光事業科	1	1	1	3	39	41	39	119	8	10	8	26	31	31	31	93
	綜合職能科	1	1	1	3	14	16	9	39	6	11	7	24	8	5	2	15
實用技能學程	烘焙食品科	1	1	1	3	39	37	29	105	17	10	12	39	22	27	17	66
日間部小計		16	16	14	46	477	565	491	1533	280	284	259	823	197	281	23	續
附設進修學校	商業經營科	1	1	1	3	20	15	17	52	14	9	12	35	6	6	5	17
	食品科	1	1	1	3	30	27	30	87	20	15	12	47	10	12	18	40
夜間部小計		2	2	2	6	50	42	47	139	34	24	24	82	16	18	23	57
特殊班級	資源班	1				40											

2、學生結構

【表 10】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就讀本校學區範圍統計表

(1) 學區範圍：

編號	縣市	國中校名	畢業生進入本校學生人數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免試入學 人數	總人數	免試入學 人數	總人數	免試入學 人數	總人數
1	基隆市	二信高中	0	1	0	1	0	2
2	基隆市	聖心高中	0	2	0	2	0	1
3	基隆市	中山高中	7	12	10	14	13	15
4	基隆市	安樂高中	6	20	4	6	3	10
5	基隆市	暖暖高中	0	5	2	10	4	5
6	基隆市	明德國中	2	8	4	9	2	4
7	基隆市	銘傳國中	0	9	2	9	0	6
8	基隆市	信義國中	2	3	5	5	8	8
9	基隆市	中正國中	5	20	8	22	6	15
10	基隆市	南榮國中	0	3	1	3	7	8
11	基隆市	成功國中	0	4	2	5	3	4
12	基隆市	正濱國中	8	19	11	14	13	21
13	基隆市	大德國中	0	1	0	0	0	0
14	基隆市	建德國中	1	15	4	29	11	17
15	基隆市	百福國中	2	8	3	12	4	7
16	基隆市	八斗國中	27	29	15	16	14	16
17	基隆市	碇內國中	3	9	1	3	9	13
18	基隆市	武崙國中	1	10	6	20	8	20
19	新北市	時雨國中	0	3	0	2	0	3
20	新北市	秀峰高中	0	9	1	4	2	3
21	新北市	金山高中	6	6	9	9	5	6

22	新北市	汐止國中	3	7	9	12	6	6
23	新北市	三芝國中	0	5	3	3	3	3
24	新北市	石門國中	0	1	2	2	4	4
25	新北市	萬里國中	5	6	3	3	3	3
26	新北市	瑞芳國中	3	6	9	11	7	7
27	新北市	欽賢國中	2	2	4	4	3	4
28	新北市	貢寮國中	2	4	4	4	5	5
29	新北市	平溪國中	1	1	0	0	0	0
30	新北市	樟樹國中	1	2	2	4	0	0
31	新北市	青山國中	0	5	0	5	0	0
32	台北市	榴公國中	0	1	0	2	0	0
33	台北市	南港高中	0	0	0	1	0	0
34	台北市	誠正國中	0	3	4	5	1	1
35	台北市	成德國中	0	2	1	2	0	0
36	台北市	內湖國中	0	3	0	0	0	1
37	台北市	西湖國中	0	1	0	0	0	0
38	台北市	東湖國中	0	1	0	3	0	0
39	台北市	明湖國中	0	3	0	3	0	1

說明：學區國中為高中職社區化之適性學習社區國中，包含基隆市、新北市及台北市之公私立國中。102 學年度，全體新生約 46%來自基隆市、46%來自新北市、8%來自台北市；其中社區國中之新生約 79%來自基隆市、20%來自新北市、1%來自台北市。

(2) 新生入學情形：

【表 11】基隆海事職校新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	新生人數	來自學區國中學生數	申請入學學生數	免試入學學生數	低收入戶學生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0	492	249 50.61%	67 13.62%	96 19.51%	19 3.86%
101	545	259 47.52%	93 17.06%	236 43.30%	33 6.06%
102	401	219 54.61%	20 4.99%	256 63.84%	18 4.49%

說明：上述新生人數為不含烘焙與綜職科。

【表 12】基隆海事職校近三年新生各科申請入學基測 PR 值一覽表

基隆海事近三年新生各科申請入學基測 PR 值一覽表								
學年度	航海科	輪機科	漁業科	水產養殖科	食品科	商業經營科	資訊科	觀光事業科
100	60	58	-	58	58	57	57	62
101	54	45	44	45	47	51	52	54
102	64	-	-	-	-	-	65	57

說明：上述資料不含技優生與原住民與身障外加名額。

【表 13】基隆海事職校近三年新生各科登記分發基測 PR 值一覽表

基隆海事近三年新生各科登記分發基測 PR 值一覽表								
學年度	航海科	輪機科	漁業科	水產養殖科	食品科	商業經營科	資訊科	觀光事業科
100	45	37	26	37	43	43	39	50
101	37	28	21	38	44	39	33	54
102	43	37	20	28	23	27	27	30

說明：上述資料不含原住民與身障外加名額。

3、學生圖書館運用與體適能情形：

【表 14】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圖書館運用與體適能統計表

學年	圖書館運用（小數點至兩位）		
	每生平均 借書冊數	網路讀書會 獲獎篇數	小論文比賽 獲獎篇數
99	6.95	94	35
100	6.42	90	24

學年	圖書館運用（小數點至兩位）		
	每生平均 借書冊數	網路讀書會 獲獎篇數	小論文比賽 獲獎篇數
101	3.77	25	21
102 上	1.88	11	8

4、教師流動及專業成長情形：

【表 15】基隆海事職校教師流動及專業成長情形統計表

學年	合格教師率 %	教師流動率 %	教師研習情形		教師專業發展	
			全學年每人平均 研習時數	全學年未參加研 習人數	已參加本部試辦 教師專業發展評 鑑計畫(人)	採行學校本位模 式
99	100	5	25	0	1	
100	100	3	37	0	71	V
101	100	6	34	0	74	V
102	100	0	41	0	97	V

5、學生畢業進路

【表 16】基隆海事職校近三年畢業生進路統計表

近 三 年 所 有 畢 業 學 生 畢 業 進 路						
學 年 度	畢 業 學 生 人 數	畢 業 進 路				
		升公立大學人數 及升學率(%)	升私立大學人數 及升學率(%)	升國外大學 人數及升學 率(%)	就業人數 及就業率 (%)	其他
98	527	106(20.11%)	348(66.03%)	0	31(5.9%)	42(7.97%)
99	534	109(20.41%)	384(71.91%)	0	14(2.62%)	27(5.06%)
100	514	110(21.4%)	353(68.68%)	0	18(3.5%)	33(6.42%)
101	470	82(17.44%)	337(71.7%)	0	22(4.7%)	29(6.16%)

【表 17】基隆海事職校近四年國立大學升學管道學生人數一覽表

基隆海事近四年國立大學升學管道學生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 管道類別	98	99	100	101
繁星計畫	3	3	5	3
技優保送	6	3	4	4
技優甄審	5	6	3	7
推薦甄選	29	40	43	27
登記分發	39	39	45	29
產學攜手	18	8	6	7
總計	100	99	106	77

二、未來發展

(一)學校經營理念：營造人性化、課程完整、制度化、互相關懷共同向上的精緻優質高職。

1. 積極推動落實各項教育政策，完成中等技職教育目標。
2. 以多元價值觀，型塑有利多元智慧開展之學習環境，尊重學生個別差異，促使學生適性發展，快樂學習。
3. 以「精緻」理念推動全人教育，重視五育均衡發展。
4. 基本能力奠基與通識涵泳並重，培養人文與科學，知識與能力均衡發展，懂得珍愛生命、關懷人群、服務社會的國家優質人才。
5. 以人性關懷，民主決策的方式，蔚成「人文、科技、創新、永續」的校園文化。
6. 結合家長、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創造快樂學習園地。
7. 實踐教育改革精神，保障學生學習權，尊重教師專業權、家長參與權、學校行政權，四權融合提升學校整體效能。

(二)學校經營策略：以人性溫暖的關懷、教師專業的尊重及行政科學化的管理，勾勒出學校「人文、科技、創新、永續」的發展願景

1. 倡導包容、尊重及欣賞之多元文化教育，以建立和諧歡喜的校園文化。
2. 拔尖扶弱，激發學生長才，發展專長特色；關懷弱勢學生生活，協助快樂成長。
3. 充實師生休閒運動設施，提倡樂活觀念，激化師長教學活力，提高學生學習效率。
4. 以整體、系統、全方位的前瞻思維，建構學校「人文、科技、創新、永續」願景，擬訂學校發展方針，突顯傳統特色類科，照護各科均衡發展。
5. 大力提倡閱讀風氣，涵養學生人文素養，改變學生人格氣質，培養雅緻生活品味，發展終身學習能力。
6. 落實品格教育，推動服務學習課程，教導學生從付出與感恩回饋中，建立珍愛

生命、關懷人群、服務社會之情懷。

7. 強調本土精神，課程及教學結合鄉土特色，讓學生真實面對過去及現在；重視國際化，推動國外教育旅行增廣學生國際視野，提升學生國際素養，以培育新世紀領導種子人才。
8. 鼓勵生命體驗活動，從中學習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精神；支持各項攜手活動，加強弱勢學生關懷與協助。
9. 引領學校成為人人快樂學習、個個樂於教導的「良性教導循環」之教導型組織，培育行政人才，打造堅強行政團隊，提供師生優質支援與服務。
10. 採行民主與權變領導，注重溝通協調；鼓勵全員參與，加強組織溝通，決策力求透明化。善用參與管理，集眾人智慧，做好明智決定，力求發揚團隊合作精神，共同完成教育目標。
11. 運用資訊科技，進行有效知識管理。以利知識蒐集、組織、轉換、應用、創新，達到知識交流，教育資源共享之目的。
12. 落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發展同儕視導，提升教師課程教學與設計，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敬業精神與態度等層面之專業成長。
13. 鼓勵家長多元、正向參與校務及學校活動。
14. 加強社區中等教育機構交流、強化與大學合作機制，創造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合作平台。
15. 重視學校公關行銷，建立良好學校形象。以學校本位特色課程及良好辦學績效爭取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認同與支持。

伍、本合併案對於兩校教育實習之預期效益如下：

一、實踐兩校教育目標

海大為「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辦學目標旨在追求學術卓越，增進人類福祉；兼顧博雅專精，培養領導人才；開拓尖端領域、躋身一流大學。基隆海事職校創立至今已 78 年，致力於團隊服務與教學品質的提升，以培養術德兼備的技職人才。兩校結合之後，教學資源共享，校風交流融合，將形成一功能完備之教育環境，有利於兩校教育目標的實踐。

二、整合社區教育資源

海大為國立大學，較中等學校擁有多元之教育資源，而基隆海事職校設校歷史悠久，辦學成效優良，校區各項設備尚稱完善。兩校合作之後，教學設施與教育專業將緊密結合，統整運用，將可規劃提供本地更為全面深入之終身教育管道與課程，發展基隆海洋特色，提升當地文教水準。

三、落實海大教育實習與輔導

海大師資培育中心自民國 84 年成立以來，積極辦理中等教育階段師資培育工

作，依據師資培育法提供教程學生完整教師專業職前教育及豐富參觀見習機會。海大設立附中後，有一固定學校場域與穩定的合作關係，必能促進教程學生深入瞭解與參與中等學校教學現場之運作與教學活動之進行，同時也能激發現場教師之教學創新與提升教學效能。

四、提升雙方教學品質

兩校結合後，海大教學與研究資源即可擴及至基隆海事職校，不但延續海大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職前教育教學實習與教育實習之兩校合作關係，其他相關系所單位如共教中心、海洋教育中心、社團等亦可提供附中教學、研究、研習、設備、場地各方面之支援，進而提升附中教學品質。同時海大亦可從附中教學現場進行教育政策施行與教學學習相關的研究與瞭解，作為日後申請計畫及教育改革之參考。

五、增進雙方教師教研知能

基隆海事職校改制成為海大附屬中後，將立即獲得更便捷多元的進修研習機會，增進教學專業與創新，海大教育相關研究所也因此擁有更多的機會從事教育專業研究與實驗，落實教育理論與實務，促進教育專業之發展。

六、全人教育適性發展

兩校向來強調生活與學習之結合，看重全人教育與服務學習。海大附中成立後，不但提供海大大學部學生長期服務的機會，也延伸了附中學生的視界與生活體驗，更有利於落實兩校學生之全人學習，適性發展。

陸、地理環境位置相鄰

依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第三項之第三點評估項目中提出：「高中職校與擬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間距離以鄰近為原則…以確保高中職校師生利用國立大學校院資源之方便性及必要性。」而海大與海事職校皆位於基隆地區，兩校相鄰的地理位置為兩校教育資源的相互支援利用奠定扎實的基礎，以下附圖示之：



【圖6】兩校地理位置圖

考量實體的地理環境，兩校相鄰，海大與海事職校可建立一個資訊交流平台以利更密切且兼顧時效性的合作。因此，在地理條件十分有利於兩校的合作與往來，對於資源的流通與交換皆奠定了非常良好的基石。在此良好的環境優勢下，兩校共繁共榮的文教與學術發展指日可期，進而能夠提升社區的文化發展與教育水平，促進國家整體的進步與發展。

柒、資源互享

整合與共享教育資源為海洋大學與基隆海事職校合併之第一要務。兩校無論是在教學研究可長期合作，如教育部中等學校為研究或人才培育計畫、校地借用、圖書網路資源共享、課業輔導協助、寒假文學營、團康活動及親善大使訓練、外籍生文化交流等資源的互惠與合作計畫的進行。因此兩校計畫在合併之後，建立各項交流制度，不論在教務、學務、總務、體育設施、輔導及圖書各方面，都將進行資源的交換，並可對外申請計畫，以期發揮教育資源使用上的最大效益。藉由以上的交流合作，使兩校的教職員生都能享有多元的教學資源與學習管道，進而促進教學創新，使其辦學發展蒸蒸日上，嘉惠青年學子享有不虞匱乏的學習資源，成為國家未來各界不可或缺的優秀人才。

以下將呈現目前海洋大學可提供基隆海事職校之資源如下：

一、教務

(一)教學中心因執行教育部推動之「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與大基隆地區高中職進行各項交流，包含課程支持、教師學習及學生素養等方案，海洋大學與基隆海事職校因屬性雷同，海大將積極與基隆海事職校進行相關資源共享，以期達成

提升雙邊教學及學習品質。

- 1.課程支持方案：目前有數學科社群、生物科社群及海洋生態與科技通識科，強化高中端學科的教案撰寫能力，成立高中端教師成長社群，藉由教師的互動以達成教材教法精進，另辦理跨校性教學觀摩活動。
- 2.教師學習方案：數位教材製作學程及創新教學學程，透過問題導向課程(PBL)、團隊導向學習(TBL)、教材設計與學習評量、閱讀融入教學教材分享等課程，期以讓參與之高中教師將閱讀融入教學，使高中專業課程活化、多元化。
- 3.學生素養方案：辦理海洋科學營及領袖菁英培育營。

(二)有關學生實習可合作之項目

- 1.海洋大學航輪學生可於「育英2號」停泊於和平島期間，至船上參觀學習。
- 2.「育英2號」進塢時，可安排本校輪機系學生參觀學習。
- 3.海洋大學水生動物實驗中心可提供給基隆海事水產養殖科學生參觀學習。
- 4.整合其他雙方實習設施與資源。

(三)有關在職進修及研習班可合作之項目

- 1.鼓勵基隆海事職校學生就讀海大學士班，基隆海事職校老師進修碩博士在職專班。
- 2.針對基隆海事職校師生需求開設研習班。
- 3.商借特殊教室開設研習班。

(四)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提供合作項目

- 1.合作進行全國高職海事人才培育供需情形之調查與研究。
- 2.以海洋教育工作坊形式，合作研發高中職、國中、國小推動海洋教育所需之教材、教案與學生職涯發展手冊。
- 3.合作辦理各級學校教師的海洋體驗課程，提供教師親海相關活動，促進教師的海洋意識。

二、學務

項目	性質	內容
校外賃居服務	住宿輔導	一、共同建置租屋資訊，服務校外租賃學生、房東。 二、建置「賃居資料庫」提供賃居訪視及緊急連絡學生之用。 三、共同進行賃居處所安全評核工作。 四、商議宿舍空間分配。
軍訓事務	訓輔	有關軍訓事務部份，現改隸之高中職校仍納入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

		揮管轄，另相關合作事宜，秉「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之宗旨，持續相互交流、協助。
身心障礙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 (ISP)	諮商輔導	每年 9 月份為身心障礙的新生們舉辦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 (ISP)，將邀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推派特教專業人員共同與會，訂定特殊教育計畫方案，以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就學。
生命教育	諮商輔導	每年規畫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將發函邀請基隆海事職校全校師生共同參與，以期發揮活動資源使用上之最大利益。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諮商輔導	擬函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導師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以利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及培養健全人格，共同落實校園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全校性師生生活動	生活輔導	邀請基隆海事職校教職員生參與海洋大學「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聆聽獲獎學生經驗分享，形塑典範學習，。
品德教育	生活輔導	參與品德教育策略聯盟，擴大大學生活動參與項目(望幽谷接力淨灘、基隆市有品公車等)。
康樂性社團聯合展演	團康活動	可考量規劃於 103 年 10 月本校康樂性社團聯合展演，邀請海事康樂性社團共同參與演出，以展現兩校同學的活力與熱情。
美工研習營	訓練研習	藉由訓練研習營讓同學學習製作文宣的美工技巧，以增進學生美工設計能力及海報編排技巧，提升學生之專業服務能力。並搭配團康活動以增進兩校間之互動。
司儀及主持人研習營	訓練研習	藉由活動與會議主持禮儀、形象塑造與表達及慶典活動主持與演練等課程規畫，讓兩校同學能夠瞭解上台主持的技巧、規則、場控及相關注意事項，以提昇自信和充實主持及司儀方面相關專業知識。
親善大使交流	訓練課程	目前基隆海事職校「禮賓社」由海洋大學親善大使團輔導，可透過與基隆海事職校彼此資源分享(如溝通技巧、美姿美儀及臨場反映與接待等)，並交流與觀摩機會，彼此學習、互動交流，且在資源上互惠共享，開啟兩校交流管道，相互提攜與合作，以擴大實踐服務理念與精神。
健康促進計畫	衛生保健	一、提供海洋大學衛保組推動健促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成果等經驗供基隆海事學校參考。 二、汲取基隆海事職校歷年推動健促計畫之經驗，作為海洋大學學習及改進之依據。

三、總務

總務處經管之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室、第二演講室、三樓會議室、四樓會議室、展示廳、海洋廳提供借用，並比照身心障礙團體、慈善團體及海大畢業校友個人事業或其相關事業等場租。

四、體育

項 目	性 質	內 容
體育教學	運動教育推廣	邀請基隆海事教職員工生參與海大水域及各運動體驗，共同推動海洋運動及休閒運動教育。
體育活動	活動規劃與舉辦	可考量共同規劃體育相關活動，邀請兩校教職員工生共同參與，展現兩校師生之活力與熱情，提升運動風氣，合併辦理以活潑兩校校園氣氛。
運動訓練	運動訓練與輔導	可考量藉由兩校體育教師教練運動專長，協助運動代表隊訓練與輔導，提升兩校競技運動實力與水平。
運動設施	場館使用與管理	依據兩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提供兩校教職員工生休閒運動使用。

五、圖書及網路資源

項目	性質	內容
教職員資訊素養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	開放基隆海事教職員參加圖資處所舉辦的資訊素養教育訓練。
圖書借閱服務		提供基隆海事職校有關海洋大學圖書館借書證，由基隆海事職校圖書館統一管理，提供海事師生到館借書使用。
閱覽服務		基隆海事職校在學學生，可持有效學生證到館換發來賓證進館閱覽。
認識圖書館	推廣活動	藉由班級或社團的方式直接向參考諮詢組洽詢申請。經由簡報及現場導覽方式認識圖書館服務及所提供資源。
圖書資源利用教育	推廣活動	提供參考諮詢組舉辦全校性圖書館利用及資料庫說明會場次資訊，開放兩校教職員生參與報名。藉由深度介紹圖書館訂購的資源，瞭解圖書館在學術研究上扮演的角色。
網域名稱整合	網路服務	基隆海事職校現有 IP 不需更改，但網域名稱需討論是否整合。
骨幹光纖網路	骨幹網路	基隆海事職校改隸海洋大學附屬中學後，其連線費用檢討是否收費，並對現有光纖網路進行強化，避免被破壞而造成斷線。
電子郵件	網路服務	討論是否需為基隆海事職校教職員建立本校電子郵件帳號。

六、學術單位

(一) 海運管理學院

- 1、教學課程實習設備共享。
- 2、大型演講廳及教室之共享。
- 3、專業講座課程：所屬師資可提供專業講座課程，讓海事學生更了解海運領域，提升繼續升學意願。
- 4、基隆海事職校所屬育英二號可更方便地提供本學院學生海上實習之用。

(二) 生命科學院

1、食品科學系：

- (1) 教學課程實習設備及實習工廠設備資源共享。
- (2) 網路資源提供。
- (3) 師資提供專業講座課程。
- (4) 其他
 - a. 與海大師生共享食科系實習工廠內之任何產品成果。
 - b. 食科系實習工廠每年提供實習生名額參與香酥海鰻製罐。
 - c. 暑假食品生技營提供優先名額報名費只收半價，且因此考取本系者提供1萬元獎學金。

2、水產養殖學系：

- (1) 提供大型演講廳及教室之申請使用。
- (2) 提供特殊教學課程實習設備之申請使用。
- (3) 師資提供專業講座課程。
- (4) 水生生物實驗中心每年暑假提供實習生名額。
- (5) 暑假辦理之養殖生物科技營提供優先名額，且報名費以優待價收費。

3、生命科學系：

- (1) 本系課程數位化建置完善可與基隆海事資源共享數位教材，生命科學數

位學習

系統提供系上課程相關學習資源如影音教材、作業、討論等。網址為

<http://lms.ls.ntou.edu.tw/>，生命科學系演講網提供系上專題演講與

課程的

影音數位教材。網址為

<http://speech.ls.ntou.edu.tw/speechview.php?tab=recent&courseID=1>

，以上兩網站皆有帳號、密碼管制權限登入，申請者核可後即可登入。

- (2) 目前全面開放數位教材有：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新鮮人專區-「生物化學全套影音教材」 網址如下：

<http://lms.ls.ntou.edu.tw/board.php?courseID=116&f=doc&cid=4713>

- (3) 每年暑假舉辦生科系科學營隊提供 30%名額給基隆海事學生參與，無須報名費用。

(三) 工學院

1、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實驗室參觀及協同合作研究(重要儀器設備如風洞實驗設備、氣體濃度分析儀、冷凍空調實驗設備等)。

2、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可提供中型空蝕水槽、大型空蝕水槽、音響實驗室參觀活動。

3、河海工程學系：

- (1) 試驗室參訪與工程參訪之協助。
- (2) 提供土木、水利與海洋工程等相關領域之協同合作與研究
- (3) 提供系所、研究之工讀機會與該校學生工讀與實習機會。
- (4) 可透過本系學生對於基隆海事職校學生課業輔導與協助。

(四) 電機資訊學院

1、電機工程學系：

- (1) 教學課程實習設備共享。
- (2) 網路資源提供。
- (3) 師資提供專業講座課程。

2、資訊工程學系：

- (1) 提供師資教學及設備共享，例如高中生的微積分基礎班。
- (2) 資訊軟硬體設施。
- (3) 提供高中教師進修管道。

3、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 (1) 教學課程實習設備共享。
- (2) 師資提供專業講座課程。

4、光電科學研究所：

- (1) 普通物理實驗教學資源分享。
- (2) 師資提供專業講座課程。
- (3) 暑假配合電資學院舉辦科學營隊，提供基隆海事學生參與。

(五)人文社會科學院

項 目	內 容
課程	1. 海洋大學人社院師資可提供專業講座課程。計有：海洋法律、海洋文化、海洋教育、海洋經濟、海事英語等領域。 2. 海洋大學人社院應用英語研究所課程可開放學生旁聽。
設備	海洋大學人社院可提供大型演講教室之申請使用。人文大樓二樓葉森然廳，擁有嶄新的視廳設備及階梯式座位，約可容納一百四十人。
資源	海洋大學人社院應用英語研究所可提供下列網路資源，屆時兩校可協調相關使用機制： 1. 【Easytest-英語文法、單字教學影音平台】：整合電子信箱帳號、密碼登入。 2. 【MyET-英語口說學習軟體】：整合電子信箱帳號、密碼登入（學生需要有海大的電子信箱帳號）購買授權人數僅 6,000 人，帳號以大一和大二同學優先使用。 3. 【Active Reading】：合約限制僅能在學校網域使用，同時 60 人上線。 4. 【LiveABC-CNN 新聞、情境劇場】系統為 94 年購置，較為老舊且不穩。 （以上資源若要開放，使用者需要擁有海大的電子信箱帳號；另外，須請對方提供建置帳號的基本資料。）
特殊活動	1. 海洋大學人社院擬於今年暑假辦理之「2014 海洋文創與觀光研習營：海洋生活與休閒」特色營隊，可提供若干名優先名額，報名費以優待價收費。 2. 海洋大學人社院應用英語研究所教師可與基隆海事職校共同辦理教學工作坊。

捌、經費編列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制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附屬高級海事職學校，相關運作所需經費及財源仍依原編列預算方式辦理

【表 18】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經費表

單位：仟元

	101 年決算	102 年預算	103 年預算案
總收入	305,635	298,325	304,345
總支出	315,008	313,690	322,471
本期賸餘(短絀-)	(9,373)	(15,365)	(18,126)
業務收入	304,246	297,825	303,523
業務成本與費用	315,008	313,690	322,471
業務賸餘(短絀-)	(10,762)	(15,865)	(18,948)
業務外收入	1,389	500	822
業務外費用	0	0	0
本期賸餘(短絀-)	(9,373)	(15,365)	(18,126)

玖、校長任用

校長是學校教學的領航者，無論是在擘劃學校願景、執行教育政策，或是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實施教學視導及評鑑，或是幫助學生發展性向及專長，提供學生適性學習環境等方面具有豐富的高中教育知能，且能對內有效協調各處室，營造良好的教學環境和校園氣氛，對外則能強化親職教育，熱心參與社區活動，成為學校師生、家長、社區公共關係的促進者。由於校長的知能與領導風格攸關學校的運作成效，高中校長除了具備有關教育及課程領導方面的知識，也必須掌握國家整體教育發展趨勢，以完成多面向領導的責任；一方面扮演著學校行政的領導者；另一方面也是學校教學的領導者。

依據 101 年 12 月部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第 3 條第 6 項規定，改隸後之高中職校校長，應由附屬之國立大學校院校長就符合資格者聘兼之。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具資格及「職業學校法」第 10 條規定，未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任用，將由校長遴委會委員會就海事職校未來發展，商訂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之條件，藉供連署推薦及公開推薦，且校長候選人不限海大專任教師。若遴委會擇訂之候選人為校外人士，海大校長將擇聘為該校專任教師並兼任附屬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再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為秉持全國取才的精神，依 102 年 7 月 10 日新頒訂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高級中等學校屬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者，由各該大學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報

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綜上所述，據此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技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如附件)，採循民主程序由大學遴聘或委由教育主管機關遴聘方式，遴聘優秀教育人才擔任附屬技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技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職業學校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技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新任連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技術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海大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連任、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時，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技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海大附中首任校長由本校校長依原任校長任期繼續聘任之。但任期屆滿者，由本校徵詢現任校長意願後續聘任之，其續聘視同連任，如該現任校長無意願者，則依前項規定辦理遴選。

第三條 遴選會之組成與任務：

一、遴委會置委員九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本校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三)海大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海大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四)海大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海大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五)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由本校各學院院長各推薦一位及海大附中校務會議推薦兩位，送本校校長選定。

二、遴委會應就海大附中未來發展，商訂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之條件，藉供連署推薦及公開推薦。

三、遴委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產生海大附中校長人選二至三人，簽請本校校長擇聘一人為海大附中校長。

四、遴委會未能推薦人選，應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

前項第一款各目之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列候補委員，代表人數二人以上者，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解除後，解除委員職務。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海大附中校長候選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款各款資格之一者。

海大附中校長得以專任或兼行政方式辦理。

第六條 海大附中校長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海大附中校長任期中因故缺席，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海大附中教師一人代理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期之日為止。

第七條 海大附中校長於初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應向校長表明連任意願，由校長指派教務長籌組諮議委員會評估海大附中校長之連任。其評估結果送本校海大附中校務會議審議後，由諮議委員會簽陳本校校長決定之。諮議委員會委員組成同第三條第一款。

海大附中校長無連任意願或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表示意願或未能通過連任者，依第三條規定辦理校長遴選。

第八條 海大附中校長如有不適任事宜，經海大附中三分之一以上教師連署，向本校校長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召開海大附中校務會議，推選一位代表為召集人，籌辦不適任案投票，並應於連署案成立後兩個月內完成。經海大附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另由本校校長指定本校或海大附中教師一人代理至新任教師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第九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之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辦法經海大附中校務會議及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結語

這項合併案是現任兩校校長的共識。此舉有助於基隆海事職校優質化，讓大學資源教學挹注到高級中學。同時也可幫助一些學生，不用長途跋涉，遠赴外地求學，能安心在家鄉就學。這個合併案，可以協助高中生儘早進入海大各實驗室或讀書會，可以吸引他們進入海大就讀，創造雙贏的局面。

總之，兩校合併之後有以下優勢：

1. 有助於社區高中優質化，讓大學資源教學挹注到社區高中。
2. 高中生儘早進入海大各實驗室或社團，可以吸引他們進入海大就讀，創造雙贏的局面。
3. 人才培育：在海事職校學生原有之優良素質及表現良好之人才下再予提升，讓學生有更多之學生空間及學習環境。

4. 資源共享：兩校距離近，而海大在教學研究上堪稱國內、外頂尖知名之大學，本案若成，對開擴教學資源來說對基隆海事職校將是利多。
5. 創造學校特色：民國 103 年將實施 12 年國教，除免試升學外特色招生亦很重要，透過本案，每學科將創造不同之特色，可讓學子適性就近入學獲得多元發展。
6. 區域合作：可整合學區內國中教學資源，連成一個區域網路、區域教學資源，北區若有一所值得學生、家長信賴及喜愛就讀之學校，可讓北區學生就近入學，省了舟車勞頓之辛勞。除在海事職校學習外，亦可在海大現有之師資中提供學生學習及指導，人力方面，大學教授師資及社團之資源必能給予高中更多之挹注。
7. 建立優質學園特色學校：樹立特色優質學園、與海大合作必有加分之效，亦能在學生、家長、國中端，建立好的印象。

總結以上的合併優勢，並因應民國 103 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升學政策，此案以強化基隆地區高中競爭力、陶塑多元軟實力人才、人才培育往下扎根、提升基隆地區之中學教育、及增進地方民眾福祉為目標。期盼本案能夠早日實現，讓莘莘學子能夠享用最優質的教學資源，達到適性發展，快樂學習的教育目的。

海運暨管理學院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自我定位	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運暨管理學院	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運暨管理學院	未修正
教育目標	1. 培育兼具人文 <u>及海洋關懷</u> 素養之基礎與應用能力之海運人才。 2. 致力於海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以 <u>因</u> 應國家經濟建設趨勢與產業發展。	培育兼具人文素養之基礎與應用能力之海運人才；致力於海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以應國家經濟建設趨勢與產業發展	對應基本素養修正
基本素養	1. 人文 <u>及海洋</u> 關懷素養。 2. 全球化素養。 3. 科學應用素養。	具備人文關懷素養、全球化素養、科學應用素養	將海洋素養加入
核心能力	<u>1. 具備國際競爭之海運暨管理專業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u> <u>2. 具備社會關懷能力。</u>	具備國際競爭之海運暨管理專業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以及社會關懷能力。	依書寫格式修改成條列式

101-10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8-1海運暨管理學院)現行內容

(一) 學校與學院之教育理念

	海洋大學	海運暨管理學院
自我定位	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	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運暨管理學院
教育目標	培育具備基礎與應用能力並兼具人文素養之科技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	培育兼具人文素養之基礎與應用能力之海運人才；致力於海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以應國家經濟建設趨勢與產業發展
基本素養	具備海洋視野與人文素養的海大人	具備人文關懷素養、全球化素養、科學應用素養
核心能力	具備國際競爭之專業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以及社會關懷能力。	具備國際競爭之海運暨管理專業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以及社會關懷能力

101-10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8-1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 學校與學院之教育理念

	海洋大學	海運暨管理學院
自我定位	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	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運暨管理學院
教育目標	培育具備基礎與應用能力並兼具人文素養之科技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	1. 培育兼具人文 <u>及海洋關懷</u> 素養之基礎與應用能力之海運人才。 2. 致力於海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以 <u>因</u> 應國家經濟建設趨勢與產業發展。
基本素養	具備海洋視野與人文素養的海大人	1. 人文 <u>及海洋</u> 關懷素養。 2. 全球化素養。 3. 科學應用素養。
核心能力	具備國際競爭之專業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以及社會關懷能力。	1. <u>具備國際競爭之海運暨管理專業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u> 2. <u>具備社會關懷能力。</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書面審查紀錄

審查人員：當然委員：李明安院長、陳宏瑜主任(兼副院長)、莊守正主任、陳明德所長、
莊慶達所長、蔣國平所長
教師代表：鄭肇雄老師、王佳惠老師、黃世任老師、蔡富容老師、陳惠芬老
師、黃向文老師、周文臣老師
行政人員代表：黃慧華
學生代表：宋杰儒、游植壹、谷耘

提案 1 提案單位：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案由：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前經 103 年 3 月 5 日院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並提報 3 月 6 日行政會議討論，經決議，請環漁系就修正條文第三條系主任任期不得連任之規定再行研議，俟研議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2. 環漁系復於 103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修訂系主任任期相關規定，並重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3. 檢附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系務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p. 2- p. 10)。

決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 2 提案單位：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案由：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申請改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環態所為凝聚全所研究能量並聚焦研究方向，擬變更所名為「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英文所名為：「Institute of Marine Environment and Ecology」)，以符合本所未來研究與教學發展。
2. 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17 日所務會議通過，並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召開修改所名公聽會通過在案。
3. 檢附所務會議紀錄、修改所名公聽會紀錄及申請更名計畫書各 1 份，如附件 2(p. 11- p.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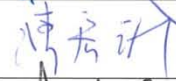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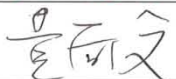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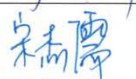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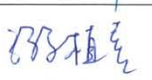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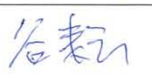
決議：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記錄人員：楊奕文

紀錄作成時間：103 年 3 月 28 日下午 4 時 30 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書面審查簽名單

代表別	單位	姓名	簽名
當然委員	海資院	李明安院長	
當然委員	環漁系	莊守正主任	
當然委員	海洋系	陳宏瑜主任	
當然委員	應地所	陳明德所長	
當然委員	海資所	莊慶達所長	
當然委員	環態所	蔣國平所長	
教師代表	環漁系	鄭肇雄老師	
教師代表	環漁系	王佳惠老師	
教師代表	海洋系	黃世任老師	
教師代表	海洋系	蔡富容老師	
教師代表	應地所	陳惠芬老師	
教師代表	海資所	黃向文老師	
教師代表	環態所	周文臣老師	
行政人員代表	應地所	黃慧華	
學生代表	環漁系	宋杰儒	
學生代表	海洋系	游植壹	
學生代表	環態所	谷耘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所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2014 年 1 月 17 日 11:30

出席委員：蔣國平、龔國慶、周文臣、鍾至青、蔡安益

主席：蔣國平

決議事項：

1. 本所日前修訂「所長遴選規則」，因所長產生辦法及去職條文不夠清楚，擬修改部分條文如附，請討論。

決議：通過。

2. 本所一直持續地為國家培養海洋科學的高等教育人才，為臺灣海洋的永續發展貢獻心力。今為凝聚全所研究能量並聚焦研究方向，擬變更研究所名稱，以符合本所未來研究與教學發展。請討論。

決議：通過。後續將召開公聽會向本所學生說明理由並獲得共識。

行政組 王麗真

所長 蔣國平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所務會議】簽到簿

時間：2014 年 1 月 17 日

評審委員：蔣國平所長、龔國慶教授、周文臣、蔡安益、鍾至青

會議主席：蔣國平所長

簽到：

蔣國平

龔國慶

周文臣

蔡安益

鍾至青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本所修改所名公聽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4 年 2 月 19 日

出席人員：全所在學學生及全所專任教師。

會議主席：蔣國平所長

提案一：本所一直持續地為國家培養海洋科學的高等教育人才，為臺灣海洋的永續發展貢獻心力。今為凝聚全所研究能量並聚焦研究方向，擬變更研究所名稱，以符合本所未來研究與教學發展。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二：未來擬變更之所名之有 3 個提議：「海洋生態研究所」、「海洋生態與環境研究所」及「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請表決。

決議：擬變更本所中文所名為「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英文所名為：「Institute of Marine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行政組 王麗真

研究所 蔣國平 所長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本所變更所名公聽會】會議簽到簿

時間：2014 年 2 月 19 日下午 13：20

地點：環態所 B 館會議室

會議主席：蔣國平所長

簽到：

徐榮爵	甘子銀
林元義	葉若瑋
蕭 歲	陳亭廷
許舒綾	許國鈞
王耀輝	蔡國宏
宋沛庭	
林珩賢	楊乙清
蔡錦勳	蔡建榮
高愷峰	周文正
SRI ABUSITMA	
谷 耘	
李孟倫	
盧信名	

104 學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申請增設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計畫書格式（簡版）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類別	☐ 增設 ☒ 調整（更名）			班別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英文名稱：Institute of Marine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 全英語授課						
曾經申請年度：	☐ 103 學年度 ☐ 102 學年度 ☐ 101 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理學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研究所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95		14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專業圖書	1. 中文圖書:15,927 冊，外文圖書:21,023 冊；2. 中文期刊:119 種，外文期刊:1,317 種；						
	3. 擬增購海洋科學與資源類相關圖書 1,100 冊，期刊（含電子期刊）100 種 4. 其他：電子書 31,613 冊						
招生管道	碩士班:甄試與一般入學						
擬招生名額	每年 10 名						
填表人資料（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所所長		姓名	蔣國平		
	電話	02-24622192 #5019		傳真	02-24620892		
	Email	kpchiang@mail.ntou.edu.tw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計分為 11 表，請擇一適當表格填寫，例如申請以學系設立碩士班者，請填寫「表 1-1 學系申請設立碩士班自我檢核表」，其餘表格請逕刪除，勿重複填寫，如屬調整案者（包括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免填。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表 1-4）

表 1：102 學年度教師人數資料表(分甲、乙二表)

- 注意事項 1. 甲表資料不含藝術及設計類系所專、兼任師資，如有藝術及設計類系所之專、兼任師資料請另填乙表。
2. 計算生師比之公式係將甲、乙二表之師資資料合計計算。
3. 黑框部分已設計公式自動計算，學校請勿填列

甲表（無藝術類及設計類系所之學校僅需填列甲表）

師資 學年度	專任師資(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A：專任師資小計 =a+b+c+d(教授+ 副教授+助理教授 +講師)	B：軍訓教官及擔任 軍訓課程之護理教師數	C：合計=A+B	D：兼任師 資數	E=D/4(即兼任師資可 折算專任師資數)	F=C/3(即專任 師資數的三分之一)	G：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 (如 F 大於 E 則 G 為 C+E+L，如 F 小於 E 則 G 為 C+F+L)(另 L 之計 算，參見乙表)	全校生師比	日間部生師 比	研究生生師比(全校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 班、博士班學生數除 以全校專任助理教 授級以上師資數總 和)
	a:教授	b:副教授	c:助理教 授	d:講師										
102 學年 度	152	125	111	9	397	0	397	263	65.75	132.3333333	462.75	21.35321448	18.915181	6.283505155

乙表(設有藝術類及設計類系所之學校應同時填列甲、乙兩表)

師資 學年度	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含相當 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H：藝術及設計 類專任師資小 計=a+b+c+d	I：藝術及設 計類兼任師 資數	J=I/4(即藝術 及設計類兼 任師資可折 算專任師資 數)	K=H/2(即 藝術及設 計類專任 師資數的 二分之一)	L：藝術及設計類系 所計算生師比之師資 數(如 K 大於 J 則 L 為 H+J，如 K 小於 J 則 L 為 H+K)
	a:教授	b:副教 授	c:助理 教授	d:講師					
102 學年 度					0		0	0	0

表 2：102 學年度學生人數資料表

注意事項

1. 計算 102 學年度學生數，請以 102 年 10 月 15 日實際註冊具正式學籍實際在學學生數計（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
延畢生人數請於下一行填列），碩、博士生已設公式自動加權，請勿自行加權。
2. 境外學生數（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計列。
3. 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不列入計算。
4. 黑框部分已設計公式自動計算，學校請勿填列。

	日間學制學生數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 Q=M+N+O+P	進修學制學生數			進修學制學生總數 U=R+S+T	日間、進修學制學生總數=Q+U	V： 碩、博士生加權後 日夜間學制學生總數 (碩士生加權二倍， 博士生加權三倍， 本欄作為計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	碩、博士生加權後日間學制學生總數 (碩士生加權二倍， 博士生加權三倍， 本欄作為計算日間部生師比之學生數)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總數 (B+C+F)， 本欄作為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
	M：專 科部學 生總數	N：大 學部學 生總數	O：碩士 班學生 總數	P：博士 班學生 數總計		R：專科部學 生總數(進修 部二年制、在 職專班)	S：大學部 學生總數 (進修學 士班、進修 部二年制 學系、二年 制在職專 班等)	T：碩士在 職專班學 生總數					
102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0	5082	1355	149	6586	0	532	457	989	7575	9236.2	8239	1961
延畢生人數	0	148	187	179	514	0	40	111	151	665	645	514	477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W)	$W=V \text{〈} 102 \text{ 學年度在學生數} + \text{延畢生人數} \text{〉} \div \text{全校應有生師比} \text{〈} \text{總量標準附表 1 之規定} \text{〉}$		W=308.79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text{甲表}(a+b+c) + \text{乙表}(a+b+c)] \div W \times 100\% = 125.65\%$		

※總量標準附表 1：全校生師比值：

1. 一般大學應低於 32。
2. 科技大學應低於 32。
3. 技術學院應低於 32。但設立或改制未滿三年，應低於 35。
4.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設有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者，於加計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之學生數後，應低於 40。但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有博、碩士班者，應低於 32。

※總量標準附表 2：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科技大學	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表 3：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並依主要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

現有專任師資 5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3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2 員；兼任師資 2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 註
1	專任	教授	蔣國平	日本東北大學 海洋環境學博士	海洋植物性浮游生物與微生物環生態學	浮游生物學、海洋生態學、生態學	本校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主聘
2	專任	教授	龔國慶	國立台灣大學 海洋研究所博士	海洋環境化學、海水水質、海洋基礎生產力、海洋水色	海洋科學特論、海洋觀測技術與研究船海上實習、海水特性分析(一)(二)、海洋基礎生產力、海洋基礎生產力專題研究	本校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主聘
3	專任	副教授	周文臣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地質及化學博士	化學海洋學、海洋碳化學、穩定同位素地球化學	海洋科學特論、海洋觀測技術與研究船海上實習、海水特性分析(一)、專題討論(三)、海洋無機碳化學、海洋二氧化碳系統專題研究、海洋生物地球化學與生態系統整合研究(三)	本校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主聘
4	專任	助理教授	蔡安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研究所博士	海洋生態學，生態模式研究，環境生物學	海洋科學特論、海洋觀測技術與研究船海上實習、專題討論(一)(三)、海洋浮游生物多樣性分析(一)(二)、海洋微生物生態、亞熱帶海洋微生物循環圈專題研究、海洋生物地球化學與生態系統整合研究(一)(二)	本校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主聘
5	專任	助理教授	鍾至青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	生物海洋學、海洋分子生態學、分子生物技術	海洋科學特論、海洋觀測技術與研究船海上實習、專題討論(一)(二)(四)、海洋浮游生物多樣性分析(一)(二)、海洋浮游生物分子生態、西太平洋超微浮游植物專題研究、海洋浮游生物功能性基因體專題研究、海洋生物地球化學與生態系統整合研究(一)(二)(四)	本校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主聘
6	兼任	教授	張正	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 海洋科學研究中心博士	浮游植物生態、分子生態	生態學、族群與群聚生態學、生物統計學	本校海洋生物研究所主聘
7	兼任	教授	夏復國	美國馬里蘭大學海洋 河口環境科學系博士	生物海洋學、微生物生態學、河口及系統生態學	河口生態學	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主聘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擬增聘專任師資 1 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 1 員；

專兼任	職稱	學 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專任	助理教授	海洋科學博士	海洋科學領域	具有與海洋環境、化學、分子生態、模式等專長相關者。	珊瑚礁生態與生物	本校教師員額並公開徵選	有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

申請理由

- 一、擴大研究與教學範疇：本所設立之目的為成為臺灣海洋環境與生態領域之基礎與尖端科學研究之卓越研究所，同時成為臺灣海洋生態跨領域學術研究平台。為達到跨學科與跨領域合作，同時擴大本所研究與教學範疇，希望將所名中之「環境化學」，簡化為「環境」（因化學本已屬環境之一部分），以擴大研究與教學範疇。
- 二、擴大學生就業領域：環境科學為目前非常重要之研究領域，也為非常熱門產業，擁有廣大就業市場，為配合學生就業需求，故將「環境化學與生態」改為「環境與生態」。
- 三、符合社會需求：綠色能源及環境保育等環境議題，為國家重點發展領域，本所為配合國家發展及滿足社會期待，申請改名。

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必填）：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市場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²）

1. 本所研究與教學範疇除了與海洋科學息息相關，也與環境科學緊密結合，因此屬自然科學領域的學生皆可前來報考。歷屆就讀的同學涵蓋了環境漁業系、海洋系、生物科技系、化學系、應用科學系等。
2. 本所每年招生名額為 10 名（本國生），如有外籍生與大陸學生則屬外加名額。
3. 他校相近系所招生情形（如下表）：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系所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 海洋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 海洋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 海洋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 系碩士班（102 學年度整 併更名，前無資料）
招生名額	50	50	48	44
報考人數	162	214	194	91
註冊人數	50	50	48	29

²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二) 就業市場狀況 (含畢業生就業進路³、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²、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⁴)

1. 畢業後進路：

進修管道：國內外海洋相關系所博士班

就業：學術研究機構、環境檢測公司、環境顧問公司

2. 本所改名後學生就業市場會擴大，許多高科技公司均有環保部門，負責環境與生態保護工作。改名後將有助學生往此一方向發展。預估全國環境相關企業每年需求超過 100 人，但僅有本所屬於海洋環境專業領域。

3.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二、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得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

(一) 本所課程教學目的在於培養學生兼具有充足之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相關的基礎知識以及從事此領域學術研究與應用的觀測技能，並依個人的性向自由選擇與海洋環境化學或是生態或是兩者結合的專業領域進行深入的研究與論文的撰寫，以達到每位學生均可在其專業領域裡樹立其獨特性。

1. 專業知識、資料分析的能力－

「海洋科學特論」與「海洋觀測技術與研究船海上實習」給學生基本海洋知識及熟稔各項觀測儀器，研究船海上實習可獲得海洋研究工作的實務經驗。本所專業選修課程如「海水特性分析」、「海洋基礎生產力」、「海洋基礎生產力專題研究」、「海洋無機碳化學」、「海洋二氧化碳系統專題研究」、「海洋微生物生態」、「海洋浮游生物分子生態」、「西太平洋超微浮游植物專題研究」、「亞熱帶海洋微生物循環圈專題研究」等，增加其專業能力。藉由「專題討論」、「海洋生物地球化學與生態系統整合研究」與「畢業論文」可習得資料分析力。

2. 發現問題、回答問題的能力－

「專題討論」、「海洋生物地球化學與生態系統整合研究」之跨院系所專題討論課程，可幫助學生發現題與進行討論。除此之外，本所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國際研討會，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

3. 合作研究、實務操作的能力－

本所開設之「海洋觀測技術與研究船海上實習」與「海洋生物地球化學

³ 可參考主計處職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817&CtNode=5480&mp=1>)填列。

⁴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署等。

與生態系統整合研究」必修課程，即在養成學生相互合作，培養跨領域合作之能力。

4. 寫作與表達的能力－

「畢業論文」訓練學生獨立思考，進而以理論配合導出實驗結果，建立學生獨立研究與論文撰寫之能力。

(二) 特色課程的配置與產業需求的連結：

本所配合學校規劃，每3年實施一次課程總體檢，透過全校課程地圖平台之資料蒐集，分析學生核心能力之養成，做為課程檢討之重要依據，並透過所課程委員會議檢討課程規劃與設計。

本所在教學上是以養成學生如何從事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系統領域結合之研究工作，三門核心課程，(一)「海洋科學特論」(二)「海洋觀測儀器與研究船海上實習」(三)「海洋生物地球化學與生態系統整合研究」。主要培養學生基本海洋知能與實作能力。期待由本所畢業之同學能與產業相結合。基本上經由本所專業必修訓練過程已經具備海上工作能力，本所特色課程完全依照產業需求而設置。

(三) 課程規劃能滿足學生多元選擇且與國際接軌：

本所課程必修學分僅占總學分25%左右，學生可依其興趣與需求修習課程。由於本所師資有限，無法開設太多元性之課程，但本所對學生跨系所修課站在支持立場，所以應該可滿足學生多選擇之需求。本所教師均為學術極為優秀之教師，在國際間均為此方面之專家，目前開設之課程完全可與國際主流方向吻合。

人文社會科學院 101-105 學年度院務發展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壹、學院 一、本學院之自我定位與教育理念 校級自我定位 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	本校自我定位 具有海洋特色之綜合研究型大學	1. 增列標題及階層 2. 以下內文序號依階層依序修正 3. 依現行本校自我定位修正
三、學術整體發展的願景與策略 (一) 實踐願景： 深化人文社會領域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的海洋特色，加強以「海洋」為指標的學術研究發展。 (二) 具體目標與執行策略 1. 教學： (1) 院內： 1) 提昇各所／中心師生對海洋議題的重視 2) 強化海洋相關專業課程， 3) 推動學院內跨修課程以及整合課程群 4) 鼓勵研究生撰寫海洋相關學位論文 5) 激發學生海洋創意，營造實作執行經驗 (2) 全校： 1) 充實共同教育課程的海洋相關內容 2) 深化共同教育課程的道德理性和價值意識 3) 營造人文情境，活化創新氛圍，宣揚社會實踐 2. 研究： (1) 特色性：發揮海洋文化、海洋教育、海洋法律、海洋經濟、海事英語五大領域的學術研究特色。		增列內容

(2) 整合性：建立海洋文化、海洋教育、海洋法律、海洋經濟、海事英語等學門的跨領域學術對話平臺，營造跨領域整合研究團隊的媒合機制。 (3) 涉外性：支持各所獨立或聯合舉辦／出席海洋相關國際學術會議，以強化本院師生與國內外學術社群的交流。 (4) 創新性：建立學術評鑑的「創新指標」，鼓勵師生研究創新。 (5) 務實性：鼓勵開發針對社會需求、人文關懷、永續共存的研究題材。 3. 服務推廣： (1) 鼓勵師生參與各種與海洋人文社會相關之創新在地服務計畫。 (2) 爭取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作，協助培訓導覽解說人員和志工，支援輔導文化創意產業、啟發市民海洋意識，提昇文化軟實力。 (3) 鼓勵本院教師藉由校內外演講、投書媒體、社區參與等活動推廣海洋意識。 4. 招生與交流 (1) 經驗分享：舉辦院內各所招生經驗交流與策略分享座談會，並借鏡院外系所經驗。 (2) 聯合宣傳：結合本院各研究所資源與管道，一方面聯合宣傳，一方面突顯各所特色。 (3) 增進交流：寓招生於交流，增進各所與國內外大學之互動，提高本院及各研究所的知名度，深化國內外校際交流之招生效應。		
--	--	--

(4) 擴大生源：擴大招生對象，除本地生外，亦宣導各所適量開放大陸生和外籍生入學。 (5) 強化機制：針對不同招生對象，擬定相應的招生策略與行動方案。 5. 教師成長與效能提昇 (1) 教師升等：完善院級升等機制，邀請校內外資深教授座談分享升等相關經驗，營造合理通達的良性環境。 (2) 教學效能：表揚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舉辦教學經驗交流座談會，建議學校修改現行辦法，以提昇研究所教師獲選為校級優良教師的公平機會。 (3) 研究效能：建立跨領域研究成果與經驗分享平臺，以增進各所教師相互了解彼此的研究領域與特色。		
貳、本院所屬單位		1. 增列標題 2. 以下內文序號依階層依次遞修
六、應用英語研究所 本所於 95 年成立，並於 97 年正式招生，旨在積極培養英語教學師資與研究人才。本所教師之研究領域涵蓋英語教學、語言學及英美文學 (一) 發展目標	8-6-6 應用英語研究所 (一) 發展目標 本所於 95 年成立，並於 97 年正式招生，旨在積極培養英語教學師資與研究人才。 本所教師之研究領域涵蓋英語教學、語言學及英美文學。	1. 內文序號依階層修正 2. 發展目標部分內文移列前一階層
七、外語教學研究中心／共同教育英語教學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自 102 學年度起裁撤，其原有之英語教學業務由應用英語研究所執行，有關本校共同教育之英語教學發展計畫指標，執行單位亦為應用英語研究所。)	8-6-7 外語教學中心 (一) 發展目標	1. 內文序號依階層修正 2. 增列執行單位說明

(四) 執行計畫 1、教學品質執行計畫 執行單位：自 102 學年(含)起，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修正為應英所 教學表現—提高教師課程評鑑滿意度 <table><tr><th colspan="2">102</th><th colspan="2">103</th><th colspan="2">104</th><th colspan="2">105</th></tr><tr><th>上</th><th>下</th><th>上</th><th>下</th><th>上</th><th>下</th><th>上</th><th>下</th></tr><tr><td>4.02</td><td>4.02</td><td>4.04</td><td>4.04</td><td>4.06</td><td>4.06</td><td>4.08</td><td>4.08</td></tr></table> 註：教學表現—提高教師課程評鑑滿意度擬自 102 學年(含)起，修正衡量指標目標值說明如下： 因應共同教育中心成立，原外語中心英文專兼任教師，歸建至應英所，且因應 102 學年(含)起入學新生，英文必修改為 6 學分，應英所 103 學年將增聘 2 名專案教師以及 8 名兼任教師，教師人數增加，因此，請同意修正衡量指標目標值。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4.02	4.02	4.04	4.04	4.06	4.06	4.08	4.08	(四) 執行計畫 1、教學品質執行計畫 教學表現—提高教師課程評鑑滿意度 <table><tr><th colspan="2">102</th><th colspan="2">103</th><th colspan="2">104</th><th colspan="2">105</th></tr><tr><th>上</th><th>下</th><th>上</th><th>下</th><th>上</th><th>下</th><th>上</th><th>下</th></tr><tr><td>4.03</td><td>4.03</td><td>4.06</td><td>4.06</td><td>4.09</td><td>4.09</td><td>4.12</td><td>4.12</td></tr></table>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4.03	4.03	4.06	4.06	4.09	4.09	4.12	4.12	1. 衡量指標第(1)-(4)項增列執行單位說明 2. 修正衡量指標第(4)項 102-105 各學期目標值 3. 增列修改目標值說明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4.02	4.02	4.04	4.04	4.06	4.06	4.08	4.08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4.03	4.03	4.06	4.06	4.09	4.09	4.12	4.12																																											
2、學術研究執行計畫 執行單位：自 102 學年(含)起，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修正為應英所	2、學術研究執行計畫	1. 衡量指標第(1)項增列執行單位說明內容																																																

3、國際化執行計畫本中心為培養學生國際觀、拓展國際化視野，未來將增開英語聽講課程與全英語課程。 執行單位：自 102 學年(含)起，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修正為應英所 <table><tr><th rowspan="3">衡量指標名稱</th><th colspan="4">學期目標值</th></tr><tr><th colspan="2">104</th><th colspan="2">105</th></tr><tr><th>上</th><th>下</th><th>上</th><th>下</th></tr><tr><td>國際化— 增加外籍專任/專案教師比例(%)</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執行單位：自 102 學年(含)起，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修正為應英所</td><td>18</td><td>18</td><td>18</td><td>18</td></tr></table>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國際化— 增加外籍專任/專案教師比例(%)					執行單位：自 102 學年(含)起，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修正為應英所	18	18	18	18	3、國際化執行計畫本中心為培養學生國際觀、拓展國際化視野，未來將增開英語聽講課程與全英語課程。 <table><tr><th rowspan="3">衡量指標名稱</th><th colspan="4">學期目標值</th></tr><tr><th colspan="2">104</th><th colspan="2">105</th></tr><tr><th>上</th><th>下</th><th>上</th><th>下</th></tr><tr><td>國際化— 增加外籍專任/專案教師比例(%)</td><td>27</td><td>27</td><td>27</td><td>27</td></tr></table>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國際化— 增加外籍專任/專案教師比例(%)	27	27	27	27	1. 衡量指標第(1)-(3)項增列執行單位說明 2. 衡量指標第(3)項修正 104-105 各學期目標值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國際化— 增加外籍專任/專案教師比例(%)																																											
執行單位：自 102 學年(含)起，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修正為應英所	18	18	18	18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國際化— 增加外籍專任/專案教師比例(%)	27	27	27	27																																							
八、<u>通識教育中心</u> (「通識教育中心」自 102 學年度起裁撤，其原有業務由「共同教育中心」執行，有關共同教育之語言教育課程與博雅課程之教學發展計畫指標值，執行單位亦為「共同教育中心」)。 (一)發展目標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成立於 94 年 8 月 1 日，前身為共同科。	8-6-8 <u>共同教育中心</u> (一)發展目標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自共同科改制，成立於 94 年 8 月 1 日，	1. 修正階層序號及名稱 2. 增列執行單位說明 3. 文字修正																																									

人文社會科學院 101-105 學年度院務發展計畫

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24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8-6 人文社會科學院

(一)學校與學院之教育理念

	海洋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學院
自我定位	具有海洋特色之綜合研究型大學	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院。
教育目標	培育具備基礎與應用能力並兼具人文素養之科技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	(1)塑造校園人文社會學習氛圍。 (2)注重品格倫理陶冶之全人教育。 (3)培育具國際觀之優質海洋人才。 (4)推動海洋特色之跨領域 <u>卓越</u> 教學、 <u>頂尖</u> 研究與 <u>優質</u> 服務
基本素養	具備海洋視野與人文素養的海大人	(1)具有海洋宏觀的意識。 (2)具有海洋 <u>勇毅</u> 的品格。 (3)具有海洋人文的素養。 (4)具有海洋胸襟的社會關懷。
核心能力	具備國際競爭之專業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以及社會關懷能力。	(1)具有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學術的 <u>藍</u> 認知能力。 (2)具有海洋知識與行動的表達能力。 (3)具有海洋人文與社會事業的創新能力。 (4)具有海洋人文與社會科學的專業能力。 (5)具有推動社會關懷與的 <u>藍</u> 行動 <u>能力</u> 。

(二) 總體發展目標

本學院於成立之初即定位為「具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院」，所轄單位皆具海洋特色。如「海洋法律研究所」為國內唯一從事海洋法律研究及教學之專業法學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培育海洋經濟專業與研究人才，並為國家海洋經濟政策之智庫；「師資培育中心」以培養海事高職與中小學海洋教育師資為目標，「教育研究所」以從事海洋教育研究、培養海洋教育人才為宗旨，並協助訂立「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海洋文化研究所」為全臺唯一研究海洋文化、培植海洋文化人才的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則旨在培育海事專業英語人才以及海事英語師資；「通識教育中心」亦發展具有海洋特色的通識教育，以培養具有人文素養、海洋意識與國際視野的博雅通才與社會菁英。故本院乃為具有海洋法律、海洋經濟、海洋教育、海洋文化、海事英語、海洋通識等六大領域並具海洋特色的人文社會科學院。

在上述發展沿革、角色定位的基礎之上，本學院將深化落實具有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在六大領域之教學、研究、服務與推廣；並強化各領域之特色性、整合性、涉外性、創新性與務實性，營造校內外之跨領域合作氛圍以及國內外學術交流機制，期能加強產、官、學、社之間的互動聯結，針對社會現實需求、人文教化願景以及人海永續共存的價值目標，深化本院設立之教研效能與社會貢獻。此與本校定位——「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之宗旨密切呼應，並俱為配合國家整體之海洋政策制訂、海洋事務推動、海洋人文社會發展之大勢所需。

8-6-1 海洋法律研究所

(一) 發展目標

本所創設於民國六十六年(1977 年) 八月理工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甲組，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一日奉教育部核准為海運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並於民國 94 年併入本校新成立之人文社會科學院。本所目前為國內唯一具完整海洋法律教育之研究所。本所常受政府委託進行各項海洋法律立法或修法之研究。對國家海洋法制之改善著有貢獻。本所旨在研究海洋法學相關理論，培養海洋公法與私法專門的學術與實務人才，並對海洋法學有關問題提供參考建議，以促進海洋資源的有效利用，進而確保國家對海洋的掌握與應有的權益。

(二) 標竿學習單位

標竿系所：英國史汪悉大學法律學系國際海事法暨貿易法研究所

1、世界海洋法主要學術單位現勢

英國為海洋法強權國家之一，係海洋法思潮的主要引領國家。英國海洋法的教學與研發，原分佈於各個高等教育機構而貫穿到法律實務界，產生垂直分工之體系。但是在 1970 年代卡地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將海商法等海洋私法與海洋公法作整合，而創建全英第一個海洋法暨政策研究中心(Centre for Marine Law & Policy)，開設碩士與博士課程，建立產學合作機制，培訓海洋法專業人才。爾後，南安普敦大學(Southampton)、倫敦大學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諾丁翰大學(Nottingham)、史汪悉大學(Swansea)等陸續建立整合海洋公、私法、國際貿易法的知名海洋法研究中心。美國海洋法研發重鎮則係位於杜蘭大學(Tulane)的海商法研究中心與舊金山大學法學院。中國大陸由於改革開放後的經濟發展，海運進出口量劇增，為解決日益增多的海商爭議與發展其海權地位，則於大連海事大學、中國政法大學成立海商法研究中心。

2、標竿之擇定

海大是一所以發展海洋科技與海洋事業為主的高等學府，全球少有的海洋綜合性大學，對我國運輸物流科技與管理、海洋生物科技、海洋漁業、水產養殖、海洋科學與工程、海洋系統工程與造船科技、海洋機電、海洋通信、海洋事務與法律、海洋文化等面向均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特別是，環顧我國與世界法學教育的發展趨勢，本校海洋法律研究所，為我國唯一而世界少有，以海洋法為教學與研發重點之法律系所，特色非常鮮明，而得與國內其他法律系所錯位發展與競爭。「國家海洋政策綱領」，確認我國係海洋國家，並已作成「海洋政策白皮書」，作為施政之方針。在國家既定政策下，以海洋法特色與專業之教學與研發的本所，具有潛在的極大發展空間。

本所海洋法特色鮮明，目前擁有七位專任教師，在海洋公法、私法之特色領域內與國內其他法律系所錯位發展下，希望能在五至十年內成為國內第一，亞洲頂尖的海洋法教研重鎮。英國史汪悉大學(University of Swansea)甫於 2000 年在法律系下設立「國際海事法暨貿易法研究所(Institute of Shipping & Trade Law)」，目前擁有 12 位專任教師，師資領域包括海洋公、私法、國際貿易公、私法，與其他國際學術機構和海運、保險、法律實務界緊密合作，發展海洋法與國際貿易法的高階學術研究與專業實務人才培訓，在短期十年間即獲致國際學術聲譽與知名度，頗值本所效尤。

海洋法律研究所與標竿學習單位比較

	英國史汪悉大學法律學系國際海事法暨貿易法研究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系所成立於	2000 年	1977 年
學制	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教師人數	12 位（2011 年新聘三位）	7 位(2011 年新聘一位)
教授	7 位	1 位
出版學術期刊	無	臺灣海洋法學報
近五年學術文章數	66 篇（12 人）	31 篇(7 人)
平均每人發表文章數	5.5 篇/5 年, 1 年 1.1 篇	4.4 篇/5 年，1 年 0.8 篇
評鑑	法律系:英國 RAE(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4*(具國際研究水準)	財團法人大學評鑑中心：通過

(三) 策略方針

1、教學重點策略方針

本所設有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其中博士班採取不分組招生，但分為公法學、私法學兩個研究領域。而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現採取分組招生，分別招收法律學系畢業學生及非法律學系畢業學生，對於非法律學系畢業學生除專業海洋法學課程外，另要求必修基礎法學課程以加強法學基本能力和素養。除了注重專業訓練外，為提升研究生閱讀各國文獻能力並輔助擬往歐美等國家深造的同學，加強注重外文的訓練，開設基礎與進階英日文與德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培養研究生之外語能力。

2、研究重點策略方針

本所以海洋法律之教學及研究為教育宗旨，主要研究方向包含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國際漁業法、國際組織法、海上及航空運送法、海商法、保險法、海洋環境保護法、海洋資源(漁業、海洋礦業及能源)法、海事行政法、海事刑法及海峽兩岸之海洋法規等，與海洋法制相關之領域。

3、發展重點策略方針

- (1) 配合目前海洋法律研究所之資料，持續蒐集海洋法及政策方面之圖書資料，建立完整之海洋法學研究及海洋圖書資料中心。
- (2) 積極與國內外海洋法與政策及其它相關法學研究單位進行連繫及學術交流。
- (3) 為促進國際化，本所將逐步招收國際學生，並積極與本校海內外姐妹校之合作，積極進行交換學生強化交流。
- (4) 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協助基隆地區中、小學推動法治教育之一系列相關計畫，續行舉辦基隆地區各級學校之系列法律教育講座。並持續推動社區法治教育暨落實法律扶助法，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免費之法律諮詢服務。

(四) 執行計畫

1、教學重點策略方針之執行計畫：

除加強專業科目之教學，為強化學生之外語能力，除現有之法學英文相關課程外，擬逐漸加強日、德語文之教學。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	-------

	101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開設法學外文課程數	1~2	1~2	1~2	1~2	1~3	1~3	1~3	1~3	1~3	1~3	
舉辦專題演講(次數)	5	5	5	5	5	5	5	5	5	5	

2、研究重點策略方針之執行計畫：

本所專任教師共有 7 名，每位教師每年以至少發表一篇學術論文為目標。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101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教師學生發表於優秀期刊論文數(篇數)	5~ 以 上	5~ 以 上	5~ 以 上	5~ 以 上	5~ 以 上	5~ 以 上	5~ 以 上	5~ 以 上	5~ 以 上	5~ 以 上	篇數
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3-6		3-6		3-6		3-6		3-6		
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數)	2		2		2		2		2		
非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數)	2		2		2		2		2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2		2		2		2		2		

3、發展重點策略方針之執行計畫：

(1) 為協助師生從事海洋法律之教學、研究及學習，本所每年有至少十五萬之圖書經費購置相關書籍及期刊與電子資料庫，分別放置於本校圖書館及所圖書室，供師生使用。

(2) 為強化師生之學習研究效能，鼓勵師生參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活動。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增購海洋法與政策及相關法學研究圖書(金額)	15萬以上	15萬以上	15萬以上	15萬以上	15萬以上	15萬以上	15萬以上	15萬以上	15萬以上	15萬以上	
教師學生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人次)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教師學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5	5	5	5	5	5	5	5	5	5	
招收外籍學生(人數)	1		1		1		1		1		
招收僑生學生(人數)	1		1		1		1		1		
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件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等)	--		--		--		--		--		
國外、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等)	2		2		2		2		2		

- (3) 協助基隆地區中、小學推動法治教育之一系列相關計畫，續行舉辦基隆地區各級學校之系列法律教育講座。並持續推動社區法治教育暨落實法律扶助法，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免費之法律諮詢服務。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101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小學法律教育講座(次數)	3	3	3	3	3	3	3	3	3	3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次數)	8	8	8	8	8	8	8	8	8	8	

8-6-2 應用經濟研究所

(一) 發展目標

本所前身為台灣唯一的漁業經濟研究所，成立於1992年，2001年更名為應用經濟研究所，發展目標為：

1、提供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課程，培養高級應用經濟與管理人才

因應全球化與知識經濟時代趨勢，本所提供經濟、管理、市場行銷、財務金融、國際貿易、與環境資源經濟等理論與實務課程，期能培育出高級應用經濟研究、管理決策人才，以契合台灣未來發展之人力需求。

2、秉持既有漁業經濟專長並結合跨領域研究資源，從事應用經濟和海洋經濟與管理之研究

鑑於台灣海洋資源豐富，未來海洋相關產業發展潛力不可限量，舉凡漁業、觀光、航運、及生態保育等相關產業，皆屬其範疇。本所前身為台灣唯一的漁業經濟研究所，在漁業經濟領域已有紮實基礎，除能持續進行漁業經濟的研究之外，亦能有效結合校內外跨領域研究團隊與資源，進行經濟面向的研究分析，成為應用經濟和海洋經濟與管理之重要研究單位。

3、著重研究成果應用與推廣，促進產業合作交流與教師專業成長

鼓勵教師將其研究成果應用推廣於產業，以發揮研究的實質效益，增進與國內外相關產業間的互動與交流，並能裨益於教師在教學和研究上的專業成長。

4、積極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建立具有國際知名度的學術研究形象

透過邀請國外知名學者擔任本所客座教授，從事教學、研究生指導與研究工作、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建立與國外學術研究單位姊妹合作關係、成為國際知名學術團體會員、積極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及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等方式，以提昇本所國內外知名度，進而塑造出本所在國內外之學術研究形象。

(二) 標竿學習單位

本所為一所僅有五位教師的迷你研究所。從整體的觀點來看，目前國內共有六所相關應用經濟系所，我們的研究表現雖非頂尖，至少達到中等水準以上。為了塑造成為具有海洋經濟特色的應用經濟研究所，選擇以美國羅德島大學環境與自然資源經濟系（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the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and Natural Resource Economics, URI ENRE）為本所標竿學習單位，使本所的研究動能向上提升。

1、本所與 URI ENRE 之比較

羅德島大學環境與自然資源經濟學系亦是一所小而美的學術研究機構，除了大學部外，尚有碩士班和博士班等學制。該系目前共有九位專任教師，其研究領域涵蓋漁業和水產養殖之海洋經濟、海洋環境與資源管理，生態環境永續發展，以及國際貿易等領域，本所不論在教學及研究上皆有可學習之處。此外，在海洋經濟方面，URI ENRE 在美國自然資源經濟領域整體評比名列第四，在海洋經濟研究、教教及研究計畫方面不遺餘力，所發表之研究論文在專業領域中廣為引用。值得一提的是，URI ENRE 出版一份海洋經濟專業學術期刊，更可看出該系在海洋經濟領域的地位。

應經所與標竿學習單位比較

	美國羅德島大學 環境與自然資源經濟系	海洋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
系所成立於	1969 年	1992 年
學制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
教師人數	9 位（2011 年新聘二位）	5 位
資深教師(60 歲以上)	4 位（1983 年前取得博士）	全員 50 歲以下
出版學術期刊	Marine Resource Economics	無
近五年學術文章數	22 篇（四人）	27 篇(五人) SSCI 級：2 篇 SCI/EconLit 級：10 篇 TSSCI 級：11 篇
平均每人發表文章數	2.8 篇	5.4 篇
評比	美國自然資源經濟領域排名第 四	國內應用經濟系所整體表現為 中上水準

本所目前在水產養殖經濟、海洋漁業與資源經濟、消費經濟、水產品產銷和貿易、以及海洋環境等領域研究成果尚佳，惟與標竿學習單位相較，國際期刊論文（SSCI）發表數較少、國際交流程度仍有進步空間，未來仍將持續發展本所特色和優勢領域、提昇國際化程度，逐步朝向亞洲海洋經濟和應用經濟領域的頂尖地位。

2、未來學習 URI ENRE 之具體策略

相較 URI ENRE 而言，本所的優勢是專任教師年輕化，未來研究潛能不可限量。因此，本所希望在未來五至十年內，除了鼓勵本所教師踴躍發表海洋經濟和應用經濟領域之國際學術論文，以及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而且規畫出版一份海洋和漁業經濟領域的專業學術期刊，提昇本所在國內和國際知名度。具體策略與做法如下：

- (1) 提昇教學與師資質量：邀請國際間著名海洋和漁業經濟學者至本校進行一學期的教學與研究，使本校學生與教師可與國際學者有長期交流的機會。
- (2) 強化本所與 URI ENRE 研究合作關係：未來將逐步規劃如何建立兩校合作團隊。現階段，鼓勵本所教師踴躍投稿至 URI ENRE 發行之學術期刊，即 Marine Resource Economics，增加本所之國際知名度，做為未來與 URI ENRE 研究合作之可能。
- (3) 籌辦大型國際學術會議，並以 URI ENRE 與本校研究單位人員為 Keynote 演講者。

此外，亦鼓勵本所教師參與 URI ENRE 舉辦之國際研討會。

- (4) 學生交流：每年本校出國之交換學生，鼓勵研究生如申請至 URI ENRE，將增加補助的經費。

(三) 策略方針

1、教學品質

本所秉持致力於應用經濟理論與實務之教學、研究與推廣，其目的為培養應用經濟、管理等人才。本所教學方式與目標著重於啟發思考、獨立研究、電腦應用、外語運用及小組討論，並搭配多元化的專業學科取向，諸如經濟理論、數量方法、應用經濟學科、管理學、行銷管理與漁業經濟等專業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備應用經濟與管理之知識與研究才能，俾能滿足繼續深造、從事公職或私人企業服務等需求。

(1) 目標

- A. 培養高級應用經濟研究人才
- B. 培育海洋經濟與管理決策人才

(2) 發展策略

在現有研究團隊與基礎下，持續網羅聘請優秀師資及邀請知名國外學者，強化師資陣容，提升研究水準，致力於海洋經濟和各項應用經濟領域的研究。本所除繼續蒐集國內外產業、海洋與漁業資源與經濟政策方面之圖書與資料，並積極從事與國內外漁業單位進行交流，分享彼此的研究成果。

2、學術研究

本所研究之範疇豐富而多元，包括應用經濟學的相關領域，主要集中在國際貿易、行銷管理、生產經濟、市場研究、休閒與觀光業、環境經濟與資源管理、消費者研究、需求與價格分析、漁業經濟、漁業管理與政策、水產養殖經濟與管理、及海洋經濟與管理等課題。

(1) 目標

- A. 成為台灣海洋經濟管理與政策的重要研究單位
- B. 建立具有國際知名度的學術研究單位印象

(2) 發展策略

與國內外政府部門、產業界、研究機構及漁業企業公司合作，進行聯繫及交換資訊，並整合國際經貿與漁業組織資訊，尤其是產業經濟及資源經濟方面之分析，使本所成為國內產業經濟、資源管理、及海洋相關企業經營管理的資訊中心。另外，受農委會等事業機構委託之研究結果已成為政府漁業經濟發展的重要內容，並應用於漁業的行政管理與政策參考。本所長期累積豐富的海洋事務與管理研究成果，針對當前國際漁業重要議題及發展趨勢，加強海峽兩岸相關海洋經濟產業之合作，透過比較研究，以促進研究成果與資訊交流。

3、國際化

因應國際化的發展，本所陸續增加開設全英語教學課程、接受外籍研究生、陸生及僑生進入本所就讀、進行跨國議題的論文研究、鼓勵研究生赴國外姊妹校選修課程和進行研究、以及積極參與國際研討會與相關學術活動，以增進師生的國際視野。

(1) 目標

具國際觀及海洋產業特色之應用經濟研究所。

(2) 發展策略

- A. 積極推動研究生出國短期研修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B. 建立多元文化學生來源，激發創新研究成效。

(四)執行計畫

1、教學品質之執行計畫：

- (1) 廣邀國內之專家學者來校訪問，促進學術交流。
- (2) 鼓勵本所師生參與全國性以及國際性之學術研討會，以瞭解學術研究生態。
- (3) 為能提生本所教師研究之視野，不定期聘請外國學者到校擔任講座，
- (4) 積極邀請國內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到校授課，以提升學生之專業能力。

各項 KPI 如下表所示：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邀請學者專家來校演講人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師生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人數	2	2	2	2	2	2	2	2	2	2	
師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外國學者到校客座教學	--	1	--	1	--	1	--	1	--	1	
邀請相關專業專長學者到校授課	1	--	1	--	1	--	1	--	1	--	

2、學術研究之執行計畫：

- (1) 鼓勵同仁申請國科會研究案以及農委會委託案，以增加研究能量。
- (2) 配合政府相關部門之產學合作案，以協助政府各項業務之推動。
- (3) 積極向各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俾能辦理國際及全國性之研討會。
- (4) 鼓勵同仁研究，並發表於各學術性期刊，以增加研究成績。

各項 KPI 如下表所示：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科會計畫件數	1		2		3		3		3		
農委會計畫件數	2		2		3		3		3		
其他政府部門或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		--		1		1		1		
參與整合型研究計畫件數	--		--		1		1		1		
舉辦或協辦國內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次數	2		2		2		2		2		
舉辦或協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次數	--		--		1		1		1		
發表論文期刊數	2		2		3		3		3		

3、國際化之執行計畫：

- (1) 增加英語專業科目數，以達到普及學生專業外語閱讀之能力。
- (2) 廣邀外國學者專家來校訪問，以增進學術交流。
- (3) 鼓勵本所師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以瞭解學術研究生態。
- (4) 建立與外國學校之學生交換制度，以促進學生彼此交流與瞭解。

各項 KPI 如下表所示：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101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英語教學之專業科目數	1	1	1	1	2	2	2	2	2	2	
外國學者專家來訪數	1	1	1	1	1	1	1	1	1	1	
師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數	1	1	1	1	1	1	2	2	2	2	
招收外籍學生(人數)	1		1		2		2		2		
招收僑生學生(人數)	--		--		1		1		1		
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件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等)	--		--		1		1		1		
國外、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等)	--		--		1		1		1		

8-6-3 教育研究所

(一)發展目標

教育研究所成立於2003年，本所之定位在於具海洋特色之教育研究所，設立之宗旨在秉持追求「卓越」、「人文」與「永續」三大標竿，強調培育學術研究人才、促進地方教育革新、與強化教育研究整合，以發展海洋教育、實踐社會正義與建構學習社群為本所之特色目標。

(二)標竿學習單位

本所之標竿學校為英國的雪費爾大學教育研究所(The School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Sheffield)。此所學校位於英國英格蘭中北部，是一個優質的教育研究機構，歷年來有不錯的學術產出，研究方向兼顧理論與實務，並兼融地方與國際脈絡，這是一個國際化的系所，不但有為國際學生開設課程，也在新加坡、加勒比海區域設有碩士班海外課程，之所以選擇這個系所，是因為它和本所狀況類似，同時擁有研究所與師資培育課程，但它的規模比本所大許多。因此，希望從海洋教育的師資培育特色來超越標竿學習單位。以下為本所與標竿學校的比較表：

教育研究所與雪費爾大學教育研究所比較表

系所名稱	本校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The School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編制	1.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專班 2.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師資培育課程，設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教育研究部門：包含教育學士課程(新設立)、碩士、博士課程、以及師資培育課程。 2.終身學習機構(The Institute of Lifelong Learning)：負責社會教育的推廣。
教師人數	專任 9 位	專兼任共 46 位
研究內容	海洋教育，以及其他教育相關領域	設有四個研究中心，分別是： 1. 兒童、家庭與學習社群研究中心 2. 教育發展與專業生涯研究中心 3. 高等教育與終身學習研究中心 4. 讀寫能力研究中心
大學排名	海洋大學 2010 年在英國大學排名機構 QS 的亞洲大學排名為第 181 名。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在 2010 年衛報 (Guardian) 的排名為英國第 30 名;2010 年泰晤士報 (Times) 的排名為英國第 18 名。
國際化程度	尚在起步，有待努力	招收碩士班、博士班國際學生

(三)策略方針

1、教學品質

8-6-3-1、提升卓越教學與學習研究

8-6-3-2、革新教育研究與學習發展

2、學術研究

8-6-3-3、發展海洋教育研究與推動

8-6-3-4、社會正義與人文關懷研究

3、國際化

8-6-3-5、提升學生英語素養共構國際教育研究社群

8-6-3-6、提升本系與國外學術單位人員之交流研修

(四)執行計畫

1、教學品質

策略方針 8-6-3-1「提升卓越教學與學習研究」之執行計畫：

(1)提升學生課程反應評鑑結果計畫。

(2)研究生論文發表日計劃。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超出校課程平均值之科目數	8	8	8	8	8	8	8	8	8	8	
研究生論文發表件數	10	10	10	15	15	15	20	20	20	20	

策略方針 8-6-3-2「革新教育研究與學習發展」之執行計畫：

(1)教師教學研究社群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101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數(件數)	1		1		1		1		1		
期刊論文發表數(篇數)	2		2		2		2		2		

(2)獎勵優秀論文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101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教師教學研究社群(場次)	1	--	1	--	1	--	1	--	1	--	
優秀論文獲獎人次(次)	--	1	--	1	--	1	--	1	--	1	

2、學術研究

策略方針 8-6-3-3「發展海洋教育研究與推動」之執行計畫：

- (1)國科會海洋教育專題研究計畫。
- (2)海洋教育博士班「發展計畫。
- (3)論文發表獎勵計畫。

策略方針 8-6-3-4「社會正義與人文關懷研究」之執行計畫：

- (1)弱勢議題研究計畫。
- (2)弱勢教育關懷講座計畫。
- (3)強化社區服務貢獻所學。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101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弱勢議題研究計畫數(個)	1	--	1	--	1	--	1	--	1	--	
弱勢教育關懷講座(場次)	1	1	1	1	1	1	1	1	1	1	

3、國際化

策略方針 8-6-3-5「提升學生英語素養共構國際教育研究社群」之執行計畫：

- (1)鼓勵研究生參與全民英文檢定計畫。
- (2)師生出國參訪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101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研究生通過英語能力檢 定人數(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師生出國參訪(人次)	1	--	1	--	1	--	1	--	1	--	

策略方針 8-6-3-5「提升本所與國外學術單位人員之交流研修」之執行計畫：

- (1) 招收外國籍學生就讀計畫。
- (2) 選送本所師生赴國外研修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101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招收外國籍學生就讀(人數)	1		1		1		1		1		
招收僑生學生(人數)	1		1		1		1		1		
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件數 (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等)	1		1		1		1		1		
國外、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 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 學生等)	1		1		1		1		1		

8-6-4 師資培育中心

(一) 發展目標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成立於1997年，本中心之定位在於具海洋特色之師資培育中心，設立之宗旨在追求卓越、人文、永續的師資培育，其特色目標在於培育師資升具有卓越教學、海洋教育、人文關懷、終身學習的能力。

(二) 標竿學習單位

本所之標竿學校為英國的雪費爾大學教育研究所(The School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Sheffield)。此所學校位於英國英格蘭中北部，是一個優質的教育研究機構，歷年來有不錯的學術產出，研究方向兼顧理論與實務，並兼融地方與國際脈絡，這是一個國際化的系所，不但有為國際學生開設課程，也在新加坡、加勒比海區域設有碩士班海外課程，之所以選擇這個系所，是因為它和本所狀況類似，同時擁有研究所與師資培育課程，但它的規模比本所大許多。因此，希望從海洋教育的師資培育特色來超越標竿學習單位。以下為本所與標竿學校的比較表：

教育研究所與雪費爾大學教育研究所比較表

系所名稱	本校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The School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編制	1.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專班 2.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師資培育課程，設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教育研究部門：包含教育學士課程(新設立)、碩士、博士課程、以及師資培育課程。 2.終身學習機構(The Institute of Lifelong Learning)：負責社會教育的推廣。
教師人數	專任 9 位	專兼任共 46 位
研究內容	海洋教育，以及其他教育相關領域	設有四個研究中心，分別是： 1. 兒童、家庭與學習社群研究中心 2. 教育發展與專業生涯研究中心 3. 高等教育與終身學習研究中心 4. 讀寫能力研究中心
大學排名	海洋大學 2010 年在英國大學排名機構 QS 的亞洲大學排名為第 181 名。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在 2010 年衛報(Guardian)的排名為英國第 30 名；2010 年泰晤士報(Times)的排名為英國第 18 名。
國際化程度	尚在起步，有待努力	招收碩士班、博士班國際學生

(三) 策略方針

1、教學品質

- 8-6-4-1、卓越學習成效與優質師資培育
- 8-6-4-2、教師海洋教育知能培育與推動
- 8-6-4-3、社會正義服務與人文關懷實踐

2、學術研究

- 8-6-4-4、革新發展行動與終身學習研究

3、國際化

- 8-6-4-5、提升師資生英語素養與師資培育國際交流
- 8-6-4-6、提升本中心與國外學術單位人員之交流研修

(四)執行計畫

1、教學品質

策略方針 8-6-4-1「卓越學習成效與優質師資培育」之執行計畫：

- (1) 學生課程反應評鑑結果提升計畫。
- (2) 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執行計畫。
- (3) 持續強化校內招生管道及活動計畫。
- (4) 充實教學資源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超出校課程平均值之科目數	8	8	8	8	8	8	8	8	8	8	
教師參與經驗分享(人次)	1	1	1	1	1	1	1	1	1	1	

校內招生管道及活動(場次)	--	3	--	3	--	3	--	3	--	3	
設置 1 間微型教學觀察室 (完成率%)	70	100	--	--	--	--	--	--	--	--	
設置 1 間圖書統計資源室 (完成率%)	--	50	100	--	--	--	--	--	--	--	
互動式電子白板(台)	1	--	1	--	1	--	--	--	--	--	

策略方針 8-6-4-2「教師海洋教育知能培育與推動」之執行計畫：

- (1) 舉辦中小學海洋教育研討會計畫。
- (2) 培育小學教師海洋教育增能班計畫。
- (3) 海洋教育藍鯨學校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小學海洋教育研討會/工作坊(場次)	--	1	--	1	--	1	--	1	--	1	
海洋教育增能班(場次)	1	--	1	--	1	--	1	--	1	--	
海洋教育藍鯨學校數(所)	--	1	--	1	--	1	--	1	--	1	

策略方針 8-6-4-3「社會正義服務與人文關懷實踐」之執行計畫：

- (1) 師資生參與「希望小學海大分校」課輔計畫。
- (2) 師資生參與國內外志工服務學習計畫。
- (3) 師資生參與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參與「希望小學海大分校」 課輔人數(人次)	3	3	3	3	3	3	3	3	3	3	
參與國內外志工服務學習人 次(人次)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參與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人 次(人次)	--	10	--	10	--	10	--	10	--	10	

2、學術研究

策略方針 8-6-4-4「革新發展行動與終身學習研究」之執行計畫：

- (1) 師資生實習行動研究計畫。
- (2) 教師研究計畫。
- (3) 北區中小學專業發展學校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101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師資生實習行動研究計畫件數	5	--	5	--	5	--	5	--	5	--	
教師研究計畫(件數)	2	--	2	--	2	--	2	--	2	--	
中小學專業發展學校數(所)	--	1	--	1	--	1	--	1	--	1	

3、國際化

策略方針 8-6-4-5「提升師資生國際素養與國際交流」之執行計畫：

(1) 鼓勵師資生參與全民英文檢定計畫。

(2) 師生出國參訪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101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師資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人數(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師生出國參訪(人次)	1	--	1	--	1	--	1	--	1	--	

8-6-5 海洋文化所

(一) 發展目標

本所成立於 2007 年，本所之設立，旨在對「海洋文化」的現象與內涵進行更為全面的研究，兼顧「海洋文化」的整體性與多元性，俾在文化理論建構和文化產業的創意實務方面均有所貢獻。在此目標下，除海大人文社會科學院相關系所和本所專兼任師資外，亦邀請中研院等校外著名學者授課指導。主要發展方向與重點，以「海洋文化史」、「海洋文學」和「海洋社會科學」三大領域為主。期能為文化研究與文化產業人才的培育，開拓出具「海洋」特色的新天地。

(二) 標竿學習單位：韓國木浦大學校島嶼文化研究院

1、選定理由：

臺灣學界對有關「海洋」方面的研究，一向以海洋科學技術為主，航運管理為輔；相對之下，與海洋有關的文化研究則較為有限，本所為全國第一所以「海洋文化」為設立宗旨的學術機構。而韓國木浦大學校之島嶼文化研究院為韓國研究島嶼暨海洋文化的最高權威研究機構，其研究水準與出版品皆有均衡優質的發展，並於韓國眾多的重點研究所中獲得了唯一的“人文學領域優秀重點研究所”之殊榮，故選為本所標竿學習單位。

2、未來超越標竿學習單位的做法：

- (1) 本所係以「海洋文化」的整體研究為考量，除了港市發展與沿海地區文化、海洋移民與文化交流、海洋貿易與交通史等傳統海洋史的研究外，更及於海洋科技史、海洋文化產業、海洋民俗信仰、以及海洋文學的探討。
- (2) 持續出版《海洋文化學刊》及舉辦「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累積學術交流

與研究成果。

本所與韓國木浦大學校島嶼文化研究院比較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文化研究所	韓國木浦大學校 島嶼文化研究院 (島嶼海洋歷史考古研究室 島嶼海洋社會文化研究室)
成立時間	2005 年	1983 年
成立宗旨	本所之設立，旨在對「海洋文化」的現象與內涵進行更為全面的研究，兼顧「海洋文化」的整體性與多元性，俾在文化理論建構和文化產業的創意實務方面均有所貢獻。	本研究所針對島嶼海洋文化進行研究以及調查，查明其文化的基礎與特性以及整理多樣多色的文化資料，藉此先構造韓國島嶼文化，然後以這樣的島嶼文化為基礎，在文化論的地域激活的角度下，透過文化資源及資訊運作，構造理想的社會，進一步實現文化資訊產業，且貢獻民族文化的發展。
學制	碩士班	研究單位
研究人員	6 位	12 位
出版品	海洋文化學刊： 創刊號至 10 期 海洋文化研究叢書（1）	定期學刊：《Journal of the Island Culture (Doseo Munhwa)》(Issue No. 38 in 2011) 島嶼海洋文化研究叢書（12）《Collection of Works on Marine & Island Culture》，《The People of Dadohae》，《Sociology of Korean Fishing Villages》，《Marine History and Culture》 島嶼文化研究叢書(20)《Materials related to Shinan County found in the Bibyeonsa deungnok (records of the Border Defense Council)》and 《Study of Sangna Fortress in Heuksando》 亞洲海洋文化研究叢書（4）《Chinese Islands and Folklore》and 《Marine Folklore in the Bohai Bay Area of China》
評比	全台唯一海洋文化研究研究所	韓國研究島嶼暨海洋文化的最高權威研究機構

(三) 策略方針

1、教學品質

8-6-5-1、形塑優質教學文化

妥善規劃課程，建構海洋文化史、海洋文學及海洋社會科學三大領域的學術認知和專題研究能力，並產生專業上之應用。

8-6-5-2、建立學習核心能力，提升學養和競爭力

為能達成上述之方針，擬由所長整合所內各同仁之專業領域，建立專業跨領域課群以提供學生海洋相關領域之素養及競爭能力。

2、學術研究

8-6-5-3、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交流，推動跨校際、跨領域、跨學科之研究或學術合作

建立國內外學術交流機制，致力「海洋文化」的全方位研究及積極與國內外

交流。

8-6-5-4、營造優質研究環境

就本所各老師之專業領域，由校主導積極辦理國際及國內之學術研討會，與各界相互交流，以提昇本所教師研究之能量。

3、國際化

8-6-5-5、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

因應國際化的發展，本所接受外籍研究生、陸生及僑生進入本所就讀、進行跨國議題的論文研究、鼓勵研究生赴國外姊妹校選修課程和進行研究、以及

(四) 執行計畫

1、教學品質

策略方針 8-6-5-1「形塑優質教學文化」之執行計畫：

(1) 妥善規劃課程：本所課程涵蓋海洋文化三大領域：

A. 海洋文化史領域

由世界、中國、臺灣的海洋史進入後，可選擇航貿、移民、港市、社會、信仰、科技、考古等專題，或以東亞、北美、南太平洋的區域史作為研究範圍。

B. 海洋文學領域

由世界、中國、臺灣的海洋文學進入後，可選擇海外華人、東亞比較、和臺灣海洋文學等作研究主題。

C. 海洋社會科學領域

可由海洋社會科學或海洋科技文化的方向進入，繼而探討東亞移民、東南亞華人、海洋信仰等議題，或以文化產業作為研究專題。

(2) 追求卓越教學品質

A. 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增進及改進計劃

B. 執行教學評量制度

C. 參與優良教師選拔

策略方針 8-6-5-2「建立學習核心能力，提升學養和競爭力」之執行計畫：

(1) 三大領域課程目標在能建立專業能力

A. 獨立研究之能力。

B. 撰寫學術論文之能力。

C. 宣講海洋文化相關知識之能力。

(2) 課程學習與五大實力之連結

A. 道德力：

(A) 培養學生對學術倫理的認知。

(B) 訓練學生對研究的正確觀念和積極態度。

(C) 培養學生對研究著作和成果的尊重態度。

(D) 增進學生對文化的包容力。

(E) 厚植學生對人文的涵養。

B. 創新力：

(A) 培養學生對海洋文化的敏銳度。

(B) 訓練學生敢於挑戰學界的傳統與權威。

(C) 學習發現海洋文化相關的新議題。

(D) 能巧妙運用研究設計於文化產業。

(E) 具設計專業海洋文化相關課程的能力。

- C. 自學力：
- (A) 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和研究的能力。
 - (B) 培養學生主動發現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C) 培養學生提出新議題的能力。
 - (D) 培養學生主動吸收新知的態度。
 - (E) 培養學生終生學習之習慣。
- D. 宏觀力：
- (A) 培養學生對海洋文化相關議題的深度見解。
 - (B) 拓展學生對海洋文化相關議題的廣闊視野。
 - (C) 建立海洋文化的新價值觀。
 - (D) 培養學生對不同文化的認識與尊重。
 - (E) 培養學生開闊的國際視野與人生觀。
- E. 就業力：
- (A) 培養具有海洋文化基礎，從事文化事業之專業人才。
 - (B) 培育國、高中、小學海洋文化教育師資。
 - (C) 培育國際文化交流之專業人才。
 - (D) 培育海科館、文物館等各級博物館之專業工作人才。
 - (E) 培育地方文史工作之專業人才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邀請學者專家來校演講人次	5	5	5	5	5	5	5	5	5	5	
師生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人數	2	2	2	2	2	2	2	2	2	2	
師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數	3	3	3	3	3	3	3	3	3	3	
教學資料上網建置課程數	3	3	3	3	3	3	3	3	3	3	

2、學術研究

策略方針 8-6-5-3「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交流，推動跨校際、跨領域、跨學科之研究或學術合作」之執行計畫：

- (1)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 (2) 邀請海內外學者互訪和交流
- (3) 與海內外學術機構學術合作
- (4) 建立國內外學術交流機制

海洋大學在國內外學術界一直享有獨步海洋科學研究之美譽，除了保持前人的研究教學成果外，更進一步擴展視野，深化我國重視及經營海洋的責任與方針。本所致力於「海洋文化」的全方位研究及積極與國內外交流，為能引領國內海洋文化之相關研究，本所自 2005 年發行《海洋文化學刊》，並於同年開始舉辦「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深獲國內外產官學之肯定，未來將延續此內涵繼續辦理。

策略方針 8-6-5-4「營造優質研究環境」之執行計畫：

- (1) 教師層面

- A. 專業指標：提升教師個人在「海洋文化」領域的研究教學專業能力。
- (A) 海洋文化的現象與詮釋
- (B) 具地方特色的海洋文化研究
- (C) 中國歷代文學中的海洋書寫
- (D) 近代中外關係與海權
- (E) 校史研究及校史館之建置
- B. 跨領域指標：增進教師個人對海洋文化研究教學的跨領域向度。
- C. 創新與團隊指標：激發教師個人學術創新，培養團隊合作默契，凝聚社群認同。
- D. 研究教學平衡指標：教師自身的研究與教學能夠相得益彰，同受肯定。
- E. 推擴指標：鼓勵教師轉化個人研究成果，宣揚海洋人文意識，使能推擴於學校社會，提升海洋文化的學術影響力。

(2) 研究生層面

- A. 在本校原有之海洋科技、產業與管理等學術的基礎上，進一步開拓、耕耘「海洋文化」的學術領域，以提升本校人文社會研究的風氣，使本校的發展能更為全面、厚實，而真正成為一所名符其實具有海洋特色之綜合性大學，能對深化國人的海洋意識，拓寬其海洋視野，恢宏其世界觀等方面有所貢獻。
- B. 配合教育部積極進行的「培植新興領域發展之學術規畫案」，開設「海洋人文學程」，直接提供學生畢業後進修選擇的管道。
- C. 目前臺灣在海洋文化與海洋文學兩方面的人才均極缺乏，本所營造優質之研究環境，將可帶動傳統領域間之產學合作與發展，培養出具海洋文化特色的人文和科技人才。

(3) 建置優良教學環境

- A. 檢討並規劃課程地圖
- B. 充實教學資源
- C. 改善教學環境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科會計畫件數	2		2		2		2		2		
其他政府部門或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1	1	1	1	1	1	1	1	1	1	
舉辦或協辦國內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次數	--	1	--	1	--	1	--	1	--	1	
期刊發表論文數	3		3		3		3		3		
出版學術刊物及專著	1	1	1	1	1	1	1	1	1	1	

3、國際化

策略方針 8-6-5-6「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之執行計畫：

- (1) 鼓勵學生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
- (2) 鼓勵學生參加校際交流活動
- (3) 鼓勵學生至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文章，並列入申請學位考試需完成條件之一
- (4) 招收外籍學生或陸生，促進本所學生國際競爭力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際學者專家來訪數	1	--	1	--	1	--	1	--	1	--	
師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數	2	2	2	2	2	2	2	2	2	2	
舉辦或協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次數	1	--	1	--	1	--	1	--	1	--	
國外、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等)	1		1		± --		± --		± --		

8-6-6 應用英語研究所

(一)發展目標

本所於 95 年成立，並於 97 年正式招生，旨在積極培養英語教學師資與研究人才。

本所教師之研究領域涵蓋英語教學、語言學及英美文學。

1、發展目標：

- (1) 培育英語教學及研究人才。
- (2) 提供在職教師進修管道。
- (3) 增廣英語教學研究之面向。
- (4) 提升英語教學研究之品質。

(二)標竿學習單位

University of Findlay 的英語教學研究所 (M.A. in Teachers of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和本所性質類似。

- 1、學校規模：學生人數約 4,600 人，是教育部認證的學校。
- 2、師資規模：4 人；應英所 7 人。
- 3、單位宗旨：培養教學的師資及應用實務的人才，和本所的成立宗旨相近。
- 4、排名：該校網路排名 3592 名，雖排名低於本校，但因位於美國，為英語系國家，可供學習借鏡之處頗多。

University of Findlay 網址：<http://www.findlay.edu/default.htm>

5、未來學習"University of Findlay"之具體策略：

- (1) 持續維持所有課程全英語教學。
- (2) 提升教師發表論文之質與量。
- (3) 將學生之論文發表於國際重要期刊。
- (4) 鼓勵學生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

(三)策略方針

1、教學品質

目標：課程內容多元化，滿足學生需求。

發展策略：提升教師課程評鑑滿意度。

2、學術研究

目標：使應用英語所成為具學術影響力的研究單位。

發展策略：

- (1) 提升研究計畫通過率。
- (2) 提升論文發表量。

3、國際化

目標：發展應用英語所成為英語教學領域的重要國際研究單位。

發展策略：

- (1) 維持所有課程全英語教學。
- (2) 鼓勵將論文投稿至國際知名期刊。

(四)執行計畫

1、教學品質執行計畫

目前本所教師之課程評鑑滿意度已達學校之平均水平，未來將繼續維持或提昇教學品質。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101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提升教師課程評鑑滿意度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2、學術研究執行計畫

本所目前有七位主聘專任教師、二位從聘專任教師，重視研究，強調教學品質。未來將繼續鼓勵教師提出國科會計畫，並進一步提昇通過率。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提升研究計畫通過件數	2	2	2	2	2	2	2	2	2	2		

3、國際化執行計畫

本所為校內唯一採取所有課程全英語教學之單位。未來將繼續鼓勵教師將研究成果發表於相關領域之重要國際期刊。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提升論文發表量	2	2	2	2	2	2	2	2	2	2	
招收外籍學生(人數)	1		1		1		1		1		
招收僑生學生(人數)	1		1		1		1		1		
國外、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等)	1		1		1		1		1		

8-6-7 外語教學中心

(一) 發展目標

外語中心成立於 94 年 8 月，主要負責本校大學部約 6,000 名學生必修課程：大一英文，以及選修課程、英語學程、第二外語（日語、韓語、西班牙語、法語、德語等）相關課程的教學。

外語中心現有專任教師 4 人（其中副教授 1 人，助理教授 2 人，講師 1 人），專案講師 2 人，合聘教師 7 人（其中教授兼所長暨主任 1 人，副教授 2 人，助理教授 3 人，擬聘助理教授 1 人），兼任教師 19 人（講師 18 人，助理教授 1 人）。本中心教師之研究領域涵蓋英語教學、英美文學、美國文化、語言學以及日語語學等。

在此教學目標和師資下，期能

- 1、充實教師資源，專任教師太少，請校方配合盡速改善，增聘專案教師或增加員額。
- 2、鼓勵英文課程全程英語教學。
- 3、增強學生國際觀，邁向國際化。
- 4、建構多媒體、全方位外語教學環境。
- 5、提高教師課程評鑑滿意度。

(二) 標竿學習單位

東京海洋大學

東京海洋大學 2003 年 10 月由東京商船大學和東京水產大學合併而成的國立大學法人，設有海洋工學部（主要研究船舶職員的培訓）與海洋科學部（主要研究水產和食品）。是日本國內唯一以海洋相關研究為重點的大學，被文部省列為支援現代化教育需求計畫（現代 GP）的重點大學。

- 1、在東京海洋大學海洋科學部下設有英語教室，現有專任教師 4 人，其中副教授 3 人，外籍講師 1 人；兼任教師 10 人。主要負責該學部學生（約 1,245 人）的英語教學，與本校外語中心性質相似。
- 2、在東京海洋大學海洋工學部現有專任教師 2 人（皆為教授）；兼任教師 4 人。主要負責該學部學生（約 787 人）的以海事英語為主的外語教學，雖未設立英語教室，但設有“發展海事英語學習和評估的學程（The Development of Maritime English Learning and Evaluation Program）”與本校海運及管理學院的海事英語課程性質一致。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與日本東京海洋大學海洋科學部及海洋工學部比較表

	日本東京海洋大學 海洋科學部	日本東京海洋大學 海洋工學部	本校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學校成立於	2003 年	2003 年	1953 年
學校網路排名	第 3687 名	第 3687 名	第 1244 名
重點大學	日本唯一以海洋相關研究為重點的大學	日本唯一以海洋相關研究為重點的大學	國內以海洋研究為主軸的重點大學
學制	大學部	大學部	大學部

教師人數	專任教師 4 人，其中副教授 3 人，外籍講師 1 人；兼任教師 10 人。	專任教師 4 人，其中副教授 3 人，外籍講師 1 人；兼任教師 10 人。	專任教師 4 人 (其中副教授 1 人，助理教授 2 人，講師 1 人)，專案講師 2 人，合聘教師 7 人(其中教授兼所長暨主任 1 人，副教授 2 人，助理教授 3 人，擬聘助理教授 1 人)，兼任教師 19 人(講師 18 人，助理教授 1 人)。
學生人數	約 1,245 人	約 787 人	約 7,000 人

3、未來學習「日本東京海洋大學」之具體策略：

- (1) 提高昇教師課程評鑑滿意度。
- (2) 提升教師發表論文之質與量。
- (3) 鼓勵英語課程全英語教學。

(三)策略方針

1、教學品質

目標：尊重學生受教權，提高學生受教品質。

發展策略：

- (1) 充實教師資源：本中心專任教師不足且師生比過高，擬請校方協助改善，增聘專案教師或增加員額，說明如下：
必修課程：大一英文課程 (計 34 班) 儘量由專任教師任課；目前由外語中心有 12 班 (33%) 由專任教師 (3 位) 以及專案講師 (2 位) 授課，9 班 (25%) 由合聘教師 (6 位) 授課，15 班 (42%) 由兼任教師授課。
- (2) 增加英語聽講課程：逐年增加英語聽講的課程，以符合學生的需求。
- (3) 提高課程內容上網率 (Moodle 系統或教學網頁)。
- (4) 提升教師課程評鑑滿意度。

2、學術研究

目標：發展外語中心成為兼顧教學與研究的基礎教學單位。

發展策略：

鼓勵申請競爭型研究計畫，並提升通過率至國立大學相關系所之平均水平。
鼓勵申請競爭型研究計畫，並提升通過率至國立大學相關系所之平均水平。

3、國際化

目標：培養學生宏偉的國際觀。

發展策略：

增開全英語課程：維持至少 25% 的課程全英語教學。

(四)執行計畫

1、教學品質執行計畫

本中心專任教師不足且師生比過高，擬請校方協助改善，宜增聘專案教師或增加教師員額，以提昇教學品質。此外，目前本中心教師之教材數位化與課程評鑑滿意度已達學校之平均水平，未來將持續深耕教材數位化並進一步提昇教學品質。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101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增加教師員額—增聘專案教師或增加員額，大一英文課程專任(專案)教師占授課數比率	30%	30%	30%	30%	33%	33%	36%	36%	39%	39%	(1)
教材數位化—課程大綱上網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教材數位化—課程內容上網率(Moodle系統或教學網頁)	(10%)	(10%)	12%	12%	14%	14%	16%	16%	18%	18%	(3)
教學表現—提高教師課程評鑑滿意度	4.2	4.2	4.03	4.03	4.06	4.06	4.09	4.09	4.12	4.12	(4)

2、學術研究執行計畫

本中心目前有四位主聘專任教師、七位從聘專任教師、以及二位專案教師，雖以教學為重，但也重視研究。未來將鼓勵教師提出國科會計畫，並進一步提昇通過率。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101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提昇研究計畫通過件數	40	40									
			2		2		2		2		

3、國際化執行計畫本中心為培養學生國際觀、拓展國際化視野，未來將增開英語聽講課程與全英語課程。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101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課程—增開英語聽講 <u>相關</u> 課程(班)	6	6	6	6	7	7	8	8	9	9	
課程—增開全英語課程(班)	19	19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國際化—增加外籍專任/專案教師比例(%)	57	57	18	18	18	18	27	27	27	27	

備註(1) 計算方式：外語中心專任(專案)教師班級數/大一英文班級數；大一英文授課現況：

12/34 (35%)。

備註(2) 計算方式：上網班級數/外語中心開班級數；現況：78/78 (100%)。

備註(3) 計算方式：上傳班級數/外語中心開班級數；現況：7/78 (9%)。

備註(4) 評鑑平均分數：991 學期 4.19，992 學期 4.19。

備註(5) 計算方式：新增英語聽講班級數/原英語聽講班級數；現有 6 班（中級 5 班，中高級 1 班）。

備註(6) 計算方式：全英語班級數/外語中心開課數；現況：19/78 (24%)；短期（至 103 年）增聘 1 名外籍專案教師，中期（至 105 年）增聘 1 名專案教師。

備註(7) 計算方式：外籍專任教師/外語中心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現況：3/6 (50%)。

參考資料：

- 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學生國際化推動小組成果說明）
- 2、99年度經費統計及研究能量表現分析
- 3、98年度教學單位綜合表現
- 4、98年度教學單位研究能量表現
- 5、97年度教學單位研究能量表現
- 6、人社院中長程發展計畫-海文所

8-6-8 共同教育中心

(一)發展目標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自共同科改制，成立於 94 年 8 月 1 日，於 102 年 8 月 1 日組織調整成立共同教育中心，102 年 4 月 19 日海通識字第 1020006108 號令發布。

教育目標：

- 1、培育本校學生兼具專業化與學術化的通識課程，並顧及自我發展及適應生活的能力。
- 2、陶冶學生真美善人格、博雅氣質，樹立全人教育，終身學習的人生態度。
- 3、培養學生兼具本土關懷與國際視野的宏觀氣度的海洋與人文素養。
- 4、培養永續發展的海洋特質的人生觀。
- 5、貫徹誠樸博毅的校訓精神，培育兼具德智體群美的宏觀海洋學子。

通識教育中心(102 學年共同教育中心)秉持本校教育目標及本校誠樸博毅的校訓，發展目標為：提供深植大學菁英教育課程，融匯海洋專業科技與人文的領域，培育本校學子成為術德兼備，以及具有博毅胸襟的現代化國民，同時要能兼具強化本身專業競爭力，進而跨步國際的明確性目標。

通識教育(102 學年共同教育)，旨在培養學生自我發展的能力，除了訓練其基礎能力外，應協助學生拓寬視野，開展美善人格，以適應社會變遷，達成個人理想的生涯規劃；換句話說，是培養專業科技知能之外，還得具有「通天人之際，達古今之變」的人文素養，兼具本土關懷與國際視野的宏觀氣度，以作為「正德、利用、厚生」濟世救人基礎的全人教育。因此，它不僅是人文與科技的基礎，更是大學教育的核心課程。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課程共分「基礎課程」、「博雅領域」。基礎課程，旨在強化學生語文能力之訓練，以為進修之工具；並充實人文素養，以陶冶其性情；培養守法精神，建立法治觀念。博雅領域，旨在訓練學生思維表達方法，培養美感情操，透過生命教育、品格教養，掌握社會文化脈動。並配合本校「擁抱海洋，心懷藍天，放眼天下」、「研

究海洋相關學術為主，但不以海洋為限」的辦學理念，以培養有為有守，能夠服務社會，造福人群，兼備「誠、樸、博、毅」的現代知識分子、優質世界公民。服務學習，則訓練學生對社會服務的了解與實作。體育課程的安排是讓學生在學習之餘，仍有強健的體魄，培養智勇雙全的海大學生。

102 學年成立共同教育中心之共同教育課程共分「語言教育課程」、「博雅課程」、「體育課程」。

(二)標竿學習單位

位於日本埼玉縣的埼玉大學(國立)是自 1949 年成立至今，其中大學部又分為教養學部、教育學部、經濟學部、理學部、以及工學部的綜合性大學。海洋大學偏屬於理工之研究大學，近年來，亦逐漸有朝綜合性大學發展。人文學科方面的比重較少，因此更著重於通識教育方面的發展，以補足人文學科方面的內容。

根據埼玉大學的課程規劃，每一學部都包含外國語科目(外語)、基盤科目(共同課程)、專門科目(專業必修)三大類；海洋大學的課程規劃有共同教育課程(包含有國文、外文、體育、博雅課程)、專業課程。與埼玉大學的課程規劃有其相似之處。

其中在博雅教育課程規劃上，本校的博雅教育規劃由原本的四大領域(一)人文藝術、(二)生活知能、(三)社會科學、(四)自然科學，自 99 學年擴大為八大子領域(一)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二)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三)全球化與社經結構、(四)中外經典、(五)美學與美感表達、(六)科技與社會、(七)自然科學、(八)歷史分析與詮釋。埼玉大學的基盤科目(共同課程)的規劃則有人文學科、社會學科、自然學科、專題科目、市民教育、情報科學共六類，其安排與本校通識中心的博雅領域課程規劃相類似。但就課程規劃上來看，本校通識中心(102學年共教中心)自 99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八大子領域課程，規劃上仍略有不足之處，希望未來能參考埼玉大學的基盤科目(共同課程)課程，作為規劃本校課程的目標，更能增添、豐富本中心之課程規劃。

KPI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日本埼玉大學 基盤科目
學分比	18%	9.6-16%
總學分	148	124
學分數	28	12~20
領域別	國文、外文、體育必修 博雅領域八大子領域	外國語科目； 六類科目課程： 人文學科 社會學科 自然學科 專題科目 市民教育 情報科學
各學院通識 課程比例	生科院、海運學院、工學院：自由選修課程。 電資學院：必修全球化與社經結構及科技與社會兩領域，至少各選一科，共四學分，其於選修。	教養學部：20 以上 經濟學部：18 以上 教育學部：12 以上 理學部：18 以上 工學部：18

	海資院：選修除自然科學外之其他領域。	
教師	7+(43)=50	51
開課數	149	261

(三)策略方針

1、教學品質

8-6-8-1、充實多元豐富通識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能力

8-6-8-2、提升教育軟、硬體資源

8-6-8-3、強化課程委員會功能，落實課程檢討

2、學術研究

8-6-8-4、以專業教育通識化、通識教育專業化為目標

3、國際化

8-6-8-5、提升師生國際競力

(四)執行計畫

1、教學品質

策略方針 8-6-8-1「充實多元豐富通識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能力」之執行計畫：

- (1) 推動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發展方向：創造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帶動自學風氣，透過 PBL(問題導向學習、專題導向學習)養成以學生為主體，自我學習的習慣。
- (2) 培養海洋與人文素養以及多元能力：透過厚植海洋及人文素養，培養海大人特質，通識教育的「基礎課程」與「博雅課程」的安排，主要訓練學生具備創新思維邏輯，掌握社會文化脈動，培育守法精神，建立法治觀念。
- (3) 拓展國際化的視野：為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通識中心特設置「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等領域，希望藉由課程的教授提升學生對外國事務的宏觀力與競爭力。
- (4) 培育軟實力：鼓勵學生參加在校之學習，除課程的學習外，還包括參與演講、課外活動等，藉此培育學生的團隊合作、溝通表達、品味鑑賞、創新應變、道德關懷、終身自學、國際宏觀及思辨敬業等軟實力。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開設 <u>海洋及人文素養</u> 課程	5	5	<u>10</u>	<u>10</u>	<u>15</u>	<u>15</u>	<u>20</u>	<u>20</u>	<u>25</u>	<u>25</u>	
開設國際化課程	3	3	4	4	5	5	6	6	7	7	

策略方針 8-6-8-2「提升教育軟、硬體資源」之執行計畫：

- (1) 充實硬體設施：爭取「海洋通識專業教室」，建置電子化教學環境，提升教學環境品質。
- (2) 數位化平台之建置：包括海洋大學數位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 for e-learning)與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強化學生 e-portfolio 平台之使用，藉此拉長學生學習的時間，及建置學生自我學習歷程。
- (3) 數位化教學設施：提升教學軟、硬體設施，通識中心於 E 化教室內添置包括單槍投影機、教學廣播系統與無線網路系統等。

- (4)配合建置全校課程地圖：為讓學生能掌握學習方向，透過全校課程地圖及博雅課程地圖的建置，協助學生利用各項網路資源解析並強化自我能力，進而發展未來自我生涯規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鼓勵課程數位化	2	2	2	3	3	3	4	4	4	4	

策略方針 8-6-8-3「強化課程委員會功能，落實課程檢討」之執行計畫：

- (1)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02 學年前)**：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博雅領域課程，考量各領域之課程豐富及多元，並考量學生修課需求。
- (2) **共同教育委員會(102 學年前)**：如有開設新課程，除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外，另有共同教育委員會嚴格把關，以期帶給學生豐富的課程。
- (3) **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102 學年起)**：如有開設新課程，除由中心各課程委員會(語言教育課程、博雅課程、體育課程委員會等)審核，為第一階段審核課程內容、教師專業、向度、評量等，再呈送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舉辦會議次數	1	1	1	1	1	1	1	1	1	1	

2、學術研究

策略方針 8-6-8-4「以專業教育通識化、通識教育專業化為目標」之執行計畫：

- (1) 通識教育專任師資的各研究方向不同，足見通識中心的師資是多元化。以專業教育通識化、通識教育專業化的目標，並與各界產學合作及致力於深化教學、學術研究的機會。
- (2) 鼓勵教師申請研究計畫。
- (3) 鼓勵教師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科會計畫	1		1		2		2		2			
教育部計畫	1		1		2		2		2			
發表期刊篇數	2		2		2		2		2			

3、國際化

策略方針 8-6-8-4「提升師生國際競爭力」之執行計畫：

- (1) 鼓勵師生參加國際學術活動及論文發表。
- (2)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於通識課程演講「國際化」的目標與實踐。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101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參加國際學術活動	1	1	1	1	1	1	1	1	1	1	
邀請國外學者	1	1	1	1	1	1	1	1	1	1	

4、社區服務(此項計畫於 1012 學期轉由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承辦)

中心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樂齡大學」，提供本校與週邊社區之間的合作與交流。

衡量指標	學期目標值										
	101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開班數	2	2	2	2	2	2	2	2	2	2	

修正後內容

人文社會科學院 101-105 學年度院務發展計畫

據 101-105 校務發展計畫（102.6.13 版）修訂

壹、學院

一、本學院之自我定位與教育理念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院
自我定位	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	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院。
教育目標	培育具備基礎與應用能力並兼具人文素養之科技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	(1)塑造校園人文社會學習氛圍。 (2)注重品格倫理陶冶之全人教育。 (3)培育具國際觀之優質海洋人才。 (4)推動海洋特色之跨領域卓越教學、頂尖研究與優質服務
基本素養	具備海洋視野與人文素養的海大人	(1)具有海洋宏觀的意識。 (2)具有海洋勇毅的品格。 (3)具有海洋人文的素養。 (4)具有海洋胸襟的社會關懷。
核心能力	具備國際競爭之專業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以及社會關懷能力。	(1)具有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學術的認知能力。 (2)具有海洋知識與行動的表達能力。 (3)具有海洋人文與社會事業的創新能力。 (4)具有海洋人文與社會科學的專業能力。 (5)具有推動社會關懷與的行動能力。

二、總體發展目標

本學院於成立之初即定位為「具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院」，所轄單位皆具海洋特色。如「海洋法律研究所」為國內唯一從事海洋法律研究及教學之專業法學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培育海洋經濟專業與研究人才，並為國家海洋經濟政策之智庫；「師資培育中心」以培養海事高職與中小學海洋教育師資為目標，「教育研究所」以從事海洋教育研究、培養海洋教育人才為宗旨，並協助訂立「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海洋文化研究所」為全臺唯一研究海洋文化、培植海洋文化人才的研究所；「應用英語研究所」則旨在培育海事專業英語人才以及海事英語師資；「通識教育中心」亦發展具有海洋特色的通識教育，以培養具有人文素養、海洋意識與國際視野的博雅通才與社會菁英。故本院乃為具有海洋法律、海洋經濟、海洋教育、海洋文化、海事英語、海洋通識等六大領域並具海洋特色的人文社會科學院。

在上述發展沿革、角色定位的基礎之上，本學院將深化落實具有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在六大領域之教學、研究、服務與推廣；並強化各領域之特色性、整合性、涉外性、創新性與

務實性，營造校內外之跨領域合作氛圍以及國內外學術交流機制，期能加強產、官、學、社之間的互動聯結，針對社會現實需求、人文教化願景以及人海永續共存的價值目標，深化本院設立之教研效能與社會貢獻。此與本校定位——「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之宗旨密切呼應，並俱為配合國家整體之海洋政策制訂、海洋事務推動、海洋人文社會發展之大勢所需。

三、學術整體發展的願景與策略

（一）實踐願景：

深化人文社會領域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的海洋特色，加強以「海洋」為指標的學術研究發展。

（二）具體目標與執行策略

1. 教學：

- （1）院內：
 - 1）提昇各所／中心師生對海洋議題的重視
 - 2）強化海洋相關專業課程
 - 3）推動學院內跨修課程以及整合課程群
 - 4）鼓勵研究生撰寫海洋相關學位論文
 - 5）激發學生海洋創意，營造實作執行經驗
- （2）全校：
 - 1）充實共同教育課程的海洋相關內容
 - 2）深化共同教育課程的道德理性和價值意識
 - 3）營造人文情境，活化創新氛圍，宣揚社會實踐

2. 研究：

- （1）特色性：發揮海洋文化、海洋教育、海洋法律、海洋經濟、海事英語五大領域的學術研究特色。
- （2）整合性：建立海洋文化、海洋教育、海洋法律、海洋經濟、海事英語等學門的跨領域學術對話平臺，營造跨領域整合研究團隊的媒合機制。
- （3）涉外性：支持各所獨立或聯合舉辦／出席海洋相關國際學術會議，以強化本院師生與國內外學術社群的交流。
- （4）創新性：建立學術評鑑的「創新指標」，鼓勵師生研究創新。
- （5）務實性：鼓勵開發針對社會需求、人文關懷、永續共存的研究題材。

3. 服務推廣：

- （1）鼓勵師生參與各種與海洋人文社會相關之創新在地服務計畫。
- （2）爭取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作，協助培訓導覽解說人員和志工，支援輔導文化創意產業、啟發市民海洋意識，提昇文化軟實力。
- （3）鼓勵本院教師藉由校內外演講、投書媒體、社區參與等活動推廣海洋意識。

4. 招生與交流

- (1) 經驗分享：舉辦院內各所招生經驗交流與策略分享座談會，並借鏡院外系所經驗。
- (2) 聯合宣傳：結合本院各研究所資源與管道，一方面聯合宣傳，一方面突顯各所特色。
- (3) 增進交流：寓招生於交流，增進各所與國內外大學之互動，提高本院及各研究所的知名度，深化國內外校際交流之招生效應。
- (4) 擴大生源：擴大招生對象，除本地生外，亦宣導各所適量開放大陸生和外籍生入學。
- (5) 強化機制：針對不同招生對象，擬定相應的招生策略與行動方案。

5. 教師成長與效能提昇

- (1) 教師升等：完善院級升等機制，邀請校內外資深教授座談分享升等相關經驗，營造合理通達的良性環境。
- (2) 教學效能：表揚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舉辦教學經驗交流座談會，建議學校修改現行辦法，以提昇研究所教師獲選為校級優良教師的公平機會。
- (3) 研究效能：建立跨領域研究成果與經驗分享平臺，以增進各所教師相互了解彼此的研究領域與特色。

貳、本院所屬單位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

(一) 發展目標

本所創設於民國六十六年(1977年)八月理工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甲組，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一日奉教育部核准為海運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並於民國94年併入本校新成立之人文社會科學院。本所目前為國內唯一具完整海洋法律教育之研究所。本所常受政府委託進行各項海洋法律立法或修法之研究。對國家海洋法制之改善著有貢獻。本所旨在研究海洋法學相關理論，培養海洋公法與私法專門的學術與實務人才，並對海洋法學有關問題提供參考建議，以促進海洋資源的有效利用，進而確保國家對海洋的掌握與應有的權益。

(二) 標竿學習單位

標竿系所：英國史汪悉大學法律學系國際海事法暨貿易法研究所

1、世界海洋法主要學術單位現勢

英國為海洋法強權國家之一，係海洋法思潮的主要引領國家。英國海洋法的教學與研發，原分佈於各個高等教育機構而貫穿到法律實務界，產生垂直分工之體系。但是在1970年代卡地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將海商法等海洋私法與海洋公法作整合，而創建全英第一個海洋法暨政策研究中心(Centre for Marine Law & Policy)，開設碩士與博士課程，建立產學合作機制，培訓海洋法專業人才。爾後，南安普敦大學(Southampton)、倫敦大學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諾丁翰大學(Nottingham)、史汪悉大學(Swansea)等陸續建立整合海洋公、私法、國際貿易法的知名海洋法研究中心。美國海洋法研發重鎮則係位於杜蘭大學(Tulane)的海商法研究中心與舊金山大學法學院。中國

大陸由於改革開放後的經濟發展，海運進出口量劇增，為解決日益增多的海商爭議與發展其海權地位，則於大連海事大學、中國政法大學成立海商法研究中心。

2、標竿之擇定

海大是一所以發展海洋科技與海洋事業為主的高等學府，全球少有的海洋綜合性大學，對我國運輸物流科技與管理、海洋生物科技、海洋漁業、水產養殖、海洋科學與工程、海洋系統工程與造船科技、海洋機電、海洋通信、海洋事務與法律、海洋文化等面向均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特別是，環顧我國與世界法學教育的發展趨勢，本校海洋法律研究所，為我國唯一而世界少有，以海洋法為教學與研發重點之法律系所，特色非常鮮明，而得與國內其他法律系所錯位發展與競爭。「國家海洋政策綱領」，確認我國係海洋國家，並已作成「海洋政策白皮書」，作為施政之方針。在國家既定政策下，以海洋法特色與專業之教學與研發的本所，具有潛在的極大發展空間。

本所海洋法特色鮮明，目前擁有七位專任教師，在海洋公法、私法之特色領域內與國內其他法律系所錯位發展下，希望能在五至十年內成為國內第一，亞洲頂尖的海洋法教研重鎮。英國史汪悉大學(University of Swansea)甫於 2000 年在法律系下設立「國際海事法暨貿易法研究所(Institute of Shipping & Trade Law)」，目前擁有 12 位專任教師，師資領域包括海洋公、私法、國際貿易公、私法，與其他國際學術機構和海運、保險、法律實務界緊密合作，發展海洋法與國際貿易法的高階學術研究與專業實務人才培訓，在短期十年間即獲致國際學術聲譽與知名度，頗值本所效尤。

海洋法律研究所與標竿學習單位比較

	英國史汪悉大學法律學系國際海事法暨貿易法研究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系所成立於	2000 年	1977 年
學制	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教師人數	12 位（2011 年新聘三位）	7 位(2011 年新聘一位)
教授	7 位	1 位
出版學術期刊	無	臺灣海洋法學報
近五年學術文章數	66 篇（12 人）	31 篇(7 人)
平均每人發表文章數	5.5 篇/5 年, 1 年 1.1 篇	4.4 篇/5 年，1 年 0.8 篇
評鑑	法律系:英國 RAE(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4*(具國際研究水準)	財團法人大學評鑑中心：通過

(三) 策略方針

1、教學重點策略方針

本所設有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其中博士班採取不分組招生，但分為公法學、私法學兩個研究領域。而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現採取分組招生，分別招收法律學系畢業學生及非法律學系畢業學生，對於非法律學系畢業學生除專業海洋法學課程外，另要求必修基礎法學課程以加強法學基本能力和素養。除了注重專業訓練外，

為提升研究生閱讀各國文獻能力並輔助擬往歐美等國家深造的同學，加強注重外文的訓練，開設基礎與進階英日文與德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培養研究生之外語能力。

2、研究重點策略方針

本所以海洋法律之教學及研究為教育宗旨，主要研究方向包含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國際漁業法、國際組織法、海上及航空運送法、海商法、保險法、海洋環境保護法、海洋資源(漁業、海洋礦業及能源)法、海事行政法、海事刑法及海峽兩岸之海洋法規等，與海洋法制相關之領域。

3、發展重點策略方針

- (1) 配合目前海洋法律研究所之資料，持續蒐集海洋法及政策方面之圖書資料，建立完整之海洋法學研究及海洋圖書資料中心。
- (2) 積極與國內外海洋法與政策及其它相關法學研究單位進行連繫及學術交流。
- (3) 為促進國際化，本所將逐步招收國際學生，並積極與本校海內外姐妹校之合作，積極進行交換學生強化交流。
- (4) 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協助基隆地區中、小學推動法治教育之一系列相關計畫，續行舉辦基隆地區各級學校之系列法律教育講座。並持續推動社區法治教育暨落實法律扶助法，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免費之法律諮詢服務。

(四) 執行計畫

1、教學重點策略方針之執行計畫：

除加強專業科目之教學，為強化學生之外語能力，除現有之法學英文相關課程外，擬逐漸加強日、德語文之教學。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開設法學外文課程數	1~2	1~2	1~2	1~2	1~3	1~3	1~3	1~3	1~3	1~3	
舉辦專題演講(次數)	5	5	5	5	5	5	5	5	5	5	

2、研究重點策略方針之執行計畫：

本所專任教師共有 7 名，每位教師每年以至少發表一篇學術論文為目標。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教師學生發表於優秀期刊論文數(篇數)	5~ 以 上	5~ 以 上	5~ 以 上	5~ 以 上	5~ 以 上	5~ 以 上	5~ 以 上	5~ 以 上	5~ 以 上	5~ 以 上	篇數
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3-6		3-6		3-6		3-6		3-6		
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數)	2		2		2		2		2		

非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數)	2	2	2	2	2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2	2	2	2	2	

3、發展重點策略方針之執行計畫：

(1) 為協助師生從事海洋法律之教學、研究及學習，本所每年有至少十五萬之圖書經費購置相關書籍及期刊與電子資料庫，分別放置於本校圖書館及所圖書室，供師生使用。

(2) 為強化師生之學習研究效能，鼓勵師生參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活動。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增購海洋法與政策及相關法學研究圖書(金額)	15 萬以上	15 萬以上	15 萬以上	15 萬以上	15 萬以上	15 萬以上	15 萬以上	15 萬以上	15 萬以上	15 萬以上	
教師學生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人次)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教師學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次)	5	5	5	5	5	5	5	5	5	5	
招收外籍學生(人數)	1		1		1		1		1		
招收僑生學生(人數)	1		1		1		1		1		
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件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等)	--		--		--		--		--		
國外、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等)	2		2		2		2		2		

(3) 協助基隆地區中、小學推動法治教育之一系列相關計畫，續行舉辦基隆地區各級學校之系列法律教育講座。並持續推動社區法治教育暨落實法律扶助法，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免費之法律諮詢服務。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小學法律教育講座(次數)	3	3	3	3	3	3	3	3	3	3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次數)	8	8	8	8	8	8	8	8	8	8	

二、應用經濟研究所

(一) 發展目標

本所前身為台灣唯一的漁業經濟研究所，成立於1992年，2001年更名為應用經濟研究所，發展目標為：

1、提供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課程，培養高級應用經濟與管理人才

因應全球化與知識經濟時代趨勢，本所提供經濟、管理、市場行銷、財務金融、國際貿易、與環境資源經濟等理論與實務課程，期能培育出高級應用經濟研究、管理決策人才，以契合台灣未來發展之人力需求。

2、秉持既有漁業經濟專長並結合跨領域研究資源，從事應用經濟和海洋經濟與管理之研究

鑑於台灣海洋資源豐富，未來海洋相關產業發展潛力不可限量，舉凡漁業、觀光、航運、及生態保育等相關產業，皆屬其範疇。本所前身為台灣唯一的漁業經濟研究所，在漁業經濟領域已有紮實基礎，除能持續進行漁業經濟的研究之外，亦能有效結合校內外跨領域研究團隊與資源，進行經濟面向的研究分析，成為應用經濟和海洋經濟與管理之重要研究單位。

3、著重研究成果應用與推廣，促進產業合作交流與教師專業成長

鼓勵教師將其研究成果應用推廣於產業，以發揮研究的實質效益，增進與國內外相關產業間的互動與交流，並能裨益於教師在教學和研究上的專業成長。

4、積極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建立具有國際知名度的學術研究形象

透過邀請國外知名學者擔任本所客座教授，從事教學、研究生指導與研究工作、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建立與國外學術研究單位姊妹合作關係、成為國際知名學術團體會員、積極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及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等方式，以提昇本所國內外知名度，進而塑造出本所在國內外之學術研究形象。

(二) 標竿學習單位

本所為一所僅有五位教師的迷你研究所。從整體的觀點來看，目前國內共有六所相關應用經濟系所，我們的研究表現雖非頂尖，至少達到中等水準以上。為了塑造成為具有海洋經濟特色的應用經濟研究所，選擇以美國羅德島大學環境與自然資源經濟系（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the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and Natural Resource Economics, URI ENRE）為本所標竿學習單位，使本所的研究動能向上提升。

1、本所與 URI ENRE 之比較

羅德島大學環境與自然資源經濟學系亦是一所小而美的學術研究機構，除了大學部外，尚有碩士班和博士班等學制。該系目前共有九位專任教師，其研究領域涵蓋漁業和水產養殖之海洋經濟、海洋環境與資源管理，生態環境永續發展，以及國際貿易

等領域，本所不論在教學及研究上皆有可學習之處。此外，在海洋經濟方面，URI ENRE 在美國自然資源經濟領域整體評比名列第四，在海洋經濟研究、教教及研究計畫方面不遺餘力，所發表之研究論文在專業領域中廣為引用。值得一提的是，URI ENRE 出版一份海洋經濟專業學術期刊，更可看出該系在海洋經濟領域的地位。

應經所與標竿學習單位比較

	美國羅德島大學 環境與自然資源經濟系	海洋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
系所成立於	1969 年	1992 年
學制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
教師人數	9 位 (2011 年新聘二位)	5 位
資深教師(60 歲以上)	4 位 (1983 年前取得博士)	全員 50 歲以下
出版學術期刊	Marine Resource Economics	無
近五年學術文章數	22 篇 (四人)	27 篇(五人) SSCI 級：2 篇 SCI/EconLit 級：10 篇 TSSCI 級：11 篇
平均每人發表文章數	2.8 篇	5.4 篇
評比	美國自然資源經濟領域排名第 四	國內應用經濟系所整體表現為 中上水準

本所目前在水產養殖經濟、海洋漁業與資源經濟、消費經濟、水產品產銷和貿易、以及海洋環境等領域研究成果尚佳，惟與標竿學習單位相較，國際期刊論文 (SSCI) 發表數較少、國際交流程度仍有進步空間，未來仍將持續發展本所特色和優勢領域、提昇國際化程度，逐步朝向亞洲海洋經濟和應用經濟領域的頂尖地位。

2、未來學習 URI ENRE 之具體策略

相較 URI ENRE 而言，本所的優勢是專任教師年輕化，未來研究潛能不可限量。因此，本所希望在未來五至十年內，除了鼓勵本所教師踴躍發表海洋經濟和應用經濟領域之國際學術論文，以及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而且規畫出版一份海洋和漁業經濟領域的專業學術期刊，提昇本所在國內和國際知名度。具體策略與做法如下：

- (1) 提昇教學與師資質量：邀請國際間著名海洋和漁業經濟學者至本校進行一學期的教學與研究，使本校學生與教師可與國際學者有長期交流的機會。
- (2) 強化本所與 URI ENRE 研究合作關係：未來將逐步規劃如何建立兩校合作團隊。現階段，鼓勵本所教師踴躍投稿至 URI ENRE 發行之學術期刊，即 Marine Resource Economics，增加本所之國際知名度，做為未來與 URI ENRE 研究合作之可能。
- (3) 籌辦大型國際學術會議，並以 URI ENRE 與本校研究單位人員為 Keynote 演講者。此外，亦鼓勵本所教師參與 URI ENRE 舉辦之國際研討會。
- (4) 學生交流：每年本校出國之交換學生，鼓勵研究生如申請至 URI ENRE，將增加補

助的經費。

(三) 策略方針

1、教學品質

本所秉持致力於應用經濟理論與實務之教學、研究與推廣，其目的為培養應用經濟、管理等人才。本所教學方式與目標著重於啟發思考、獨立研究、電腦應用、外語運用及小組討論，並搭配多元化的專業學科取向，諸如經濟理論、數量方法、應用經濟學科、管理學、行銷管理與漁業經濟等專業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備應用經濟與管理之知識與研究才能，俾能滿足繼續深造、從事公職或私人企業服務等需求。

(1) 目標

- A. 培養高級應用經濟研究人才
- B. 培育海洋經濟與管理決策人才

(2) 發展策略

在現有研究團隊與基礎下，持續網羅聘請優秀師資及邀請知名國外學者，強化師資陣容，提升研究水準，致力於海洋經濟和各項應用經濟領域的研究。本所除繼續蒐集國內外產業、海洋與漁業資源與經濟政策方面之圖書與資料，並積極從事與國內外漁業單位進行交流，分享彼此的研究成果。

2、學術研究

本所研究之範疇豐富而多元，包括應用經濟學的相關領域，主要集中在國際貿易、行銷管理、生產經濟、市場研究、休閒與觀光業、環境經濟與資源管理、消費者研究、需求與價格分析、漁業經濟、漁業管理與政策、水產養殖經濟與管理、及海洋經濟與管理等課題。

(1) 目標

- A. 成為台灣海洋經濟管理與政策的重要研究單位
- B. 建立具有國際知名度的學術研究單位印象

(2) 發展策略

與國內外政府部門、產業界、研究機構及漁業企業公司合作，進行聯繫及交換資訊，並整合國際經貿與漁業組織資訊，尤其是產業經濟及資源經濟方面之分析，使本所成為國內產業經濟、資源管理、及海洋相關企業經營管理的資訊中心。另外，受農委會等事業機構委託之研究結果已成為政府漁業經濟發展的重要內容，並應用於漁業的行政管理與政策參考。本所長期累積豐富的海洋事務與管理研究成果，針對當前國際漁業重要議題及發展趨勢，加強海峽兩岸相關海洋經濟產業之合作，透過比較研究，以促進研究成果與資訊交流。

3、國際化

因應國際化的發展，本所陸續增加開設全英語教學課程、接受外籍研究生、陸生及僑生進入本所就讀、進行跨國議題的論文研究、鼓勵研究生赴國外姊妹校選修課程

和進行研究、以及積極參與國際研討會與相關學術活動，以增進師生的國際視野。

(1) 目標

具國際觀及海洋產業特色之應用經濟研究所。

(2) 發展策略

- A. 積極推動研究生出國短期研修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B. 建立多元文化學生來源，激發創新研究成效。

(四) 執行計畫

1、教學品質之執行計畫：

- (1) 廣邀國內之專家學者來校訪問，促進學術交流。
- (2) 鼓勵本所師生參與全國性以及國際性之學術研討會，以瞭解學術研究生態。
- (3) 為能提生本所教師研究之視野，不定期聘請外國學者到校擔任講座。
- (4) 積極邀請國內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到校授課，以提升學生之專業能力。

各項 KPI 如下表所示：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邀請學者專家來校演講人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師生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人數	2	2	2	2	2	2	2	2	2	2	
師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外國學者到校客座教學	--	1	--	1	--	1	--	1	--	1	
邀請相關專業專長學者到校授課	1	--	1	--	1	--	1	--	1	--	

2、學術研究之執行計畫：

- (1) 鼓勵同仁申請國科會研究案以及農委會委託案，以增加研究能量。
- (2) 配合政府相關部門之產學合作案，以協助政府各項業務之推動。
- (3) 積極向各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俾能辦理國際及全國性之研討會。
- (4) 鼓勵同仁研究，並發表於各學術性期刊，以增加研究成績。

各項 KPI 如下表所示：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101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科會計畫件數	1		2		3		3		3		
農委會計畫件數	2		2		3		3		3		
其他政府部門或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		--		1		1		1		
參與整合型研究計畫件數	--		--		1		1		1		
舉辦或協辦國內學術研討會或研習	2		2		2		2		2		

會次數						
舉辦或協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次數	--	--	1	1	1	
發表論文期刊數	2	2	3	3	3	

3、國際化之執行計畫：

- (1) 增加英語專業科目數，以達到普及學生專業外語閱讀之能力。
- (2) 廣邀外國學者專家來校訪問，以增進學術交流。
- (3) 鼓勵本所師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以瞭解學術研究生態。
- (4) 建立與外國學校之學生交換制度，以促進學生彼此交流與瞭解。

各項 KPI 如下表所示：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英語教學之專業科目數	1	1	1	1	2	2	2	2	2	2	
外國學者專家來訪數	1	1	1	1	1	1	1	1	1	1	
師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數	1	1	1	1	1	1	2	2	2	2	
招收外籍學生(人數)	1		1		2		2		2		
招收僑生學生(人數)	--		--		1		1		1		
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件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等)	--		--		1		1		1		
國外、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等)	--		--		1		1		1		

三、教育研究所

(一) 發展目標

教育研究所成立於 2003 年，本所之定位在於具海洋特色之教育研究所，設立之宗旨在秉持追求「卓越」、「人文」與「永續」三大標竿，強調培育學術研究人才、促進地方教育革新、與強化教育研究整合，以發展海洋教育、實踐社會正義與建構學習社群為本所之特色目標。

(二) 標竿學習單位

本所之標竿學校為英國的雪費爾大學教育研究所(The School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Sheffield)。此所學校位於英國英格蘭中北部，是一個優質的教育研究機構，歷年來有不錯的學術產出，研究方向兼顧理論與實務，並兼融地方與國際脈絡，這是一個國際化的系所，不但有為國際學生開設課程，也在新加坡、加勒比海區域設有碩士班海外課程，

之所以選擇這個系所，是因為它和本所狀況類似，同時擁有研究所與師資培育課程，但它的規模比本所大許多。因此，希望從海洋教育的師資培育特色來超越標竿學習單位。以下為本所與標竿學校的比較表：

教育研究所與雪費爾大學教育研究所比較表

系所名稱	本校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The School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編制	1.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專班 2. 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師資培育課程，設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 教育研究部門：包含教育學士課程(新設立)、碩士、博士課程、以及師資培育課程。 2. 終身學習機構 (The Institute of Lifelong Learning)：負責社會教育的推廣。
教師人數	專任 9 位	專兼任共 46 位
研究內容	海洋教育，以及其他教育相關領域	設有四個研究中心，分別是： 1. 兒童、家庭與學習社群研究中心 2. 教育發展與專業生涯研究中心 3. 高等教育與終身學習研究中心 4. 讀寫能力研究中心
大學排名	海洋大學 2010 年在英國大學排名機構 QS 的亞洲大學排名為第 181 名。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在 2010 年衛報 (Guardian) 的排名為英國第 30 名;2010 年泰晤士報 (Times) 的排名為英國第 18 名。
國際化程度	尚在起步，有待努力	招收碩士班、博士班國際學生

(三) 策略方針

1、教學品質

- (1) 提升卓越教學與學習研究
- (2) 革新教育研究與學習發展

2、學術研究

- (1) 發展海洋教育研究與推動
- (2) 社會正義與人文關懷研究

3、國際化

- (1) 提升學生英語素養共構國際教育研究社群
- (2) 提升本系與國外學術單位人員之交流研修

(四) 執行計畫

1、教學品質

策略方針 1、(1)「提升卓越教學與學習研究」之執行計畫：

(1) 提升學生課程反應評鑑結果計畫。

(2) 研究生論文發表日計劃。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超出校課程平均值之科目數	8	8	8	8	8	8	8	8	8	8	
研究生論文發表件數	10	10	10	15	15	15	20	20	20	20	

策略方針 1、(2)「革新教育研究與學習發展」之執行計畫：

(1) 教師教學研究社群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數(件數)	1		1		1		1		1			
期刊論文發表數(篇數)	2		2		2		2		2			

(2) 獎勵優秀論文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教師教學研究社群(場次)	1	--	1	--	1	--	1	--	1	--	
優秀論文獲獎人次(次)	--	1	--	1	--	1	--	1	--	1	

2、學術研究

策略方針 2、(1)「發展海洋教育研究與推動」之執行計畫：

(1) 國科會海洋教育專題研究計畫。

(2) 海洋教育博士班「發展計畫。

(3) 論文發表獎勵計畫。

策略方針 2、(2)「社會正義與人文關懷研究」之執行計畫：

(1) 弱勢議題研究計畫。

(2) 弱勢教育關懷講座計畫。

(3) 強化社區服務貢獻所學。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101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弱勢議題研究計畫數(個)	1	--	1	--	1	--	1	--	1	--	
弱勢教育關懷講座(場次)	1	1	1	1	1	1	1	1	1	1	

3、國際化

策略方針 3、(1)「提升學生英語素養共構國際教育研究社群」之執行計畫：

(1) 鼓勵研究生參與全民英文檢定計畫。

(2) 師生出國參訪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研究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人數(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師生出國參訪(人次)	1	--	1	--	1	--	1	--	1	--	

策略方針 3、(2)「提升本所與國外學術單位人員之交流研修」之執行計畫：

(1) 招收外國籍學生就讀計畫。

(2) 送本所師生赴國外研修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招收外國籍學生就讀(人數)	1		1		1		1		1		
招收僑生學生(人數)	1		1		1		1		1		
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件數 (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等)	1		1		1		1		1		
國外、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 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 學生等)	1		1		1		1		1		

四、師資培育中心

(一) 發展目標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成立於 1997 年，本中心之定位在於具海洋特色之師資培育中心，設立之宗旨在追求卓越、人文、永續的師資培育，其特色目標在於培育師資升具有卓越教學、海洋教育、人文關懷、終身學習的能力。

(二) 標竿學習單位

本所之標竿學校為英國的雪費爾大學教育研究所(The School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Sheffield)。此所學校位於英國英格蘭中北部，是一個優質的教育研究機構，歷年來有不錯的學術產出，研究方向兼顧理論與實務，並兼融地方與國際脈絡，這是一個國際化的系所，不但有為國際學生開設課程，也在新加坡、加勒比海區域設有碩士班海外課程，之所以選擇這個系所，是因為它和本所狀況類似，同時擁有研究所與師資培育課程，但它的規模比本所大許多。因此，希望從海洋教育的師資培育特色來超越標竿學習單位。以下為本所與標竿學校的比較表：

教育研究所與雪費爾大學教育研究所比較表

系所名稱	本校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The School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編制	1.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專班 2.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師資培育課程，設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 教育研究部門：包含教育學士課程(新設立)、碩士、博士課程、以及師資培育課程。 2.終身學習機構（The Institute of Lifelong Learning）：負責社會教育的推廣。
教師人數	專任 9 位	專兼任共 46 位
研究內容	海洋教育，以及其他教育相關領域	設有四個研究中心，分別是： 1. 兒童、家庭與學習社群研究中心 2. 教育發展與專業生涯研究中心 3. 高等教育與終身學習研究中心 4. 讀寫能力研究中心
大學排名	海洋大學 2010 年在英國大學排名機構 QS 的亞洲大學排名為第 181 名。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在 2010 年衛報 (Guardian)的排名為英國第 30 名；2010 年泰晤士報(Times)的排名為英國第 18 名。
國際化程度	尚在起步，有待努力	招收碩士班、博士班國際學生

（三）策略方針

1、教學品質

- (1) 卓越學習成效與優質師資培育
- (2) 教師海洋教育知能培育與推動
- (3) 社會正義服務與人文關懷實踐

2、學術研究

- (1) 革新發展行動與終身學習研究

3、國際化

- (1) 提升師資生英語素養與師資培育國際交流
- (2) 提升本中心與國外學術單位人員之交流研修

（四）執行計畫

1、教學品質

策略方針 1、(1) 「卓越學習成效與優質師資培育」之執行計畫：

- (1) 學生課程反應評鑑結果提升計畫。
- (2) 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執行計畫。
- (3) 持續強化校內招生管道及活動計畫。
- (4) 充實教學資源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超出校課程平均值之科目數	8	8	8	8	8	8	8	8	8	8	
教師參與經驗分享(人次)	1	1	1	1	1	1	1	1	1	1	
校內招生管道及活動(場次)	--	3	--	3	--	3	--	3	--	3	
設置 1 間微型教學觀察室 (完成率%)	70	100	--	--	--	--	--	--	--	--	
設置 1 間圖書統計資源室 (完成率%)	--	50	100	--	--	--	--	--	--	--	
互動式電子白板（台）	1	--	1	--	1	--	--	--	--	--	

策略方針 1、(2) 「教師海洋教育知能培育與推動」之執行計畫：

- (1) 舉辦中小學海洋教育研討會計畫。
- (2) 培育小學教師海洋教育增能班計畫。
- (3) 海洋教育藍鯨學校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小學海洋教育研討會/工作坊(場次)	--	1	--	1	--	1	--	1	--	1	
海洋教育增能班(場次)	1	--	1	--	1	--	1	--	1	--	
海洋教育藍鯨學校數(所)	--	1	--	1	--	1	--	1	--	1	

策略方針 1、(3) 「社會正義服務與人文關懷實踐」之執行計畫：

- (1) 師資生參與「希望小學海大分校」課輔計畫。
- (2) 師資生參與國內外志工服務學習計畫。
- (3) 師資生參與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參與「希望小學海大分校」	3	3	3	3	3	3	3	3	3	3	

課輔人數(人次)											
參與國內外志工服務學習人次(人次)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參與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人次(人次)	--	10	--	10	--	10	--	10	--	10	

2、學術研究

策略方針 2、(1) 「革新發展行動與終身學習研究」之執行計畫：

- (1) 師資生實習行動研究計畫。
- (2) 教師研究計畫。
- (3) 北區中小學專業發展學校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師資生實習行動研究計畫件數	5	--	5	--	5	--	5	--	5	--	
教師研究計畫(件數)	2	--	2	--	2	--	2	--	2	--	
中小學專業發展學校數(所)	--	1	--	1	--	1	--	1	--	1	

3、國際化

策略方針 3、(1) 「提升師資生國際素養與國際交流」之執行計畫：

- (1) 鼓勵師資生參與全民英文檢定計畫。
- (2) 師生出國參訪計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師資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人數(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師生出國參訪(人次)	1	--	1	--	1	--	1	--	1	--	

五、海洋文化研究所

(一) 發展目標

本所成立於 2007 年，本所之設立，旨在對「海洋文化」的現象與內涵進行更為全面的研究，兼顧「海洋文化」的整體性與多元性，俾在文化理論建構和文化產業的創意實務方面均有所貢獻。在此目標下，除海大人文社會科學院相關系所和本所專兼任師資外，亦邀請中研院等校外著名學者授課指導。主要發展方向與重點，以「海洋文化史」、「海洋文學」和「海洋社會科學」三大領域為主。期能為文化研究與文化產業人才的培育，開拓出具「海洋」特色的新天地。

(二) 標竿學習單位：韓國木浦大學校島嶼文化研究院

1、選定理由：

臺灣學界對有關「海洋」方面的研究，一向以海洋科學技術為主，航運管理為輔；相對之下，與海洋有關的文化研究則較為有限，本所為全國第一所以「海洋文化」為設立宗旨的學術機構。而韓國木浦大學校之島嶼文化研究院為韓國研究島嶼暨海洋文化的最高權威研究機構，其研究水準與出版品皆有均衡優質的發展，並於韓國眾多的重點研究所中獲得了唯一的“人文學領域優秀重點研究所”之殊榮，故選為本所標竿學習單位。

2、未來超越標竿學習單位的做法：

- (1) 本所係以「海洋文化」的整體研究為考量，除了港市發展與沿海地區文化、海洋移民與文化交流、海洋貿易與交通史等傳統海洋史的研究外，更及於海洋科技史、海洋文化產業、海洋民俗信仰、以及海洋文學的探討。
- (2) 持續出版《海洋文化學刊》及舉辦「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累積學術交流與研究成果。

本所與韓國木浦大學校島嶼文化研究院比較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文化研究所	韓國木浦大學校 島嶼文化研究院 (島嶼海洋歷史考古研究室 島嶼海洋社會文化研究室)
成立時間	2005 年	1983 年
成立宗旨	本所之設立，旨在對「海洋文化」的現象與內涵進行更為全面的研究，兼顧「海洋文化」的整體性與多元性，俾在文化理論建構和文化產業的創意實務方面均有所貢獻。	本研究所針對島嶼海洋文化進行研究以及調查，查明其文化的基礎與特性以及整理多樣多色的文化資料，藉此先構造韓國島嶼文化，然後以這樣的島嶼文化為基礎，在文化論的地域激活的角度下，透過文化資源及資訊運作，構造理想的社會，進一步實現文化資訊產業，且貢獻民族文化的發展。
學制	碩士班	研究單位
研究人員	6 位	12 位
出版品	海洋文化學刊： 創刊號至 10 期 海洋文化研究叢書 (1)	定期學刊：《Journal of the Island Culture (Doseo Munhwa)》(Issue No. 38 in 2011) 島嶼海洋文化研究叢書 (12)《Collection of Works on Marine & Island Culture》，《The People of Dadohae》，《Sociology of Korean Fishing Villages》，《Marine History and

		Culture》島嶼文化研究叢書(20)《Materials related to Shinan County found in the Bibyeonsa deungnok (records of the Border Defense Council)》and 《Study of Sangna Fortress in Heuksando》亞洲海洋文化研究叢書(4)《Chinese Islands and Folklore》and 《Marine Folklore in the Bohai Bay Area of China》
評比	全台唯一海洋文化研究研究所	韓國研究島嶼暨海洋文化的最高權威研究機構

(三) 策略方針

1、教學品質

(1) 型塑優質教學文化

妥善規劃課程，建構海洋文化史、海洋文學及海洋社會科學三大領域的學術認知和專題研究能力，並產生專業上之應用。

(2) 建立學習核心能力，提升學養和競爭力

為能達成上述之方針，擬由所長整合所內各同仁之專業領域，建立專業跨領域課群以提供學生海洋相關領域之素養及競爭能力。

2、學術研究

(1) 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交流，推動跨校際、跨領域、跨學科之研究或學術合作

建立國內外學術交流機制，致力「海洋文化」的全方位研究及積極與國內外交流。

(2) 營造優質研究環境

就本所各老師之專業領域，由校主導積極辦理國際及國內之學術研討會，與各界相互交流，以提昇本所教師研究之能量。

3、國際化

(1) 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

因應國際化的發展，本所接受外籍研究生、陸生及僑生進入本所就讀、進行跨國議題的論文研究、鼓勵研究生赴國外姊妹校選修課程和進行研究、以及

(四) 執行計畫

1、教學品質

策略方針 1、(1) 「型塑優質教學文化」之執行計畫：

(1) 妥善規劃課程：本所課程涵蓋海洋文化三大領域：

D. 海洋文化史領域

由世界、中國、臺灣的海洋史進入後，可選擇航貿、移民、港市、社會、信仰、科技、考古等專題，或以東亞、北美、南太平洋的區域史作為研究範圍。

E. 海洋文學領域

由世界、中國、臺灣的海洋文學進入後，可選擇海外華人、東亞比較、和臺灣海洋文學等作研究主題。

F. 海洋社會科學領域

可由海洋社會科學或海洋科技文化的方向進入，繼而探討東亞移民、東南亞華人、海洋信仰等議題，或以文化產業作為研究專題。

(2) 追求卓越教學品質

- A. 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增進及改進計劃
- B. 執行教學評量制度
- C. 參與優良教師選拔

策略方針 1、(2)「建立學習核心能力，提升學養和競爭力」之執行計畫：

(1) 三大領域課程目標在能建立專業能力

- A. 獨立研究之能力。
- B. 撰寫學術論文之能力。
- C. 宣講海洋文化相關知識之能力。

(2) 課程學習與五大實力之連結

- A. 道德力：
 - (A) 培養學生對學術倫理的認知。
 - (B) 訓練學生對研究的正確觀念和積極態度。
 - (C) 培養學生對研究著作和成果的尊重態度。
 - (D) 增進學生對文化的包容力。
 - (E) 厚植學生對人文的涵養。
- B. 創新力：
 - (A) 培養學生對海洋文化的敏銳度。
 - (B) 訓練學生敢於挑戰學界的傳統與權威。
 - (C) 學習發現海洋文化相關的新議題。
 - (D) 能巧妙運用研究設計於文化產業。
 - (E) 具設計專業海洋文化相關課程的能力。
- C. 自學力：
 - (A) 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和研究的能力。
 - (B) 培養學生主動發現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C) 培養學生提出新議題的能力。
 - (D) 培養學生主動吸收新知的態度。
 - (E) 培養學生終生學習之習慣。
- D. 宏觀力：
 - (A) 培養學生對海洋文化相關議題的深度見解。
 - (B) 拓展學生對海洋文化相關議題的廣闊視野。

- (C) 建立海洋文化的新價值觀。
- (D) 培養學生對不同文化的認識與尊重。
- (E) 培養學生開闊的國際視野與人生觀。

E. 就業力：

- (A) 培養具有海洋文化基礎，從事文化事業之專業人才。
- (B) 培育國、高中、小學海洋文化教育師資。
- (C) 培育國際文化交流之專業人才。
- (D) 培育海科館、文物館等各級博物館之專業工作人才。
- (E) 培育地方文史工作之專業人才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邀請學者專家來校演講人次	5	5	5	5	5	5	5	5	5	5	
師生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人數	2	2	2	2	2	2	2	2	2	2	
師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數	3	3	3	3	3	3	3	3	3	3	
教學資料上網建置課程數	3	3	3	3	3	3	3	3	3	3	

2、學術研究

策略方針 2、(1) 「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交流，推動跨校際、跨領域、跨學科之研究或學術合作」之執行計畫：

- (1)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 (2) 邀請海內外學者互訪和交流
- (3) 與海內外學術機構學術合作
- (4) 建立國內外學術交流機制

海洋大學在國內外學術界一直享有獨步海洋科學研究之美譽，除了保持前人的研究教學成果外，更進一步擴展視野，深化我國重視及經營海洋的責任與方針。本所致力於「海洋文化」的全方位研究及積極與國內外交流，為能引領國內海洋文化之相關研究，本所自 2005 年發行《海洋文化學刊》，並於同年開始舉辦「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深獲國內外產官學之肯定，未來將延續此內涵繼續辦理。

策略方針 2、(2) 「營造優質研究環境」之執行計畫：

- (1) 教師層面
 - A. 專業指標：提升教師個人在「海洋文化」領域的研究教學專業能力。
 - (A) 海洋文化的現象與詮釋
 - (B) 具地方特色的海洋文化研究
 - (C) 中國歷代文學中的海洋書寫

(D) 近代中外關係與海權

(E) 校史研究及校史館之建置

B. 跨領域指標：增進教師個人對海洋文化研究教學的跨領域向度。

C. 創新與團隊指標：激發教師個人學術創新，培養團隊合作默契，凝聚社群認同。

D. 研究教學平衡指標：教師自身的研究與教學能夠相得益彰，同受肯定。

E. 推擴指標：鼓勵教師轉化個人研究成果，宣揚海洋人文意識，使能推擴於學校社會，提升海洋文化的學術影響力。

(2) 研究生層面

A. 在本校原有之海洋科技、產業與管理等學術的基礎上，進一步開拓、耕耘「海洋文化」的學術領域，以提升本校人文社會研究的風氣，使本校的發展能更為全面、厚實，而真正成為一所名符其實具有海洋特色之綜合性大學，能對深化國人的海洋意識，拓寬其海洋視野，恢宏其世界觀等方面有所貢獻。

B. 配合教育部積極進行的「培植新興領域發展之學術規畫案」，開設「海洋人文學程」，直接提供學生畢業後進修選擇的管道。

C. 目前臺灣在海洋文化與海洋文學兩方面的人才均極缺乏，本所營造優質之研究環境，將可帶動傳統領域間之產學合作與發展，培養出具海洋文化特色的人文和科技人才。

(3) 建置優良教學環境

D. 檢討並規劃課程地圖

E. 充實教學資源

F. 改善教學環境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科會計畫件數	2		2		2		2		2		
其他政府部門或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1	1	1	1	1	1	1	1	1	1	
舉辦或協辦國內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次數	--	1	--	1	--	1	--	1	--	1	
期刊發表論文數	3		3		3		3		3		
出版學術刊物及專著	1	1	1	1	1	1	1	1	1	1	

3、國際化

策略方針 3、(1) 「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之執行計畫：

(1) 鼓勵學生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

(2) 鼓勵學生參加校際交流活動

(3) 鼓勵學生至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文章，並列入申請學位考試需完成條件之一

(4) 招收外籍學生或陸生，促進本所學生國際競爭力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際學者專家來訪數	1	--	1	--	1	--	1	--	1	--	
師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人數	2	2	2	2	2	2	2	2	2	2	
舉辦或協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次數	1	--	1	--	1	--	1	--	1	--	
國外、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等)	1		1		± --		± --		± --		

六、應用英語研究所

本所於 96 年成立，並於 97 年正式招生，旨在積極培養英語教學師資與研究人才。本所教師之研究領域涵蓋英語教學、語言學及英美文學。

(一) 發展目標

- 1、培育英語教學及研究人才。
- 2、提供在職教師進修管道。
- 3、增廣英語教學研究之面向。
- 4、提升英語教學研究之品質。

(二) 標竿學習單位

University of Findlay 的英語教學研究所 (M.A. in Teachers of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和本所性質類似。

- 1、學校規模：學生人數約 4,600 人，是教育部認證的學校。
- 2、師資規模：4 人；應英所 7 人。
- 3、單位宗旨：培養教學的師資及應用實務的人才，和本所的成立宗旨相近。
- 4、排名：該校網路排名 3592 名，雖排名低於本校，但因位於美國，為英語系國家，可供學習借鏡之處頗多。

University of Findlay 網址：<http://www.findlay.edu/default.htm>

- 5、未來學習”University of Findlay”之具體策略：

- (1) 持續維持所有課程全英語教學。
- (2) 提升教師發表論文之質與量。
- (3) 將學生之論文發表於國際重要期刊。
- (4) 鼓勵學生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

(三) 策略方針

1、教學品質

目標：課程內容多元化，滿足學生需求。

發展策略：提升教師課程評鑑滿意度。

2、學術研究

目標：使應用英語所成為具學術影響力的研究單位。

發展策略：

(1) 提升研究計畫通過率。

(2) 提升論文發表量。

3、國際化

目標：發展應用英語所成為英語教學領域的重要國際研究單位。

發展策略：

(1) 維持所有課程全英語教學。

(2) 鼓勵將論文投稿至國際知名期刊。

(四) 執行計畫

1、教學品質執行計畫

目前本所教師之課程評鑑滿意度已達學校之平均水平，未來將繼續維持或提昇教學品質。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101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提升教師課程評鑑滿意度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2、學術研究執行計畫

本所目前有七位主聘專任教師、二位從聘專任教師，重視研究，強調教學品質。未來將繼續鼓勵教師提出國科會計畫，並進一步提昇通過率。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提升研究計畫通過件數	2	2	2	2	2	2	2	2	2	2	

3、國際化執行計畫

本所為校內唯一採取所有課程全英語教學之單位。未來將繼續鼓勵教師將研究成果發表於 相關領域之重要國際期刊。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提升論文發表量	2	2	2	2	2	2	2	2	2	2	
招收外籍學生(人數)	1		1		1		1		1		
招收僑生學生(人數)	1		1		1		1		1		

國外、大陸地區學生來校研修人數(包括短期研修、交換學生等)	1	1	1	1	1	
-------------------------------	---	---	---	---	---	--

七、外語教學研究中心／共同教育英語教學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自 102 學年度起裁撤，其原有之英語教學業務由應用英語研究所執行，有關本校共同教育之英語教學發展計畫指標，執行單位亦為應用英語研究所。)

(一) 發展目標

外語中心成立於 94 年 8 月，主要負責本校大學部約 6,000 名學生必修課程：大一英文，以及選修課程、英語學程、第二外語（日語、韓語、西班牙語、法語、德語等）相關課程的教學。

外語中心現有專任教師 4 人（其中副教授 1 人，助理教授 2 人，講師 1 人），專案講師 2 人，合聘教師 7 人（其中教授兼所長暨主任 1 人，副教授 2 人，助理教授 3 人，擬聘助理教授 1 人），兼任教師 19 人（講師 18 人，助理教授 1 人）。本中心教師之研究領域涵蓋英語教學、英美文學、美國文化、語言學以及日語語言學等。在此教學目標和師資下，期能

- 1、充實教師資源，專任教師太少，請校方配合盡速改善，增聘專案教師或增加員額。
- 2、鼓勵英文課程全程英語教學。
- 3、增強學生國際觀，邁向國際化。
- 4、建構多媒體、全方位外語教學環境。
- 5、提高教師課程評鑑滿意度。

(二) 標竿學習單位

東京海洋大學

東京海洋大學 2003 年 10 月由東京商船大學和東京水產大學合併而成的國立大學法人，設有海洋工學部（主要研究船舶職員的培訓）與海洋科學部（主要研究水產和食品）。是日本國內唯一以海洋相關研究為重點的大學，被文部省列為支援現代化教育需求計畫（現代 GP）的重點大學。

- 1、在東京海洋大學海洋科學部下設有英語教室，現有專任教師 4 人，其中副教授 3 人，外籍講師 1 人；兼任教師 10 人。主要負責該學部學生（約 1,245 人）的英語教學，與本校外語中心性質相似。
- 2、在東京海洋大學海洋工學部現有專任教師 2 人（皆為教授）；兼任教師 4 人。主要負責該學部學生（約 787 人）的以海事英語為主的外語教學，雖未設立英語教室，但設有“發展海事英語學習和評估的學程（The Development of Maritime English Learning and Evaluation Program）”與本校海運及管理學院的海事英語課程性質一致。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與日本東京海洋大學海洋科學部及海洋工學部比較表

	日本東京海洋大學	日本東京海洋大學	本校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	----------	----------	------------

	海洋科學部	海洋工學部	
學校成立於	2003 年	2003 年	1953 年
學校網路排名	第 3687 名	第 3687 名	第 1244 名
重點大學	日本唯一以海洋相關研究為重點的大學	日本唯一以海洋相關研究為重點的大學	國內以海洋研究為主軸的重點大學
學制	大學部	大學部	大學部
教師人數	專任教師 4 人，其中副教授 3 人，外籍講師 1 人；兼任教師 10 人。	專任教師 4 人，其中副教授 3 人，外籍講師 1 人；兼任教師 10 人。	專任教師 4 人 (其中副教授 1 人，助理教授 2 人，講師 1 人)，專案講師 2 人，合聘教師 7 人(其中教授兼所長暨主任 1 人，副教授 2 人，助理教授 3 人，擬聘助理教授 1 人)，兼任教師 19 人(講師 18 人，助理教授 1 人)。
學生人數	約 1,245 人	約 787 人	約 7,000 人

3、未來學習「日本東京海洋大學」之具體策略：

- (1) 提高昇教師課程評鑑滿意度。
- (2) 提升教師發表論文之質與量。
- (3) 鼓勵英語課程全英語教學。

(三) 策略方針

1、教學品質

目標：尊重學生受教權，提高學生受教品質。

發展策略：

- (1) 充實教師資源：本中心專任教師不足且師生比過高，擬請校方協助改善，增聘專案教師或增加員額，說明如下：
必修課程：大一英文課程 (計 34 班) 儘量由專任教師任課；目前由外語中心有 12 班 (33%) 由專任教師 (3 位) 以及專案講師 (2 位) 授課，9 班 (25%) 由合聘教師 (6 位) 授課，15 班 (42%) 由兼任教師授課。
- (2) 增加英語聽講課程：逐年增加英語聽講的課程，以符合學生的需求。
- (3) 提高課程內容上網率 (Moodle 系統或教學網頁)。
- (4) 提升教師課程評鑑滿意度。

2、學術研究

目標：發展外語中心成為兼顧教學與研究的基礎教學單位。

發展策略：

鼓勵申請競爭型研究計畫，並提升通過率至國立大學相關系所之平均水平。

鼓勵申請競爭型研究計畫，並提升通過率至國立大學相關系所之平均水平。

3、國際化

目標：培養學生宏偉的國際觀。

發展策略：

增開全英語課程：維持至少 25%的課程全英語教學。

(四) 執行計畫

1、教學品質執行計畫

本中心專任教師不足且師生比過高，擬請校方協助改善，宜增聘專案教師或增加教師員額，以提昇教學品質。此外，目前本中心教師之教材數位化與課程評鑑滿意度已達學校之平均水平，未來將持續深耕教材數位化並進一步提昇教學品質。

執行單位：自 102 學年(含)起，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修正為應英所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增加教師員額—增聘專案教師或增加員額，大一英文課程專任(專案)教師占授課數比率 執行單位：自 102 學年(含)起，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修正為應英所	30%	30%	30%	30%	33%	33%	36%	36%	39%	39%	(1)
教材數位化—課程大綱上網率 執行單位：自 102 學年(含)起，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修正為應英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
教材數位化—課程內容上網率(Moodle 系統或教學網頁) 執行單位：自 102 學年(含)起，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修正為應英所	(10%)	(10%)	12%	12%	14%	14%	16%	16%	18%	18%	(3)

教學表現— 提高教師課程評鑑滿意度 執行單位：自 102 學年(含)起，由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修正為應英所	4.2	4.2	4.03 4.02	4.03 4.02	4.06 4.04	4.06 4.04	4.09 4.06	4.09 4.06	4.12 4.08	4.12 4.08	(4)
---	-----	-----	--------------	--------------	--------------	--------------	--------------	--------------	--------------	--------------	-----

註：教學表現—提高教師課程評鑑滿意度擬自 102 學年(含)起，修正衡量指標目標值說明如下：

因應共同教育中心成立，原外語中心英文專兼任教師，歸建至應英所，且因應 102 學年(含)起入學新生，英文必修改為 6 學分，應英所 103 學年將增聘 2 名專案教師以及 8 名兼任教師，教師人數增加，因此，請同意修正衡量指標目標值。

2、學術研究執行計畫

本中心目前有四位主聘專任教師、七位從聘專任教師、以及二位專案教師，雖以教學為重，但也重視研究。未來將鼓勵教師提出國科會計畫，並進一步提昇通過率。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提昇研究計畫通過件數 執行單位：自 102 學年 (含)起，由外語教學研究 中心修正為應英所	40	40									(1)
			2		2		2		2		

3、國際化執行計畫本中心為培養學生國際觀、拓展國際化視野，未來將增開英語聽講課程與全英語課程。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101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課程— 增開英語聽講 <u>相關</u> 課程 (班) 執行單位：自 102 學年 (含)起，由外語教學研究 中心修正為應英所	6	6	6	6	7	7	8	8	9	9	(1)
課程— 增開全英語課程(班) 執行單位：自 102 學年 (含)起，由外語教學研究 中心修正為應英所	19	19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2)

國際化— 增加外籍專任/專案教 師比例(%) 執行單位：自 102 學年 (含)起，由外語教學研究 中心修正為應英所	57	57	18	18	18	18	27 18	27 18	27 18	27 18	(3)
--	----	----	----	----	----	----	----------	----------	----------	----------	-----

備註(1) 計算方式：外語中心專任(專案)教師班級數/大一英文班級數；大一英文授課現況：12/34 (35%)。

備註(2) 計算方式：上網班級數/外語中心開班級數；現況：78/78 (100%)。

備註(3) 計算方式：上傳班級數/外語中心開班級數；現況：7/78 (9%)。

備註(4) 評鑑平均分數：991 學期 4.19，992 學期 4.19。

備註(5) 計算方式：新增英語聽講班級數/原英語聽講班級數；現有 6 班 (中級 5 班, 中高級 1 班)。

備註(6) 計算方式：全英語班級數/外語中心開課數；現況：19/78 (24%)；短期 (至 103 年) 增聘 1 名外籍專案教師，中期 (至 105 年) 增聘 1 名專案教師。

備註(7) 計算方式：外籍專任教師/外語中心專任教師 (含專案教師)；現況：3/6 (50%)。

參考資料：

- 7、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學生國際化推動小組成果說明)
- 8、99年度經費統計及研究能量表現分析
- 9、98年度教學單位綜合表現
- 10、98年度教學單位研究能量表現
- 11、97年度教學單位研究能量表現
- 12、人社院中長程發展計畫-海文所

八、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自 102 學年度起裁撤，其原有業務由「共同教育中心」執行，有關共同教育之中外語文課程 (英語除外) 與博雅課程之教學發展計畫指標，執行單位亦為「共同教育中心」)。

(一) 發展目標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成立於 94 年 8 月 1 日，前身為共同科。102 年 8 月 1 日本校組織調整成立「共同教育中心」，102 年 4 月 19 日海通識字第 1020006108 號令發布。教育目標：

- 1、培育本校學生兼具專業化與學術化的通識課程，並顧及自我發展及適應生活的能力。
- 2、陶冶學生真美善人格、博雅氣質，樹立全人教育，終身學習的人生態度。

- 3、 培養學生兼具本土關懷與國際視野的宏觀氣度的海洋與人文素養。
- 4、 培養永續發展的海洋特質的人生觀。
- 5、 貫徹誠樸博毅的校訓精神，培育兼具德智體群美的宏觀海洋學子。

通識教育中心(102 學年共同教育中心)秉持本校教育目標及本校誠樸博毅的校訓，發展目標為：提供深植大學菁英教育課程，融匯海洋專業科技與人文的領域，培育本校學子成為術德兼備，以及具有博毅胸襟的現代化國民，同時要能兼具強化本身專業競爭力，進而跨步國際的明確性目標。

通識教育(102 學年共同教育)，旨在培養學生自我發展的能力，除了訓練其基礎能力外，應協助學生拓寬視野，開展美善人格，以適應社會變遷，達成個人理想的生涯規劃；換句話說，是培養專業科技知能之外，還得具有「通天人之際，達古今之變」的人文素養，兼具本土關懷與國際視野的宏觀氣度，以作為「正德、利用、厚生」濟世救人基礎的全人教育。因此，它不僅是人文與科技的基礎，更是大學教育的核心課程。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課程共分「基礎課程」、「博雅領域」。基礎課程，旨在強化學生語文能力之訓練，以為進修之工具；並充實人文素養，以陶冶其性情；培養守法精神，建立法治觀念。博雅領域，旨在訓練學生思維表達方法，培養美感情操，透過生命教育、品格教養，掌握社會文化脈動。並配合本校「擁抱海洋，心懷藍天，放眼天下」、「研究海洋相關學術為主，但不以海洋為限」的辦學理念，以培養有為有守，能夠服務社會，造福人群，兼備「誠、樸、博、毅」的現代知識分子、優質世界公民。服務學習，則訓練學生對社會服務的了解與實作。體育課程的安排是讓學生在學習之餘，仍有強健的體魄，培養智勇雙全的海大學生。

102 學年成立共同教育中心之共同教育課程共分「語言教育課程」、「博雅課程」、「體育課程」。

(二) 標竿學習單位

位於日本埼玉縣的埼玉大學(國立)是自 1949 年成立至今，其中大學部又分為教養學部、教育學部、經濟學部、理學部、以及工學部的綜合性大學。海洋大學偏屬於理工之研究大學，近年來，亦逐漸有朝綜合性大學發展。人文學科方面的比重較少，因此更著重於通識教育方面的發展，以補足人文學科方面的內容。

根據埼玉大學的課程規劃，每一學部都包含外國語科目(外語)、基盤科目(共同課程)、專門科目(專業必修)三大類；海洋大學的課程規劃有共同教育課程(包含有國文、外文、體育、博雅課程)、專業課程。與埼玉大學的課程規劃有其相似之處。

其中在博雅教育課程規劃上，本校的博雅教育規劃由原本的四大領域(一)人文藝術、(二)生活知能、(三)社會科學、(四)自然科學，自 99 學年擴大為八大子領域(一)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二)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三)全球化與社經結構、(四)中外經典、(五)美學與美感表達、(六)科技與社會、(七)自然科學、(八)歷史分析與詮釋。埼玉大學的基盤科目(共同課程)

的規劃則有人文學科、社會學科、自然學科、專題科目、市民教育、情報科學共六類，其安排與本校通識中心的博雅領域課程規劃相類似。但就課程規劃上來看，本校通識中心(102學年共教中心)自 99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八大子領域課程，規劃上仍略有不足之處，希望未來能參考埼玉大學的基盤科目(共同課程)課程，作為規劃本校課程的目標，更能增添、豐富本中心之課程規劃。

KPI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日本埼玉大學 基盤科目
學分比	18%	9.6-16%
總學分	148	124
學分數	28	12~20
領域別	國文、外文、體育必修 博雅領域八大子領域	外國語科目； 六類科目課程： 人文學科 社會學科 自然學科 專題科目 市民教育 情報科學
各學院通識 課程比例	生科院、海運學院、工學院：自由選修課程。 電資學院：必修全球化與社經結構及科技與社會兩領域，至少各選一科，共四學分，其於選修。 海資院：選修除自然科學外之其他領域。	教養學部：20 以上 經濟學部：18 以上 教育學部：12 以上 理學部：18 以上 工學部：18
教師	7+(43)=50	51
開課數	149	261

(三) 策略方針

1、教學品質

- (1) 充實多元豐富通識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能力
- (2) 提升教育軟、硬體資源
- (3) 強化課程委員會功能，落實課程檢討

2、學術研究

- (1) 以專業教育通識化、通識教育專業化為目標

3、國際化

- (1) 提升師生國際競力

(四) 執行計畫

1、教學品質

策略方針 1、(1) 「充實多元豐富通識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能力」之執行計畫：

- (1) 推動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發展方向：創造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帶動自學風氣，透過 PBL(問題導向學習、專題導向學習)養成以學生為主體，自我學習的習慣。
- (2) 培養海洋與人文素養以及多元能力：透過厚植海洋及人文素養，培養海大人特質，通識教育的「基礎課程」與「博雅課程」的安排，主要訓練學生具備創新思維邏輯，掌握社會文化脈動，培育守法精神，建立法治觀念。
- (3) 拓展國際化的視野：為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通識中心特設置「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等領域，希望藉由課程的教授提升學生對外國事務的宏觀力與競爭力。
- (4) 培育軟實力：鼓勵學生參加在校之學習，除課程的學習外，還包括參與演講、課外活動等，藉此培育學生的團隊合作、溝通表達、品味鑑賞、創新應變、道德關懷、終身自學、國際宏觀及思辨敬業等軟實力。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開設 <u>海洋及人文</u> 素養課程	5	5	<u>10</u>	<u>10</u>	<u>15</u>	<u>15</u>	<u>20</u>	<u>20</u>	<u>25</u>	<u>25</u>	
開設國際化課程	3	3	4	4	5	5	6	6	7	7	

策略方針 1、(2) 「提升教育軟、硬體資源」之執行計畫：

- (1) 充實硬體設施：爭取「海洋通識專業教室」，建置電子化教學環境，提升教學環境品質。
- (2) 數位化平台之建置：包括海洋大學數位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 for e-learning)與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強化學生 e-portfolio 平台之使用，藉此拉長學生學習的時間，及建置學生自我學習歷程。
- (3) 數位化教學設施：提升教學軟、硬體設施，通識中心於 E 化教室內添置包括單槍投影機、教學廣播系統與無線網路系統等。
- (4) 配合建置全校課程地圖：為讓學生能掌握學習方向，透過全校課程地圖及博雅課程地圖的建置，協助學生利用各項網路資源解析並強化自我能力，進而發展未來自我生涯規畫。

衡量指標名稱	學年度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鼓勵課程數位化	2	2	2	3	3	3	4	4	4	4	

策略方針 1、(3) 「強化課程委員會功能，落實課程檢討」之執行計畫：

- (1)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02 學年前)**：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博雅領域課程，考量各領域之課程豐富及多元，並考量學生修課需求。
- (2) **共同教育委員會(102 學年前)**：如有開設新課程，除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外，另有共同教育委員會嚴格把關，以期帶給學生豐富的課程。
- (3) **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102 學年起)**：如有開設新課程，除由中心各課程委員會(語言教育課程、博雅課程、體育課程委員會等)審核，為第一階段審核課程內容、教師專業、向度、評量等，再呈送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舉辦會議次數	1	1	1	1	1	1	1	1	1	1	

2、學術研究

策略方針 2、(1) 「以專業教育通識化、通識教育專業化為目標」之執行計畫：

- (1) 通識教育專任師資的各研究方向不同，足見通識中心的師資是多元化。以專業教育通識化、通識教育專業化的目標，並與各界產學合作及致力於深化教學、學術研究的機會。
- (2) 鼓勵教師申請研究計畫。
- (3) 鼓勵教師發表國、內外期刊論文。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科會計畫	1		1		2		2		2			
教育部計畫	1		1		2		2		2			
發表期刊篇數	2		2		2		2		2			

3、國際化

策略方針 3、(1) 「提升師生國際競爭力」之執行計畫：

- (1) 鼓勵師生參加國際學術活動及論文發表。
- (2)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於通識課程演講「國際化」的目標與實踐。

衡量指標名稱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參加國際學術活動	1	1	1	1	1	1	1	1	1	1	
邀請國外學者	1	1	1	1	1	1	1	1	1	1	

4、社區服務(此項計畫於 1012 學期轉由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承辦)

中心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樂齡大學」，提供本校與週邊社區之間的合作與交流。

衡量指標	學期目標值										
	101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開班數	2	2	2	2	2	2	2	2	2	2	

人文社會科學院(含本院各單位)自我定位等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海洋法律研究所 自我定位 國內唯一從事海洋法律研究及教學之專業法學研究所。 教育目標 1. 研究海洋法律的理論及實務 2. 培養海洋公法與私法的專門人才 3. 提供海洋法學相關議題之參考建議 4. 促進海洋資源的開發與利用 5. 確保國家對海洋的掌握與權益的維護 基本素養 1. 具備專業法學素養 2. 具備宏觀的國際視野 核心能力 1. 獨立的法學研究能力 2. 獨立的法學判斷能力 3. 獨立的法學思考能力 4. 獨立的法學批判能力 5. 法律專業的溝通能力與技巧 6. 法律人對社會關懷與實踐能力	海洋法律研究所 自我定位 國內唯一從海洋法律研究及教學之專業法學研究所。 教育目標 研究海洋法律學的理論及實務，並培養海洋公法與私法的專門人才，以對海洋法學有關問題提供參考建議，促進海洋資源的開發與利用，進而確保國家對海洋的掌握與應有的權益。 基本素養 具備專業法學素養及宏觀的國際視野。 核心能力 具備海洋法律之專業能力、創造力、執行力及服務社會之熱情。	1. 自我定位文字修正 2. 教育目標改條列式 3. 基本素養改條列式 4. 核心能力依系所發展修正
應用經濟研究所 基本素養 1. 具備海洋經濟素養 2. 具備產業經濟素養 3. 具備國際觀與國際經濟素養	應用經濟研究所 基本素養 具備海洋與產業經濟素養	1. 基本素養改條列式
教育研究所 基本素養 1. 具備海洋素養 2. 具備人文素養 3. 具備教育研究素養 核心能力 1. 具備教育研究與創新的能力。 2. 具備批判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3. 具備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教育研究所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1. 具有教育研究的能力 2. 具有教育批判及創意思考的能力 3. 具有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1. 新增基本素養 2. 核心能力依系所發展修正

4. 具備發展海洋教育的能力。 5. 具備終身學習的能力。 6. 具備多元文化教育能力。	4. 具有解決教育問題的能力 5. 具有終身學習的能力 6. 具有人文與海洋關懷的教育實踐能力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目標 1. 培養兼具海洋與人文素養的教育專業人才。 2. 致力於海洋教育的學術與實務應用發展。 核心能力 1. 具備實踐教師專業倫理的能力。 2. 具備有效能教學的能力。 3. 具備批判思考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4. 具備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5. 具備多元文化教育的能力。 6. 具備海洋教育的能力。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目標 培養兼具海洋與人文素養的教育專業人才，致力於海洋教育的學術與實務應用發展。 核心能力 1. 教育專業倫理 2. 批判及教學創新 3. 溝通與團隊合作 4. 分析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5. 終身學習的能力。 6. 本土關懷與國際觀的能力。 7. 海洋的素養	1. 教育目標改條列式 2. 核心能力依單位發展修正
海洋文化研究所 基本素養 1. 具備海洋文化的專業知識。 2. 建立海洋文化的價值觀與國際視野。 3. 認知海洋文化專業的內涵。 4. 瞭解海洋文化產業的內容與實務。 核心能力 1. 獨力研究海洋文化的知能 2. 具備闡述海洋文化內涵的能力 3. 建立海洋文化價值觀和國際視野 4. 持續厚植人文涵養	海洋文化研究所 基本素養 對「海洋文化」的現象與內涵進行全面的研究，並兼顧「海洋文化」的整體性與多元性，使能在文化理論建構和文化產業的創意實務方面皆有所貢獻 核心能力 1. 獨力研究海洋文化的知能 2. 具傳述海洋文化內涵的能力 3. 建立海洋文化價值觀和國際視野 4. 厚植人文涵養	1. 基本素養改條列式、內容修正 2. 核心能力文字修正
應用英語研究所 自我定位 培養英語教學師資與研究人才，提供海洋相關專業英語之教學與課程。	應用英語研究所 自我定位 1. 培養英語教學師資與研究人才 2. 提供海洋相關專業英語之教學與課程研究環境	1. 自我定位改單句陳述

人文社會科學院及各單位自我定位等修正沿革

99 年 5 月 12 日學院評鑑工作小組通過

99 年 10 月 4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30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院級定位

單位	自我定位	教育目標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備註
學校	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	培育具備基礎與應用能力並兼具人文素養之科技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	具備海洋視野與人文素養的海大人	具備國際競爭之專業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以及社會關懷能力	
人文社會科學院	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院。	1. 塑造校園人文社會學習氛圍 2. 注重品格倫理陶冶之全人教育 3. 培育具國際觀之優質海洋人才 4. 推動海洋特色之跨領域卓越教學、頂尖研究與優質服務	1. 具有海洋宏觀的意識 2. 具有海洋勇毅的品格 3. 具有海洋人文的素養 4. 具有海洋胸襟的社會關懷	1. 具有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學術的認知能力 2. 具有海洋知識與行動的表達能力 3. 具有海洋人文與社會事業的創新能力 4. 具有海洋人文與社會科學的專業能力 5. 具有推動社會關懷的行動能力	102 年 1 月 30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海洋法律研究所	國內唯一從海洋法律研究及教學之專業法學研究所。	研究海洋法律學的理论及實務，並培養海洋公法與私法的專門人才，以對海洋法學有關問題提供參考建議，促進海洋資源的開發與利用，進而確保國家對海洋的掌握與應有的權益。	具備專業法學素養及宏觀的國際視野。	具備海洋法律之專業能力、創造力、執行力及服務社會之熱情。	
應用經濟研究所	具國際觀及海洋產業特色之應用經濟研究所	1. 培養高級應用經濟研究人才	具備海洋與產業經濟素養	1. 具備應用經濟學門之學問知識、創新與研	

單位	自我定位	教育目標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備註
		2. 培育海洋經濟與管理決策人才		究能力。 2. 具備應用經濟於海洋產業及國際經貿之專業能力。 3. 具有推動社會關懷與行動力。	
教育研究所	具海洋特色之教育研究所	1. 培育教育研究人才，發展新進教育理論。 2. 提供教師進修管道，促進地方教育革新。 3. 配合本校發展，擴展人文教育。 4. 整合區域教育資源，發展教育研究社群。		1. 具有教育研究的能力 2. 具有教育批判及創意思考的能力 3. 具有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4. 具有解決教育問題的能力 5. 具有終身學習的能力 6. 具有人文與海洋關懷的教育實踐能力	
師資培育中心	致力於發展具海洋教育特色之卓越師資培育中心	培養兼具海洋與人文素養的教育專業人才，致力於海洋教育的學術與實務應用發展。	1. 具海洋素養 2. 具備人文素養 3. 具備教育專業素養	1. 教育專業倫理 2. 批判及教學創新 3. 溝通與團隊合作 4. 分析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5. 終身學習的能力。 6. 本土關懷與國際觀的能力。 7. 海洋的素養	
海洋文化研究所	厚植海洋文化研究、培育海洋文化人才、弘揚海洋文化意識、研發海洋文化產業	1. 海洋文化之學術研究 2. 海洋文化意識之宣導推廣 3. 社會文化事業之開創	對「海洋文化」的現象與內涵進行全面的研究，並兼顧「海洋文化」的整體性與多元性，使能在文化理論建構和文化產業的	1. 獨力研究海洋文化的知能 2. 具傳述海洋文化內涵的能力	

單位	自我定位	教育目標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備註
		參與 4. 海洋文化產業之研發從事	創意實務方面皆有所貢獻。	3. 建立海洋文化價值觀和國際視野 4. 厚植人文涵養	
應用英語 研究所	1. 培養英語教學師資與研究人才 2. 提供海洋相關專業英語之教學與課程研究環境	1. 提供中小學教師進修英語文的管道。 2. 培養學生認識、遵守專業倫理。 3. 訓練學生發現、解決問題的能力。 4. 建構學生分析、批判整合資訊的能力。 5. 培育學生國際觀。	1. 溝通（口語、文字）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2. 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3. 蒐集、分析及統整資訊能力	1. 設計分析的能力 2. 專業倫理的能力 3. 整合批判的能力 4. 溝通協調的能力 5. 發現問題的能力 6. 持續學習的能力 7. 運用知識的能力	

人文社會科學院及各單位自我定位等修正沿革

99年5月12日學院評鑑工作小組通過

99年10月4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30日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院級定位

102年9月24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海法所、經濟所、教研所、師培中心、海文所、應英所103年1月16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海文所103年4月7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人社院、海法所

單位	自我定位	教育目標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備註
學校	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	培育具備基礎與應用能力並兼具人文素養之科技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	具備海洋視野與人文素養的海大人	具備國際競爭之專業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以及社會關懷能力	
人文社會科學院	具有宏觀海洋特色之人文社會科學院	1. 塑造校園人文社會學習氛圍 2. 注重品格倫理陶冶之全人教育 3. 培育具國際觀之優質海洋人才 4. 推動海洋特色之跨領域卓越教學、頂尖研究與優質服務	1. 具有海洋宏觀的意識 2. 具有海洋勇毅的品格 3. 具有海洋人文的素養 4. 具有海洋胸襟的社會關懷	1. 具有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學術的認知能力 2. 具有海洋知識與行動的表達能力 3. 具有海洋人文與社會事業的創新能力 4. 具有海洋人文與社會科學的專業能力 5. 具有推動社會關懷的行動能力	102年1月30日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
海洋法律研究所	國內唯一從事海洋法律研究及教學之專業法學研究所	1. 研究海洋法律的理論及實務 2. 培養海洋公法與私法的專門人才 3. 提供海洋法學相關議	1. 具備專業法學素養 2. 具備宏觀的國際視野	1. 獨立的法學研究能力 2. 獨立的法學判斷能力 3. 獨立的法學思考能力 4. 獨立的法學批判能力 5. 法律專業的溝通能力	1. 102年9月26日所務會議追認修正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基本素養

單位	自我定位	教育目標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備註
		題之參考建議 4. 促進海洋資源的開發與利用 5. 確保國家對海洋的掌握與權益的維護		與技巧 6. 法律人對社會關懷與實踐能力	2. 102 年 9 月 24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書面)審查會議通過<u>核心能力</u>(1030331) 4. 103 年 4 月 7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u>核心能力</u>
應用經濟研究所	具國際觀及海洋產業特色之應用經濟研究所	1. 培養高級應用經濟研究人才 2. 培育海洋經濟與管理決策人才	1. 具備海洋經濟素養 2. 具備產業經濟素養 3. 具備國際觀與國際經濟素養	1. 具備應用經濟學門之學問知識、創新與研究能力。 2. 具備應用經濟於海洋產業及國際經貿之專業能力。 3. 具有推動社會關懷與行動力。	1. 102 年 8 月 14 日經濟所 102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u>基本素養</u> 2. 102 年 9 月 24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u>基本素養</u>
教育研究所	具海洋特色之教育研究所	1. 培育教育研究人才，發展新進教育理論。 2. 提供教師進修管道，促進地方教育革新。 3. 配合本校發展，擴展人文教育。	1. 具備海洋素養 2. 具備人文素養 3. 具備教育研究素養	1. 具備教育研究與創新的能力。 2. 具備批判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3. 具備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1. 102 年 3 月 22 日教研所課程委員會修正<u>核心能力</u>。102 年 9 月 6 日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

單位	自我定位	教育目標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備註
		4. 整合區域教育資源，發展教育研究社群。		4. 具備發展海洋教育的能力。 5. 具備終身學習的能力。 6. 具備多元文化教育能力。	修正通過 <u>基本素養</u> 2. 102年9月24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u>基本素養、核心能力</u>
師資培育中心	致力於發展具海洋教育特色之卓越師資培育中心	1. 培養兼具海洋與人文素養的教育專業人才。 2. 致力於海洋教育的學術與實務應用發展。	1. 具海洋素養 2. 具備人文素養 3. 具備教育專業素養	1. 具備實踐教師專業倫理的能力。 2. 具備有效能教學的能力。 3. 具備批判思考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4. 具備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5. 具備多元文化教育的能力。 6. 具備海洋教育的能力。	1. 102年3月22日師培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u>核心能力</u> 。 2. 102年9月6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u>教育目標改為條列式</u> 。 3. 102年9月24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u>條列式教育目標、核心能力</u>

單位	自我定位	教育目標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備註
海洋文化研究所	厚植海洋文化研究、培育海洋文化人才、弘揚海洋文化意識、研發海洋文化產業	1. 海洋文化之學術研究 2. 海洋文化意識之宣導推廣 3. 社會文化事業之開創參與 4. 海洋文化產業之研發從事	1. 具備海洋文化的專業知識。 2. 建立海洋文化的價值觀與國際視野。 3. 認知海洋文化專業的內涵。 4. 瞭解海洋文化產業的內容與實務。	1. 獨力研究海洋文化的知能 2. 具備闡述海洋文化內涵的能力 3. 建立海洋文化價值觀和國際視野 4. 持續厚植人文涵養	1. 102年9月23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u>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u> 2. 102年9月24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u>基本素養、核心能力</u> 3. 103年1月9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u>基本素養</u> 4. 103年1月16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u>基本素養</u>
應用英語研究所	培養英語教學師資與研究人才，提供海洋相關專業英語之教學與課程。	1. 提供中小學教師進修英語文的管道。 2. 培養學生認識、遵守專業倫理。 3. 訓練學生發現、解決問題的能力。 4. 建構學生分析、批判整合資訊的能力。 5. 培育學生國際觀。	1. 溝通（口語、文字）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2. 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3. 蒐集、分析及統整資訊能力	1. 設計分析的能力 2. 專業倫理的能力 3. 整合批判的能力 4. 溝通協調的能力 5. 發現問題的能力 6. 持續學習的能力 7. 運用知識的能力	1. 102年9月10日應英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u>自我定位</u> 2. 102年9月24日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自我定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 規劃說明

一、成立宗旨

為深化本校人文社會領域教學成效，提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水準，推動跨領域學術整合創新與交流合作，特設置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

二、單位性質

設於人文社會科學院下，屬於二級學術單位（與系、所同級），具教學單位與研究中心雙重性質。（即原通識教育中心概念，再加上研究中心性質）

三、任務

（一）教學：協助本校通識教育人文社會相關領域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執行。

（二）研究：

1. 匯聚本校相關系所之研究資源與能量，建立跨領域研究平臺，促進整合型之研究與教學。
2. 推動國內外各教育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與合作發展。

（三）綜合：辦理其他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之教學研究事宜。

四、人員編制

（一）專任師資：共同教育中心現有 10 名專任師資移編至本中心

（二）兼任師資：共同教育中心現有兼任教師，以及未來因通識教育需求所新聘任之兼任教師

（三）研究人員：在配合學校發展需求、各種計畫經費可支應之前提下，聘任相關研究人員

（四）行政人員：共同教育中心移編一名助理至本中心

五、經費預算

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與博雅教育組的經費移編至本中心。（比照原通識中心的經費預算編制）

六、辦公空間

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現有辦公空間（原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室）。

七、預期效益

- （一）共同教育中心可專責通識課程之規劃改革，免除因有專任教師之編制而須處理之升等、評鑑、聘任等與教師有關事宜。
- （二）共同教育中心現有語文組與博雅組專任教師人數皆少，與教師相關之行政程序皆須各自進行，徒增無謂的行政負擔；兩組教師若編在同一單位，可減少會議次數，減省行政程序，提升行政效能。
- （三）可統合本校人文社會領域師資與資源，以發揮最大力量。
- （四）本中心具有研究單位性質，可視需要彈性聘任研究人員，亦可承接或申請並執行相關教學研究計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組織規程（草案）

103 年 4 月 7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人文社會之教學成效與研究水準，推動跨領域之整合、創新、交流、合作，特設置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規程。
- 第二條 本中心設於人文社會科學院下，為二級學術單位，置專兼任教師、專兼任研究人員、行政人員若干人，並得自各學院合聘若干教師，以協助執行本中心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協助本校人文社會相關領域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審查與執行。
 - 二、建立人文社會跨領域研究平臺，促進個人或整合型之研究與教學。
 - 三、推動國內外各學術機構之交流與合作。
 - 四、辦理其他人文社會領域之教學研究事宜。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各項業務，由本中心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主任遴選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本中心專任教師組成，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二次，由主任召集並兼會議主席。本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含）得聯署召開臨時會議，若中心主任未克出席，得由出席教師互推一名為會議主席。中心會議之決議，以本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為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本中心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本中心設課程委員會，審議本中心專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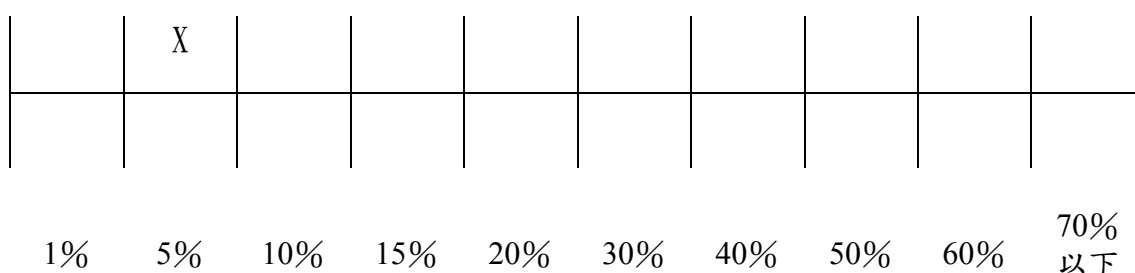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案名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說明：1、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審查分數平均在 80 分以上（含）者為推薦；70 分以上（含）者為有條件推薦；70 分以下者不予推薦。 <u>有條件推薦案，申設單位應依審查意見建議之應加強改進之重點，研擬具體改善說明或方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u> 2、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例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內容勿少於 100 字為原則。 3、本表經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評分項目（分數）		審 查 意 見	得分
1	目標與特色 （20 分）	該學程正符合學校發展宗旨，且可厚植學校特色。	18
2	師資現況與 規劃 （20 分）	該學程就師資方面待聘部分，宜以專任為主，且宜偏重公共政策或公共事務人才之聘用；對財務行政和管理人才亦宜充實。	17
3	課程規劃 （20 分）	法律課程宜調為一學期三學分或一學期四學分而分二學期授課，俾利取得報考司法官或律師資格；有關行政訴訟課程亦可斟酌列入。至經濟學程尚可規劃加列財政預算與管理一類課程。	17
4	圖書、儀器設備、空間之規劃 （10 分）	可再充實法政圖書或電子化資訊，以利學生研習。	8
5	與學校整體 發展之關係 （10 分）	該學程之成立有助於學校之整體發展。	9
6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10 分）	當前國家或國際皆重視海洋法政人才之培育，該學程正符合世界潮流。	10
7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10 分）	國內該類人才亟待充實，畢業生就業應可學以致用。	8

綜合意見或建議應加強改進之重點	該學程之申請設立，不僅可充實海洋大學成為綜合大學之條件，而且在成立法政學院方面，亦係一項頗具創意的學程規劃。	總分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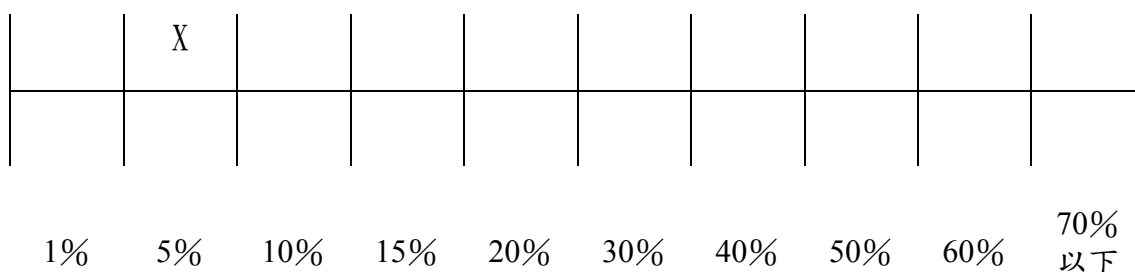
其他意見：

請審查專家就下列事項提供寶貴資料或意見，俾助於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審議工作。
謝謝您的幫忙。

- 一、 在您的審查經驗中，本計畫案的整體規劃與其他曾審查過的計畫案比較下，其位階是在前百分比多少？（請在下圖中用x註記）



- 二、 在您的審查經驗中，本計畫案的整體規劃與其他曾審查過的相似專業領域計畫案比較下，其位階是在前百分比多少？（請在下圖中用x註記）



審查人簽名：

103 年 4 月 26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案名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說明：1、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審查分數平均在 80 分以上（含）者為推薦；70 分以上（含）者為有條件推薦；70 分以下者不予推薦。
有條件推薦案，申設單位應依審查意見建議之應加強改進之重點，研擬具體改善說明或方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2、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例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內容勿少於 100 字為原則。

3、本表經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評分項目（分數）		審 查 意 見	得分
1	目標與特色 （20 分）	世界主要的海洋國家均致力於培養海洋法政人才，我以海洋興國為目標，亟需因應時代需要，增設海洋法政學位。	19
2	師資現況與 規劃 （20 分）	師資為全臺灣海洋法律及政策最完備者，整合產、官、學界，建構人才智庫，至為合適。	18
3	課程規劃 （20 分）	專業基礎課程、海洋事務、海洋經濟及海洋法律課程規劃，均待以產學合作為主軸，互相配合。	19
4	圖書、儀器設備、空間之規劃 （10 分）	仍需增購專業書列。	8
5	與學校整體 發展之關係 （10 分）	密切且與學校中、長期之整體發展。	9
6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10 分）	與世界海洋學術發展潮流之趨向一致。	9
7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10 分）	國內缺乏海洋法政專業人才。	9
綜合意見或建			總分

議應加強改進之重點		91
-----------	--	----

其他意見：

請審查專家就下列事項提供寶貴資料或意見，俾助於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審議工作。
謝謝您的幫忙。

一、 在您的審查經驗中，本計畫案的整體規劃與其他曾審查過的計畫案比較下，其位階是在前百分比多少？（請在下圖中用x註記）

	X								
1%	5%	10%	15%	20%	30%	40%	50%	60%	70% 以下

二、 在您的審查經驗中，本計畫案的整體規劃與其他曾審查過的相似專業領域計畫案比較下，其位階是在前百分比多少？（請在下圖中用x註記）

	X								
1%	5%	10%	15%	20%	30%	40%	50%	60%	70% 以下

審查人簽名：

103 年 4 月 25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案名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說明：1、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審查分數平均在 80 分以上（含）者為推薦；70 分以上（含）者為有條件推薦；70 分以下者不予推薦。
有條件推薦案，申設單位應依審查意見建議之應加強改進之重點，研擬具體改善說明或方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2、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例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內容勿少於 100 字為原則。
3、本表經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評分項目（分數）		審 查 意 見	得分
1	目標與特色 （20 分）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目標明確，而且在國內大學基礎教育特色鮮明且獨特，殊值肯定。	20
2	師資現況與 規劃 （20 分）	現有師資現況似乎未見明確說明，特別是其專長與講授課程似乎也未見進一步說明。	12
3	課程規劃 （20 分）	規劃課程領域多元，在 4 年學程中是否能夠完成，令人費疑。就此部分而言，基礎法政科目之時數編配較諸一般經驗法則所認需求差異甚大，似乎亦與法政學程之規劃構想容或有別，是否將造成徒具其名而無其實等貪多之失，殊值斟酌。	10
4	圖書、儀器設備、空間之規劃 （10 分）	計畫書除空間規劃外，似乎未見任何圖書、儀器之規劃內容，似乎尚未能得出正面的規劃結論	7
5	與學校整體 發展之關係 （10 分）	與學校整體發展相當契合。	10
6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10 分）	與海洋學術發展趨勢相符。	10
7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10 分）	計畫書內未評估目前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而未來出路包括參與海巡署、航政與港務機關、海關、律師、司法官等公私部門之考試，似乎以國家考試為導向，完全無視私部門業界之需求，非無再行斟酌考量之餘地。	5
綜合意見或建議		法政學士學位學程立意良善，然規劃具體內容於課程似乎與目標相	總分

議應加強改進之重點	去甚遠，師資則流於空泛，對於未來畢業後之市場狀況亦過於狹隘。	74
-----------	--------------------------------	----

其他意見：

請審查專家就下列事項提供寶貴資料或意見，俾助於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審議工作。
謝謝您的幫忙。

- 一、 在您的審查經驗中，本計畫案的整體規劃與其他曾審查過的計畫案比較下，其位階是在前百分比多少？（請在下圖中用x註記）

1%	5%	10%	15%	20%	30%	40%	50%	60%	70% 以下

- 二、 在您的審查經驗中，本計畫案的整體規劃與其他曾審查過的相似專業領域計畫案比較下，其位階是在前百分比多少？（請在下圖中用x註記）

1%	5%	10%	15%	20%	30%	40%	50%	60%	70% 以下

審查人簽名：

103 年 4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 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書

學程名稱：「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申請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目 錄

壹、 申請理由-----	1
一、 申請成立海洋法政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背景說明-----	1
二、 申請成立「海洋法政學位學程」之設立宗旨與優勢願景-----	8
貳、 「海洋法政」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10
一、 整合現有教學系所與資源-----	10
二、 強調「海洋法政」特色專業課群之統整-----	10
三、 培育海洋法政機關組織之人力-----	10
四、 強化理論與實務並重-----	10
五、 建構海洋法政人才智庫與資料庫-----	11
參、 「海洋法政」學位學程課程規劃-----	12
一、 課程規劃與發展藍圖-----	12
二、 課程內容-----	13
三、 核心能力、課程架構與課程內容-----	22
肆、 師資規劃-----	28
伍、 校內外相關資源投入-----	32
一、 使用空間規劃-----	32
二、 人力資源規劃-----	32
三、 校外資源整合規劃-----	32
陸、 本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33

壹、申請理由

一、申請成立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之背景說明

自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於1994年生效以來，海洋事務已然成為世界性的公共議題，環顧鄰近的亞洲國家，無論是日本，韓國或中國紛紛致力於研究海洋開發與保護的議題，並藉由海洋基本法規與海洋政策的制定，以維護其海洋權益。誠如古羅馬政治家西塞羅(Cicero)所言：「誰能控制海洋，誰就能控制世界」。海權論的創始人馬漢(Mahan)進一步指出縱觀歷史上世界大國的崛起，都是與經略海洋息息相關。換言之，可掌握以海制陸的島嶼、半島和海峽之地，便能控制海洋交通的動脈，擴張經濟及文化影響力，進而成為世界強國。因此，美國與其他鄰海國家亦均積極提出相關作為，並企圖朝向建構海洋強國之目標邁進。

地球表面積的百分之七十，不僅富藏且多樣的生物與礦物資源，更對於全球氣候與能量系統的傳遞和循環，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人類文明的發展、文化的形塑與制度的建立，都深受海洋的薰陶與影響。台灣四面環海，海岸線總長度約1,600公里，所管轄的領海面積約達17萬平方公里，是國土面積的4.72倍，無疑的是一個海洋國家。從台灣的歷史、文化、政治、經濟、安全，以及生態系統的發展，都與海洋密不可分，「海洋立國」應為台灣的基本國策。教育為立國之根本，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通過後，世界主要海洋國家皆積極發展海洋戰略，海洋法政教育必將是「海洋國家」——台灣的未來發展重心。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國際海洋事務牽動了臺灣主權與國際互動關係，此即法政事務關切的範圍。海洋法政包含了海洋法以及海洋政策，其中的海洋法不僅是1982年聯合國的海洋法公約，也包含了國內海洋事務的相關法令以及國際間與海洋有關的條約以及協定。海洋事務是海洋法政的具體實現，而海洋法政則為海洋事務推動的依據。因此，海洋法政教育可謂是與海洋事務中與法政相關的教育。依據海洋法公約以及21世紀議程之精神，認為海洋事務至少應包括漁業管理、海洋非生物資源開發利用、航政港務的管理、海岸帶的開發利用管理、海洋科技的研究發展、海域執法、海洋觀光發展、海洋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護、海洋監測等九項主題。

海洋國家制訂海洋政策(Marine Policy)須以海洋法為依據，且不能違背海洋法，其主要目的係處理國家利用海洋的相關事務。海洋國

家為了海洋事務所制訂的海洋政策必須能夠執行，無論政策制定者或執行者均須有海洋法政的相關素養，方能於國際事務運作上奠基國家主權，進而發展海洋事務的經營管理和經濟貿易的開拓。海洋法政的相關素養，需透過教育或訓練養成，唯有培育優秀的海洋事務人才，始能保障國家的海洋權益。

基於上述海洋法政教育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台灣海洋大學設立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的理由詳述如下：

（一）、因應「海洋立國」國家政策目標及海洋委員會推展之海洋事務人才需求

2001年政府首次公佈「海洋白皮書」，宣示我國為「海洋國家」、以「海洋立國」；為落實「海洋之保護與保全」，2004年發佈「國家海洋政策綱領」做為我國整體國家海洋政策指導方針，以引導我國邁向生態、安全、繁榮的海洋國家境界，亦成立「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為貫徹綱領精神及目標策略，於2006年公佈「海洋政策白皮書」，更以整體海洋臺灣為思考基模，透過各項政策之規劃，全面推動海洋發展。2008年初，當時國民黨總統提名人馬英九在競選政見「藍色革命，海洋興國」中提出，成立「海洋部」來統籌海洋事務，後來行政院研考會於新的組織改造方案中，曾亦提出設立海洋部之構想，目前經折衷協調擬於今(2014)年即將成立行政院「海洋委員會」，負責臺灣總體海洋政策、海洋資源、海域安全、海岸管理、海洋文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協調。因此，牽涉政府許多機關組織與人民生活多元面向的海洋事務，此際尤需相當人力投入參與。環顧臺灣周遭海域面對中國、日本、菲律賓等鄰近國家之水域劃界爭議，包括東海及南海區域執法、護漁等議題，都與國家主權及權益息息相關，對外如何統籌談判策略？對內，如何整合相關部會，特別是海洋事務有多個部會涉入，彼此之間的管轄權力劃分，皆需透過對於各項海洋法政事務的熟稔以取得平衡，特別是台灣過去對於此領域投入之人才幾希，面臨全球海洋權益高張，更需要積極投入培育人才以強化爭取我國國際海洋權益與地位。

（二）、大學教育欠缺海洋法政專業人才培育科系

海洋人才係指從事與海洋相關產業或研究，且具有專業知識或技能之人才，包括了：科技、水產、航運、工程、法律、海軍、海巡、文化、社會、管理等方面。在這些專業中共同的基礎專業即為海洋法政。海洋教育依據「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可以分為國民中小學海洋基本知能教

育、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海洋知能教育、海事職業學校教育以及海事大專院校教育。但是從小學的海洋教育內容而言，海洋法政的概念幾乎沒有；高中與海洋相關課程，皆是以「自然科學」角度切入為主的思維，強調知識與技能的獲得，卻未對影響其發展的法政方面予以分析與著墨；依據教育部87年9月30日頒布之「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其中部訂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 56 學分中，僅有1個學分為「海事法規」；我國大學課程自主，各大學得視需要自行開設與海洋教育有關的專業科目或通識科目，而目前的海事大專校院提供我國海洋產業多樣化的人才培育來源，並朝向較高級學位發展。上述可知目前我國從基本、中等至高等教育並無一套完善的海洋法政教育體系，也尚無任何一間大學設立海洋法政專業科系。

追溯台灣海洋法政教育的發展，最早的教學機構乃創設於1977年8月，即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的前身，當時設於理工學院的海洋研究所甲組，1991年奉教育部核准成立為海運學院的海洋法律研究所，成為台灣第一所以海洋法政為主要課程的研究所，後於2002年設立碩士在職專班，2003年設立博士班，可謂建構了完整的海洋法政教學研究體系。此外，台灣海洋大學的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成立於2002年8月，成立時名稱為海資源管理研究所，2007年8月更名為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期望培育從事海洋事務、資源管理、生態系評估及海洋產業研發等整合研究，並研擬海洋永續管理政策體制高級專業人才為設立宗旨。除了上述台灣海洋大學為國內培育海洋法政人才搖籃之外，國立中山大學於2006年成立海洋事務研究所，目標在於培育海洋事務專業人才，以順應國際趨勢，符合國家發展需要；國立成功大學於2006年奉准成立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研究的領域牽涉到海洋以及海岸資源和環境的使用，關係到多方面的工程技術、管理與法律和政策事務；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亦於2007年在管理學院設立了海洋事務學程。另一方面，「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公佈後，教育部為了建立「彈性教育機制」、「整合全國師資」、「產、官、學」合作培育實務性人才、「以台灣為本的國際視野」之原則，培育海洋法政人才。由台灣大學、中山大學、臺灣海洋大學試辦，由顧問室規劃核心課程（海洋法、海洋政策）授課內容，並以師資團隊聯合授課。教育部也在2007年訂立了「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校院開設海洋主題導向專業課程計畫徵求事宜」，其中海洋法政有關的補助類型為A類以及B類計畫。

當前正值海洋事務需求孔急之際，儘管近年海洋事務相關系所已萌芽且成長中，海洋法政課程已受到重視，然而海洋法政專業科系卻遲遲

未見設立於大學基礎教育中。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正因肩負海洋專業特色使命，海洋法律、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又為開啟海洋法政教育之先驅，設立國內第一個海洋法政專業科系責無旁貸。

(三)、興辦海洋法政教育乃世界潮流之所趨

世界主要的海洋國家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公佈實施後，已將海洋視為藍色國土的延伸，所以對於海洋事務更加重視，對於發展海洋法政所需之人才的培育也不遺餘力。其在推動一般性的海洋教育方面，民間往往比政府機關更有活力，但是屬於海洋法政教育方面，仍以政府或高等教育機構著力較多，畢竟海洋法政具有一定的專業性。「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以下分別就六個海洋國家的海洋法政教育發展情形簡述如下：

1. 日本

日本海洋法政教育自私立東海大學於 1980 年設立海洋事務部門（Marine Affairs Section）開始，主要從事廣泛與海洋有關的研究，包括海洋決策及管理、海洋法等，在世界上關於海洋法政之教學與研究，居於先進的地位。日本海洋法政教育的重心係在高等教育，以大學和研究所以為培育海洋法政人才的機構，高中職以下並無專門的課程，然而近年因沖之鳥島、釣魚台(尖閣群島)以及獨島等海洋事件之影響，已有學者建議將沖之鳥島列為小學地理以及環境教育的課程。

2. 美國

美國自 20 世紀以來，深受馬漢（Alfred Thayer Mahan）以海制陸的海權論（Philosophy of sea power）影響，積極地掌握海洋，進而控制歐亞大陸，最後達到控制全世界的目的。美國的海洋教育可區分非正式海洋教育（informal Marine Education）與 K-12 海洋教育（K-12 Marine Education），然而主要的內容偏向於海洋科學之研究，對於海洋法政方面甚少著墨。海洋教育工作主要還是由國家海洋大氣總署（the 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NOAA）下設的「教育辦公室」（Office of Education）和「國家海援大學計畫」（National Sea Grant College Program）在推動海洋教育的工作上扮演最為重要的角色。但加州設有之 John Knauss 海洋政策獎學金與海洋法政非常相關，提供研究生機會到華盛頓特區去學習有關聯邦政府海洋政策的訂定和施行。美國國內海洋高等法政教育之推廣，有下列三個高等教育機構所開設之海洋教育學程：

- (1). 加州海事學校全球研究與海洋事務學程 (Global Studies and Maritime Affairs Program at California Maritime Academy)加州海事學校全球與海事研究學系設有全球研究和海洋事務的主修，以及海洋史、海洋政策、寫作與通訊之學位學程。
- (2). 羅德島大學的海洋事務學程 (Marine Affairs Program at the 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羅德島大學環境與生命科學學院設有海洋事務學程，主要目的在教育學生能從事達成有效的海洋和沿岸管理跨領域的能力，並從事相關業務。
- (3). 華盛頓大學（西雅圖）海洋事務學程 (Marine Affairs Program at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 開設目的在使學生熟悉海洋事務中重要領域之概念和研究方法。

3. 中國

1997 年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中國共有1,020所普通高校(大學)，其中政法學校共有26 所。由於海洋法一般 都包括在國際法課程中，1998 年統計開設國際法博士班課程的研究所共有北京大學、中國政法大學以及武漢大學三所大學。設立國際法碩士班課程的研究所共有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外交學院、中國政法大學、吉林大學、華東政法學院、廈門大學、武漢大學、中山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以及上海社會科學院等13所院校。

中國海洋法政教育之現狀，目前仍以高等教育為主。主要是以下列三個大學相關課程為主：

(1).中國海洋大學

中國最專業以海洋為特色的大學，其大學部法學專業於1996年由原先的國際經濟學專業改為法學專業。該校法學院以民商經濟法學和國際法學為主，主要在法律實務基本操作技能和法律應用性人才的培養。主要課程與海洋相關的有：法學基礎 理論、憲法學、民商法學、經濟法學、刑法學、海事法學、海洋法學、行政法學、國際法學、國際私法學等。畢業生具有法學基礎理論和基本知識，以及法律實務的基本操作技能，能從事司法、檢察、公安、法律服務、企事業單位法律顧問工作以及法學學科的教學工作。並設有國際法學、國際政治碩士班研究所以及環境資源法學博士班研究所。

(2).大連海事大學

1998 年由大連海事大學市場經濟法學院與交通運輸管理學院的國際海事專業合併成法學院。學院現有國際法學博士學位授予權力、法學一級學科碩士學位授予權力及法律碩士專業學位授予權力，大學部開設兩個專業分組：海商法與國際經濟法。

(3).上海海事大學

上海海事大學自建校以來主要專長於海商法為核心的國際法學課程。在1979 年開始招收國際法學研究生，1981年成為具有國際法學碩士學位授予權的大學，迄今已經培養畢業法學碩士四百多名，為中國的港航、外貿、保險以及海事審判、律師行業培養了大量人才。主要研究方向分別為以海商法、海上保險法、海事國際私法與海洋法為四大主要內容。

值得一提的是關於海洋教育網站與資料庫方面，由中國政府出資設立之「中國海洋訊息網」其網站資料包括了各項海洋資訊，如海洋法規、海洋文獻、海洋資源、海洋經濟、海洋漁業，以及數據資料等，是全球中少數擁有完整資訊之海洋法政資料庫。該資料庫不僅將中國各項海洋資訊列入於網站資料庫中，也列入最新的國際海洋發展資訊，是值得我國未來參考的資料庫之一。

4. 英國

昔日大英帝國盛世及美譽，這是充分發展海權國家的象徵。關於推動海洋教育的機構與組織，計有：(1).大學：英國海洋教育的發展多側重在高等教育中落實，不少濱海或位於港口的大學多設有海洋學、海洋科學、海洋生物或海洋工程等與海洋科學相關的科系；(2).博物館及水族館：推行非正式海洋教育課程的重要機構；(3).民間團體。

5. 加拿大

設有海洋法政相關學程的大學，紐芬蘭紀念大學（Newfoundland）的漁業及海洋研究所（Memorial University of Newfoundland, Fisheries & Marine Institute）以及聖瑪莉大學（St. Mary's University）和美國的德拉瓦大學（University of Delaware）的海洋政策中心合作，設立了海洋政策以及海岸區管理課程。此外達豪士大學（University of Dalhousie）設有海洋管理學程，以及法律學校（Dalhousie Lawschool），設有法律碩士（Master of Laws,LLM）課程，主要的研究領域為海洋及環境法，被認為是北美該方面最好的學程之一。

6. 澳洲

關於海洋法政教育研究機構，最主要有澳洲國家海洋資源及安全中心（Australian National Centre for Ocean Resources and Security 簡稱ANCORS），該中心設於臥龍岡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內，並與該大學合作開設海洋法政相關的學位課程，主要領域為海洋治理與管理(ocean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海洋法(The law of the sea)、漁業法及政策(fisheries law and policy)、海岸整合管理（intergrated coastal management）以及海事安全(maritime security)。該研究中心與臥龍岡大學開設了相關課程，並有研究學位（Research Degrees）以及課程學位（Coursework Degrees），其中研究學位包括了哲學博士（Doctory of Philosophy）、海事學碩士（Master of Maritime Studies）以及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學位。在課程學位方面，僅限定提供給兼職人員進修，學生必須修滿48 個學分，共有以下三種課程：海事學碩士（Master of Maritime Studies）、海事政策碩士（Master of Maritime policy）以及漁業政策碩士（Master of Fisheries policy）。

綜上所述，當世界所有海洋國家均著眼於海洋蘊藏之豐沛資源，我國正由「海洋立國」走向「海洋興國」之際，龐雜萬端的海洋事務亟需大學教育積極設立專業科系以培育所需人才。台灣海洋大學以其作為台灣海洋法政教育之先驅，又因獨具國內最完善的海洋相關領域系所之條件，於符合國際海洋法政教育潮流下，應盡速設立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達成教育興國救國之使命。

二、申請成立「海洋法政學位學程」之設立宗旨與優勢願景

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之設立，有其背景原由(詳見上述一之背景說明)，基於本學程設立之必要性與急迫性，當需更進一步闡明本學程設立宗旨，以及所具有之國內外支持資源之優勢、未來企圖實現之願景。

(一)、設立宗旨

- 1.因應「海洋立國」的國家政策目標及海洋委員會的推展，完備經營海洋事務之能力，厚實海洋發展實力。
- 2.涵養學生海洋法政相關素養，培訓並輔導其未來海洋法政公私領域就業之能力與機會(關注國際與國內海洋法政事務發展與海洋法政人力的迫切需求)。
- 3.開拓台灣海洋大學於海洋自然科學專業系所發展之外，海洋法政基礎科系之建置將致本校全面發展更臻完善。
- 4.承繼我國海洋法政專業教學先驅光榮傳統，培育海洋法律、海洋事務與海洋經濟全方位的海洋法政專業規劃及管理人才，進而與世界海洋國家之海洋法政教育接軌與並駕。

(二)、優勢願景

- 1.校內外豐沛資源之支持

(1).以國內外聞名之海洋專業特色教學與研究型頂尖大學為後盾

本校乃我國海洋專業特色教學與研究的領航員，以「海洋海事水產」優勢不止獨步全台，更列為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2011-2012世界大學排行榜之全球前四百大名校。本校設有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等所有海洋相關學院。所有學院經營多年的成果，不僅有助於海洋法政學位學程設立之師資、設備和課程內容，更將豐富近期成立的海洋法政學院之內涵。此外，本學程專業增能課程師資主要來源之海洋法律所為全國第一也是唯一的海洋法律專業研究所，而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亦深耕海洋事務管理領域多年，應用經濟研究所前身為漁業經濟研究所，從過去至今一路關注海洋經濟產業脈動，故本校的整體發展規模與環境資源可謂海洋法政學位學程孕育的溫床，以及堅實的後盾！

(2).具國內外海洋相關產官學研界長久合作與共識之利基

本校自1953創校至今已逾一甲子，在歷任校長卓越領導與全體師生積極努力下，已長期與國內外海洋相關公、私部門(如國內漁業署、航

港局、海巡署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水產試驗所、海洋科技博物館、漁會、各大航運公司與其他航業、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等)之航運、海事、漁業、船舶業等機構與組織交流，因而建立良好合作與共識；本校積極於海內外締結姊妹校，除了既有的航運和漁業領域之外，近日因海洋法政領域受到世界關注，本學程之設立尤能與中國、日本、韓國、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等亞洲海洋國家的海洋法政相關學程與研究機構或單位進行更進一步的研討、互訪與合作；本校之校友遍布全球，兢兢業業於海洋的耕耘，也是本學程在發展歷程中相當重要的人力物力支持來源。

2. 成為國際海洋法政專業實務人才培育之示範大學

本校由於既有條件與各項豐富資源，海洋法政專業增能課群的整合規劃將開闊學生視野，學生能藉由本課程統整學習海洋法律、海洋事務與海洋經濟三大領域的知能，而強調產官學研合作與實習，更促進學生提早進入社會學習，亦鼓勵參加海洋公、私部門的考試，或取得海洋相關專業證照或執照，換言之，本學程將成為海洋法政專業人才的品質保證班，進而進軍國際，本校則無疑地成為我國海洋法政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示範大學。

貳、「海洋法政」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整合現有相關教學系所與資源

本學程規劃以本校現有師資與設備為基礎，尋求資源整合的最大效益。由於海洋事務面向多元，故以整合本校海洋法政學院之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以及本校其他漁業、海洋學等具有相關海洋背景之教師與各項設備資源之方式，共同開設本學程。

二、強調「海洋法政」特色專業課群之統整

本學程設立乃強調「海洋法政」特色，範圍包含漁業管理、海洋經濟資源開發利用、航政港務的管理、海洋的開發利用管理、海域執法、海洋觀光發展、海洋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等面向。本學程之課程即以上述面向作為規劃內容，配合本校既有師資與資源，設計「海洋法律」，「海洋事務」與「海洋經濟」等三大專業增能課群。旨在強調孕育栽培海洋法律、海洋政策、海洋事務與海洋產業經濟之基礎人才。學生原則上可依其興趣自由選修一個課群，以便日後深造之用，更鼓勵其選修多個課群，培養學生國際視野，提升學生海洋法政專業知識整合能力。

三、培育海洋法政機關組織之人力

因應國家海洋事務龐雜與重要性，海洋法政事務相關之公、私機關與組織需求孔急，本課程希冀從課程規劃與或活動設計中，培養學生具有海洋法政素養與關懷海洋事務之情操，訓練、輔導與增進學生進入公、私機關組織之能力、就業管道與機會(例如公民營機構之考試、證照考試)。

四、強化理論與實務並重

經由本學程核心課程與各課群專業增能課程之多元教學設計與活動，除了由本校教師為擔任主要課程理論之教學之外，亦就課程需求外聘業師、海洋產業界業者或從事海洋相關行業之校友共同授課與參訪實察，以建立與相關產、官、學、研界的交流合作與實務實習之管道，促進學生實作與實習機會，獲取參與社會公益服務之經

驗，鍛鍊職涯規劃能力，始得將理論應用與實務技能相互結合，以利就業競爭力。

五、建構海洋法政人才智庫與資料庫

經由本學程之培育，整合海洋法政產業等產官學界人才，共同建構台灣海洋法政人才智庫與資料庫，提供海洋事務以及法政策略方向，作為國家發展海洋策略之依據。

參、海洋法政學位學程課程規劃

一、課程架構與發展藍圖

本學位學程係以(1)整合現有教學資源為原則；(2)強調「海洋法政」專業課程為特色；(3)強化理論與實務並重之學習；(4)促進產學交流與合作；(5)增進多元及整合課程的學習，厚實學生就業競爭力等五大目標為前提，進行課程規劃與活動設計，並以培養學生具備「基礎理論之專業力與分析力」、「國際化與產業觀之洞察力」、「海洋法政調查研究知實證與實作力」、「海洋政策與產業發展之規劃力」、「海洋相關產業之就業力、學習力與調適力」等五大核心能力為教學目標。整體課程架構係由三個同心圓組成，包含「核心課程」之校定必修課程、專業基礎課程，另外規劃有三組專業課群與產學合作及實習等增能課程為外圍延伸課程，見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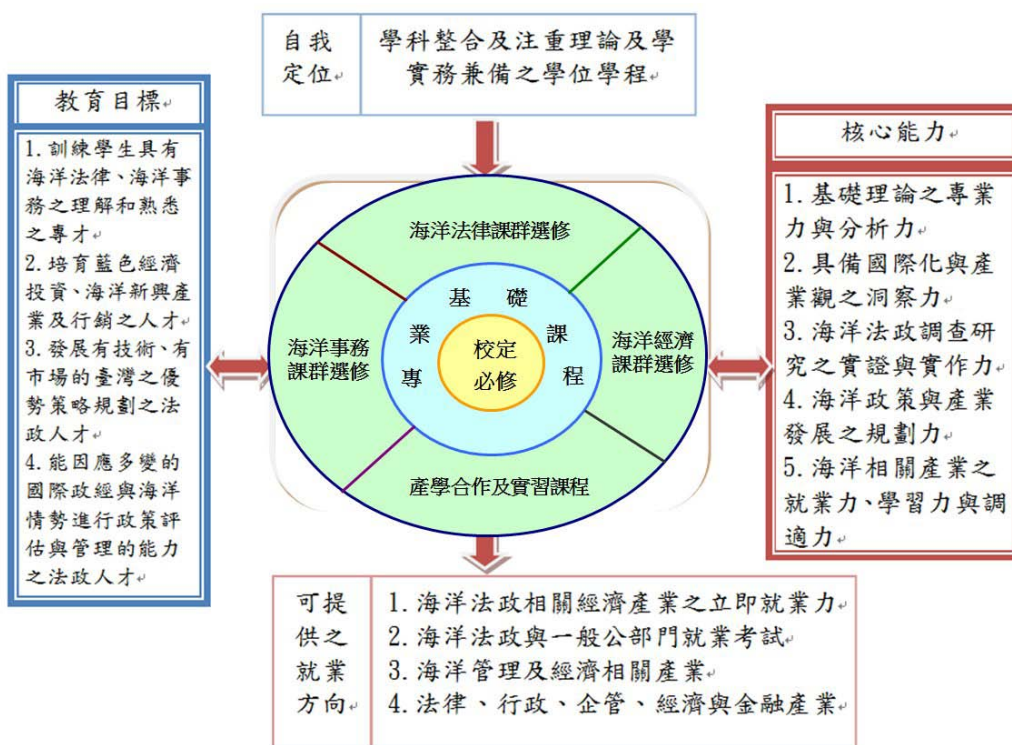


圖1 課程規劃及發展藍圖

二、課程內容

包含校定必修課程、專業基礎課程、海洋法政專業增能課程等三部分。課程內容設計係以本校海洋特色與現有資源為基礎，因應國際與國家海洋法政人才需求，更在專業增能課程連結海洋法律、事務與經濟三個課程群組和產學合作與實習課程，提升學生海洋法政專業知識整合與結合理論及實務，以利培養學生國際視野與就業競爭力。

(一)、校定必修課程

國文、英文、第二外文、博雅課程、體育等28學分課程領域(表1)。

表1 校定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選修
國文	6	必修
英文	4	必修
第二外文	2	必修
博雅課程	16	必修
體育	0	必修
愛校服務	0	必修

(二)、專業基礎課程

為因應學生日後生涯規劃之考量(如參加海巡署、航政與港務機關、海關、司法官、律師等公私部門之考試)，提供海洋法律與政策、海洋事務、海洋經濟等基礎人才所需的專業基礎課程，這些列為法政學程必修的核心課程包括：海洋法、海洋學、法學緒論、行政法、海洋政策、海洋事務概論、經濟學、海洋政治等課程(表2)。

表2 專業基礎課程(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海洋法(一)	2	必修
海洋法(二)	2	必修
海洋學	2	必修
國際公法	2	必修
國際私法	2	必修
法學緒論	2	必修
行政法	2	必修

海商法	3	必修
海上保險	2	必修
公共政策	2	必修
公共管理	2	必修
海洋政策	2	必修
海洋事務概論	2	必修
海洋政治	2	必修
經濟學概論(一)	2	必修
經濟學概論(二)	2	必修
統計學概論(一)	2	必修
統計學概論(二)	2	必修

(三)、海洋法政專業增能課程

包含海洋事務課群 (表3及圖2)、海洋經濟課群 (表4及圖3)、海洋法律課群 (表5及圖4)、與產學合作與實習等課程(表6及圖5)。

1. 海洋事務課群之課程主軸設計

依據學生核心能力規劃之必修課程有「海洋資源總論」，「海洋事務總論」、「海洋保護區」及「海洋治理」，務使學生具備海洋資源及海洋事務領域之基本學術理論基礎。另開設以下四個面向之課程供選修，使學生能具備未來就業能力。包括：

- A. 「數值分析」，使學生具備基礎資料蒐集分析之能力，可應用於各方面之工作。
- B. 「海洋生態與資源評估」，了解海洋生態系運作以及資源評估，可於研究機構或水產試驗所進行資源評估工作，作為管理之基礎。
- C. 「海洋社會科學」，從了解海洋產業運作到經濟分析，掌握海洋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與實務。
- D. 「政策與法規」，了解海洋安全、外交、爭端、海岸管理以及水下資產等各面向的海洋事務法規以及政策，作為海洋委員會儲備人才。

表3 海洋事務課群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選修
租傭船契約(Charter	3	必修

Party)		
載貨證券(Bill of Lading)	3	必修
國際海運(相關)公約	4	選修
海洋事務概論	2	必修(大一)
海洋資源概論	2	必修(大一)
海洋保護區	2	必修(大二)
海洋治理	2	必修(大二)
多變量統計分析	2	選修(大一)
抽樣調查與資料分析	2	選修(大二)
海洋生態學	2	選修(大二)
海洋資源生態與管理	2	選修(大一)
溼地與島嶼概論	2	選修(大四)
國際漁業管理	2	選修(大四)
海洋休閒與管理	2	選修(大二)
環境與自然資源經濟學	2	選修(大三)
海岸管理	2	選修(大三)
漁業外交	2	選修(大三)
海洋安全政策與管理	2	選修(大四)
漁業爭端與解決	2	選修(大四)
其他		待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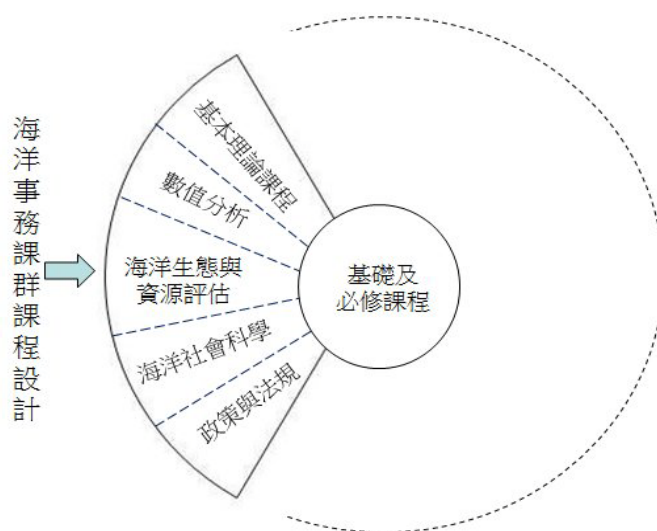


圖2. 海洋事務課群之課程設計理念

2.海洋經濟課群之課程主軸設計

海洋經濟課程為配合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培育人才之理念，設計「海洋經濟必修課程」培育學生「經濟理論基礎專業力與分析力」，將經濟學與統計學列為必修，為一年級學生進行基礎經濟理論，以及實證、實用化經濟理論之統計學進行基礎觀念培養，各設計為一學年各2學分共4學分的課程，可平衡發展學生經濟分析之基礎理論與分析能力。在專業選修部分，以海洋政策與海洋經濟產業評估為專業能力培育方向，亦希望為未來高階海洋經濟決策管理與評估人才，進行四種面向之主軸課程規劃設計培養專業核心能力。

1. 「國際化與產業觀之洞察力」核心能力培育方面，以「國際經濟、產業經濟類」課程之總體經濟學、國際貿易學與國際金融三科目為主。
2. 「海洋經濟專業分析之實證與實作力」核心能力培育方面，以「海洋政策經濟評估」類課程之數量方法、成本效益分析等兩科目提供學習。
3. 「海洋政策與產業發展規劃」核心能力培育方面，以「經濟與產業分析」類課程之產業經濟學、公共經濟學、勞動經濟學等三科提供學習。
4. 「海洋產業之立即就業力、學習力與調適力」核心能力培育方面，以「海洋經濟產業專業分析」如：海洋經濟學、漁業經濟學、環境經濟學與海洋議題與經濟發展等四科，與上位課程規劃之「實習考察與實作類」課程如海洋經濟政策實習考察之實習課程，共同打造學生對海洋經濟政策分析之專業能力、調適力與立即就業力。

表4 海洋經濟課群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選修
海洋經濟學	3	選修大二
產業經濟學	3	選修大二
總體經濟學	3	選修大二
數量方法	3	選修大二
環境經濟學	3	選修大三
國際貿易學	3	選修大三
成本效益分析	3	選修大三

勞動經濟學	3	選修大三
公共經濟學	3	選修大三
海洋議題與經濟發展	3	選修大四
漁業經濟學	3	選修大四
國際金融	3	選修大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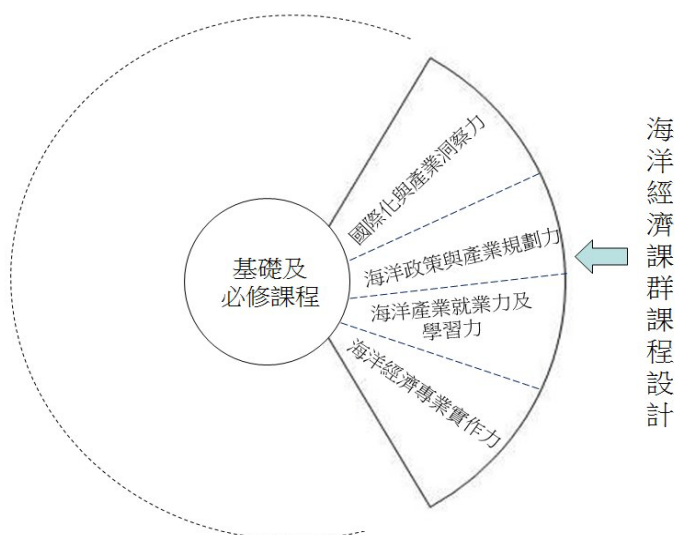


圖3. 海洋經濟課群之課程設計理念

3. 海洋法律課群之課程主軸設計

海洋法律課程為配合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培育人才之理念，除專業基礎的必修課程外，重點在於海洋法制、漁業、航運政策、海上及航空運送法、海洋環境保護法、海洋政策及海峽兩岸之海洋法規等相關問題研究；另外配合國家司法及相關領域考試之學分數要求，因此在課程設計上包含有三個主軸分別為：a. 法律基礎領域（如民法、刑法、憲法等）；b. 商法領域（如公司法、保險法等，強化學生在海洋經濟產業的學習與競爭力）；c. 海洋事務領域（如海事行政與法規、漁業法等，增進學生在海洋事務範疇的分析與規劃力）。

表5 海洋法律課群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選修
憲法	2	必
民法	4	必修(大一)
民訴法	4	必
刑法	4	必
刑訴法	4	必
公司法	2	選
票據法	2	選
保險法	2	選
海事行政與法規(一)	2	必
海事行政與法規(二)	2	必
海洋資源法一、漁業法	2	選
海洋資源法二、礦業法	2	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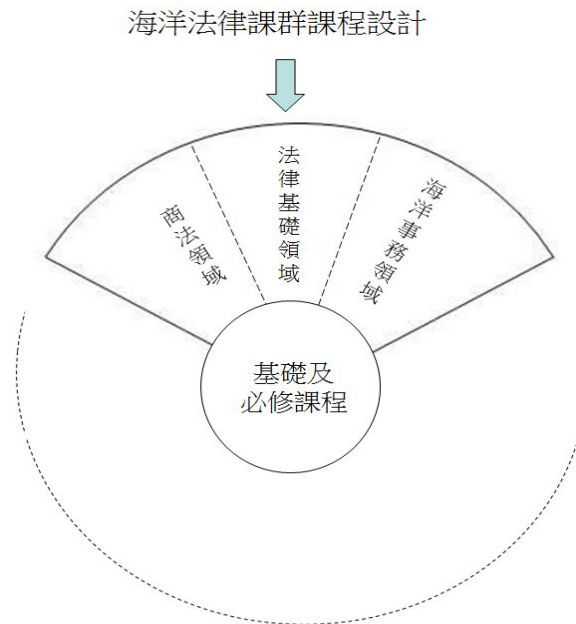


圖4. 海洋法律課群之課程設計理念

4. 產學合作及實習之課程主軸設計

產學建教合作與實習考察，目的乃在增進學生實務知能，據本學程的目標及特色，在課程規劃設計上落實理論與技術並重，並與產業發展脈動相輔相成，以強化職場專業技能，增進就業競爭力與拓展就業機會。各學程組別除在相關課程中有戶外參訪和野外實習的內容安排外，學生於第三及四學年可選修「產學合作及實習課程」，包括政府機關實習、公司企業實習、行銷企劃實習、資料分析實習和產學合作專案計畫等，實習過程中亦協助相關證照及資格考試之取得，以落實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之精神。

表6 產學合作及實習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選修
政府機關實習	3	選修 大三
產學合作專案	3	選修 大三
公司企業實習	3	選修 大四
行銷企劃實習	3	選修 大四
資料分析實習	3	選修 大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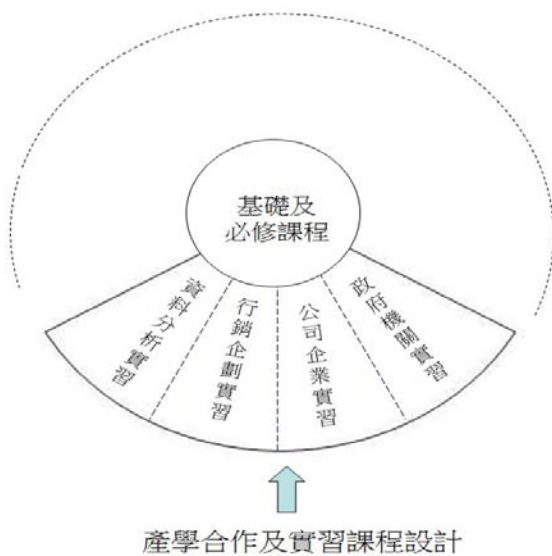


圖5. 產學合作及實習之課程設計理念

綜合上述，本學程總體課程規劃（包含類別與課程名稱、開設年級）詳述如表7：

表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位學程103年度課程規劃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校 定 必 修			國文領域	3	3	博雅課程	2	2	博雅課程	2	2	博雅課程	2	2	28						
			博雅課程	2	2	外語領域	2														
			英文(大一英文)	2	2	體育	0	0													
			體育	0	0																
			愛校服務	0	0																
專 業 基 礎 課 程 (必修)			海洋法	2	2	國際私法	2	0							37						
			海洋學	2	0	公共管理	2	0													
						海洋政治	0	2	國際公法	0	2										
			法學緒論	2	0																
						行政法	0	2													
									海商法	3	0										
									海上保險	0	2										
			公共政策	2	0																
						海洋政策	0	2													
			海洋事務概論	2	0																
			經濟學概論	2	2																
						統計學概論	2	2													
海 洋 法 政 專 業 增 能 課 程			海 洋 法 律 課 群			必修			憲法	2	0	刑法	2	2	民訴法	2	2				18
									民法	2	2				刑訴法	2	2				
						選修						海事行政與法規	2	2	公司法	2	0	海洋資原法一 漁業法	2	0	14
														票據法	0	2	海陽資原法二 業法	0	2		
														保險法	0	2					
			海 洋 事 務 課 群			必修			海洋資源概論	0	2	租庸船契約 (Charter Parry)	3	0							12
												載貨證券 (Bill of Lading)	0	3							
												海洋保護區	2	0							
												海洋治理	0	2							
						選修			海洋資源生態與 管理	2	0	資料分析	2	0	環境與自然資 源經濟學	2	0	國際海運公約	2		30
									多變量統計分析	0	2	抽樣調查	0	2	海岸管理	2	0	國際漁業管理	0	2	
									生物統計學	2	0	海洋生態學	0	2				溝通與領導	2	0	
									海洋資源經濟學	0	2	海洋休閒與管理	2	0				海洋安全政策與管 理	2	0	
																	海洋區劃概論	0	2		
												漁業爭端與解決	2	0							

	海洋經濟課程	選修				海洋經濟學	3	0	環境經濟學	3	0	海洋議題與經濟發展	3	0	36
						產業經濟學	0	3	國際貿易學	0	3	漁業經濟學	0	3	
						總體經濟學	3	0	成本效益分析	3	0	國際金融	3	0	
						數量方法	0	3	勞動經濟學	0	3				
									公共經濟學	3	0				
課程	產學及實習	選修							政府機關實習	3	0				15
									產學合作專案	3	0				
												公司企業實習	3	0	
												行銷企劃實習	3	0	
												資料分析實習	0	3	

三、核心能力、課程架構與課程內容

本學位學程主要宗旨係為國際與國家海洋法政事務上，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具之海洋法政基礎人才，固本學位學程核心能力建構上，主要係透過專業基礎課程、海洋法政專業增能課程和產學與實習課程之設計，進而培育本學位學程學生之五大核心能力之養成，以期提升學生自我價值與具備職場競爭力，達成本學位學程設立宗旨與學習目標。

為達成上述目標，本學位學程於課程規劃中，除著重建立學生專業基礎課程之外，海洋法政專業增能課程之海洋法律課群、海洋事務課群、海洋經濟課群之課程設計，尤其重視海洋法政進階與整合課程。最後配合海洋法政相關產業實習與證照輔導之取得，以完備本學位學程學生五大核心能力。

基於上述說明，「海洋法政」學位學程之專業課程規劃與核心能力之構建對應表如表8：

表 8 本學位學程的專業課程規劃及核心能力構建對應表

課程		能力指標	基礎理論 專業力	國際與產 業洞察力	調查研究 實作力	政策與產 業規劃力	相關產業 就業力	必 選 修	學分數
專業基礎課程	海洋法(4)		○	○				必修	37 學分
	海洋學(2)		○	○			○	必修	
	國際公法(2)		○	○				必修	
	國際私法(2)		○	○				必修	
	法學緒論(2)		○				○	必修	
	行政法(2)		○			○		必修	
	海商法(3)		○	○	○		○	必修	
	海上保險(2)		○	○	○		○	必修	
	公共政策(2)		○		○	○		必修	
	公共管理(2)		○		○	○	○	必修	
	海洋政策(2)		○	○	○	○		必修	
	海洋事務概論(2)		○	○				必修	
	海洋政治(2)		○	○	○	○		必修	
	經濟學概論(4)		○		○	○	○	必修	
	統計學概論(4)		○		○	○	○	必修	
海洋法政專業增能課程	海洋法律課群	憲法(2)	○	○				必修	18 學分
		民法(4)	○				○	必修	
		民訴法(4)	○				○	必修	
		刑法(4)	○					必修	
		刑訴法(4)	○					必修	
		公司法(2)	○	○				選修	14 學分
		票據法(2)	○					選修	
		保險法(2)	○	○			○	選修	
		海事行政與法規(4)	○	○	○	○		選修	
		海洋資源法一： 漁業法(2)	○	○	○			選修	
		海洋資源法二： 礦業法(2)	○	○	○			選修	
	海洋事務課群	租庸船契約 (Charter Party)(3)	○	○	○			必修	12 學分
		載貨證券 (Bill of Lading) (3)	○	○				必修	
		海洋資源概論(2)	○	○				必修	
		海洋保護區(2)	○	○	○			必修	
		海洋治理(2)	○	○		○		必修	
		生物統計學(2)	○		○			選修	

		多變量統計分析(2)	○		○	○	○	選修	40 學分
		資料分析(2)	○			○	○	選修	
		抽樣調查(2)	○			○	○	選修	
		海洋生態學(2)	○	○	○			選修	
		海洋資源生態與管理(2)	○	○	○	○		選修	
		溼地與島嶼概論(2)	○	○	○	○		選修	
		國際漁業管理(2)	○	○	○	○	○	選修	
		海洋資源經濟學(2)	○	○	○			選修	
		海洋休閒與管理(2)	○	○	○	○	○	選修	
		環境與自然資源靜學(2)	○		○			選修	
		溝通與領導(2)	○		○		○	選修	
		海岸管理(2)	○	○	○	○		選修	
		漁業外交(2)	○	○	○			選修	
		水下文化資產(2)	○	○	○			選修	
		海洋安全政策與管理(2)	○	○		○		選修	
		海洋區劃概論(2)	○	○	○			選修	
		漁業爭端與解決(2)	○	○	○	○		選修	
		國際海運(相關)公約(4)	○	○	○		○	選修	
	海洋經濟課群	海洋經濟學(3)	○	○			○	選修	36 學分
		產業經濟學(3)	○	○			○	選修	
		總體經濟學(3)	○				○	選修	
		數量方法(3)	○		○			選修	
		環境經濟學(3)	○	○	○			選修	
		國際貿易學(3)	○	○				選修	
		成本效益分析(3)	○				○	選修	
		勞動經濟學(3)	○		○			選修	
		公共經濟學(3)	○		○			選修	
		海洋議題與經濟發展(3)	○	○	○		○	選修	
		漁業經濟學(3)	○	○	○			選修	
		國際金融(3)	○	○			○	選修	
產學合作及實習課程								必修	0 學分
		政府機關實習(3)		○	○	○	○	選修	15 學分
		公司企業實習(3)		○	○	○	○	選修	
		行銷企劃實習(3)		○	○	○	○	選修	
		資料分析實習(3)		○	○	○	○	選修	
		產學合作專案(3)		○	○	○	○	選修	

海洋事務課群部分

1. 教育目標

結合自然與社會科學領域，專業知識與實務運用並重之研究所，培育具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能力之專業人才。

2. 核心能力

海洋事務課程預期可提供學生之核心能力包括「具備國際競爭之專業能力、創造能力、執行能力以及社會關懷能力」。

3. 課程設計與內容

海洋事務課程將海洋資源概論、海洋事務概論、海洋保護區以及海洋治理等列為必修，為一、二年級學生進行海洋事務發展管理趨勢之基礎觀念建立。專業選修部分，由二年級至四年級，課程逐步由專業類轉為應用類，以海洋資源評估為基礎，延伸至海洋環境保護與資源管理策略。

4. 就業方向

未來可朝海洋相關產業就業、公部門之海洋委員會、漁業署、水試所等相關及航管、水產、經濟與管理面向產業就業。

海洋經濟課群部分

1. 教育目標

培育學生具有法律、政策、管理與經濟等跨領域知識、經濟資料處理與分析、海洋政策與產業實證、因應多變的國際經濟與海洋情勢進行政策評估與調整等重要的能力，提供國家海洋政策決策人才。

2. 核心能力

海洋經濟課程預期可提供學生之五種核心能力包括：

- (1).經濟理論基礎專業力與分析力
- (2).具備國際化與產業觀之洞察力
- (3).海洋經濟專業分析之實證與實作力
- (4).海洋政策與產業發展規劃能力
- (5).海洋產業之立即就業力、學習力與調適力

3. 課程設計與內容

海洋經濟課程配合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培育人才之理念，以及海洋經濟專業之五種核心能力，基礎經濟與實證能力培育之經濟學與統計學列為必修，為一年級學生進行海洋經濟理論，以及海洋政策與產業實證能力進行基礎觀念培養。專業選修部分，由二年級至四年級，課程逐步由專業類轉為應用類，以海洋政策與海洋經濟產業評估為專業能力培育方向，亦希望為未來高階海洋經濟決策管理與評估人才，配合海洋經濟課群可培養的五種核心能力進行五種類型之主軸培育課程規劃設計。其對應關係如下表9。

表9. 海洋經濟課群課程設計與核心能力對應表

五類課程類型設計	五種核心能力
1. 基礎經濟與實證分析能力類	1.經濟理論基礎專業力與分析力
2. 國際經濟、產業經濟類	2.具備國際化與產業觀之洞察力
3. 海洋政策經濟評估類	3.海洋經濟專業分析之實證與實作力
4. 經濟與產業分析類	4.海洋政策與產業發展規劃能力
5. 海洋經濟產業專業分析類	5.海洋產業之立即就業力、學習力與調適力

4. 就業方向

未來海洋法政相關產業就業、公部門之就業考試、航管、水產、經濟與管理面向產業就業。

海洋法律課群部分

1. 教育目標

培育國家海洋法制、漁業、航運政策、海上及航空運送法、海洋環境保護法以及海洋政策等相關法政人才，尤其對於法規制度的嫻熟與運用的能力養成。

2. 核心能力

海洋法律課程預期可提供學生之五種核心能力包括：「基礎理論之專業力與分析力」、「國際化與產業觀之洞察力」、「海洋法政調查研究知實證與實作力」、「海洋政策之規劃力」、「」海洋產業的學習與

競爭力等。

3. 課程設計與內容

海洋法律課程將為配合國家司法及相關領域考試之學分數要求，因此在課程設計上包含有三個主軸：法律基礎領域（如民法、刑法、憲法等）；商法領域（如公司法、保險法等，強化學生在海洋經濟產業的學習與競爭力）；海洋事務領域（如海事行政與法規、漁業法等，增進學生在海洋事務範疇的分析與規劃力）。

憲法、民法、刑法、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均列為必修科目，海事行政法規、商事法與其他海洋資源保育法規列為選修科目。課程之安排循序漸進，由一般基礎至專業應用，使本課程學生成為具有基本法學素養與海洋專業法學素養兼具之海洋法學學士。

4. 就業方向

可朝海洋法政公部門（如海巡署、漁業署、海關等公職人員高普考或特考）就業考試、司法官特考、律師高等、教師、進入海洋相關產業就業或繼續深造成為海洋法政學術領域新血輪。

肆、師資規劃

「海洋法政」學位學程師資主要來自海洋法政學院之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以及其他學院相關科系之專業教師，並擬聘請業界師資開設實習課程。本校現有師資可以擔任本學程課程規劃者如表10：

表10 「海洋法政學位學程」師資規劃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教師	所屬系所
專業基礎課程		海洋法 海洋學	待聘	海洋法律所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海洋法律所 海洋法律所
		法學緒論 行政法		海洋法律所 海洋法律所
		海商法 海上保險		海洋法律所 海洋法律所
		公共政策 公共管理	待聘 待聘	
		海洋政策 海洋事務概論		海資所 海資所
		海洋政治 經濟學概論一	待聘 全體應經所教師	應用經濟研究所
		經濟學概論二	全體應經所教師	應用經濟研究所
		統計學概論一	全體應經所教師	應用經濟研究所
		統計學概論二	全體應經所教師	應用經濟研究所
海洋 法政 專業 增能	海洋 法政 課群	憲法 民法 民訴法 刑法		海洋法律所 海洋法律所 海洋法律所 海洋法律所

課程	海洋 法政 專業 增能 課程	海洋 事務 課群	刑訴法		海洋法律所
			商事法		海洋法律所
			公司法		海洋法律所
			票據法		海洋法律所
			保險法		航管系所
			海事行政與法規(一)	待聘	
			海事行政與法規(二)	待聘	
			海汙法	待聘	海洋法律所 海洋法律所
			海域執法		
			海域劃界		
			海洋資源法一 漁業法	待聘	
			海洋資源法二 礦業法	待聘	
			海洋事務概論	莊慶達/黃向文 /邱文彥	海資所
			海洋資源概論	劉光明/王世斌 /陳志圻	海資所
			海洋保護區	邱文彥	海資所
			海洋治理	邱文彥	海資所
			生物統計學	劉光明	海資所
			多變量統計分析	陳志圻	海資所
			海洋資源經濟學	莊慶達	海資所
			海洋資源生態 與管理	陳志圻	海資所
			海洋生態學	王世斌	海資所
			抽樣調查	黃向文	海資所
			資料分析	王世斌	海資所
			海洋休閒與管理	莊慶達	海資所

海洋 法政 專業 增能 課程	海洋 經濟 課群	國際漁業管理	黃向文	海資所
		海岸管理	邱文彥	海資所
		環境與自然資源經濟學	莊慶達	海資所
		漁業外交	黃向文	海資所
		水下文化資產	邱文彥	海資所
		海洋安全政策與管理	游乾賜	海資所
		溼地與島嶼概論	邱文彥	海資所
		海洋區劃概論	邱文彥	海資所
		漁業爭端與解決	李健全	海資所
		溝通與領導	莊慶達	海資所
		租傭船契約 (Charter Party)	全體應經所教師	航管系所
		載貨證券(Bill of Lading)		航管系所
		國際海運(相關)公約		航管系所
		海洋經濟學		應用經濟研究所
		國際貿易學		應用經濟研究所
		產業經濟學		應用經濟研究所
		環境經濟學		應用經濟研究所
		漁業經濟學		應用經濟研究所
		成本效益分析	全體應經所教師	應用經濟研究所
		國際金融	全體應經所教師	應用經濟研究所

		總體經濟學	全體應經所教師	應用經濟研究所
		勞動經濟學	全體應經所教師	應用經濟研究所
		公共經濟學	全體應經所教師	應用經濟研究所
		海洋議題與經濟發展	全體應經所教師	應用經濟研究所
		數量方法	全體應經所教師	應用經濟研究所
產學合作及實習課程	政府機關實習	待聘		
	公司企業實習	待聘		
	行銷企劃實習	待聘		
	資料分析實習 產學合作專案	待聘 待聘		

伍、校內外相關資源投入

一、使用空間規劃

本學士學位學程強調跨領域，以及產業連結與實作，空間規劃將以本校海事大樓與綜合三館為上課教室、學習討論以及行政業務處理之主要使用空間。除新成立的海洋法政學院外，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運暨管理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等四學院，亦將於全校資源整合利用的前提下，共同支援相關之教學與行政活動之空間，而公共空間則視學校與學院整體安排，提高空間利用與規畫之綜效。

二、人力資源規劃

本學程師資主要來自本校海洋法律所、航管所、海資所與應經所，具有相關教學經驗豐富之師資，搭配本校豐富海洋素養的其他領域師資，以及海洋類通識課程師資，教師人力資源運用充裕。若有需要，相關課程需要更細緻之產業經驗者，則可聘請業師、海洋產業界業者、本校從事海洋相關行業之校友共同授課。另外有關在地化連結，本校與基隆海洋事務相關之在地意見領袖、漁村漁港、商港、觀光休閒有關之從業者，都可邀請赴本校擔任本學士學位學程之演講者，獲至該所在地或組織進行師生參訪。

總結上述，本學程將結合本校多年海洋素養之師資與培育之人才，以及在地人力資源，全台各地海洋人脈與商業網絡，共同為本學程提供豐富充沛且具實作經驗的校學師資。

三、校外資源整合規劃

本學程之推動，將積極引入外部資源有關法律、政策、管理與經濟相關經費、計畫、補助、相關業者、在地組織之人力資源、研究資源等，向上未來將結合各研究領域之研究成果，逐步發展本校海洋法政之國家智庫，以及海洋法政人才培育重鎮後，外部資源將向本校集中。海洋相關業者、國際相關研究資源、法律服務業等資源皆可藉由本校海洋專業特色，與海洋法政學院於法律、政策雙主軸之吸引，本院將成為校內外海洋法政資源整合中心，配合本校與本院之自我定位，本學程之發展將可將校外資源整合入未來發展計畫。

陸、本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本校自我定位為：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教育目標為：培育兼具人文素養之基礎應用能力之人才，與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因此本學程為達到本校之整體海洋特色發展，以及培育本校學生為具有海洋視野與人文素養的海大人之基本素養，本學士學位學程發展為本校發展規劃不可缺少的一環。本校在海洋領域聲譽卓著，大多著重於自然科學之發展，在海洋法政與海洋人文社會領域的社會科學之協助，讓本校發展海洋特色之主軸，具有堅實的社會科學基礎。目前海洋領域牽涉國際事務，資源管理與經濟評估，法律面與政策面為國際間海洋事務與談判、合作之依據，因此本學程為本校發展之堅實基礎，實收相輔相成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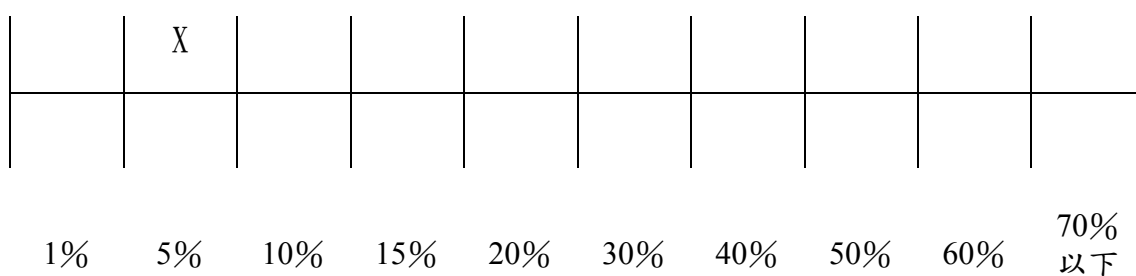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案名		海洋法政學院	
說明：1、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審查分數平均在 80 分以上（含）者為推薦；70 分以上（含）者為有條件推薦；70 分以下者不予推薦。 <u>有條件推薦案，申設單位應依審查意見建議之應加強改進之重點，研擬具體改善說明或方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u> 2、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例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內容勿少於 100 字為原則。 3、本表經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評分項目（分數）		審 查 意 見	得分
1	目標與特色 （20 分）	該學院係以專業取向申請設置，就學校之以「海洋」專業而言，不僅符合學校目標，尚可豐富海洋大學之成為名實相符「綜合大學」特色。	18
2	師資現況與 規劃 （20 分）	在海洋法律研究所的主力運作下，設立法政學士學程係一項最小成本的設院規劃；如該學院能依計畫充實「海洋」專長之公共政策或公共事務人力，該學院即可達至師資陣容健全的條件，而展現該學院應有之學術地位。	17
3	課程規劃 （20 分）	該學院係以一研究所，二學士學程設立，已符合設院條件；有關課程規劃尚能展現該學院所擬呈現的特色與目標。	18
4	圖書、儀器設備、空間之規劃 （10 分）	目前圖書、空間規劃尚可符合設院起碼需求；尤其利用四院空間之設想，係一項特色，宜及早規劃或安排。	8
5	與學校整體 發展之關係 （10 分）	該學院之設置旨在充實海洋大學為「綜合大學」的重要機制建構，自符合學校整體發展，關係密切。	10
6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10 分）	重視海洋法政人力係當前「海權」備受關注之際，亟待努力的人力資源養成。	9
7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10 分）	在國內由於此類人才不論海洋法、海洋觀光或海洋法政人力，皆尚有所不足，其畢業生就業應可學以致用。	8

綜合意見或建議應加強改進之重點	該學院申請設立條件，已具備；唯師資待聘部分或空間使用皆宜及早規劃。	總分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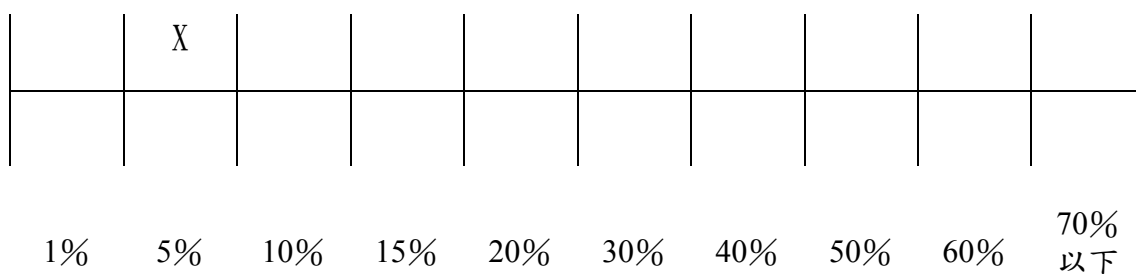
其他意見：

請審查專家就下列事項提供寶貴資料或意見，俾助於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審議工作。
謝謝您的幫忙。

- 一、 在您的審查經驗中，本計畫案的整體規劃與其他曾審查過的計畫案比較下，其位階是在前百分比多少？（請在下圖中用x註記）



- 二、 在您的審查經驗中，本計畫案的整體規劃與其他曾審查過的相似專業領域計畫案比較下，其位階是在前百分比多少？（請在下圖中用x註記）



審查人簽名：

103 年 4 月 26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案名 海洋法政學院

說明：1、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審查分數平均在 80 分以上（含）者為推薦；70 分以上（含）者為有條件推薦；70 分以下者不予推薦。
有條件推薦案，申設單位應依審查意見建議之應加強改進之重點，研擬具體改善說明或方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2、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例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內容勿少於 100 字為原則。
3、本表經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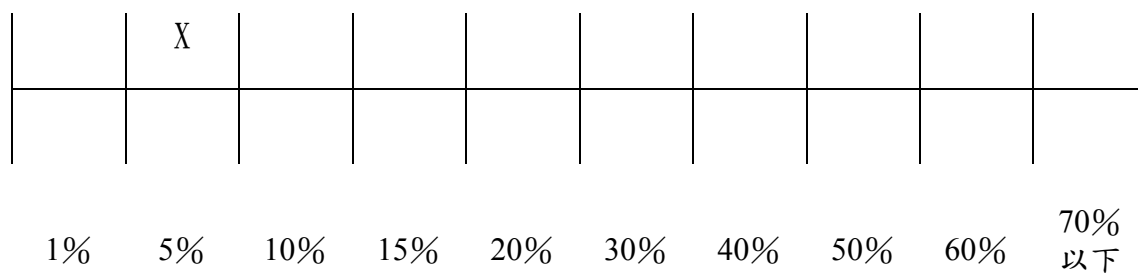
評分項目（分數）		審 查 意 見	得分
1	目標與特色 （20 分）	海洋法律研究所為國內唯一之海洋法律專業研究所，倘能綜合全校資源，必能培育法政人才。	18
2	師資現況與 規劃 （20 分）	以目前師資而論，已經係全臺灣海洋法律及政策最完善者。	17
3	課程規劃 （20 分）	國際海洋法、海洋行政法規、海商法、海洋政策、憲法與行政法、基礎法學等課程規畫妥適。	18
4	圖書、儀器設備、空間之規劃 （10 分）	圖書、電子書列等仍需加強。	8
5	與學校整體 發展之關係 （10 分）	與學校及國家中、長期整體發展之關係密切。	9
6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10 分）	與世界先進國家海洋學術發展潮流趨向一致。	9
7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10 分）	畢業後就業市場需要海洋公法學及私法學之專才。	9
綜合意見或建			總分

議應加強改進之重點		88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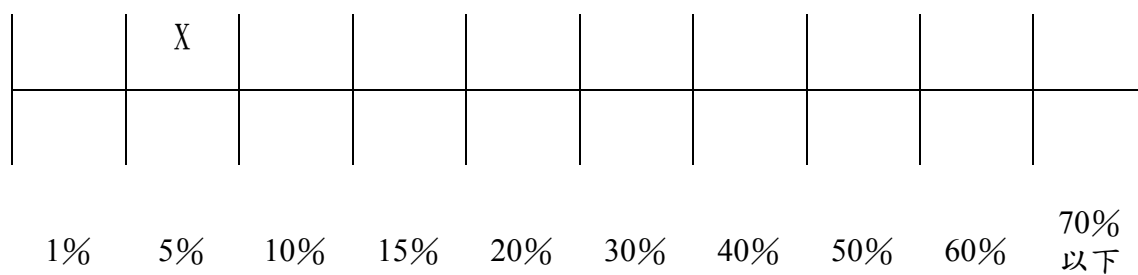
其他意見：

請審查專家就下列事項提供寶貴資料或意見，俾助於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審議工作。
謝謝您的幫忙。

- 一、 在您的審查經驗中，本計畫案的整體規劃與其他曾審查過的計畫案比較下，其位階是在前百分比多少？（請在下圖中用x註記）



- 二、 在您的審查經驗中，本計畫案的整體規劃與其他曾審查過的相似專業領域計畫案比較下，其位階是在前百分比多少？（請在下圖中用x註記）



審查人簽名：

103 年 4 月 25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案名 海洋法政學院

說明：1、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審查分數平均在 80 分以上（含）者為推薦；70 分以上（含）者為有條件推薦；70 分以下者不予推薦。
有條件推薦案，申設單位應依審查意見建議之應加強改進之重點，研擬具體改善說明或方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2、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例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內容勿少於 100 字為原則。
3、本表經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評分項目（分數）		審 查 意 見	得分
1	目標與特色 （20 分）	海洋法政學院目標明確，而且在國內大學院校特色鮮明且獨特，惟其與校內各學校之發展方向如何區隔等則不無疑問；直言之，此規劃固然有據，然在校內現有學院架構下單獨分設之必要性不無再加斟酌之餘地。	14
2	師資現況與 規劃 （20 分）	個別系所以視，應屬明確可行，然似乎不足以彰顯法政學院單獨設立之價值。	15
3	課程規劃 （20 分）	個別系所以視，應屬具體妥當，然似乎不足以彰顯法政學院單獨設立之價值。	15
4	圖書、儀器設備、空間之規劃 （10 分）	明確可行，惟似乎並不足以彰顯法政學院單獨設立之價值	6
5	與學校整體 發展之關係 （10 分）	目前校內已有海運暨管理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單獨將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納入，其取捨標準及與校內學院之分設規劃似乎多有扞格，是否確實可行以及增設是否有畫蛇添足之失，殊值整體一併評估。	2
6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10 分）	法政學院與海洋學術發展趨勢大致相符，然校內既有學院之規劃，似乎相當有「獨特性」而有別於其他學校之事例。	5
7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10 分）	似乎未見現有畢業生就業情形之統計及分析，獨設學院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之滿足有何關連，似逸不見有何說明。 然應補充者係，此是否確實為學院設計所應考量者，不無探究餘地。此一審查表列有此項，惟審查人則認似乎與分設學院之考量無涉。	3
綜合意見或建議		增設學院之主要考量在於校內行政業務分工、資源整合運用，然依	總分

議應加強改進之重點	現有計畫書內容，無從知悉校內各學院分設之發展取向，即難肯認分設法政學院是否需求存在，亦難確認其他學院發展是否與法政學院功能重疊。若未審慎評，增設學院反易造成校內學院發展之掣肘，是否有利殊值斟酌。 猶有甚者，由既有系所課程以視，其課程與其他學院既有課程規劃多有重疊，而且多有跨越既有學院分設之情形，若非課程規劃過於廣泛失焦，即是既有學院分設規劃容或有檢討之餘地。在未釐清之前，是否適宜增設法政學院，建議或可再行研議。	60																				
其他意見： 請審查專家就下列事項提供寶貴資料或意見，俾助於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審議工作。謝謝您的幫忙。 一、 在您的審查經驗中，本計畫案的整體規劃與其他曾審查過的計畫案比較下，其位階是在前百分比多少？（請在下圖中用x註記） <table style="margin: auto;">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 height: 4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 height: 40px; text-align: center;">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 height: 4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 height: 4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 height: 4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 height: 4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 height: 4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 height: 4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 height: 4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 height: 40px;"></td> </tr> </table> 1% 5% 10% 15% 20% 30% 40% 50% 60% 70% 以下 二、 在您的審查經驗中，本計畫案的整體規劃與其他曾審查過的相似專業領域計畫案比較下，其位階是在前百分比多少？（請在下圖中用x註記） <table style="margin: auto;"> <tr>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 height: 4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 height: 40px; text-align: center;">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 height: 4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 height: 4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 height: 4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 height: 4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 height: 4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 height: 4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 height: 40px;"></td> <td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 height: 40px;"></td> </tr> </table> 1% 5% 10% 15% 20% 30% 40% 50% 60% 70% 以下				X										X								
	X																					
	X																					
審查人簽名： 103 年 4 月 28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申請成立海洋法 政學院計畫書

申請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目 錄

壹、 申請理由-----	2
貳、 本學院發展方向與重點-----	2
參、 本院各系(所)單位之課程規劃-----	14
肆、 師資規劃-----	18
伍、 本院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23
陸、 本院系(所)之空間規劃-----	24
柒、 本院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24

壹、申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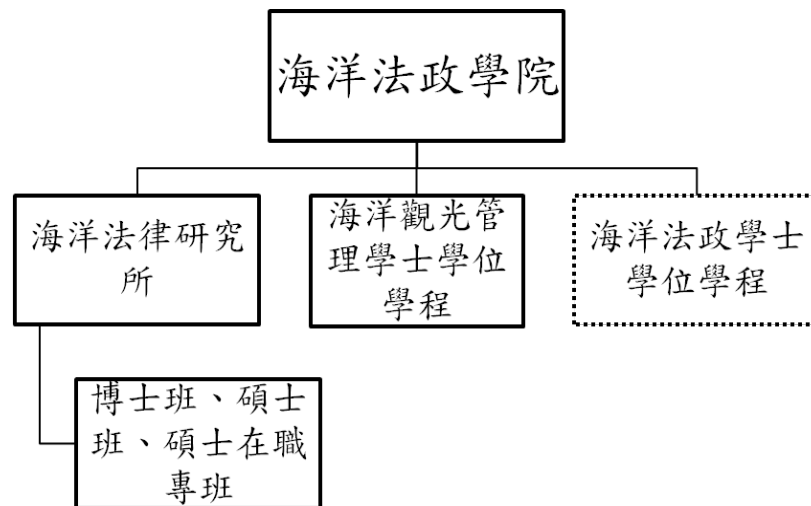
地球百分之七十為海洋所覆蓋，海洋事務日趨重要與頻繁，早為國際所認知並列為積極開發之項目。因此，國與國之間的海上互動與糾紛，也隨之升高與增多。居間扮演仲裁角色的海洋法律人，除專業以外，更需秉持情理法的原則，以人性關懷為出發，藉以尋求國際之盛名，開拓更寬廣的發展空間。

目前本校設置之「海洋法律研究所」，是我國唯一的海洋法律專業研究所，我國也預計2014年增設海洋委員會，負責台灣總體海洋政策、海洋資源、海域安全、海岸管理、海洋文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協調，此顯示政府機關對於海洋法政的重視，而海洋法政人才的培育更是國家長期性的重要工作。

因此本校成立海洋法政學院，將有助於整合與吸納相關人才與學生，培養海洋公法學與私法學的專門人才，對國家海洋事務的發展，實有卓著之貢獻。

貳、本學院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校「海洋法政學院」主要聚焦於海洋法律及海洋政策之人才培育，相較於其他高校的「法學院」或「法商學院」，設置「海洋法政學院」更能體現本校學術研究現況的特殊性與專業性。其組織調整為包含海洋法律研究所(原設立人文社會科學院下)、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設立海運暨管理學院下)，以及擬納入刻正申設之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籌設中之「海洋法政學院」初期架構如下：



(申請設立， 已設立)

本學院各系所發展方向與重點：

海洋法律研究所：

- (一) 系統蒐集海洋法及政策方面之圖書資料，建立完整之海洋法政圖書資料中心。
- (二) 增聘海事公法、私法之師資，以補強海洋法學之研究。
- (三) 積極與國內外海洋法及政策研究單位進行連繫及交換研究成果及資訊。
- (四) 成立海洋法及政策資訊網站，以利研究及查詢。
- (五) 加強整合國際海洋法及我國國內海洋法、海上運送法、海事行政法、海事刑法等研究。
- (六) 加強海峽兩岸之海洋相關問題之研究。
- (七) 推動海洋政策及法制之永續發展，籌設「臺灣海洋法學會」。
- (八) 持續辦理「臺灣海洋法學報」，加強學術交流。

(九) 加強國內外海洋法及政策師資交流，更為充實本所師資陣容。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一) 本學程的發展重點主要係聚焦於培育具有國際觀、海洋觀光實務與管理素養的中高階管理與實務人才，與現有觀光或休閒管理相關科系成立之宗旨與目的，有明顯之區隔。
- (二) 本校具備高素質專業師資，充沛的軟硬體資源，海洋觀光管理學位學程，開設海洋觀光與郵輪管理的專業課程，在質與量之條件上，已具有一定的優勢與水準。
- (三) 可以促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朝向「客貨運輸與觀光休憩」的整體發展目標；亦能符合國家培養具有就業競爭力與國際觀之人才的目標，形成本校發展目標與滿足國家人力需求之雙贏局面。
- (四) 本校與基隆港有絕佳的地緣便利性，亦可就近利用北海岸觀光資源與郵輪產業資源，培養符合產業需求的人力資源，避免學用落差的問題產生。同時，也可以透過與產業夥伴關係之建立，發展出產學合作與資源整合之交流模式。
- (五) 培育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從語言、實習、證照輔導等多重面向，輔導學生從實作中，培養對於海洋資源、觀光旅遊、海洋觀光產業經營管理等層面之基礎技能。

參、本院各系(所)單位之課程規劃

各系所課程規劃如下：

海洋法律研究所：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表

修課規定
一、碩士班甲組(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乙組(非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二、碩士班甲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二十四學分；碩士班乙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二十四學分，其餘學分(三十學分)應在基礎法學課程中

選修。

三、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法律倫理學、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得算畢業學分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四、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五、刪除。

六、新開課程審議程序依本校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

壹、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修課期間				備 註
國際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行政法總論	2	2	一上				

貳、共同專業課程

法學方法論	2	2	一上				
英美法導論	2	2		一下			
英美法制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法學英文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乙組應先修民法學分數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乙組應先修刑法學分數

一、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國際	2	2	一上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國際	2	2		一下			
國際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世界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海洋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仲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聯合國最新海上貨物運送公約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洋事務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國際投資法案例研究	2	2	一上				
海域劃界	2	2	一上				
國際金融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上		
商務仲裁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下	
二、海洋行政法規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一）-船舶法、船	2	2	一上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二）-商港法、航	2	2		一下			
海域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一）-海洋污染	2	2			二上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漁業法	2	2			二上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二）-海岸法與國家	2	2				二下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石油開發法律	2	2				二下	
三、海商法							
海商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總論
船舶物權論	2	2	一上				
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一）-傭船契	2	2		一下			
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二）-貨損理	2	2			二上		

海上保險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船舶碰撞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商務仲裁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上運送實務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四、海洋政策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一）總論	2	2	一上				
環境政策專題研究（一）	2	2	一上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一）	2	2	一上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二）分論	2	2		一下			
環境政策專題研究（二）	2	2		一下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二）	2	2		一下			
海洋資源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權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五、憲法與行政法							
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憲法專題研究（一）基本權	2	2	一上				
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國家賠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地方自治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參、基礎法學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修課期間				備 註
民法專題研究（一）-總則	2	2	一上				
刑法專題研究（一）-總則	2	2	一上				
民法專題研究（二）-債篇總論	2	2		一下			
刑法專題研究（二）-各論	2	2		一下			
行政法專題研究（一）-行政組織、	2	2			二上		
民法專題研究（三）-債篇各論	2	2			二上		

商事法專題研究-保險法、公司法、票據	2	2			二上		
行政法專題研究(二)-行政程序、	2	2				二下	
民法專題研究(四)-物權	2	2				二下	
法律倫理學專題研究	2	2		二上			甲組可選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甲組可選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4	2			二上	二下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4	2			二上	二下	

(二)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

修課規定

- 一、碩士在職專班甲組(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乙組(非法律學系畢業)畢業學分數為六十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畢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
- 二、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二十四學分；碩士在職專班乙組學生除應修習先修課程六學分外，另應在共同專業課程中修滿學分數：二十四學分，其餘學分(三十學分)應在基礎法學課程中選修。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並得於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課程，惟該修習課程應與本所共同專業課程科目相符，合計不逾(不超過)六學分。
- 三、法律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得選修基礎法學課程，除法律倫理學、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得算畢業學分外，其餘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 四、本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 五、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一、二、三年級課程得互選。
- 六、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甲組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逾(不超過)十學分(該十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乙組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逾(不超過)十二學分(該十二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 七、刪除。
- 八、新開課程審議程序依本校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

壹、先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修課期間	備註
------	----	------	------	----

國際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行政法總論	2	2	一上						
貳、共同專業課程									
法學方法論	2	2	一上						
英美法導論	2	2		一下					
英美法制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法學英文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乙組應先修民法學分數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乙組應先修刑法學分數
一、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4	2	一上	一下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	2	2	一上						
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	2	2		一下					
國際環境保護法專題	2	2		一下					
國際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財經刑法專題研	2	2			二上				
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世界貿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組織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海洋法案例專題	2	2			二上				
國際刑法案例專題研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經濟法案例研究	2	2				二下			
國際仲裁法專題研究	2	2					三上		
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專	2	2					三上		
二、海洋行政法規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一）	2	2	一上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兩岸司法制度比較專	2	2	一上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二）	2	2		一下					
海域執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	2	2			二上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二）	2	2				二下			
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二）	2	2				二下			
三、海商法									
海商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總論
船舶物權論	2	2		一下					
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海上保險法專題研究	2	2					三上		
船舶碰撞專題研究	2	2					三上		
商務仲裁專題研究	2	2					三上		
海上運送實務專題研	2	2					三上		
四、海洋政策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	2	2	一上						
環境政策專題研究	2	2	一上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	2	2		一下					
環境政策專題研究	2	2		一下					
航運政策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洋資源政策專題研	2	2			二上				
海權政策專題研究	2	2				二下			

五、憲法與行政法									
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憲法專題研究（一）基本權	2	2	一上						
經濟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國家賠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地方自治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參、基礎法學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修課期間						備 註
民法專題研究（一）－	2	2	一上						
刑法專題研究（一）－	2	2	一上						
民法專題研究（二）－	2	2		一下					
刑法專題研究（二）－	2	2		一下					
行政法專題研究（一）－	2	2			二上				
民法專題研究（三）－	2	2			二上				
商事法專題研究－保險法、	2	2			二上				
行政法專題研究（二）－	2	2				二下			
民法專題研究（四）－	2	2				二下			
法律倫理學專題研究	2	2			二上				甲組可選修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甲組可選修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4	2					三上	三下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4	2					三上	三下	

(三)海洋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課程表

課程簡介
一、所有課程均為選修、學期課程。 二、本所博士班不分組，但分為公法學、私法學二個研究領域。

三、博士班之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十八學分，論文十二學分另計。除應於共同選修課程修習六學分外，另應修習其研究領域之專屬課程至少十二學分。

四、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讀年限為最少二年，最多七年。未修畢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六學分。

五、博士班研究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惟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六、備註欄有「*」者，碩士班研究生得上修該課程，並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其學期評分標準由授課教師審查評分之方式，定其成績。

碩士班研究生考上本所博士班者，前項選修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科目名稱	學分	每週時數	修課期間				備 註
一、共同選修課程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
海事刑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
海洋行政法規專題研究	2	2	一上				*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	2	2	一上				*
比較法學方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
法學方法論	2	2	一上				*
法理學專題研究	2	2	一上				*
二、公法學課程							
當代國際海洋法案例專題研	2	2		一下			
國際漁業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跨國界法律問題專題研究	2	2		一下			
當代國際法問題案例專題研	2	2		一下			
跨國刑法問題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刑法問題專題研究	2	2		一下			
行政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憲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區域制度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域劃界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海洋法庭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刑事法院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資源管轄權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漁業糾紛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刑事犯罪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法與我國對外問題專題	2	2				二下	
三、私法學課程							
國際海商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海事公約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港口國管制專題研究	2	2	一上				
比較海商案例研究	2	2		一下			
海事避碰規則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複合運送專題研究	2	2		一下			
海事保險法專題研究	2	2		一下			
國際貿易私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上運送契約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國際海事糾紛案例專題研究	2	2			二上		
兩岸直航法律問專題研究	2	2			二上		
海事共同海損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航運契約法專題研究	2	2				二下	
船舶強制執行專題研究	2	2				二下	
國際民事管轄與船舶訴訟專	2	2				二下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一) 校定必修課程

國文、英文、第二外文、博雅課程、體育等 28 學分課程 (詳下表 1)。

表 1 校定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必修
國文領域	6	必修
英文(大一英文)	4	必修
外文領域	2	必修
博雅課程	16	必修
體育	0	必修
愛校服務	0	必修

(二) 專業基礎課程

提供培育海洋觀光產業專業經營管理人才所需的基礎課程，規劃專業基礎課程，包括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海洋事務概論、海洋文化概論、旅運學、行銷管理等專業基礎課程 (詳下表 2)。

表 2 專業基礎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選修
會計學	6	必修
經濟學	6	必修
統計學	6	必修
管理學	3	必修
海洋事務概論	2	必修
海洋文化概論	2	必修
旅運學	3	必修
職場倫理	2	必修

(三) 海洋觀光管理專業應用課程

提供培育海洋觀光產業專業經營管理人才所需的專業應用課程，課程內容包含：**(1)郵輪與經營管理課群**(如郵輪經營與管理、郵輪旅遊規劃與設計、郵輪實務及客艙服務等)(詳表 3)；**(2)觀光/休閒產業課群**(如海洋觀光休憩概論、海洋觀光資源規劃、海洋觀光導覽實務及海洋資訊管理等)(詳表 4)；**(3)海上運動課群**(如遊艇休憩管理、無動力載具操作、獨木舟操作、帆船操作及潛水概論等)(詳表 5)；**(4)企業管理課群**(如企業

概論、觀光行銷、財務管理、消費者行為、電子商務理論與實務等)(詳表 6)；**(5)海洋人文課群**(如地方文化產業管理、海洋文化資產與應用、海洋文化與城市歷史及海洋、漁業與生活等) (詳表 7)；**(6) 海洋資源管理課群**之課群設計，提供學生學習海洋觀光進階應用課程。

表 3 郵輪與經營管理課群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選修
郵輪經營與管理	2	必修
郵輪業基礎運作	2	必修
郵輪旅遊規劃與設計	2	選修
郵輪碼頭作業管理	2	選修
郵輪實務	2	選修
客艙服務管理	2	選修
客艙餐飲管理	2	選修
客艙娛樂管理	2	選修

表 4 觀光/休閒產業課群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選修
海洋觀光遊憩概論	4	必修
海洋休閒與管理	2	必修
海洋觀光資源規劃	4	必修
海洋資訊管理	2	必修
海洋遊憩資源規劃	2	選修
海洋遊憩活動設計與規劃	2	選修
海洋市場調查	2	選修
海洋休閒經濟學	2	選修
海洋生態旅遊規劃與設計	2	選修
海洋觀光導覽實務	2	選修
旅遊地學	2	選修
旅館管理	2	選修
餐飲管理	2	選修

表 5 海上運動課群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選修
遊艇休憩管理	2	選修
無動力載具操作	2	選修

獨木舟操作	2	選修
帆船操作	2	選修
潛水概論	2	選修

表 6 企業管理課群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選修
企業概論	2	必修
觀光行銷	3	必修
人力資源管理	3	必修
企業經營策略	2	選修
消費者行為	2	選修
顧客關係管理	2	選修
網路行銷	2	選修
電子商務理論與實務	2	選修
財務管理	3	選修
國際服務業管理	2	選修

表 7 海洋人文課群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選修
海洋文化資產管理應用	3	必修
地方文化產業管理	2	選修
海洋博物館管理	2	選修
臺灣海洋史	2	選修
海洋文化與城市歷史	2	選修
臺灣海洋文化與全球化流行趨勢	2	選修
海洋、漁業與生活	2	選修
休閒漁業	2	選修
漁村社區總體營造實務	2	選修
文學與海洋	2	選修
海洋節慶活動管理與規劃	2	選修

表 8 海洋生態課群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選修
海洋生態與環境	3	必修
海洋與氣候變遷	2	選修
海岸地質學	2	選修

(五) 語言與實作課程（國際領隊與外文導遊證照輔導）

本學位學程設計亦結合專業語言課程與海洋觀光相關產業實習，以完成培養本學位學程之學生具備十大核心能力(詳如表 12)。專業語言課程分設專業英文與日文二組，培養學生外語能力。海洋觀光產業實習設有觀光產業實習課程，提供學生了解產業現況，拉近理論與實務間之距離，提升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

表 9 語言選修課群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選修
觀光英文-觀光臺灣	2	選修
旅遊英文	2	選修
餐旅英文	2	選修
領隊與導遊英文	2	選修
接待與解說英文	2	選修
基礎日文(一)	2	選修
基礎日文(二)	2	選修
觀光日文	2	選修
旅遊日文	2	選修
餐旅日文	2	選修
領隊與導遊日文	2	選修
接待與解說日文	2	選修

表 10 產學實作課群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選修
導遊實務	2	必修
領隊實務	2	必修
海洋觀光專題實務講座	4	必修

海洋觀光產業實習	6	必修
旅館經營實務	2	選修
生態旅遊	2	選修
海洋遊憩活動實作	2	選修
餐飲衛生管理實務	2	選修
海岸環境導覽解說實務	2	選修
海洋博物館導覽實務	2	選修
郵輪體驗見習	2	選修
旅遊糾紛與危機處理	2	選修

肆、師資規劃

海洋法律研究所：

(一)專任教師學術專長與授課科目如下表

姓名	專長	最高學歷	授課科目
陳荔彤 教授	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國際刑法	英國威爾斯大學法學博士	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國際法專題研究、國際海洋資源法專題研究(一)國際漁業法、英美法導論、法學方法論、比較法學方法論
高聖惕 教授	國際公法、國際組織法、國際海洋法、國際航空法、國際漁業法及區域性國際漁業組織專題研究	荷蘭萊登大學國際法法學博士	國際法專題研究、國際海洋法專題研究、英美法導讀、法學英文、國際私法、國際航空法、國際爭端之解決、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海洋政策專題研究(一)總論、海洋事務國際組織專題研究、海洋行政法規專題研究
周成渝 副教授	海事刑法、刑法、刑事訴訟法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海洋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一)海洋污染防治法、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國際刑法專題研究、海事刑法專題研究、刑法專題研究(一)總則、海域執法專題研

			究、法學德文
許春鎮 副教授	憲法、行政法	德國海德堡 大學法學博 士	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一）、航政法規專題研究（二）、行政法總論、憲法專題研究（一）基本權、行政法專題研究（一）、行政法專題研究（二）、地方自治法專題研究、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國家賠償法專題研究、法律倫理專題研究
蘇惠卿 副教授	民法（財產法）	日本九州大 學法學博士	民法專題研究（一）總則、民法專題研究（二）債篇總論、民法專題研究（三）債篇各論、民法專題研究（四）物權、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強制執行法專題研究、法學日文
饒瑞正 副教授	海商法、空商法、保險法	英國曼徹斯 特大學法學 博士	海商法專題研究、海上運送法專題研究、海上保險法專題研究、船舶物權論
洪思竹 助理 教授	國際經貿法、國際仲裁	英國牛津大 學法學博士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國際仲裁法專題研究、商事法專題研究、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法學英文、國際環境保護法專題研究、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二）兼任教師學術專長與授課科目如下表

姓名	學歷	專長	授課科目
城仲模 教 授	奧地利維也 納大學法學 博士	憲法、行政法	公法學專題研究-憲法、行政法
宋燕輝 教 授	美國加州大 學柏克萊分 校 法 學 博 士、美國肯特	海洋法、海洋 政策、國際環 境法、國際關 係、國際漁業	海洋政策專題研究

	大學國際關係博士	法	
柯澤東 教 授	法國巴黎大學法學博士	海商法、環境法、國際私法	國際海商法專題研究、國際環境法專題研究
黃 異 教 授	德國蔓茵茲大學法學博士	國際海洋法、海洋資源法、行政法、漁業法	國際漁業糾紛專題研究、國際法與我國對外問題專題研究
黃茂榮 教 授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民法債編總論、各論；租稅法總論；稅法專題研究	民法債編
趙守博 教 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法學博士	國際公法	國際刑法案例專題研究、國際刑法專題研究
鄭冠宇 教 授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民法物權、強制執行法	民法專題研究（三）物權、強制執行法專題研究
姚嘉文 副教授	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研究、韓國韓京大學名譽法學博士	國際貿易法	世界貿易法專題研究
吳陳銀 助理教授	澳洲邦德大學法學博士	刑事訴訟法、刑法、仲裁法、著作權法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陳耀祥 助理教授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憲法、行政法、經濟行政法	行政法總論、行政程序法專題研究、經濟行政法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位學程師資主要來自本校各相關科系能夠提供專業教學課程，並具有相關研究與實務經驗之師資，並擬聘請業界教師教授有關海洋觀光產業實務應用課程。現有師資可以支援學程之課程規劃如表 13 所示。大體言之，除了海洋觀光旅遊管理相關領域須從外部聘任之外，多數專業領域課程都可由本校各學系的教師支援，於此前提下，所需聘任的教師員額，初步規劃為 4 名。

「海洋觀光管理學位學程」師資規劃表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可支援教師	所屬系所
專業基礎課程		會計學	蘇育玲	航管系
		經濟學	王棟華	航管系
		統計學	梁金樹	航管系
		海洋事務概論	待聘	NIL
		海洋文化概論	黃麗生	海文所
		旅運學	吳宗瓊	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主任
		行銷管理	王文弘	航管系
		職場倫理	余坤東	航管系
專業應用課程	郵輪與經營管理課群	郵輪經營與管理	莊慶達	海資所
		郵輪旅遊規劃與設計	莊慶達	海資所
		郵輪碼頭作業管理	待聘	NIL
		郵輪實務	待聘	NIL
		郵輪業基礎運作	待聘	NIL
		客艙餐飲管理	張正明	食科系
		客艙服務管理	王文弘	航管系
		客艙娛樂管理	陳桓敦	海洋系
海洋觀光管理專業應用課程	觀光／休閒產業課群	海洋觀光遊憩概論	盧華安	航管系
		海洋觀光資源規劃	徐銀樹	海洋系
		海洋休閒與管理	莊慶達	海資所
		海洋遊憩資源規劃	盧華安	航管系
		海洋遊憩活動設計與規劃	林秀芬	航管系
		海洋生態旅遊規劃與設計	呂江泉	海洋系
		海洋市場調查	待聘	NIL
		海洋觀光資源規劃	陳麗淑	海科館
		海洋觀光導覽實務	吳宗瓊	東華大學觀光暨休

				閒遊憩學系主任
		海洋資訊管理	林秀芬	航管系
		旅館管理	徐銀樹	海資系
		餐飲管理	王正宇、黃德民	食科系
		海洋休閒經濟學	廖聖惠	應經所
		旅遊地學	張竝瑜	應地所
	海上運動課群	遊艇休憩管理	張少遜	體育室
		無動力載具操作	林季燕	體育室
		獨木舟操作	張少遜、曹校章	體育室
		帆船操作	林季燕	體育室
		潛水概論	待聘	NIL
	企業管理課群	行銷管理	鄭士蘋	航管系
		觀光行銷	呂江泉、鄭士蘋	海資系、航管系
		顧客關係管理	王文宏	航管系
		人力資源管理	余坤東	航管系
		財務管理	周恆志	航管系
		企業概論	余坤東、顏進儒	航管系
		企業經營策略	余坤東、陳秀育	航管系
		消費者行為	余坤東	航管系
		國際服務業管理	陳秀育	航管系
		網路行銷	顏進儒	航管系
		電子商務理論與實務	林秀芬	航管系
海洋觀光管理專業課程	海洋人文課群	地方文化產業管理	曾聖文	通識中心
		海洋文化與城市歷史	安家芳	海文所
		文學與海洋	吳智雄、謝玉玲	通識中心
		海洋文化資產管理與應用	黃麗生	海文所
		海洋節慶活動管理與規劃	曾聖文	通識中心
		臺灣海洋文化與全球化流行趨勢	江志宏	通識中心
		臺灣海洋史	王俊昌	通識中心
		海洋、漁業與生活	王世斌	通識中心
		海洋文化資產與應用	待聘	NIL
		漁村社區總體營造實務	待聘	NIL
		休閒漁業	謝寬永、莊慶達	環漁系、海資所
		海洋博物館管理	陳麗淑	海科館
	海洋生態	海洋生態與環境	蔣國平	環態所
		海洋與氣候變遷	何宗儒	海洋系

	課群	海岸地質學	陳明德	應地所
語言 與 實作 課程	海洋 資源 管理 課群	觀光英文-觀光台灣	卓純如、莊惠凱	外語中心
		旅遊英文	卓純如、莊惠凱	外語中心
		餐旅英文	卓純如、黃碧霞	外語中心
		領隊與導遊英文	黃碧霞、卓純如	外語中心
		接待與解說英文	黃碧霞、莊惠凱	外語中心
		基礎日文(一)	李文晴、陳慧珍	外語中心
		基礎日文(二)	李文晴、陳慧珍	外語中心
		觀光日文	陳慧珍、李桂芳	外語中心
		旅遊日文	陳慧珍、李桂芳	外語中心
		餐旅日文	李文晴、李桂芳	外語中心
		領隊與導遊日文	李文晴、李桂芳	外語中心
		接待與解說日文	李文晴、陳慧珍	外語中心
	產業 實作 課群	導遊實務	呂江泉	海資系
		領隊實務	呂江泉	海資系
		海洋觀光產業實習	業界教師	產學合作
		郵輪體驗見習	待聘	NIL
		海岸環境導覽解說實務	待聘	NIL
		海洋遊憩活動實作	待聘	NIL
		生態旅遊	謝寬永	環漁系
		餐飲衛生管理實務	張正明	食科系
		海洋博物館導覽實務	陳麗淑	海科館
		旅館經營實務	徐銀樹	海資系
		旅遊糾紛與危機處理	待聘	NIL

伍、本院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海洋法律研究所：

本所於 1994 年遷入本校海空大樓，各項設備均持續更新，以提供本所師生良好的學習及研究環境。本所目前擁有一座小型圖書室，蒐藏中外專業書籍期刊共約 2,000 餘冊，本校總圖書館亦有典藏之專業書籍，資料相當豐富。另，本所亦擁有月旦、法源、Westlaw International 等法學資料庫。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位學程強調跨領域與產業整合，課程規劃將跨「海運暨管理學

院」、「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與「人文社會科學院」4個學院，未來也將以4個學院的空間來支援「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的教學與行政活動。在空間的規劃上，將強調資源有效利用，上課教室則彈性安排於以上述學院所屬各學系所的學習空間，以提升空間資源之應用效益。

陸、本院系(所)之空間規劃

本院擬設在海空大樓。餘現有系所暫維持不變。各系所目前使用的空間如下所示：

海洋法律研究所：

本所現有教師專用研究室7間皆位於6樓；專用教室5間，分別為101室、606室、703室、704室、705室；法律服務社辦公室1間位於501室，電腦室2間。博士班專用研究室1間，位於海空大樓201室；碩士生專用研究室共7間，皆位於海空大樓5樓。碩士在職專班研究室1間，位於海空大樓702室。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位學程強調跨領域與產業整合，課程規劃將跨「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與「人文社會科學院」4個學院，未來也將以4個學院的空間來支援「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的教學與行政活動。在空間的規劃上，將強調資源有效利用，上課教室則彈性安排於以上述學院所屬各學系所的學習空間，以提升空間資源之應用效益。

柒、本院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 (一) 藉由學院之成立，整合現有人力架構與資源，化零為整，推動跨領域整合型研發計畫。與國內外其他綜合大學之研究重點作一區隔，建立本校之海洋法政研究特色。
- (二) 培養學生成為具備專業及跨領域知識、溝通及獨立思考能力，具有國際觀、海洋經濟與產業管理概念之海洋法政人才。
- (三) 整合海洋法政產業等產官學界人才，共同建構台灣海洋法政人才智庫與資料庫，提供海洋事務以及法政策略方向，作為國家發展海洋策略之依據。

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 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書

學程名稱：「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申請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目 錄

壹、申請理由.....	3
一、申請成立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之背景說明.....	3
1.因應未來挑戰，預先培植下一代跨領域人才.....	4
2.全球化經濟競爭，需求更具競爭力專業人才.....	5
3.秉持海洋冒險精神，開拓新興研究領域.....	6
4.大學普及，系所合一延續性深化學習勢在必行.....	6
5.深化研究學習訓練，符合產業專業人才需求.....	7
二、申請成立「光電與材料科技」學位學程之策略性優勢.....	8
貳、「光電與材料科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8
一、設立目標.....	8
二、發展策略.....	9
1.建立跨領域研究教學師資團隊，靈活因應快速變動的科技發展趨勢.....	9
2.加強全球性危機概念認知，訓練因應未來危機需求人才.....	9
3.整合研究資源規劃實驗，實行跨領域合作實驗教學.....	10
4.落實專題研究，強化系所連貫學習.....	10
5.英文專題報告，訓練基本研究素養.....	10
6.以學習科技輔助教學，加強學生學習成效.....	11
三、發展重點.....	12
1.綠色光電.....	12
2.奈米及介面材料科技.....	13
3.新興光電與材料科技.....	13
參、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	14
一、課程架構.....	14
二、課程內容.....	16
二、課程內容.....	17
肆、師資規劃.....	20
一、師資現況.....	20
二、參與學程師資名冊.....	20
三、現有相關學門系所學位學程概況.....	22
四、擬增師資規劃.....	22
伍、校內外相關資源投入.....	22
一、使用空間規劃.....	22
二、相關人力規劃.....	22
三、運用研究資源.....	22
陸、本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23
一、科技融合海洋，激盪海大海洋新特色.....	23
二、因應少子化浪潮，強化招生素質，符合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24

壹、申請理由

一、申請成立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之背景說明

台灣四面環海，島內資源有限，能發展到今日的繁榮景象，從過去到未來，不外乎朝兩個方向發展：其一是對外開發海洋資源，其二對內發展高經濟價值產品。第一個發展方向，正是本校諸多海洋相關系所的發展目標，第二個發展方向則是目前高科技光電半導體技術發展的重點。

雖則，本校原係以海洋發展為重點，但觀乎世界科技潮流，跨領域研究幾乎成為新科技發展的基石，而舊有技術在新跨領技術的激盪與刺激下，一再地突破。因此，本校發展高科技技術研究不僅可以讓海洋研究得以與現代化之科技連結而突破創新；運用本校穩固海洋科技研究基礎，也讓本校一些新興系所能發展出獨特的跨領域思維。也因此可見，本校發展相關新興科技教學研究的必要性。

本校材料所與光電所分別成立於 1993 與 1997 年。成立以來，平均已近 20 年的歷史，在研究發展上一直都有不錯的表現。過去以來，本校光電所與材料所在國科會計畫與學術論文發表上，分居電資學院與工學院的前端。過去三年為例，光電所每人每年平均發表 SCI 論文數達 2.8 篇/(人年)，科技部專題計畫達 55 萬/(人年)的基礎；材料所每人每年平均發表 SCI 論文數達 3.2 篇/(人年)，國科會計畫更高達 236 萬/(人年)。此外，此兩所均已成立有博士班。光電所並於 2003 年起合聘胡宇光、魏培坤等多位中研院學者，合作招收研究生，使研究領域與合作範圍擴大，也讓學生有更寬的研究視野。；材料所也合聘或兼任多位業界相關教師，讓學生可對業界有更多的認識。

然而，近年來，面對能源短缺的陰影、全球性氣候變遷危機、以及經濟危機，我們驚覺未來的世界生存形勢險峻，許多問題交錯複雜。再者，面臨少子化浪潮的衝擊，學生人數與素質降低，空有許多科技部計畫也難以執行，因此獨立研究所已不能置身事外，必須做一些改變。故而，我們不能再

滿足於現狀，有必要深耕光電與材料基礎教育人才，以預先培植可能協助解決以上眾多問題、且面對經濟危機更具有競爭力的下一代跨領域光電與材料人才，並期將多年教學研究經驗永續傳承下去。想像這些學生將在他們四五十歲時最具能力的時候，面臨石油枯竭的能源問題挑戰，還有可能遇到嚴重的全球氣候變遷與諸多問題，此時成立「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已經是刻不容緩。

以下我們將詳述申請成立「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的相關理由：

1. 因應未來挑戰，預先培植下一代跨領域人才

首先，從能源問題看來，我們面臨許多複雜兩難的問題。首先，石油含量有限，預計五十年內可能開採殆盡；煤礦雖然有近兩百年的礦藏，燃燒煤碳所產生的二氧化碳，卻是全球暖化氣候變異的主要元兇。水、風、光、生、海、地¹等再生能源雖然是最理想的，但除了水力發電較普及但影響生態環境外，其餘技術尚待突破、成本較高。核能號稱乾淨無二氧化碳排放，但核能發電後端核廢料處理難解，只是把問題丟給我們的子孫，僅能做為爭取再生能源研發的過渡方案。生質能看似能兼顧環境與能源，但主要技術使用糧食作物，恐引發糧食價格上漲等全球經濟與饑荒問題，也有待突破。除了能源、氣候變遷等問題之外，我們的下一代還面對全球化的經濟變動等問題。

因應這樣的未來挑戰，在能源上，目前被認為較理想的方案是使用太陽能電池發電，傳送家庭使用；汽車則使用太陽能電池發電電解水所產生的氫氣，或用不影響糧食的生質能(細菌、藻類、纖維等)燃料，利用燃料電池轉成電力推動馬達趨動。此外，也需發起節能的革命，家中的照明，使用高效長壽的發光二極體(LED)或其他高效率電漿光源取代鎢絲燈與含汞的日光

¹ 在此指分別指：水力(水)、風力(風)、太陽能(光)、生質能(生)、潮汐能(海)、地熱能(地)等再生能源。

燈管；電器則以節能為產品導向。然則，太陽能電池、燃料電池還有許多問題，LED 照明目前也有許多問題尚待解決(效率、散熱、良率等)。甚而，目前有人研究使用直接光照分解水製氫(Direct water splitting)，雖可以簡化太陽能製氫，但效率極低。以上種種，都跨越了光電、材料、電子、電機、物理、化學等單一範疇，但又與光電及材料科技息息相關。在此成立「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便是希望能招募各領域的教師，為學生打下良好的跨領域光電與材料基礎，並注重合作與實作研究，使學生能對研究產生興趣，快速進入感興趣的研究領域，成為具競爭力的人才；甚而，希望當這些學生到達四五十歲壯年之時，能面臨石油枯竭危機，協助找出解決方案。

2. 全球化經濟競爭，需求更具競爭力專業人才

過去幾年經濟衰退，導致失業問題嚴重。顯示全球化經濟發展下，牽一髮動全身，經濟發展變動加劇，相對各公司競爭壓力更為強大；而此經濟劇變現象，恐成常態。畢業生未來工作的競爭對象，將不限於台灣，而是全世界的人才。因此，培育更具競爭力的專業人才，此當其時。尤以，競爭激烈之時，企業所要的人才往往是具有實務經驗的人，因此，我們成立「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將特別注重專題研究實作，以增強其就業競爭力。

過去以來，本校光電所及材料所學生來自四面八方，經過兩年訓練，多能進入相關專業領域就業，如成立「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配合寒暑假輔導專題研究訓練，便可將研究學習時間拉長。如此，學生真正找到自己興趣所在，提早專業學習，當然也較具競爭力。目前的現象，許多大學生花許多時間尋求自我，甚或迷於網路對戰。若能利用研究所資源發展良好的研究基礎，引導其進入研究領域，正可幫助其了解自己興趣，找到未來方向。

以目前總量管制來看，本「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只有申請 30 人規模，將可達小班教學，並每約 6 人(四個年級)即分配有一位導師，可

達近似師徒制的研究教學，學生果能盡心學習，將具備相當專業素養，足具未來競爭力。

3. 秉持海洋冒險精神，開拓新興研究領域

過去幾年來，由於奈米科技的發達，導致各領域的人才，都往奈米科技發展，其結果是奈米科技成為跨領域的研究，光電、材料、生物、化學、物理、電子、電機、資訊等皆可發揮。光電與材料科技的本質，亦具有跨領域的特色。我們成立「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整合光電所與材料所資源，並加入機械與生科系相關老師，可以快速組成一個合群活性研究團隊，可針對先進新興光電與材料科技研究議題快速開拓；進一步，也能提供本校海洋研究更多面相的光電相關支援與合作。

在學生面，由於我們將注重學生專題研究，此方面，由於大學生沒有碩士論文畢業壓力，因此指導老師可以秉持本校海洋冒險精神放手其探索新的研究題目，庶幾能開發出新的藍海，開出新的航道。

4. 大學普及，系所合一延續性深化學習勢在必行

由於少子化加上大學普及，大學錄取率幾近百分之百。「由你玩四年」加上延畢率高達 19.1%^{2,3}(2012 統計)、沉迷網路^{4,5}的諸多印象，讓許多人質疑大學生的素質。然而，從 2012 大學生畢業生總量 22.7 萬人，碩士班約 6.1 萬人來看，大學升碩士班比例已達 26.8%⁶。從另一種角度思考，念研究所已成為未來趨勢；而如何連貫並深化從大學到研究所階段的學習，並使大學生有適當的學習目標，是一個教育者必須立即思考並行動的課題。

² 曾慧青，國政評論，教文(評)097-034 號，“防止延畢風繼續蔓延”，發表於 2008/6/13 (<http://www.npf.org.tw/post/1/4342>)。

³ 參考 2012/8/13 今日新聞網：<http://www.nownews.com/n/2012/08/13/174462>。

⁴ 陳志成，中國時報，“大學生迷「網」 師生關係商品化”，2007/12/26 發表。
(<http://tech.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Inc/2007cti-news-Tech-inc/Tech-Content/0.4703.12050903+1.12007122600444.00.html>)

⁵ 李星謙，國民教育研究集刊 14, pp1-26, “大學生網路沉迷現象與焦慮症狀關係及評量研究”，2006/6。

⁶ 遠見雜誌，2012 研究所入學指南特刊(http://www.gvm.com.tw/Boardcontent_18831.html)。

我們提出成立「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正是深思此觀點後的行動。十餘年來，本校光電所與材料所培育的諸多碩士班學生，以兩年時間將很多學生從完全對專業知識沒有概念，到畢業進入相關產業，其實時間非常緊迫。若能設「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加強專題訓練，讓學生很早接觸實驗室相關學習，便比較能讓學生對未來較有方向感；進而，有研究興趣的學生若能進入研究所繼續就讀，也可很快進入狀況，讓學習研究有連貫性，也使學生學習研究能更深入。既然唸研究所已是趨勢，我們希望**培育出具備基本研究素養的大學生**。其若果進入碩士進修，則能很快進入研究領域，若不繼續深造，也希望他能帶著研究精神進入職場，為企業做出一番貢獻。

或許有人會質疑大學生已經夠多了，我們為何還要申設「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關於此點，我們必須特別加以說明，以免誤解。基本上，由於總量管制，我們所申設的名額並非多出來的，而是檢討本校其他大學部學生數勉力調整出來的。由於光電與材料相關科技產業目前仍是炙手可熱，且光電與材料科技本質上便是跨領域的學問，此種調整，對本校而言，正是因應少子化浪潮最佳的體質調整方式，如此不僅可以招到素質更好的學生，也可讓本校海洋的特色，攬入一些光電材料科技的色彩，並增加學生與教師未來與海洋領域相關系所進行雙向跨領域學習與研究的機會。

5. 深化研究學習訓練，符合產業專業人才需求

雖然面臨經濟不景氣，但許多光電與材料等高科技相關產業仍較嘆找不到適當人才。即令經濟不景氣之時，各高科技公司卻仍設法利用無薪假留住員工，避免裁員。經濟一旦復甦，高科技產業也是很快取消無薪假。對於一些熱門高科技產業，如台積電(半導體製程)、晶電(LED)、大立光學(光學設計)、漢微科技(電子顯微鏡檢測)等，則根本沒有無薪假的問題。由此可見，高科技人才培育不易，各公司皆要設法留住好的專業人才。事實上，光電與材料科技因為是跨領域的科技，該方面產業在未來十餘年，即令某個領域面

對短線的經濟衰退，長期而言，如果企業能抓住市場脈動，整體仍將維持榮景。例如，液晶顯示器/電視、數位相機、智慧型手機已是當紅科技產品，LED 產業有白光照明與 LED 背光液晶電視支撐，也有十年的發展可期，太陽能電池只要石油價格飆漲，更可以看到未來數十年的需求。不可忽視的更是奈米材料科技在檢測與生物治療上的應用，也頗具潛力。

由於科技日新月異、應用廣泛、市場變化也快，因此，產業想要的人，是能夠像變形蟲般不斷隨著科技趨勢研發創新的人才。因此，光電所與材料所共同申請向下延伸成立「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將強化專題學習並深化系所連貫學習，可望訓練學生扎實的研究開發功夫，符合產業專業人才需求。

二、申請成立「光電與材料科技」學位學程之策略性優勢

本校光電所與材料所過去畢業的學生，來自光電、材料、電機、機械、物理、電子、光電、生物、化工、大氣、醫工等不同領域，不僅吸引過包括海大、台大、清大、交大、成大、中央、中山、東華、陽明、東海、淡江、文化等各公私立大學學生來此就讀，甚而私立技職院校學生，包括龍華、北台、致遠、萬能、亞東等學校學生，經過激烈的競爭考進本所後，更頗能抓住研究學習機會，畢業後表現也十分優秀。

若能成立「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則不僅能運用現有招生優勢快速建立良好的聲譽，招到優秀的學生，也可進一步運用目前五年一貫的學習管道，為本校留下優秀的人才，讓教學研究有延續性。相對的，本「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畢業的學生若素質提高，進一步至外校進修碩士，也能有較佳的表現，此亦是國家社會之福。

貳、「光電與材料科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設立目標

因應高科技產業快速變動以及下一代人才所將面臨全球化能源、氣候

等險峻挑戰，「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將以「培育具備未來競爭力、基本研究素養、創新及跨領域思維的光電與材料科技人才」為目標。以下發展策略、課程及教學規劃都是以該目標為依據，配合未來產業與國家人才需求訂定。

二、發展策略

為了達成「培育具備未來競爭力、基本研究素養、創新及跨領域思維的光電與材料科技人才」目標，培育國家社會與產業所需科技人才，本「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擬定發展策略如下：

1. 建立跨領域研究教學師資團隊，靈活因應快速變動的科技發展趨勢

如前所述，跨領域研究不僅是未來的研究趨勢，跨領域思維也是未來世界面對諸多挑戰所需人才不可或缺的元素。因此，訓練跨領域人才首要目標是建立跨領域的師資團隊，因此，我們成立「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將嘗試整合現有師資組成一個合群活性研究團隊，以針對許多新興科技議題能達到彈性調整、快速開拓的目的；進一步，也能提供本校海洋研究更多光電材料相關支援與合作。

2. 加強全球性危機概念認知，訓練因應未來危機需求人才

我們規劃課程時，在大一開設必修「光電科技導論」與「材料科技概論」。該課程除深入淺出介紹基本光電與材料知識外，也會就光電與材料相關議題，以大一學生可理解較淺顯的方式，探討光電與材料科技在該方面的相關發展狀況及其可能解決方案。該課程設計目的在刺激學生反思本身所學科系的未來社會責任，而不是獨善其身地只想利用高科技賺錢。另外，其課程以問題-解決方案為設計，也將讓學生學得如何創意地思考問題，訓練學生創意思維。

3. 整合研究資源規劃實驗，實行跨領域合作實驗教學

過去多年以來，本校光電所與材料所便有豐富的研究經驗與資源，成立「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正可活用這些研究資源。過去，光電所曾進行高等光電實驗專題課程，實驗課程由各實驗室教師設計提供教材，將實驗室中研究設備轉化成教學設備，以供本所學生修習。實施以來，成效頗佳，不僅破除實驗室門戶之見，也讓不同老師或學生之間的合作更加融洽。此種模式，未來也將運用於「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中。因此，未來我們將在大學部高年級實施適合大學生的光電材料實驗課程，讓學生在大學時期便能接觸不同的研究設備，了解課堂所學與實驗室所用之間的關聯，增加學習動機。未來，聘請師資之初，也將要求其支援此課程，以強化學生跨領域的合作實驗學習機會。

4. 落實專題研究，強化系所連貫學習

我們所設立的「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也會在高年級把多個專題研究列為必選課程，以讓學生早點接觸實驗室相關學習，讓學生對未來較有方向感；進而，有研究興趣的學生若能進入本校研究所繼續就讀，也可很快進入狀況，讓學習研究有連貫性，也使學生學習研究能更深入。此外，課程中，我們也設計了專題報告課程，主要是讓學生可以經由聽演講的方式了解到光電材料領域的新知與趨勢。畢竟唸研究所已是趨勢，我們希望以專題訓練培育其基本研究素養，甚而協助其以甄試方式進入研究所就讀，以便將準備考試花費的時間與精神，應用於所感興趣題目的研究與探索。其若果能進入碩士進修，則能很快進入研究領域，若不繼續深造，也希望他能帶著研究精神進入職場，為企業做出一番貢獻。

5. 英文專題報告，訓練基本研究素養

由於全球化的趨勢，英語的學習，已是世界潮流。因此，以英文報告

訓練為主的「英文科技報告」將是「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在高年級時的重要必選課程。我們將在課程中教導學生如何做專題報告，並以英文報告為訓練要求。我們希望其在導師輔導下找出所要報告的相關文獻，閱讀吸收後，以英文報告後，由教師給予適當建議，讓報告者與聽的同學都有收穫。此課程不僅是基本報告訓練，也刺激學生本身加強語言方面的學習。

6. 以學習科技輔助教學，加強學生學習成效

由於大學普及，大學生素質普遍被質疑，拜科技之「賜」，有些迷於深夜上網，有些迷於遊戲，有些迷於自我網站的建立與經營。如何及早監測可能學習出問題的學生，已成教育者的重大責任。所幸，仍拜科技之賜，學習科技發達，目前已有多項進展可加以因應。其中，由麻省理工學院(MIT)主導的「科技輔助主動學習」(TEAL)計畫⁷所開發的個人回應系統(PRS)，可以即時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頗受歡迎。該系統使用時，教師可在課堂中隨時發問，學生則使用手中的遙控器回答問題，所回答的結果不僅列入考核紀錄，也讓老師馬上知道學生學習情況。過去，光電所有兩套可達 130 人使用的個人回應系統，已有一些課程使用該系統。未來，我們將在「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中繼續推廣，讓教師能快速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也讓老師對學生出缺席狀況一目瞭然，及早對有學習問題學生加以輔導。另外，使用影像辨識技術改選擇題考卷，目前也是成熟技術，光電所部分老師也已採用。外來也將運用於「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的平時考核。此系統之運用是運用於考試測驗，與PRS上課可討論再答題有所不同。運用自動閱卷系統不僅可增加平時考次數，降低考試範圍，減少教師閱卷壓力，也進而讓學習效果得以提升。

因此整體而言，本「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的發展策略，在教師募集時，便可奠定成功的基礎；進而，設立跨領域由低年級到高年級的

⁷ 參考 MIT TEAL 網頁 <http://icampus.mit.edu/teal/>.

光電、材料科技導論、光電材料實驗、專題研究、專題報告、科技英文報告等教育導向課程；再配合學習科技之運用，以強化學生學習效果；最後希望讓學生豐富學習，達成本學程「培育具備未來競爭力、基本研究素養、創新及跨領域思維的光電與材料科技人才」目標。

三、發展重點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因係整合光電所與材料所現有師資成立，其發展重點，也是整合光電所與材料所現有發展重點為主。基於光電與材料科技的跨領域與快速變動特性，並本於國家社會責任，我們在現階段會將重點放在「綠色光電」、「奈米及介面材料科技」與「新興光電與材料科技」等三大領域。相關重點未來並將採滾動式檢討，以因應產業變動需求。因此，我們的教學研究團隊，也將是跨越光電、材料、物理、化學、生物、電子、電機領域的靈活有機體，可因應各種新興議題而快速切入合作、解決問題。

此特色與一般「研發聚落式分布」比較有許多優點。其一，分散式聘請不同領域師資，避免產業變動影響(如光通訊與顯示器產業起落即為一例)；其二，師資領域分散合作研發容易，較不會有惡性競爭；其三、學生接受跨領域師資薰陶，具跨領域思維；最後，各式光電材料專長人才可容易與本校海洋相關領域合作，開創出新的研究議題。

以下僅就「綠色光電科技」、「奈米及介面材料科技」與「新興光電與材料科技」三大發展重點加以闡述：

1. 綠色光電

所謂綠色光電，跨越環保、節能、能源，是未來五十年重大的研究議題。現階段，我國在太陽能光電以及 LED 照明產業，已是世界主要的生產國。本校光電所目前在此方面皆有相關的研究進行，也有相關的師資(參考後附「師資現況及擬聘師資規劃」)，並已自行建立有本校第一座標準太陽能電池特性量測系統與頻譜響應量測系統。光電所林泰源、黃智賢與洪文誼老

師，都有開發太陽能電池的研究經驗。材料所現有兩台掃描電子顯微鏡(SEM)，一台穿隧電子顯微鏡(TEM)，以及兩台 X 光繞射儀，在奈米檢測上頗有豐富的經驗，未來本學程成立後，光電所與材料所研究奈米材料與檢測相關教師跨領域的合作，便能組成強大綠色光電材料團隊，進行研究教學。

2. 奈米及介面材料科技

奈米科技與介面科技是一個範圍廣大卻很熱門的研究領域。過去，本校材料所在奈米與薄膜材料合成與檢測，有十分豐富的經驗，可直接與光電所相關奈米光電研究師資合作。此外，介面科技也是一門新穎又有挑戰性的領域，過去，材料所在防腐蝕、焊接工程、雷射加工、表面改質上有許多深入的探索，這是在巨觀領域的介面科技；微觀領域上，光電所過去如林泰源、黃智賢、洪文誼老師也分別曾投入研究複合物界面材料中光電特性、電化學產氫技術(半導體液體介面)、及有機發光材料接面(有機材料介面)研究。本學程成立後，兩所師資互動必然因學生穿梭合作而增加，可望能對奈米材料與介面材料科技有全面性了解，激盪出更多創意的火花。

3. 新興光電與材料科技

在設定學程重點領域時，產業的變動性，是不可忽略。因此，本學程將新興光電與材料科技列為研究重點，希望所建立的靈活研究團隊能針對新興光電與材料研究議題持續追蹤發展，以避免被時代所淘汰。許多新興熱門議題雖然生命週期短暫，但其衍生的後續影響力頗大，或許正是解決其他重大問題的關鍵。近十餘年來，在光電與材料領域，有許多新興研究議題，例如：影像辨識、新型能源材料、兆赫波雷射、二極體雷射、碳奈米管、顯示器、新穎半導體材料(氮化鎵、氮化銦、ZnO、磁性半導體...)、光子晶體、負折射率材料、單分子拉曼檢測、隱形斗篷、3D 顯示、奈米材料、白光 LED、晶體光纖、表面電漿波、有機太陽能電池等，許多目前看似平凡的主題，其實當初都是重大發現與熱門研究目標。這些發現的背後，都植基於對新興議

題的持續追蹤，並保持對議題的敏感度與創新思維。因此，本學程設定此一發展重點，也希望能讓本學程成為靈活的研究教學團隊，而非固守單一領域。事實上，過去幾年，本校光電所與材料所對新興光電與材料議題掌握度還算不錯，諸如奈米材料、新型太陽能電池、表面電漿應用、單分子表面增強拉曼、兆赫波雷射研究、晶體光纖、有機 LED、有機太陽能電池等都有一定的掌握，相關資料請參考後附本所教師著作目錄。

參、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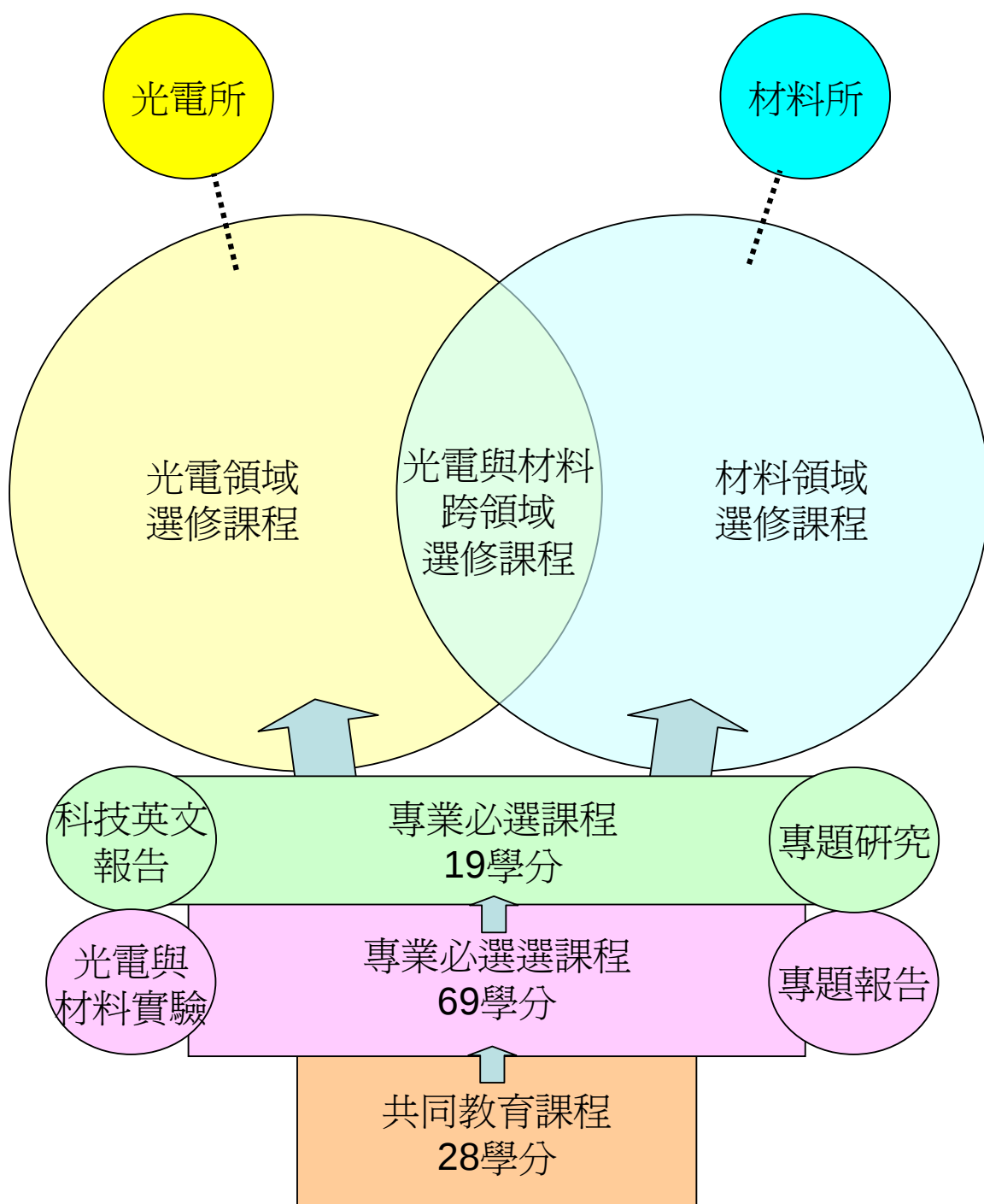
一、課程架構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係遵照本校課程標準，配合學程發展目標、策略與重點，並結合科技產業與國家社會未來之人力需求訂定。一年級課程以理工科系基礎課程為主；二年級著重於光電與材料專業所需之基礎課程，並開始加入光電材料實驗課；三年級教學課程除專業光電與材料科目外，加入專題研究課程；四年級除選修課程外，並注重專題報告訓練。我們希望，經由專題報告與專題研究後，學生畢業時，除了將具備基本研究素養，學習如何找到有價值問題並解決問題外，進一步，也能夠具備基本的光電量測儀器(或製程設備)的設計、整合、甚或製造能力。

本學程之課程包含校訂共同及通識科目共 28 學分，專業必修基礎科目共 69 學分，其餘須選修本系或其他相關選修科目至少 41 學分(其中 19 學分為必選)，總共須修滿 136 學分方可畢業。課程架構如下所示，主要是在共同教育課程後，輔以必修專業基礎課程學習。此時，我們特別設計「光電與材料實驗」與專題報告課程，讓學生能進入教學與研究實驗室做一些基礎實驗，並以「專題報告」訓練其接觸最新的研究資訊。專業基礎打好，學習專業必選課程便沒有難度，此時，我們特地設計了「專題研究」與「科技英文報告」，希望學生能學好科技英文報告，並握進入實驗室研究學習的機會。最後在高年級時，再輔導其選修光電、材料領域或跨光電材料領域選修課

程。課程學分通過完成後，若其有意願考研究所，則可考慮繼續攻讀光電所或材料所深造。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



二、課程內容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6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除修國文領域學分外，需參加中文會考。會考不及格者，需修習基礎中文(零學分)，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英文(大一英文)	4	2	2							英文學分抵免規定： a)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二學分。 b)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四學分。 c)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得抵免大一英文四學分及進階英文二學分。 d)教育部核定相當等級英文測驗之成績，得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基礎英文	0		0							英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外文領域 (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	2			2						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始可修習進階英文： (一)大一英文上下學期之成績均及格，或免修大一英文。 (二)英文會考成績及格，或修畢基礎英文。
	博雅課程	16		2	4	4	4	2			1.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 2.電資學院之修課規定：應於全球化與社經結構及科技與社會兩領域，至少選一科，共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自由選修。
	體育課程	0	0	0	0	0					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每學期體育室所開設選修課程(一學分)除系有特殊規定之外，其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內。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7	6	4	4	2	0	0	
專業必修	普通物理	6	3	3							
	普通物理實驗	2	1	1							
	普通化學	6	3	3							
	普通化學實驗	2	1	1							
	微積分	6	3	3							
	光電科技導論	3	3								
	材料科學導論	3		3							

	工程數學(I)	3			3					
	工程數學(II)	3				3				
	電磁學	6			3	3				
	應用電子學	6			3	3				
	應用電子學實驗	2			1	1				
	晶體結構及 X 光繞射導論	3			3					
	材料熱力學	3				3				
	光學(一)	3			3					
	光學(二)	3				3				
	光電與材料實驗(一)	1					1			
	光電與材料實驗(二)	1						1		
	近代物理	3					3			
	固態物理導論	3					3			
	專題報告(一)	1						1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69	14	14	16	16	7	2	0	0
專業 必 選	量子力學導論	3						3		
	專題研究	5				1	1	1	1	1
	光電子學(一)	3					3			
	材料分析技術	3					3			
	程式設計	3						3		
	科技英文報告	2						2		
必選總學分數		19	0	0	0	1	7	9	1	1
必修總學分數		116	19	21	22	21	18	13	1	1
選修最低學分數		20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6								
備註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選修可開課程表

專業選修	非線性光學	3									光電領域課程
	量子光學	3									
	超快光電子學	3									
	傅氏光學	3									
	光學設計	3									
	薄膜光學	3									
	光電子學(二)	3									
	色彩學導論	3									
	光纖光學與光纖通訊	3									光電與材料 跨領域課程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半導體光學	3									
	生醫光電技術	3									
	液晶導論	3									
	有機半導體材料與元件	3									
	光電材料	3									
	半導體製程技術	3									
	太陽能原理與技術	3									
	奈米材料製程技術	3									
	磁性材料與磁光原理	3									
	光電整合程式設計	3									
	薄膜技術	3									
	電子薄膜與奈米結構材料	3									
	電子顯微鏡學	3									
	工程材料學	3									材料領域課程
	相變學	3									
	腐蝕動力學	3									
	擴散學	3									
	複合材料	3									
	材料破壞學	3									
	材料冶金學	3									
	非晶質材料	3									
	陶瓷材料	3									

肆、師資規劃

一、師資現況

本學程為本校光電所與材料主辦，邀集機械系、生科系主要專任老師二十人組成，達教育部對學位學程須達十五人以上的要求。未來在學程成立後，我們仍將繼續邀集本校各系光電材料專長相關教師加入，以充實本學程內涵。

二、參與學程師資名冊

職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開 課 名 稱	備 註
教授兼 所長	蔡宗儒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 博士	(1) 超快光學 (2) 凝態物理 (3) 兆赫輻射 (4) 生物生醫影像	近代光學、雷射物理、非線 性光學、超快雷射原理與應 用、兆赫輻射原理與應用	光電所專任
教授	周祥順	國立台灣大學 物理博士	(1) 理論原子物理	普通物理	光電所專任
教授	江海邦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 工程博士	(1) 光電感測 (2) 雷射光譜學 (3) 應用光學	近代光學、光電子學、光電 工程、傅式光學	光電所專任
教授	張瑞麟	美國亞利桑那大學 物理博士	(1) 光譜 (2) 近場光學計算	光電電磁學、奈米光學、量 子光學簡介、電磁理論、 應用量子力學、奈米光電物 理	光電所專任
教授	林泰源	國立台灣大學物理 博士	(1) 半導體物理實驗 (2) 發光半導體材料與元件 (3) 奈米光電結構製作與奈米 表面檢測技術	發光二極體與固態照明、光 電光伏材料特論、半導體光 學、光電半導體元件物理、 綠能光電	光電所專任
教授	黃智賢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 博士	(1) 奈米光電材料及製程 (2) 半導體製程 (3) 場發射顯示技術 (4) 太陽能電池技術	光電奈米製程技術、光電整 合程式設計、半導體製程技 術、光電物理實驗專題	光電所專任
教授	洪文誼	國立台灣大學光電 博士	(1) 有機光電半導體及元件 (2) 有機發光元件 (3) 平面顯示器	有機光電半導體與元件、液 晶導論、	光電所專任
副教授	吳錫樹	美國密蘇里大學物 理博士	(1) 電漿物理 (2) 物理教育	普通物理	光電所專任
副教授	吳允中	美國以色列理工學 院物理博士	(1) 半導體物理 (2) 光譜分析	固態元件的量子物理基 礎、色彩學、固態物理學	光電所專任

副教授	蔡宗惠	英國劍橋大學工程學博士	(1) 電鍍薄膜 (2) 電子場發射理論 (3) 奈米材料 (4) 真空微電子元件	掃描式探針顯術、微固態存取記憶元件術、真空微電子學、半導體材料元件測試	光電所專任
助理教授	羅家堯	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博士	(1) 晶體成長 (2) 雷射技術 (3) 光纖通訊	光纖通信系統、光電材料、近代光學	光電所專任
助理教授	梁興弛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博士	(1) 雷射物理 (2) 雷射光源技術 (3) 光學圖斑形成 (4) 量子物理	普通物理、光學設計、雷射原理	光電所專任
教授兼所長	梁元彰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	(1) 電子材料與元件 (2) 磊晶工程 (3) 奈米材料合成與分析	半導體製程技術、低微奈米材料、半導體單晶生長與製造技術、電子薄膜與奈米結構材料、材料分析專論與應用	材料所專任
教授	李丕耀	美國北卡州立大學博士	(1) 材料檢測 (2) 非晶質材料 (3) 能源材料	物理冶金學、合金設計、工程材料學、非晶質材料、超微粒材料、非平衡製程、材料製程概論	材料所專任
教授	蔡履文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1) 焊接 (2) 雷射加工	物理冶金學、材料機械性質、材料破壞學、銲接工程	材料所專任
教授	開物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博士	(1) 高溫腐蝕及防蝕 (2) 大氣腐蝕 (3) 表面改質 (4) 介金屬材料 (5) 微結構分析 (6) 塊狀非晶質及奈米晶合金	腐蝕專論、擴散學、複合材料、相變態	材料所專任
副教授	陳永逸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博士	(1) 鍍膜製程 (2) 陶瓷材料 (3) 玻璃模造	薄膜技術、高等熱力學、陶瓷材料、陶瓷材料	材料所專任
助理教授	黃榮潭	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學系博士	(1) 電子顯微鏡 (2) 奈米磁性材料 (3) 微結構暨微區分析	晶體之結構與性質、電子顯微鏡、工程材料學、奈米磁性材料	材料所專任
助理教授	林資榕	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博士	(1) 奈米光電力學 (2) 半導體物理 (3) 電磁波	微固體力學、偏微分方程、電磁波與光電、半導體光電、奈米科技概論、奈米材料力學導論、材料力學	機械系專任
副教授	林秀美	台灣大學化學博士	(1) 有機化學 (2) 無機化學 (3) 物理化學 (4) 奈米化學 (5) 光控制藥物釋放	有機化學、普通化學、奈米檢測、分析化學	生科系專任

三、現有相關學門系所學位學程概況

因光電與材料是跨領域的研究範疇，因此，本校舉凡機械、電機(固態組)、系統工程、輪機工程(能源組)、生科系(化學相關)等系都與本學程有直接或間接的相關。

四、擬增師資規劃

目前本學程規畫，暫無擬增師資需求；但為長遠規劃，並將於遇有優秀人選時，依本校員額管理辦法爭取「競爭型員額」。

伍、校內外相關資源投入

一、使用空間規劃

本學位學程強調跨領域與研究實務整合，課程規劃將跨「電機資訊學院」與「工學院」，行政上則以光電所為主導，材料所為輔，並涵蓋機械系、生科系等相關教師參與。在空間的規劃上，未來該學程除將以兩個學院的空間來支援學程的教學與行政活動外，本校新籌建電資大樓中(已報部審查中)，也留有許多教學教室可供整合運用。

二、相關人力規劃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的人力規劃將以光電所教師為主，材料所為輔，並邀集機械、生科相關教師加入。由於學程主要發展策略主要係整合現有課程與資源開設，輔以新增專業基礎科目開設強化學生基礎實力，再配合以專題實習課程讓學生有機會進入實驗室實習學習，以落實學生的實務學習。以本學程主要的光電、材料所過去在研究上累積的豐富資源與教學研究經驗，已足以提供相關的教學行政人力與專題實習支援。

三、運用研究資源

本學程主要支援單位以光電所與材料所為主，光電所成立於民國 86 年，材料所則更早成立於 82 年，平均成立年齡屆 20 年。兩所在研究計畫與

發表總體上，分居電資學院與工學院前鋒，過去以來，也累積了許多研究經歷與儀器設備等資源。因此，本學程設計規畫之初，即希望能讓進來的每個學生，在寒暑假能進入實驗室做專題實習，提早對實務研究有所感受，而非只是坐在教室學習。由於學程人數僅 30 人，但學程支援教師達 20 位，因此，樂觀預期學程學生可以在研究歷程上，提早獲得如師徒制般的學習，這也是經驗傳承的最好設計。

陸、本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一、科技融合海洋，激盪海大海洋新特色

海洋大學創校於民國四十二年⁸，是一所歷史悠久、具有海洋特色的綜合性大學。海大以「海洋」為名，肩負我國海洋研究及海洋人才培育的重要任務，舉凡海洋政策、海運、船舶機械、海洋環境生態、海洋生物資源、海洋漁業、河海工程、海洋法律與文化等各領域，都是海大積極發展的目標。台灣四面環海、資源有限，了解、運用並保護海洋，是海大責無旁貸的任務。

科技日新月異，為追求進一步的海洋研究發展，海大近年來更不劃「海」自限，而以「宏觀海洋特色」為發展目標，期能包容並結合各種新興科技以運用於處理海洋相關研究問題，並訓練相關人才。因而，在石延平校長⁹的遠見推動下，海大材料所與光電所分別於民國八十二年與八十六年成立。從成立以來，兩所不僅在專業領域有不錯的發展之外，兩所也自然發展出與本校海洋相關的合作與研究。例如，材料所在防腐蝕、焊接與先進結構技術上的專業，可運用在船體設計與海洋建材。過去，光電所亦曾與食科系等合作獲得奈米國家型計畫，研發奈米科技於水產生物技術之應用。其它諸如表面電漿共振生物檢測、可運用水下偵測的表面增強拉曼基板的研發、河豚毒的拉曼光譜、多孔發光複合物的合成與分析等，也是實際的成果。還有許多潛

⁸ 原創校名為臺灣省立海事專科學校，民國六十八年改制國立臺灣海洋學院，民國七十八年改制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⁹ 石校長八十五年四月四日因積勞成疾去世，光電所於吳建國校長繼續推動下於八十六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招生。

在的相關研究主題，例如奈米材料、新能源材料、細菌發電、光致藥物釋放、LED光吸引海魚研究、LED對藻類生長研究影響、矽藻發光與矽提煉、魚肉過敏原檢測、表面增強拉曼應用於水質檢測、魚胚胎立體顯微影像、微流道光電檢測、有機生物發光物質研究與應用等，這些研究議題都可激盪出光電與材料科技領域在海洋相關範疇獨有的特色。

因此，本學程的成立後，運用充足的人力(包括教師與學生)，落實專題研究學習、並配合學校總體海洋教育，正可以進一步強化學程與其他系所的合作，發展出獨特的光電與材料研究，進而可望培育出具備光電與材料專業知識，卻又能跨越生物、電子、電機、物理、化學領域的人才。甚而，我們希望，所培育這些人才，在數十年內，能充滿自信地化解未來世界的諸多挑戰。

二、因應少子化浪潮，強化招生素質，符合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因應少子化浪潮於 105 年將達最高點，教育部早先已對大學部實施總量管制，許多招生不佳私立大學，未來恐有倒閉危機。海洋大學雖不至於有此問題，但恐也有學生素質下降的隱憂。更甚者，未來 105 年後四年，研究所學生將再面臨少子化危機，屆時獨立所因為沒有自己的學生，若招生來源不足可能關閉，不僅影響國家整體研究，也浪費多年投入資源。因此，海洋大學成立「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不僅可透過組織改造強化大學部招生吸引力，也可未雨綢繆解除研究所生源不足的問題。進而，本學程之成立也可以培育因應未來諸多跨領域潛在危機(如氣候變遷、能源短缺等議題)所需的人才。

本學程招生規劃，以一般高中生升大學為主，目前發展每年招生先以 30 名為原則。學生來源方面，初步將請校方協助，希能以電資學院與工學院為主調整出各 10~15。如仍有不足，將請學校協調從他院調整。為調整順利起見，光電所(每年招生 37 人)與材料所(每年招生 21 人)願以目前每年招生員額中，調整部分碩士班員額，在學校總量不變動下，與潛在需求碩士班系所

交換。

綜合以上說明，本校光電所與材料所設立「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將兩個實力強大的研發單位，組織成一個跨領域教學團隊，不僅對本校研發創意有正面的激盪效果，在因應少子化浪潮時，也能透過組織改造，維持招生素質。本學程強調專題研究的參與，更可讓學生盡早接觸研究議題，培育未來有競爭力的專業人才。面對未來少子化、能源短缺、全球化以及氣候變異等諸多議題，本學程成立，正是試圖訓練長大後要面臨這些挑戰的學生，極具意義。因此，考量以上諸多因素，本學程的成立已是當務之急，我們衷心期待本案能順利過關，使我們有機會能為解決世界未來的問題，貢獻一點心力。